宋史研究集

第五輯

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印行

中華叢書

中華叢書

宋史研究集

第五輯

代序

本會與中華叢書委員會合作編印的宋史研究集第五輯到今日才姍姍來遲的與讀者見面了。編者的心情，既喜又愧，喜的是本輯問世，我們又爲宋史的研究做了一點兒事，愧的是這一輯的出版上距第四輯的印行，又拖了一年多的時光，這樣慢吞吞的牛步化，眞是對不起熱心的讀者的！

這一輯的編輯小組，由原來三個人增加到五個人；人選是方豪、宋晞、趙鐵寒、王德毅、石文濟五位先生，並推趙先生爲小組代表人，負責與中華叢書委員會共策進行。

由於本會研究工作的進展，已廣泛的引起了美、日、法、德各國的宋史研究機構和學人的重視和注意，本會會員們都以爲有趁這一輯研究集出版的機會，將本會的面貌跟工作，做一點自我介紹的必要，目的不是宣傳，而是爲了便利世界性的宋史研究界對本會的瞭解、認識、和今後工作上的聯繫。

本會的前身是宋史研究會，成立於民國四十七年春，因爲沒有組織，又沒有工作的主題，只開了幾次研究會，到民國五十年，便陷於停頓了。

民國五十二年秋，旋美史學家劉子健教授（他當時執教司丹福大學，現在魯林斯頓大學任教）回國，他是專長宋史，頗有成就的學人，他覺得宋史研究會的「停擺」，是十分可惜的事，便邀集了姚從吾、蔣復璁、方豪、屈萬里、全漢昇、趙鐵寒諸先生，在中央研究院蔡元培館舉行一次聚會，商定把宋史研究會復活起來，改名爲宋史座談會，以迄於今。

170839

11 MAY 1972

自宋史座談會成立以來，每年除寒暑假外，一年舉行座談七至八次，到今年暑假止，已經集會四十一次，方式是先由邀請的專題研究報告人，提出報告，然後會員們，自由發言，參加討論。每次集會，都能做到大家興趣盎然的熱烈發言。雖不敢大言不慚的說，在學術方面，「影響甚大」，但確實做到了大家意見溝通，誠懇的「如切如磋」，集會次數雖多，從未發生過丁點兒不愉快的事。

本會所做的第二項工作，就是編輯出版了五輯，宋史研究集。每輯收宋遼金元四史研究論文二十篇左右，約三十三萬言。此項工作，打算編印到十輯爲止。短期內，先將已印行的五輯，通編一個總目錄，便利讀者們翻檢。如果找得到一點印刷費，還打算每三個月出版一期宋史研究通訊，對外報告中華民國宋史研究的成果和發展的消息。

本會沒有組織，也沒有經費，根本無「名」「利」可圖，雖有幾十個會員，都是憑興趣自由參加的，因此從無任何爭執。直到今天，大家都認爲「如此甚好」，雖然過於散漫，不能發生力量，我們以爲也沒有什麼可惜，請想一個沒有力量的團體，不是更可愛的嘛！

宋史座談會集會次數一覽表

第一次、劉子健教授、五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在美國研究宋史一些途徑。

第二次、全漢昇教授、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略論宋代的經濟進步。

第三次、錢公博教授、五三年二月二日、宋代解鹽的生產和運銷制度。

第四次、屈萬里教授、同年三月二十二日、宋人的疑經風氣。

第五次，同年四月廿六日，姚從吾教授：從宋人所記燕雲十六州淪入契丹後的實況看宋遼關係。　梁天錫先生：宋代之祠祿制度。

第六次、同年五月廿四日，方　豪教授：宋代僧侶對於栽茶之貢獻。

第七次、同年十一月一日，宋　晞教授：南宋地方志中有關兩浙路商稅史料之分析研究。

第八次、同年十一月廿九日，劉子健教授：試論宋代行政難題。

第九次、同年十二月廿四日，蔣復璁教授：宋太宗晋邸幕府考。

第十次、五四年一月廿八日，日本島田正郎教授：南宋家產繼承法上的幾種現象。

第十一次、同年三月廿八日，楊家駱教授：契丹史料輯考。

第十二次、同年四月廿五日，札奇斯欽教授：西域和中原文化對蒙古帝國的影響和元朝的建立。

第十三次、同年五月三十日，孫克寬教授：元代道教的特質。

第十四次、同年十一月廿八日，王德毅教授：王國維對宋史研究的貢獻。

第十五次、同年十二月廿六日，楊樹藩教授：宋代中央政治制度。

第十六次、五五年四月三日，陶晋生教授：海外學術界關於宋代對外族關係研究的概況。

第十七次、同年五月十五日，王建秋教授：胡瑗與北宋太學。

第十八次、同年六月十九日，梁嘉彬教授：宋元時代的臺灣與琉球。

第十九次、同年十一月二日，日本島田正郎教授：遼朝于越考。
第二十次、同年十二月十一日，宋　晞教授：從編纂「宋史研究論文與書籍目錄」談到各國研究宋史的現況。
第二一次、五六年一月八日，朱傳譽教授：宋代之邸報。
第二二次、同年三月十九日，李　震先生：北宋的國防與軍事。
第二三次、同年六月十一日，方　豪教授：宋代佛教對旅遊之貢獻。
第二四次、同年十月四日，德國艾克倫教授：德國研究宋史概況；趙鐵寒教授：對美國學術研究的觀感。
第二五次、同年十二月九日，趙鐵寒教授：談慶曆興學。
第二六次、五七年元月十四日，程光裕教授：宋太宗對遼攻防戰爭之研討。
第二七次、同年三月三日，方　豪教授：南宋的經濟政策。
第二八次、同年四月二八日，李學智教授：遼代的滅亡與女眞的興起。
第二九次、同年七月十四日，札奇斯欽教授：美國的蒙古研究。
第三十次、同年十月二十日，石文濟先生：宋代市舶司的設置與職權。
第三一次、同年十一月二四日，楊樹藩教授：宋代的文官制度。
第三二次、五八年元月十二日，李榮村先生：南宋寧宗時期湖南江西間山區居民的叛變。

第三三次、五八年三月二三日，李霖燦教授：論宋代山水畫的構圖。
第三四次、同年四月二七日，鄭　騫教授：楊業家族考證。
第三五次、同年六月二二日，戴君仁教授：略論朱陸異同。
第三六次、同年十月廿六日，蔣復璁教授：閑話故宮所藏宋代文物。
第三七次、同年十一月廿三日，陶晉生教授：女眞統治中原對於中國政治制度的影響。
第三八次、五九年元月十一日，方　豪教授：談大中祥符杭州誌。
第三九次、同年四月五日，昌彼得教授：宋人傳記資料索引之編纂。
第四十次、同年五月十七日，宋　晞教授：宋代經濟史研究舉例。
第四十一次、同年六月廿一日，魏汝霖教授：蒙古的西征。

宋史研究集第五輯篇目

朱子的辨僞學……錢穆……一
朱子家學與師承……趙效宣……二七
涵養與察識……戴君仁……四七
宋故四川安撫制置副使知重慶府彭忠烈公事輯……張皓峯……六九
黑韃事略中所說窩濶台汗時代胡丞相事蹟考……姚從吾遺作……九五
張留孫與元初政治……顧敦鍒……一一九
王銑生平考略……翁同文……一三五
劉恕及其史學……王德毅……一六九
朱弁和他的曲洧舊聞……趙鐵寒……一八七
劉祁與歸潛志……陶晉生……二〇三
北宋商稅在國計中的地位與監稅官……宋晞……二二九
宋代考場弊端兼論士風問題……劉子健……二三七
宋代人口考實……方豪……二五七

談元代的馬政……札奇斯欽……三〇一
關於中國軍隊的編制名稱——都與指揮……曾我部靜雄……三二九
宋代市舶司的設置……石文濟……三四一
元朝的錄事司考……王民信……四〇三
論宋太祖之創業開國……芮和蒸……四二九
南宋建炎御營司制度……梁天錫……四七九

宋史研究集 第五輯

朱子的辨僞學

錢穆

言朱子考據之學，有兩端當特加敍述者，一曰辨僞，一曰考禮。朱子辨僞工作，其最大膽，最有系統，又影響後世最大者，厥爲其對古經籍之辨僞。惟其對古經籍敢於指辨其僞，斯乃對古經說亦敢於重定新解。讀者當取本書論「朱子經解篇」與本篇合看，亦見朱子治學精神之一面，校勘訓詁，固自與辨僞深結不解之緣也。

朱子對古經籍辨僞，其最大發現有大貢獻於後代，而爲後人所不斷稱述者，厥爲其辨尙書之今古文。語類有曰：

> 孔壁所出尙書，如禹謨、五子之歌、胤征、泰誓、武成、冏命、微子之命、蔡仲之命、君牙等篇皆平易。伏生所傳皆難讀，如何伏生偏記得難底，至于易底全記不得，此不可曉。七八

又曰：

> 伏生書多艱澀難曉，孔安國壁中書却平易易曉。或者謂伏生口授女子，故多錯誤，此不然。今古書傳中所引書語皆已如此。七八
>
> 蓋書有古文今文。今文乃伏生口傳，古文乃壁中之書。禹謨、說命、高宗肜日、西伯戡黎、泰

誓等篇，凡易讀者皆古文。況又是科斗書，以伏生書字文考之，方讀得。豈有數百年壁中之物，安得不損一字。又却是伏生記得者難讀，此尤可疑。今人作全書解，決不是。七八

蔡沈書集傳乃已未多朱子命作，翌年而朱子歿。今沈傳於每篇下必注明今文古文皆有，或今文無古文有字樣，後儒發得古文之僞，皆朱子有以啓之也。

然朱子之疑尚書，實不專在其今古文異處啓疑，乃能直從尚書各篇文字中發生問題，不僅疑古文，並亦疑今文，此其識解之精卓，膽力之宏決，實越此下明清兩代諸儒甚遠。語類又曰：

舜典玄德難曉，書傳中亦無言玄者。七八

玄德字特見於老莊之書。舜典中有此玄字，斯舜典本篇之可疑已躍然矣。又曰：

典謨中百姓，只是說民，如罔咈百姓之類。若是國語中說百姓，則多是指百官族姓。七八

又曰：

書中可疑諸篇，若一齊不信，恐倒了六經。如金縢亦有非人情者。盤庚更沒道理。呂刑一篇，如何穆王說得散漫，直從苗民蚩尤爲始作亂說起。七九

恐倒了六經一語，大值注意咀嚼。故知朱子疑經，其深情密意，有遠出後人所能想像之外者。

又曰：

書中間亦極有難考處。只如禹貢說三江及荆揚間地理，是吾輩親目見者，皆有疑，至北方卽無疑，此無他，是不曾見耳。康誥以下三篇，更難理會。如酒誥却是戒飲酒，乃曰肇牽車牛遠服賈

，何也？梓材又自是臣告君之辭，更不可曉。其他諸篇亦多可疑處。解將去固易，豈免有疑。八、三

又曰：

書中易曉處直易曉，其不可曉處且闕之。如盤庚之類，非特不可曉，便曉了，亦要何用。如周誥諸篇，周公不過是說周所以合代商之意，是當時說話，其間多有不可解者，亦且觀其大意所在而已。七八

又曰：

有功夫時更宜觀史。七八

此皆朱子直疑書之本文，不僅疑古文諸篇，抑亦疑今文諸篇，疑堯典，疑盤庚，疑金縢，疑呂刑，皆今文也。其疑禹貢，直曰有功夫更宜觀史。是不啻曰理會禹貢不如理會後代歷史上地理沿革，理會當前地理實況也。其置史經上之見解，豈不當深切注意乎？其曰不可解，則是緩言之，不欲直倒了六經也。

語類又曰：

大抵古今文字皆可考驗。古文自是壯重，因舉史記所載湯誥並武王伐紂，言辭不典，不知是甚底齊東野人之語。一三七

史記所稱引，必有來歷，決非司馬遷自作僞，今直斥之曰不知是甚底齊東野人之語。則是戰國時人

僞造尚書，朱子已捉得了其眞贓實據，惟不曾追根究柢，深入研尋。此乃本不欲深入研尋，故願人且觀其大意也。後人乃專辨尚書古文之僞，此與朱子意見大有距離，亦可知矣。

朱子於尚書本文多致疑辨，又常連及於書序。文集卷五十四答孫季和書有曰：

小序決非孔門之舊，安國序亦決西漢文章，向來語人，人多不解，惟陳同父聞之不疑，要是渠識得文字體製意度耳。

此乃朱子自道其辨僞工夫多由精熟文章而來。語類亦曰：

某看書小序不是孔子作，只是周秦間低手人作。七八

又曰：

書大序亦疑不是孔安國文字，大抵西漢文章渾厚近古，讀書大序便覺軟慢無氣。八〇

又曰：

漢文麤枝大葉，書序細弱，只似六朝時文字。七八

又曰：

尚書注並序，某疑非孔安國所作，文字善困，不類西漢文章，亦非後漢之文。漢武時文章豈如此。七八

恐是魏晉間人所作。七八

又曰：

孔安國解經最亂道，看得只是孔叢子等做出來。七八

又曰：

尚書小序不知何人作，大序亦不是孔安國作，怕只是撰孔叢子底人作，文字軟善，西漢文字却麤大。七八

又曰：

尚書序不似孔安國作，其文軟弱，不似西漢人文，西漢文麤豪。也不似東漢人文有骨肋。也不似東晉人文，東晉如孔坦疏也自得。他文是大段弱，讀來却宛順，是做孔叢子底一手做。看孔叢子撰許多說話極是陋。看他文卑弱，說到後面，都無合殺。一二五

朱子辨僞工夫，多從文學方面着眼。如此條列數兩漢東晉文字各特點，如數家珍，非精熟文理，莫能道此。後人辨僞多重考據，極少能深玩文理者，宜其較朱子爲短遜矣。

朱子於尚書多疑辨，於詩則否，然亦辨詩序，此亦爲後世治詩學者引起一大公案。亦爲治古詩者一大貢獻也。語類有曰：

小序漢儒所作，有可信處，絕少。大序好處多，然亦有不滿人意處。八〇

又曰：

大序其間亦自有鑿說處。如言國史明乎得失之迹，按周禮史官如大史小史內史外史其職不過掌書，無掌詩者，不知明得失之迹，却干國史甚事。八一

又曰：

詩小序不可信。八〇

大序亦有未盡。如發乎情止乎禮義，又只是說正詩。變風何嘗止乎禮義。八〇

大序只是揀好底說。八〇

詩大序亦只是後人作，其間有病句。八〇

小序亦間有說得好處，只是杜撰處多。八〇

又曰：

詩本易明，只被前面序作梗。序出於漢儒，反亂詩本意。八〇

詩序東漢儒林傳分明說是衞宏作，後來經意不明，都是被他壞了。某又看得亦不是衞宏一手作，多是兩三手合成一序，愈說愈疏。八〇

詩小序全不可信。如何定知是美刺那人。八〇

看來詩序當時只是個山東學究等人做，不是個老師宿儒之言。八〇

小序大致是後世陋儒所作。八〇

如說賓之初筵，衞武公刺時也：韓詩說是衞武公自悔之詩，看來只是武公自悔。國語說武公年九十，猶箴警于國曰：羣臣無以我老耄而舍我，必朝夕端恪以交戒我。看這意思，只是悔過之詩。如抑之詩序謂衞武公刺厲王亦以自警也，後來又考見武公時厲王已死，又爲之說是追刺，

凡詩說美惡，是要那人知，如何追刺。以意度之，只是自警。他要篇篇有美刺，故如此說。又說道亦以自警。兼是談正雅變雅，看變雅中亦自煞有好詩，不消分變雅亦得。如楚茨信南山甫田大田諸篇，不待看序，自見得是祭祀及稼穡田政分明。到序說出來，便道是傷今思古，陳古刺今，那裏見得。如卷阿，是說召康公戒成王，如何便到後面民勞板蕩刺厲王，中間一截是幾時，却無一事係美刺。只緣他須要有美有刺，美便是成康時君，刺只是幽厲，所以其說皆有可疑。問：怕是聖人刪定，故中間一截無存者。曰：怕不會刪得如此多。如太史公說，古時三千篇，孔子刪定三百，怕不會刪得許多。二三

是又因辨詩序而兼及於刪詩之說也。

又曰：

行葦、賓之初筵、抑、數篇詩序，與詩全不相似。行葦自是飲酒會賓之意，序者却牽合作周家忠厚之詩。如云酌以大斗，以祈黃耇，亦是歡合之時祝壽之意，序者遂以爲養老乞言。豈知祈字本是祝頌其高壽、無乞言意也。抑詩亦非刺厲王，如於乎小子，豈是以此指其君。國語以爲武公自警，却可信。大率古人作詩，與今人作詩一般，其間亦自有感物道情，吟詠情性，幾時盡是譏刺他人。詩序亦有一二有憑據，如清人、碩人、載馳、諸詩是也。昊天有成命中說成王不敢康，成王只是成王，何須牽合作成王業之王。又幾曾是郊祀天地。被序者如此說，後來遂生一場事端，有南北郊之事。今人不以詩說詩，却以序解詩，是以委曲牽合，必欲如序者之意

，寧失詩人之本意不恤也。此是序者大害處。八〇

是朱子寧信左傳國語，不信詩序。其間自有異同，豈可兼信。其他駁斥詩序語尚多，不備引。

朱子又辨左傳，如云：

左氏說禮皆是周末衰亂不經之禮。六三

又曰：

左氏言禮皆當時鄙野之談，據不得。六三

又曰：

左氏說禮處多與禮經不同，恐是當時俗禮。八五

又曰：

婦當日廟見非禮，溫公取左氏先配後祖之說，不知左氏之語何足憑。豈可取不足憑之左氏，而棄可信之儀禮。八九

此乃據儀禮駁左氏也。又曰：

某嘗言左氏不是儒者，只是個曉事該博會做文章之人。若公穀二子却是個不曉事底儒者。故其說道理及禮制處不甚差，下得語恁地鄭重。六三

又曰：

說得忒煞鄭重滯泥，正如世俗所謂山東學究。六二

是信左氏有時轉不如信公穀也。

或云左氏是楚左史倚相之後，故滅楚事較詳。左氏必不解是左丘明，如聖人所稱，煞是正直底人。如左傳之文，自有縱橫意思。史記却說左丘失明厥有國語，左傳自是左姓人作。又如秦始有臘祭，而左氏謂虞不臘矣，是秦時文字分明。八三

又曰：

左傳是後來人做。如見陳氏有齊，所以言八世之後莫之與京。見三家分晉，所以言公侯子孫必復其始。八三

又曰：

左傳有多少難信處，如趙盾一事，分明如司馬昭之弒高貴鄉公。後來三晉既得政，撰造掩覆，反有不得而掩者。二三七

後來清儒辨左氏諸要端，朱子幾皆已先及。

問左氏駒支之辨，劉侍讀以爲無是事，曰：某亦疑之。既曰言語衣服不與華同，又却能青蠅，何也。又太子申生伐東山臯落氏，擅掇申生之死，乃數公也。數公議論如此，便有逆詐億不信底意思。左氏一部書，全是這意思。文章浮艷，更無事實。蓋周衰時自有這一等迂濶人，觀國語之文可見。某嘗讀宣王欲藉千畝事，便心煩。戰國時人却尚事實，公子成與趙武靈王爭胡服，廿龍與衞鞅爭變法，左氏安得有此。二八

此又謂左氏有時轉不如戰國策也。

問：季札觀樂：曰：此是左氏粧點出來，亦自難信。八二

朱子言左氏文多浮艷，出之粧點，無事實，乃是衰周時自有此一輩迂濶人，此意却爲後人辨左傳者所未及，實大可循此推究也。

又曰：

爾雅是取傳注以作，後人却以爾雅證傳注。一五八

又辨孝經。文集卷六十六有孝經刊誤，後有附記曰：

熹舊見衡山胡侍郎論語說，疑孝經引詩非經本文，初甚駭焉。徐而察之，始悟胡公之言爲信，而孝經之可疑者，不但此也，因以書質之沙隨程可久丈，程答書曰：頃見玉山汪端明亦以爲此書多出後人附會。於是乃知前輩讀書精審，其論固已及此。又竊自幸有所因述，而得免於鑿空妄言之罪也。

此文成於淳熙丙午八月，朱子年五十七，蓋已進入晚年矣。其言之謙謹如此，與好爲陵駕摘發而務求能辨僞者意態實異。語類亦曰：

孝經是後人綴緝。八三

又曰：

疑是戰國時人門湊出者。八四

又曰：

孝經亦是湊合之書。云廣至德廣要道，都是湊合來演說前意。八二

上一條黃士毅記，不審其年代。下一條黃僩記，在戊申，則猶在孝經刊誤成書之後。

又因孝經而附帶辨及孔叢子，亦見文集六十六孝經刊誤後，其文曰：

孔叢子亦僞書而多用左氏語者。但孝經相傳已久，蓋出於漢初左氏未盛行之時，不知何世何人爲之也。孔叢子敍事至東漢，然其詞氣甚卑近，亦非東漢人作。所載孔臧兄弟往還書疏，正類西京離記中僞造漢人文章，皆甚可笑。所言不肯爲三公等事，以前書考之，亦無其實。而通鑑皆誤信之。欲作一書之未暇。

朱子又辨禮記曰：

禮記不可深信。八六

大抵齊魯之儒多質實，當時或傳誦師說，見理不明，故其言多不倫，禮記中亦然。八三

又曰：

儒行樂記，非聖人之書，乃戰國賢士爲之。八七

若夫坐如尸立如齊，本大戴禮之文，記曲禮者掇其言，反帶若夫二字，不成文理。子曰好學近乎智，力行近乎仁，知恥近乎勇，家語答問甚詳，中庸刪削不及，反衍子曰兩字。八七

曲禮玉藻諸篇，皆戰國士人及漢儒所裒集。八四

檀弓出於漢儒之雜記。八七

又曰：

檀弓亦是子游門人作，其間多推尊子游。八七

又曰：

子思不使子上喪其出母，然則儀禮出妻之子爲母齊衰杖期，必是後世沿情而制。八七

又曰：

胡明仲云：禮運是子游作，樂記是子貢作，計子游亦不至如此之淺。八七

又曰：

禮運中謀用是作而兵由此起等語，便自有老聃意思。一二五

又曰：

大戴保傅篇必非古書，乃後人采賈誼策爲之。

然朱子於周禮則頗依違，有廻護之意。如曰：

後人皆以周禮非聖人書，其間細碎處雖可疑，其大體直是非聖人做不得。八六

又曰：

今只有周禮儀禮可全信。周禮只疑有行未盡處，看來周禮規模，皆是周公做，但其言語是他人做。八六

又曰：

大抵說制度之書，惟周禮儀禮可信。周禮畢竟出於一家，說是周公親筆做成固不可，然大綱却是周公意思。八六

蓋朱子特欣賞周官一書之規模，故謂其畢竟出於一家，特不得其人，遂以歸之周公。至其評論周官文字，則有甚見深致者。嘗曰：

漢書有秀才做底文章，有婦人做底文字，亦有載當時獄辭者。秀才文章便易曉，當時文字多碎句難讀。尚書便有如此底。周官只如今文字，大齊整了。一三四

朱子以文字辨書眞僞，最擅勝場，此條卽可見周官之晚出。又如：

論周稱卿士不同。在周官六卿之屬言之，則卿士乃是六卿之士也。如皇父卿士，番爲司徒，如周人將畀虢公政，亦卿士。卿士惟月，衞武公爲平王卿士之類，則這般之職，不知如何。一三四

此從制度辨異同，亦猶如辨周官之晚出也。

問府史胥徒，不知皆民爲之，抑別募游手爲之。曰：不可曉。只是民爲之。然府史胥徒各自有祿以代耕，則又似別募游手矣。以周禮考之，人數極多，亦安得許多閑祿給之。某嘗疑周禮一書，亦是起草，未曾得行。左氏所記當時官號職位甚詳，而未嘗及於府史胥徒，則疑其出於周公草定之本，而未經施行也。使其有之，人數極多，何不略見於他書。至如沒要緊職事亦破人甚多，不知何故。五八

又曰：

孟子論三代制度，多與周禮不合。蓋孟子後出，不及見王制之詳，只是大綱約度而說。五八

此皆由制度上提出疑問，特惜其未及更爲深究，而姑以周官乃起草而未及得行說之，然於其書之僞迹，亦未全忽略也。

朱子尊大學論語孟子中庸爲四子書，人皆知之矣。然文集卷八十二書臨漳所刊四子後有曰：

抑嘗妄謂中庸雖七篇之所自出，讀者若不先於孟子而遽及之，則亦非所以爲入道之漸也。

此乃朱子生平主張，亦是朱子一人獨特主張也。就思想次第言，朱子固已悟及孟子當先中庸。惟未直指中庸書爲晚出，則猶其未及辨周禮爲僞書也。

語類又曰：

中庸一書，枝枝相對，葉葉相當，不知怎生做得一個文字齊整。六二

又曰：

中庸三十三章，其次第甚密。古人著述，便是不可及。此只將別人語言鬬湊成篇，本末次第，終始總合，如此縝密。六四

是中庸整篇文章特殊之點，朱子亦自窺破，在孟子前，豈宜有此等文體乎？故朱子雖未辨中庸之僞，然後之辨中庸爲僞書者，朱子意見仍多可以作參考作根據也。

語類又曰：

家語雖記得不純，却是當時書，孔叢子是後來白撰出。一三七

又曰：

家語只是王肅編古錄雜記，其書雖多疵，然非肅所作。孔叢子乃其所注之人僞作。一三七

又曰：

管子之書雜，如弟子職全似曲禮，他篇有似莊老，其內政分鄉之制，國語載之却詳。一三七

又曰：

管子非仲所著。其書莊老說話亦有之。想是戰國時人收拾仲當時行事言語之類著之，並附以他書。一三七

以上皆朱子辨先秦古經籍而旁及於百家言。

朱子極喜文中子，但亦辨其書之僞。語類有曰：

嘗考文中子世系並看阮逸龔鼎臣注，及南史，劉夢得集，四書不同，甚不可曉。一三七

又曰：

劉禹錫作歙池江州觀察王公墓碑，乃仲淹四代祖，碑中載祖諱多不同。及阮逸所注，並載關朗等事，亦多不實。王通大業中死，自不同時。如推說十七代祖，亦不應遼遠如此。唐李翺已自論中說可比太公家教，則其書之出亦已久矣。伊川說文中子有些格言，被後人添入壞了。看來必是阮逸諸公增益張大。

又曰：

文中子今之注本，是阮逸注，龔鼎臣別有一本注，後面敘他祖都與文中子所說不同。一三七

因言魏徵作隋史，更無一語及文中子，不可曉。一三七

又曰：

文中子，看其書忒裝點。如說諸名卿大臣，都是隋末所未見。所以使人難信。一三七

又曰：

如自敘許多說話，盡是夸張，考其年數與唐煞遠，如何唐初諸名卿皆與說話，史傳中如何都不見說。一三七

又曰：

諸人更無一語及其師，人以爲王通與長孫無忌不足，諸臣懼無忌而不敢言，亦無此理。一三七

中說只是王氏子孫自記，亦不應開國文武大臣傳其學者何故盡無一語言及其師。兼所記其家世事，考之傳記無一合者。一三七

文中子之書，恐多是後來人添入，眞僞難見。然好處甚多。但一一似聖人，恐不應恰限有許多事相湊得好。如見甚荷蓧隱者之類，不知如何得恰限有這人。若道他都是粧點來，又恐粧點不得許多。一三七

又曰：

中說一書，如子弟記他言行，也煞有好處。雖云其書後人假託，不會假得許多。須眞有個人坏模，如此方裝點得成。假使懸空白撰得一人如此，則能撰之人亦是大有見識，非凡人矣。一二七

朱子辨文中子書中有僞，而文中子本人與其見識則不可僞。若謂其人亦僞，見識則終不可僞。又謂縱有裝點，須眞有個人坏模如此，是謂文中子其人非僞也。如今人辨老子書是僞，老子其人亦僞，然老子書中之見識則另是一事，是必僞其書者自有此一番見識，當與其人其書之眞僞分別而論，而文中子又不如老子之比。因老子書中無裝點，文中子書中裝點多，則不可盡僞也。此又朱子辨僞工夫中一番大見解，不可不細辨。又曰：

七書所載唐太宗李衞公問答乃阮逸僞書。逸建陽人，文中子元經關子明易，皆逸所作。一二八

此又因辨文中子而兼及他書。

語類又曰：

天下多少是僞書，開眼看得透，自無多書可讀。八四

今考其文集，如：

卷八十二跋閻丘生陰符經說，辨黃帝陰符經之僞，而曰邵氏以爲戰國時書，程子以爲非商末則周末，朱子則定以爲唐李筌所爲。亦見語類。一二五

卷七十一記尙書三義辨孔傳並序及孔叢子。

卷七十一偶讀漫記辨子華子兼辨杵臼程嬰故事又及麻衣易說。

卷三十七答李壽翁辨麻衣易說。

卷八十一書麻衣心易後再跋麻衣易說後。

卷七十六再定大極通書後序辨濂溪易說之僞。

卷八十一書張氏所刻潛虛圖後，辨溫公潛虛足本之僞。又及溫公易說之僞。語類亦云：

潛虛後截是張行成續，不押韻見得。六七

卷八十四跋章國華所集注杜詩辨東坡事實乃閩中鄭昂僞爲。

同卷跋孔毅夫說苑辨珩璜新論多有附益。

文別集卷七跋訛得龜山列子解後，辨其後書跋語之僞妄。

大抵朱子辨僞工夫，在其讀書廣，索理精，故書中僞迹皆能燭照而無可隱藏。韓昌黎自言能識左書之正僞與雖正而未至焉者，朱子精熟文理，所辨亦多得之文理正僞間。故每不煩密論細考而讞定，此乃辨僞學中之最上乘也。

語類辨僞之語尚亦隨處可見，如曰：

素問語言深，靈樞較淺易。一三八

參同契乃後漢能文者爲之。一二五

龍虎經乃後人見魏伯陽傳有龍虎上經一句，遂僞作此經。一二五

乃隱括參同契之語而爲之。一二五

握奇經乃唐李筌爲之。一二五

清淨消災二經皆模學釋書而誤者。度人經生神章，皆杜光庭撰。最鄙俚是北斗經。一二六

又曰：

柳文後龍城雜記，王銍性之所作，子厚叙事文字，多少筆力，此記衰弱之甚。一二八

又曰：

警世競辰二圖僞。一三八

又曰：

木蘭詩只似唐人作，其間可汗可汗，前此未有。一四〇

凡其考辨所及，可謂細大不捐矣。

朱子辨僞，又徧及於近代，語類云：

麻衣易南康戴主簿撰，麻衣五代時人，五代時文字多繁絮，此易說只是今人文字。六七

戴主簿某曾親見其人，甚稱此易得之隱者。問之，不肯言其人。某適到其家，見有一册雜錄，乃戴公自作，其言皆與麻衣易說大略相類。及戴簿死，子弟將所作易圖來看，乃知眞戴公所作也。六七

又曰：

麻衣易只是戴氏自做自解。一二五

問李壽翁最好麻衣易與關子明易，如何？先生笑曰：偶然兩書皆是僞書。關子明易是阮逸作，陳無己集中說得分明。六七

又曰：

阮逸撰元經，關朗易，李靖問答，見後山談叢。二九

又曰：

胡安定書解，未必是安定所注。專破古說，似不是胡平日意。又問引東坡說，東坡不及見安定，必是僞書。七八

又曰：

省心錄乃沈道原作，非林和靖。一三八

指掌圖非東坡所爲。一三八

明仲看節通鑑，文定問當是溫公節否？明仲云：豫讓好處是不以死生二其心，故簡子云眞義士也。今節去之，是無見識，必非溫公節也。一三四

溫公無自節通鑑，今所有者乃僞本。序亦僞作。一三四

聞明道行狀謂未及著書，而今有了翁所跋中庸何如？曰：了翁初得此書，亦疑行狀未嘗載，後乃謂非明道不能爲。了翁姪幾叟，龜山之壻，曰：以某聞之龜山，乃與叔初年本也。近日陸子靜力主以爲眞明道之書。九七

此又朱子對宋代人著作，凡所寓目，必辨其眞僞不苟且放過之證。

又曰：

今之僞書甚多，又嘗見一書名子華子，說天理陰陽，亦說義理人事，皆支離妄作。一三七

朱子並好引當時人辨僞語，如辨孝經出後人綴緝，而曰程沙隨汪端明皆嘗疑之。又曰：

春秋繁露，尤延之以爲僞書，看來不是董子書。八三

又曰：

孟子疏乃邵武士人假作，蔡季通識其人。當孔穎達時，未尚孟子，只尚論語孝經爾。其書似不似疏樣，不曾解出名物制度，只繞經趙岐之說。一九

周禮胡氏父子以爲是王莽合劉歆撰，此恐不然。八六

朱子辨僞精神最偉大不可及處，乃在其辨及古經籍而毫不爲諱。然於周禮易傳皆仍信守，此亦其思慮有疏也。蓋其治學大本不在此，固不足爲病耳。

林黃中謂左傳君子曰是劉歆之辭。胡先生謂周禮是劉歆所作，不知是如何？左傳君子曰最無意思。因舉芟夷蘊崇之一段是關上文甚事。八三

又曰：

左氏尤有淺陋處，如君子曰之類病處甚多。林黃中嘗疑之，却見得是。八三

朱子頗不喜林黃中，然亦稱道其言不廢。

問公穀傳大概皆同，曰：所以林黃中說只是一人。只是看他文字，疑若非一手。想得皆是齊魯間儒，其所著之書恐有所傳授，但皆雜以己意，所以多差舛。八三

又曰：

公羊說得宏大，如君子大居正之類，穀梁雖精細，但有些鄒捜狹窄。八三

公羊是個村樸秀才，穀梁又較點得些。八三

公穀同是一源，亦引林黃中說而從文字上辨此兩書之異，此乃朱子自出己見。朱子辨僞工夫，十八九皆從辨文字得來，此非深於文學者不能知也。又曰：

左丘是古有此姓，名明，自是一人。作傳者乃左氏，別自是一人。乃撫州鄧大著，名世，字元亞，如此說。他自作一書辨此。

又曰：

詩序實不足信，向見鄭漁仲有詩辨妄，力詆詩序，其間言語太甚，以爲皆是村野妄人所作。始亦疑之，後來仔細看一兩篇，因質之史記國語，然後知詩序之固不足信。八〇

又曰：

舊曾有一老儒鄭漁仲，更不信小序，只依古本與疊在後面，某今亦只如此。八〇

又曰：

鄭漁仲說詩小序只是後人將史傳去揀，並看謚，却附會作小序美刺。八〇

然亦有當時人以爲是僞書，而朱子力證其非者。語類又云：

涑水紀聞，呂家子弟力辨以爲非溫公書，某嘗見范太史之孫某說親收得溫公手寫稿本，安得爲非溫公書。某編八朝言行錄，呂伯恭兄弟亦來辨。爲子孫者只得分雪，然必欲天下之人從己，則不能也。一三〇

朱子與東萊兄弟私交甚密，然力辨呂氏家傳以涑水紀聞爲非溫公書之不可信，可謂守正不阿矣。歐陽永叔說經多新義，朱子多取之，然於其辨十翼非孔子作之說，則不之信。語類有曰：

歐陽公所以疑十翼孔子所作者，他童子問中說道，仰以觀於天文，俯以察於地理，又說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只是說作易一事，如何有許多般樣，又疑後面有許多子曰。既云子曰，則非聖人自作。他所謂子曰者，往往是後來弟子旋添入，亦不可知。近來胡五峯將周子通書盡除去了篇名，却去上面各添一個周子曰，此亦可見其比。六七

又曰：

廖氏論洪範篇，大段闢河圖洛書之事，以此見知於歐陽公。蓋歐公有無祥瑞之論。歐公只見五代有僞作祥瑞，故併與古而不信。如何圖洛書之事，論語自有此說。且如今世間，有石頭上出日月者，人取以爲石屏。又有一等石上分明有如枯樹者。亦不足怪也。河圖洛書亦何足怪。六七

文集卷三十八答袁機仲書亦辨河圖洛書非僞。語類又曰：

歐公說繫辭不是孔子作，所謂書不盡言，言不盡意者非。蓋他不曾看立象以盡意一句。惟其言不盡意，故立象以盡之。學者言上會得者淺，於象上會得者深。六六

又曰：

王輔嗣伊川皆不信象，如今却不敢如此說。六六

朱子論易極具深義，惟歐公疑十翼非孔子作，實是顚撲不破，惜朱子未能加以認許，然此亦見朱子平日辨僞態度之鄭重平正，非如後人專好以辨僞自快。而其間實尙有一段深情高寄，寓乎內而超其外者，當詳朱子易學篇，此不具。

又文別集卷三答孫季和有曰：

太史公商紀中所載湯誥，全非今孔氏書。雖其詞厖雜，未若今書之懿，然亦見遷書之體，或未必全是師法書序也。大抵古書多此體，如易序卦亦是此類，若便斷爲孔子之筆，恐無此理。此書已在朱子成易學啓蒙之後，見朱子固未確定十翼全爲孔子作。故知朱子不拘拘辨十翼，乃別有卓旨深見也。

語類又曾辨韓愈與大顚書，曰：

退之與大顚書，歐公云實退之語，東坡却罵，以爲退之家奴隸亦不肯如此說，但是陋儒爲之，復假托歐公語以自蓋。然觀集古錄歐公自有一跋，說此書甚詳。東坡應是未見集古錄耳。看得來只是錯字多。歐公是見他好處，其中一兩段不可曉底都略過了，東坡只將他不好處來說。

一三七

語類又有一條云：

洪景盧隨筆中辨得數種僞書皆是，但首卷載歐帖事，却恐非實。一三七

此見朱子對並時人辨僞語，皆極重視不苟。宋代印刷術發明，書本流傳日廣，僞書亦錯見雜出，宋儒辨僞之學遂因此而驟盛。理學家輕視博覽，獨朱子兼主道問學，故能滙通諸儒，蔚此偉績也。

（原載慶祝蔣慰堂先生七十榮慶論文集）

朱子家學與師承

趙效宣

一、前言
二、家學
三、師承
四、結語
1 附註
2 附表

一、前言

余昔爲李綱年譜，讀韋齋集，知撰者朱松爲綱之客，與綱志趣相同，亦以身許國之流也。文仿荆公、蘇、黃，學本六經、子、史，至二十七八歲後，轉治二程子之學，堪稱博大精深。蓋晦庵朱子卽承其父韋齋之學，而能發揚光大者也。然無暇深究，僅存於心焉而已。迨及今夏，承法國吳德明教授(Prof. Yves Hervouet, Universite de Bordeaux,)囑爲宋人著作提要，遂取韋齋集重讀之，粗成綱要以應命，然該文不能旁徵博引，於意未盡，乃卒成玆文。深冀世之碩學，有以正之。

二、家學

朱子遠祖，史料闕佚，詳不可考。今僅就現存有關朱氏家族之記載，知其親屬多儒者。如朱子之生母，據四部備要本朱子大全文卷九十四尚書吏部員外郎朱君孺人祝氏壙誌云：

> 先妣孺人祝氏，徽州歙縣人，其先爲州大姓。父諱確，始業儒，有高行，娶同郡喻氏，以元符三年七月庚午（五日），生孺人，性仁厚端淑，年十有八歸於我先君……及先君卒，熹年才十有四，孺人辛勤撫教，俾知所向……①

幼承母教如此，繼蒙劉、胡諸君子異常器重，盡心教導，學業日進，不數年間，進士及第，授官職，仍向學不懈，卒成大儒，孺人之功甚偉。次爲朱子祖母之家世，據正誼堂本朱子文集卷十八韓溪翁程君墓表云：

> 韓溪翁，先君韋齋先生之內弟程君也……少孤，從先君子學於閭中……好讀左氏書，爲文輒倣其體……雜以國風雅頌之篇……君家自其大父某，始與鄉薦，父某，亦以郡學上舍當貢京師，皆不幸蚤卒。至君學益勤，……有子曰洵，好學而敏於文……今乃以特恩授信州文學，識者恨之。然洵故嘗從熹論爲學大要……熹祖母，君之姑，因謂君叔父。

蓋爲熹祖母兄弟之子。於韋齋先生爲表兄弟，朱子爲表姪。誠以古時女子教育尚未普及，女子知書識字者少，故遠及於其家人出身，藉以有助於明瞭其本人也。朱子母與祖母皆出自以儒爲業之家庭中，故對朱氏

家庭教育當有密切關係。再爲朱子之祖父，據四部叢刊本韋齋集卷十二先君行狀云：

公諱森……世家歙州之黃墩……公少務學，科舉既廢，不復事進取。既冠而孤，他日歲時，子姓爲壽，舉先訓戒飭諸子，諄諄以忠孝和友爲本。且曰：『吾家業儒，積德五世後，當有顯者，當勉勵謹飭，以無墜先世之業。』……晚讀內典，深解義諦，時時爲歌詩，恍然有超世之志……

此蓋爲佛老思想之影響所致也。森有子松、檉、棹等三人。據四部叢刊本朱棹玉瀾集（不分卷）自作挽歌辭云：

伯氏尚書郎，名字騰九州，仲兄中武舉，氣欲無羌酋，棣華一朝集，荆樹三枝稠，堂堂相繼去，遺我歸山丘。

此爲季子棹之心聲，所爲詩文，見存於今，觀其所載，蓋亦深於道而不得時之佳士也。玉瀾集贈周功崇云：

閩海浮沈二十年，歸心日夜夢江天，謾題甲乙煩君看，若說功名只自憐，造物小兒知薄相，箇中老子已忘筌，一笻閒作東南去，豈欲求人左江邊。

又穀雨日云：

石渚收機巧，烟蓑建事功，越禽牢閉口，吾道寄天公。

其心灰意冷之概，畢露無遺，然治學念國之情，未或稍憩也。玉瀾集用東坡武昌寒溪韻三篇云：

中原膻腥雜夷夏，淮北城壘生荷苔，公乎天與濟世具，曷不手引梟鸞開。

又云：

詩書邀我忽半世，車轂前却連崔嵬，試尋夷路到聖處，馬力已竭煩輿臺，去天尺五吐傑句，孔丘盜跖俱塵埃，坐疑蓬島尋丈爾，扁舟徑入浮雲堆。

此蓋失意之餘，常與僧道往還所致，然仍不失爲聖門之徒也。玉瀾集春風云：

一舉造物手，萬生和氣中，酒邊排雪意，詩裏要春風，了了誰孤起，滔滔我即空，試詢三世事，猶有讀書功。

此種言論，頗類孔門風乎舞雩氣象，與乃父森業儒而喜內典無二致。至其兄松，則更進一步與佛徒交往，然其學問則包羅萬象，博大精深，未嘗泥於一隅也。朱子大全文卷九十七皇考左承議郎守尚書吏部員外郎兼史館校勘累贈通議大夫朱公行狀云：

發憤折節，益取六經諸史百氏之書，伏而讀之，以求天下國家興亡理亂之變，……先後本末之序，期於有以發爲論議。措之事業，如賈長沙、陸宣公之爲者。

又韋齋集卷九上謝參政書云：

某少而苦貧，束髮入鄉校，從鄉先生游學，爲世俗所謂科舉之文者，……然獨喜誦古人文章，每竊取其書，玩之矻矻而不知厭……既冠，試禮部，始得謝去塲屋，……復取六經諸史，與夫近世宗公大儒之文，反覆研覈，盡廢人事，夜以繼日者餘十年，其於古今文章關鍵之闔開，洲

源之停滀，波瀾之變態，固已得其一二矣。

知韋齋確爲飽學之士，而其所學中，尤特喜詩。韋齋集卷九上趙漕書云：

蓋嘗以爲學詩者，必探頤六經，以浚其源，……夫詩自二南以降，三百餘篇，先儒以爲二南周周公所述，用之鄉人邦國，以風動一世，其餘出於一時公卿大夫，與夫閭巷匹夫匹婦之所作。其辭抑揚反復，蹈厲頓挫，極道其憂思佚樂之致，而卒歸之於正，聖人以是爲先王之餘澤，猶可見其髣髴，足以聳動天下後世，故刪而存之至今，列於六經，焯乎如日月。春秋之世，列國君臣，相與宴享朝聘，以修先君之好，往往賦古人詩以自見其意……

此爲詩經之功用及其重要，蓋如此。次爲韋齋先生對於當代諸儒之研究，其中特注重司馬光之學。韋齋集卷九上謝參政書云：

司馬文正公考正經史，深於治道……卓然有功於聖人之門，蓋嘗誦讀其詩書，考質於師友，而聞其略矣。夫……尊德敎，賤功利，奬名節，端委廟堂，則忠信恭儉，足以刑主德於四方，而朝廷尊。燕處於家，則孝友廉讓，足以化其國人，其酌古以準今，則治亂存亡之效，如食粟之必飽，食堇之必斃……

此其所以治司馬氏之學也。雖然，猶未能滿足私意，乃轉治程氏之洛學，追求爲聖人之門徑。韋齋集卷九上謝參政書云：

間嘗自念，士之於學，要以求爲聖人而後止，推所以善其身者以治天下國家。此豈口耳筆墨之

蹊徑所能至哉……竊聞往者三川之間，程氏兄弟，推本子思、孟軻，以中庸爲宗……卓然有功於聖人之門……

又同書卷七上趙丞相劄云：

行年二十七八，聞河南二程先生之餘論，皆聖賢未發之奧，始捐舊習，被除其心，以從事於致知誠意之學。

又朱子大全文卷九十四皇考左承議郎守尚書吏部員外郎兼史館校勘朱府君遷墓記云：

遊宦往來閩中，始從龜山楊氏門人爲大學、中庸之學。

又同書卷九十七皇考左承議郎守尚書吏部員外郎兼史館校勘累贈通議大夫朱公行狀云：

得浦城蕭公顗子莊、劍浦羅公從彥仲素而與之遊，則聞龜山楊氏所傳河洛之學②，獨得古先聖賢不傳之遺意。於是益自刻厲，痛刮浮華，以趨本實，日誦大學、中庸之書，以用力於致知誠意之地。

又韋齋集卷九答莊德粲秀才書云：

聞之先生長者，禮記多魯諸儒之雜說，獨中庸出於孔氏家學。大學一篇，乃入道之門，其道以爲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在致知格物，以正心誠意而已。

誠哉斯言也。韋齋識見及遠，體驗入微，故對洛學，別具獨到之心得。韋齋齋卷九上謝參政書云：

夫達天德之精純，而知聖人之所以聖，誠意正心於奧突之間，而天下國家所由治。推明堯舜三

代之盛，修己以安百姓，篤恭而天下平者，始於夫婦，而其極也，察乎天地，此程氏之學也。雖未能盡道出洛學之曲折奧妙與夫工夫之所在，要亦未失其精義也。韋齋集卷九上李參政書云：

屏居讀書，於聖賢之事業，粗見首尾，雖未敢自謂有所樂乎此，蓋亦庶幾於不苟然者。

信乎其言也。據韋齋集卷九上李參政書云：「今方食侍祠之祿。」又朱子年譜，紹興十年（一一四〇）條有云：「時韋齋爲吏部員外郎，以不附秦檜和議，出知饒州，請祠於家。」寓閩之建陽。知是文在紹興十年後作，而韋齋自二十七歲（政和四年，一一一四）既已發心治洛學，至是幾二十年間，所知必多，所得亦精，故自信不疑，大肆推廣聖道。韋齋集卷四送仲猷北歸二首云：

一丘胸次有餘師，空此淹留歲月遲，黃墨工夫憐我倦，簞瓢風味要君知，新詩落筆驚翻水，俗學回頭笑畫脂，伊洛參同得力句，還家欲學定從誰？

又同書卷三寄陳陶元云：

低回强酬酢，高論形敢出，緬懷參同子，蚤入伊洛室。

其於洛學之傳播，與夫敬愛崇信之情，盡可窺知。惜天不假年，四十七歲而亡，教化未能及遠，僅及身而滅，識者悲之。此外爲對其哲嗣熹之期待。韋齋集卷六洗兒二首云：

行年已合識頭顱，舊學屠龍意轉疎，有子添丁助征戍，肯令辛苦更冠儒。

觀此詩，韋齋心中似有無限感觸，然儒本爲朱氏之祖業，故於降生後，總希能負起朱氏家庭之使命。而如何教育其完成使命，豈能輕忽？韋齋集卷三餽歲云：

鷄豚取牢柵，門戶隨小大，去鄉二十年，憶此但愁臥，兒癡元未識，但索梨餅坐。何時鵶識村，莫作驢轉磨。不須志四方，教子求寡過。

乃修己安人之學也。蓋爲韋齋先生對朱子將來之期許。誠亦果不負所望，才氣過人，言動俱出韋齋意料之外。韋齋集卷六夜坐云：

九秋風露浩難平，伍子祠南鶴唳清，坐聽兒曹談往事，世間更覺總忘情。

韋齋尚有一女，故云兒曹。蓋爲紹興二年（一一三二）春，建寇逼境，携家之福州之作也。又叢書集成本黃勉齋先生文集卷八朝奉大夫文華閣待制贈寶謨閣直學士通議大夫謚文朱先生行狀云：

幼穎悟，莊重能言，韋齋指示曰：『此天也。』問曰：『天之上何物？』韋齋異之。就傅，授以孝經，一閱封之，題其上曰：『不若是，非人也。』嘗從羣兒戲沙上，獨端坐，以指畫沙，視之，八卦也。少長，厲志於聖賢之學。

年譜繫於十歲，蓋爲初治儒學也。又指畫八卦，繫於八歲。而指天，則繫於四歲。其智慧之高遠，不喻可知。十一歲後，則受學於家。四部叢刊本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續集卷八跋韋齋書昆陽賦云：

『爲兒甥讀光武紀，至昆陽之戰。熹問何以能若是？爲道梗概，欣然領解，故書蘇子瞻昆陽賦畀之。』紹興庚申（十年，一一四〇），熹年十一歲，先君罷官行朝，寓建陽，登高丘氏之居。暇日，手書此賦以授熹，爲說古今成敗興亡大致，慨然久之……

知父子授受之間，不僅講解，且有問答討論，介紹當代之名人作品，並手書以授之，足證韋齋對其子期

待之殷切。蓋以盛年之際，與時宰政見不合，而退居於家，治學外，教子讀書，亦爲奉行其家庭之使命。故朱子幼時聞見宏富。正誼堂本朱子文集卷九臥龍庵記云：

臥龍庵在廬山之陽，五乳峯下，予自少讀龜山先生楊公詩，見其記臥龍劉君隱居辟穀木食……則固已知有是庵矣。

龜山爲程門高足，歸里後，教授東南子弟，主傳程氏之學，故閩中倡程學者，皆其門下士也。又同書卷五與留丞相書云：

熹自少鄙拙，凡事不能及人，獨聞古人爲己之學，而心竊好之，久以爲是乃人之所當爲而力所可勉，遂委己從事焉。

爲己，爲履道而行，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己立己達皆爲己也。故云修己以安人，修己以安百姓，是爲程氏所治儒學中之要意也。叢書集成本黃勉齋先生文集卷八朝奉大夫文華閣待制贈寶謨閣直學士通議大夫謚文朱先生行狀云：

自韋齋先生得中原文獻之傳，聞河洛之學，推明聖賢遺意，日誦大學、中庸，以用力於致知誠意之地，先生蚤歲已知其說，而心好之。韋齋病且亟，屬曰：「籍溪胡元仲，白水劉致中，屏山劉彥沖三人，吾友也，學有淵源，吾所敬畏。吾卽死，汝往事之，而惟其言之聽，則吾死不恨矣。

知朱子自幼已從韋齋習河洛之學，且心好之。故韋齋臨終訊孤於三君子，三君子者，治司馬光、二程夫

子之學者也。質而言之，即韋齋生平所治之學也。促令朱子往就學之，輒足繼承其志，死亦無恨矣。否則，不必託也。松胞弟樟玉瀾先生猶在閩中，焉能捨而不顧乃兄之孤兒寡婦耶？

三、師承

朱子之師承，前賢言之鑿鑿，確無可重述之必要。然以行文之便，無法避免，故略及之。至於韋齋歿後，朱子之問學，依時間先後之序，約分前後兩期，後期者，問學於延平李先生也。前期爲自紹興十三年（一一四三）父松逝世後，朱子遵父訓奉母投其父之友家就讀。麗澤會（用望三益齋本重刻）本婺原江永考訂朱子世家云：

少傅公（劉子翬兄）爲築室里（崇安五夫里）第之旁，朱子奉母居焉，遵遺訓受學三君。

又朱樟玉瀾集自作挽歌辭云：

天涯念孤姪，携母依諸劉，書來話悲辛，心往形輒留。」

又朱子大全文卷九十屏山先生劉公墓表云：

蓋先人疾病時，嘗顧語熹曰：『籍溪胡原仲、白水劉致中、屏山劉彥冲，此三人者，吾友也。其學皆有淵源，吾所敬畏，吾卽死，汝往父事之，而惟其言之聽，則吾死不恨矣。』熹飲泣受言，不敢忘。旣孤，則奉以告於三君子，而稟學焉。

三人中影響最大者，首爲劉彥冲子翬。據上海涵芬樓宋詩鈔屏山集鈔（不分卷）云：

子輩告以易『不遠復』三言，俾佩之終身，一日感微疾，即謁廟訣別家人，與朱子言入道次第而歿。

又朱子大全文卷九十屏山先生劉公墓表云：

熹時以童子侍疾，一日，請問先生平昔入道次弟。先生欣然告之曰：『吾少未聞道，官莆田時，以疾病始接佛老子之徒，聞其所謂清淨寂滅者，而心悅之，以爲道在是矣。比歸，讀吾書而有契焉。然後知吾道之大，其體用之全，乃如此。抑吾於易得入德之門焉。所謂『不遠復』者，則吾之三字符也。

是謂朱子得自屏山先生彥沖之眞傳，蓋如此。次爲白水劉致中先生。四部叢刊本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九十聘士劉公先生墓表云：

先生學本爲己，而才周世用，……教誨熹如子姪……學子造門，隨其材品，爲說聖賢教學門戶，以及前言往行之懿，終日娓娓無倦色，自壯至老，如一日也……

觀其量材施教，對朱子之傳授則可想而知。復次爲籍溪胡原仲先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九十七籍溪先生胡公行狀云：

日進諸生，而告之以古人爲己之學……熹於三君子之門……事先生爲最久……

蓋以彥沖、致中相繼物故，獨籍溪胡先生得享高壽（參見附表一），追隨幾二十年。胡先生與白水劉先生爲太學同學，且先後兩娶白水先生之女弟。至於從師亦大致相同。朱子大全文卷九十七籍溪先生胡公

行狀云：

長從文定公學，始聞河南程氏之說……又學易於涪陵處士譙公天授……

又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九十聘士劉公先生墓表云：

詣太學……陰訪伊洛程氏之傳，得其書藏去。深夜，同舍生皆熟寐，乃始探篋解裘下帷，然膏潛抄而默誦之。聞涪陵譙公天授嘗從程夫子遊，兼邃易學，適以事至京師，即往扣焉。盡得其學之本末……一日，棄錄牒揖諸生而歸，道南郡見元城劉忠定公，過毗陵，見龜山楊文靖公，皆請業焉。而劉公尤奇其材，留語數十日，告以平生行已立朝大節，以至方外之學，它人所不及，聞者無不傾盡，先生拜受其言，精思力行，朝夕不怠，久而若有得焉。則疇昔所聞一言之善，融會貫通，皆爲已用，而其踐履日以莊篤。

文定公，即以春秋名之胡安國。籍溪先生乃胡公從父兄之子，自幼從之學。元城劉忠定，安世也。正誼堂本朱子文集卷十四跋劉元城言行錄云：

元祐諫議大夫，元城劉公安世，字器之，受學於司馬文正公，得『不妄語』之一言拳拳服膺終身不失，故其進而議是朝者無隱，退而語於家者無媿詞。

知進於道者，於修身齊家治國有莫大裨益。而胡、劉二先生先後於太學中中途輟學歸里，專務於道，蓋爲是也。復次爲屏山先生，則私淑伊洛之學者。朱子大全文卷九十屏山先生劉公墓表云：

先生少負奇才，未冠遊太學……以父任補承務郎……丐閒……歸……盡棄人間事……獨居一室

，危坐或竟日夜，嗒然無一言，意有所得，則筆於書，或詠歌焉以自適……與胡、劉二先生爲道義交，相見講學外，無一雜言。

又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九十七籍溪先生胡公行狀云：

先生所與同志，唯白水先生，既與俱隱，又得屏山劉公彥沖先生而與之遊，更相切磨以就其學，而熹之先君子，亦晚而定交焉。既病且沒，遂困以屬其子熹於三君子之門。

此爲朱子所以就學於三君子之大概。次爲李延平先生。朱子大全文卷九十七延平先生李公行狀云：

既冠，遊鄉校……已而，聞郡人羅仲素先生得河洛之學於龜山楊文靖公之門，遂往學焉……熹先君子吏部府君亦從羅公問學，與先生爲同門友，雅敬重焉。

又國學基本叢書本羅豫章先生文集卷十韋齋記云：

齋成之明年，使人來求記於余，余辭以不能，則非朋友之義……

又正誼堂本李延平先生文集卷一達朱韋齋暨吳少琳書云：

侗再拜，上問韋齋監稅朱友……

又同書卷四附錄云：

延平於韋齋爲同門友。先生歸自同安，不遠數百里徒步往從之。

據朱子年譜謂，紹興二十一年（一一五一）春，公二十二歲，銓試中等，授左廸功郎，泉洲同安縣主簿，始見延平先生。李延平文集卷一與羅博文書云：

元晦進學甚力，樂善畏義，吾黨鮮有。晚得此人，商量所疑，甚慰。又曰：『此人極穎悟，力行可畏，講學極造其微處，某因此追求有所省，渠所論難處，皆是操戈入室，須從原頭體認來，所以好說話。某昔於羅先生得入處，後無朋友，幾放倒了，得渠如此，極有益。渠初從謙開善處下工夫來，故皆就裏面體認。今既論難，見儒者路脈，極能指其差誤之處，自見羅先生來，未見有如此者。』又云：『此人別無他事，一味潛心於此，初講學時，頗爲道理所縛，今漸能融釋於日用處，一意下工夫，若於此漸熟，則體用合矣。』

誠哉斯言，朱子於同安簿秩滿後，專心於學，追隨延平先生，蓋欲游心於道也。朱子大全文卷八十七祭延平李先生文云：

道喪千載，兩程勃興，有的其緒，龜山是承。龜山之南，道則與俱，有覺其徒，望門以趨，惟時豫章，傳得其宗，一簞一瓢，凜然高風，猗歟先生，早自得師，身世兩忘，唯道是資，精義造約，窮深極微：嗟惟聖學，不絕如線，先生得之，既厚以全，進未獲施，退未及傳，殉身以歿，孰云非天。熹也小生，卅角趨拜。恭惟先君，實共源派，闇闇侃侃，斂衽推先，冰壺秋月，謂公則然，施及後人，敢渝斯志。從游十年，誘掖諄至，春山朝榮，秋堂夜空，卽事卽理，無幽不窮，相期日深，見勵彌切。

斯言誠是。朱子自得延平之學，始達成韋齋昔日之宿念。而韋齋之學亦有承繼，其精神亦得永垂不朽。然世之論學者，多主朱子學於胡、劉、李諸師，鮮能及其家學之源流。故不避重複煩瑣而略予申述以表

出之。韋齋集劉性序云：

竊惟孔孟之道，至程子而復明，至朱子而大明。夫人有一行之善，一藝之美，未有不本於父兄師友者，而況於道，有以參天地之運，學有以紹前聖之統者乎？程太中能知周子，故二程之學繼孟氏，韋齋能友延平，故朱子之學繼程氏，則韋齋之書，學者可不學乎？竊窺韋齋篤志於伊洛之學，其視游、楊、羅、李，孰敢議其先後，若文詞字畫，又於荆公、蘇、黄皆取法焉。豈不以學之大，有既推原探本而極其端矣。至於曲藝小伎，亦莫不各有理而盡其心焉。不專一門，而惟是之從也。文公集羣儒之大成，紹周、程之正統，而於熙寧元祐諸公之是非得失，則未嘗有所偏主焉。豈亦本於家學而然歟！記曰：『三王之祭川也，先河而後海，或源也，或委也。』此之謂矣。

又萬有文庫本宋元學案卷十豫章學案云：

（黄）宗羲案豫章稱韋齋才高而智明，其剛不屈於俗。故朱子之學，雖傳自延平，而其立朝氣概，剛毅絕俗，則依然父之風也。

又韋齋集傳自得序云：

公之嗣子，今南康太守熹，能紹公之訓，早踐世科，而益憑志於伊洛之學，安貧守道，深山窮谷之中者三十餘年。

可見朱子治學心切，追隨諸師以求本末。李延平先生文集卷四附錄云：

文公學靡常師，出入於經傳，泛濫於釋老。自受學於李先生，洞明道要，頓悟異學之非，專精致誠，剖微窮深，晝夜不懈，至忘寢食，而道統之傳，始有所歸矣。

道統，自孔、孟、周、程、楊、羅、李以來之儒家正統也。至是歸於朱子，而達到集宋學之大成，不但完成韋齋先生之宿願，且亦奉行其祖父森之遺訓矣（參看附表二）。

四、結　語

總上所論，知朱子之家學，對朱子治學，確有莫大影響。然從未爲學者所重視，蓋以韋齋逝世，朱子年方十四歲，尚未成人，識見未遠，乃爲忽而略之，實則殊欠公允。朱子自幼聰穎過人，觀其初年之行事及延平李先生之讚許，足可證明。且韋齋愛子心切，豈能不關心其獨子之教育耶？何況自其祖父森遺命，世以儒爲業，韋齋兄弟既已奉行之矣。故朱子婿黃勉齋云：「自韋齋先生得中原文獻之傳，聞河洛之學，推明聖賢遺意，日誦大學、中庸，以用力於致知誠意之地，先生蚤歲已知其說，而心好之。」故朱子之學與韋齋所治學之途徑無何顯著差異，僅是工夫淺深之不同而已。例如朱子早年嘗「泛濫於釋老。」乃自其祖父而父及叔父均曾酷好之矣。再則韋齋喜司馬光之學，朱子曾仿溫公資治通鑑爲通鑑綱目。至於四書、洛學、六經、百氏、諸史等於其父子間，皆有相同之嗜好，以致把玩不倦，深究未已也。此外爲詩爲文，父子同學蘇、黃、荆公之筆法，語類卷百四十已有明言，今不煩贅述。由是知朱子於喪父後，雖從師問學，然襲韋齋治學途徑，擴大加深，考驗修正，推廣及人，達到乃父平生願望，遂集

宋學之大成也。

附註

①朱子大全文卷九十八外大父祝公遺事云：「外家新安祝氏……有諱景先者，號二翁……諸子皆讀書，外大父，其第二子也，諱確……學試……多占上列，郡博士請錄其學舍，時三舍法行，士子無不繇庠序以進，公從客其間……熹先君子於時亦爲諸生，年甚少……公獨器重，以女歸之……叔舅（夫人弟）橋，少敏悟有文，長從先君子遊，聞伊洛之風而悅。

②朱子文集卷十八西山先生李公墓表曰：「西山先生者，龜山先生楊文靖之門人也。龜山既受學於河南程氏，歸以其說教授東南。一時學者翕然趨之。

附表（一）

年代	年齡	大事	備註
紹興四年	五歲	入小學。	
七年	八歲	就傅。	
十年	十一歲	受學於家。	
十三年	十四歲	三月，丁父憂。	
十七年	十八歲	十二月，劉彥沖逝世。	秋舉建州鄉貢。
十八年	十九歲	登進士第。	
十九年	二十歲	二月，劉致中逝世。	
二十三年	二十四歲	夏，謁李延平先生於延平。	
三十一年	三十二歲	冬，見李延平先生於延平，始受學焉。	
三十二年	三十三歲	四月，胡原仲逝世。	

附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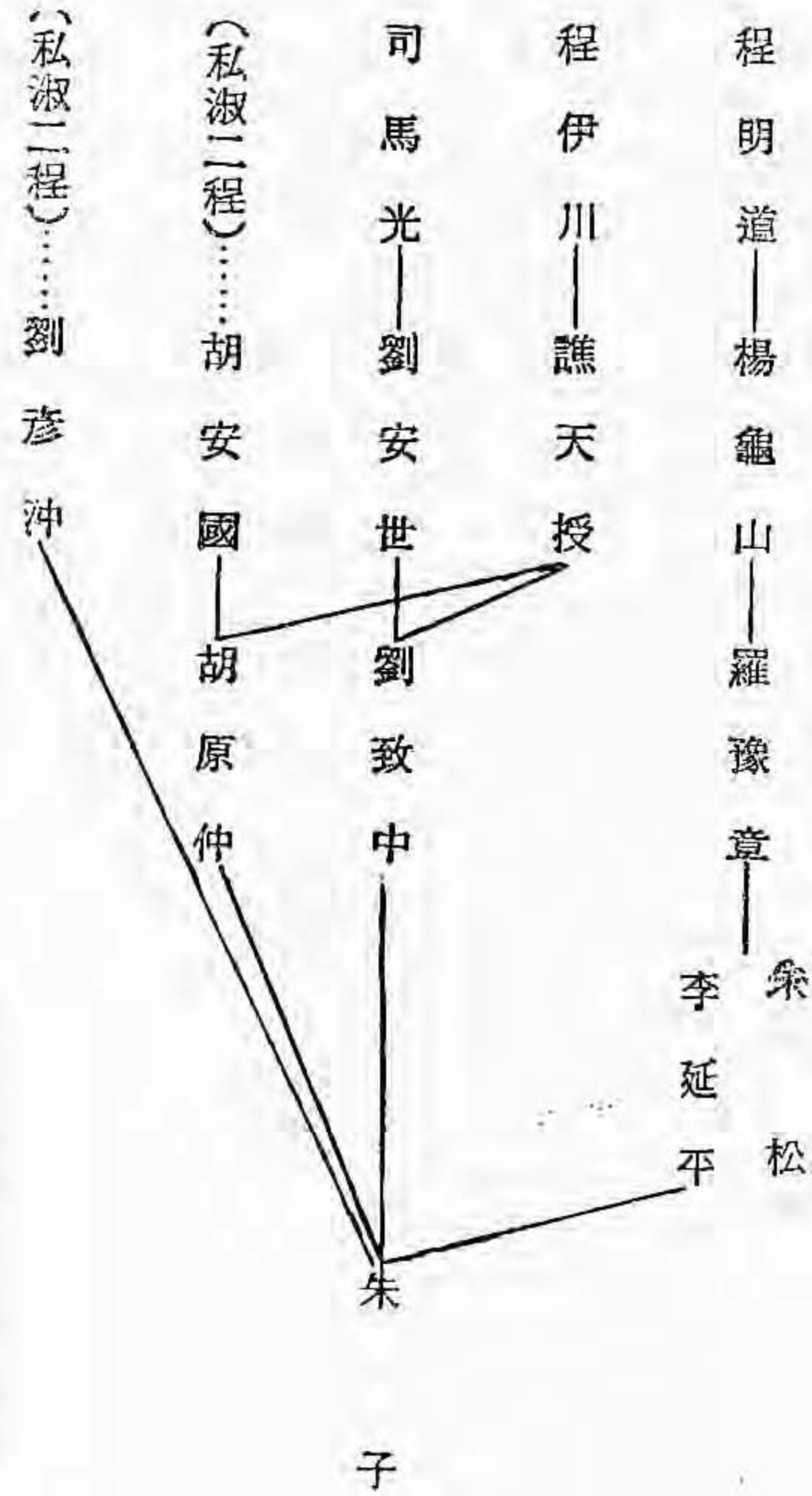

（原載新亞學報第九卷第一期）

宋史研究集

四六

涵養與察識

戴君仁

一　朱子以前的涵養察識說

儒家對於心性的修養，普通都以爲到宋儒才重視，其實孔孟之書，已是如此。朱子語孟集義序云：「論語之言，無所不包，而其所以示人者，莫非操存涵養之要；七篇之指，無所不究，而其所以示人者，類多體驗擴充之端。」朱子看得非常正確！論語裏的話，如孔子答顏淵樊遲問仁，說「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居處恭，執事敬，與人忠。」這些都是示人涵養之要。但論語裏的話，都很簡單，不容易看出涵養之意。孟子比較詳明，我們舉幾章於下，以證朱子「其所以示人者，類多體驗充擴之端」這兩句話。朱子所謂「體驗」，意猶「察識」。

「人皆有不忍之人心，先王有不忍人之心，斯有不忍人之政矣。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治天下可運之掌上。所以謂人皆有不忍人之心者，今人乍見孺子將入於井，皆有怵惕惻隱之心；非所以內交於孺子之父母也，非所以要譽於鄉黨朋友也，非惡其聲而然也。由是觀之：無惻隱之心，非人也；無羞惡之心，非人也；無辭讓之心，非人也；無是非之心，非人也。」——公孫丑上

「一簞食，一豆羹，得之則生，弗得則死，嘑爾而與之，行道之人弗受，蹴爾而與之，乞人不屑也。」——告子上

「公都子問曰：鈞是人也，或爲大人，或爲小人，何也？孟子曰：從其大體爲大人，從其小體爲小人。曰：鈞是人也，或從其大體，或其從小體，何也？曰：耳目之官不思而蔽於物，物交物，則引之而已矣。心之官則思，思則得之。不思則不得也。此天之所與我者，先立乎其大者，則其小者弗能奪也，此爲大人而已矣。」——同上

「行之而不著焉，習矣而不察焉，終身由之而不知其道者衆也。」——盡心上

「人之所不學而能者，其良能也；所不慮而知者，其良知也。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者，及其長也，無不知敬其兄也。親親，仁也；敬長，義也；無他，達之天下也。」——同上

舉幾章已經足够了。孟子道性善，爲其整個思想的基本。道性善當然要人體驗認取，而更加擴充之功。所以他的性善說是察識論的根據，而察識是性善說的證明。那麼，他的重視察識，是勢所必然的。可是七篇中，也不乏涵養的話，因爲識得後，仍須涵養。最明顯的，莫如公孫丑上篇裏面，論養氣之功，在於集義。他說，「必有事焉而勿正，心勿忘，勿助長。」這必有事，即是集義，勿正、勿忘、勿助長，不待說，自是養心的方法。又如告子上牛山之木嘗美矣章，說得更是明白細密。所謂「夜氣」，可用現代心理學上所謂「下意識」來解釋。於此可知孟子體察自己的生活，已到極深邃的地步。

修養之法，可以說「涵養」「察識」，兩術已盡。因「涵養」二字，所包括甚多，自童子之灑掃應對進退，以至經術義理，禮樂藝術，都可以涵養心性。程子說：「今之學者，惟有義理以養其心，如威儀辭讓以養其體，文章物采以養其目，聲音以養其耳，舞蹈以養其血脈，皆所未備。」①楊龜山語錄亦

云：「問操則存如何？曰，古之學者，視聽言動無非禮，所以操心也。至於無故不徹琴瑟，行則聞佩玉，登車則聞和鸞，蓋皆欲收其放心，不使惰嫚邪僻之氣，得而入焉。故曰，不有博奕者乎？爲之猶賢乎已。夫博奕非君子所爲，而云爾者，以是可以收其放心爾。」②凡可以收放心的，都算涵養，所以伊川提示「涵養須用敬。」這樣看來，不但孔子告顏子的四勿是涵養，即是曾子所云「動容貌斯遠暴慢，正顏色斯近信，出辭氣斯遠鄙倍」，和子夏所云「博學而篤志，切問而近思」，也都是涵養。明道嘗舉寫字一事爲例，而云：「某寫字時甚敬，非是要字好，只此是學。」③這個學，就指修養身心之學，涵養的範圍，眞是廣大無邊。至於察識，似乎非常簡約，就是時時良知自覺，本心作主。但其範圍所及，更是無涯無畔，無論動靜語默，應事接物，十二時中此心總是惺惺了了，絕不昏昧，這種功夫，又是何等切至。

照上面所說，涵養與察識，是修養的要術，二者互相關聯，不可偏廢，更不能分孰輕孰重。且在古人的言語中，也不會只說得一邊，遺却一邊。但雖無輕重之分，却有先後之別。先察識而後涵養，是陸王的主張；先涵養而後察識，是程朱的主張。兩派的重要區分在此，而尋常所說，尊德性與道問學，倒不是頂重要的。因此我們下面所要談的，重點不在闡說涵養察識兩種方法的功能，而在二者先後之所宜。

自然，說先後亦含有輕重意味在內，但只是其中那一種更重，而不是另一種就可以輕忽了。我們已提到二者的先後，是程朱與陸王的區別。這裏的程，是指伊川而言。「涵養須用敬，進學則在致知」這

兩句話，是伊川學術的綱領。在他的言語裏，說敬的話甚多，敬卽是涵養的功夫。他講涵養先於察識，有一段極詳明的話：

「學者先務固在心志，有謂欲屏去聞見知思，則是絕聖棄知；有欲屏去思慮，患其紛亂，則是須坐禪入定。如明鑑在此，萬物畢照，是鑑之常，難爲使之不照。人心不能不交感萬物，亦難爲使之不思慮。若欲免此。唯是心有主。如何爲主，敬而已矣。有主則虛，虛謂邪不能入；無主則實，實謂物來奪之。……大凡人心不可二用，用於一事，則他事更不能入者，事爲之主也。事爲之主，尙無思慮紛擾之患；若主於敬，又焉有此患乎？所謂敬者，主一之謂敬；所謂一者，無適之謂一。且欲涵泳主一之義，一則無二三矣。言敬無如聖人之言，易所謂敬以直內，義以方外。須是直內，乃是主一之義。至於不敢欺，不敢慢，尙不愧於屋漏，皆是敬之事也。但存此涵養，久之自然天理明。」——二程全書程氏遺書卷十五

存此涵養，久之自然天理明一語，和他論格物所說，「今日格一件，明日又格一件，積習既多，然後脫然自有貫通處」④語意相同。天理明卽是脫然貫通，這是自知的，屬於察識。（察識有程度上差別，脫然貫通是總體的自覺，尋常事知善知惡，是分別的自覺。）格物亦是涵養之一法，（參拙作朱子陽明的格物致知說和他們整個思想的關係，載孔孟學報第九期。）涵養久之而天理明，是養而後察。以後龜山、豫章、延平以至朱子，就承他這一脈。至於大程，就他所存的言語看起來，（明道語錄比伊川少）和伊川不相同，是先察識而後涵養。他的有名的識仁篇說：「學者須先識仁，仁者渾然與物同體，義

禮知信皆仁也。識得此理，以誠敬存之而已。」⑤這和陸王的宗風相近，所以象山喜歡明道。二程的弟子中，如上蔡便似明道，龜山則遵伊川。上蔡以覺言仁，顯然是重察識的。朱子云，「上蔡說，先有知識，以敬涵養，似先立一物了。」⑥正是批評他先察識的不當。至於龜山則是重涵養的，默坐澄心，體驗喜怒哀樂未發氣象，是龜山門下相傳指訣。由龜山門人羅豫章傳李延平，延平傳朱子。朱子初不重視延平之言，至四十歲，他的思想有一個大轉變，才覺悟延平之教，眞是吃緊爲人，乃主張先涵養而後察識。我們下面要詳細的把朱子這個轉變敍述一番，加以討論。

二　朱子的初說

在朱子的文集第三十卷裏，有與張欽夫的書，起頭一句是「人自有生卽有知識」，這封書，王懋竑朱子年譜把牠編在朱子三十七歲，宋孝宗乾道二年丙戌下。書中朱子自述他致力求見未發之中的經過，而察識了「未發」卽在「已發」之中，卽是所謂於「作用見性」，於「流行見主宰」，是朱子爲學求道，辛勤不懈，至此乃得這個大發見、大覺悟；然而朱子自己在此書下注云，「此書非是，但存之以見議論本末耳。」他所謂非是，並不是認爲他的所見錯了，只是他的立言偏了。這一偏，影響到修爲功夫的先後輕重關係極大，所以才說非是。現在我們把此書錄一部分於此，並略加解說：

「人自有生，卽有知識，事物交來，應接不暇，念念遷革，以至於死；其閒初無頃刻停息，擧世皆然也。」

案以上一段，謂尋常人無所謂「未發」。

「然聖賢之言，則有所謂未發之中，寂然不動者。夫豈以日用流行者爲已發，而指夫暫而休息，不與事接之際爲未發耶？嘗試以此求之，則泯然無覺之中，邪暗鬱塞，似非虛明應物之體。而幾微之際，一有覺焉，則又便爲已發，而非寂然之謂，蓋愈求而愈不可見。」

案以上一段，謂聖賢之言，有所謂未發之中，寂然不動者。未發之中，見中庸「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寂然不動，見易繫辭「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但泯然無覺之時，却不能算是「未發」，未發不可向「暫而休息」之時尋求。

「於是退而驗之於日用之閒，則凡感之而通，觸之而覺，蓋有渾然全體，應物而不窮者。是乃天命流行，生生不已之機，雖一日之閒，萬起萬滅，而其寂然之本體，則未嘗不寂然也。所謂未發，如是而已矣。夫豈別有一物，限於一時，拘於一處，而可以謂之中哉？」

案以上一段，謂察驗於日用云爲之閒，在流行起滅之中，見寂然不動之體。此是於已發見未發，於流行見主宰，於作用見性。⑦蓋就名言說，未發已發可分爲兩個名稱，未發是體，已發是用。可是用不離體，和體原是一片，並非兩物。所以可以從已發認識未發。故得就日用之閒，動作云爲，應事接物之際，認取感之而通，觸之而覺，渾然全體，應物不窮者。」我們也可以說，這是不待安排，不容思議，不學不慮，即感而應的直覺。既是覺應是已發，但體用不二，已發即是未發，並不是離已發而別有所謂未發。或謂未發之中是超越之體，似欠妥。

「然則天理本眞，隨處發見，不少停息者，其體用固如是，而豈物欲之私所能壅遏而梏亡之哉？故雖汩於物欲流蕩之中，而其良心萌蘖，亦未嘗不因事而發見。學者於是致察而操存之，則庶乎可以貫乎大本達道之全體，而復其初矣。不能致察，使梏之反覆，至於夜氣不足以存，而陷於禽獸，則誰之罪哉？」下略

案以上一段，從「天理本眞隨處發見，不少停息」，而說到用力之方，此方卽是「致察」。察是察識，下面雖接着說「操存」（卽涵養），可是察而後存，先識得然後保持，先後分明有差，輕重亦自有異。和後來已丑年答張欽夫書所云「蓋發處固當察識，但人自有未發時，此處便合存養。豈可必待發而後察，察而後存耶？」大異其趣。這是朱子到這時他的宗旨已轉變了。所以他在此書之末，自注云，「此書非是」。既說非是，何以還要保存呢？正因爲留着牠可以顯示他的思想轉變的經過，而帶有重視涵養的意味。

以上節釋丙戌與張欽夫書畢。

次年丁亥八月，朱子到潭州訪張南軒，「從南軒受衡山之學，以艮齋銘爲宗指，相與守之，先察識，後涵養。」⑧南軒的艮齋銘序說，「嘗考大學始終之序，以知止爲始，得其所止爲終，而知止則有道矣。」銘文說，「聖昭厥猷，在知所止。天心粹然，道義俱全，是曰至善，萬化之源。人所固存，曷自違之？求之有道，夫何遠而？四端之著，我則察之。」⑨這明是重察識的。朱子答程允夫書說：「去冬走湖湘，講論之益不少。然此事須是自做工夫於日用閒行住坐臥處，方自有見處。然後從此操存，以至

於極，方爲己物爾。……如艮齋銘，便是做工夫的節次。近日相與考證古聖所傳門庭，建立此個宗旨，相與守之。」⑩又答何叔京書云：「熹近日因事方有少省發處，如鳶飛魚躍，明道以爲與必有事焉勿正之意同者，今乃曉然無疑。日用之閒，觀此流行之體，初無閒斷，方有下工夫處。⑪……此與守書册，泥言語，全無交涉。幸於日用閒察之，知此則知仁矣。」⑫於此可見在那時候，朱子是主張先察識後涵養的，而「此與守書册，泥言語，全無交涉」，又與陸學十分相似。

三　朱子轉變後的主張

到了己丑年，朱子四十歲，這時發生了大轉變，據他自己說，他原認此心流行之體卽是未發，而在己丑年春天，對蔡季通陳其所見，討論之際，忽而自疑；再拿程子的書虛心平氣的讀一下，覺悟以前是錯了。詳見他的中和舊說序。⑬他在序中自責其錯誤，說是「至於推類究極，反求諸身，則又見其爲害之大，蓋不但名言之失而已。」所謂名言之失，是「目心爲已發」，實則此失不大；其大失則在「反求諸身，見其爲害之大」。這就是說，在實踐功夫上，發生了大毛病。什麼毛病呢？就是先察識而後涵養。在朱子自己的文章裏，就轉變的經過情形，敍述得最詳細的，是中和舊說序；就轉變的理由，卽何以須要轉變，他與湖南諸公論中和第一書，⑭說得很扼要。現在把此書錄下，並略加解釋：

「中庸未發已發之義，前此認得此心流行之體。又因程子凡言心者，皆指已發而言，遂目心爲已發，性爲未發。然觀程子之書，多所不合。因復思之，乃知前日之說，非惟心性之名，命之不當，而

日用工夫，全無本領，蓋所失者不但文義之閒而已。」

案以上一段略敍自悟前失。頭兩句中庸未發已發之義，前此認得此心流行之體，是約舉前面所引丙戌年與張欽夫書的要義。意謂自己於日用之閒，見寂然之體，卽認是未發，這是不妥的。而誤據程子「凡言心者，皆指已發而言」一語，也是使他誤會的一個原因。實則他的所見，並沒有錯，實在見得此心之體。流行之中，卓然有主宰。但這却不能逕稱爲未發，不是中庸裏的所謂未發。因名稱不妥，遂發生功夫的上錯誤。」

「案文集遺書諸說，似皆以思慮未萌，事物未至之時爲喜怒哀樂之未發，當此之時，卽是此心寂然不動之體，而天命之性，全體具焉。以其無過不及，不偏不倚，故謂之中。及其感而遂通天下之故，則喜怒哀樂之情發焉，而心之用可見。以其無不中節，無所乖戾，故謂之和。此則人心之正，而性情之德然也。」

案以上一段，糾正前書對未發已發兩詞的誤釋。前書以爲人心無頃刻停息，而泯然無覺之中，是邪暗鬱塞的，故無所謂未發。未發只在已發中，（雖一日之閒，萬起萬滅，而其寂然之本體，則未嘗不寂然也。所謂未發，如而是已。）沒有時閒的先後閒隔。（夫豈別有一物，限於一時，拘於一處，而可以謂之中哉？）而此書則從程子之意，認爲有未發之時，當思慮未萌，事物未至之時，就是所謂未發，這是和中庸本文相符合的。此時性的體段具焉，而亦卽是心的寂然不動之體，因爲心是統性情的。這體段是不偏不倚，無過不及的，所以稱之爲中。中雖是個名詞，而本是形容性的體段

的，所以程伊川云：「中也者所以狀性之體段。」⑮及發而皆中節，乃謂之和。中與和，未發與已發，在中庸上分開來說，是有其需要的。因爲中是大本，本猶木本，需要培養；培養之道，就是戒愼乎其所不睹，恐懼乎其所不聞。不睹不聞之時，卽等於思慮未萌事物未至之時，便是未發之時。此時要用戒愼恐懼之功，卽是涵養。所以程子說，「於喜怒哀樂未發之時，更怎生求，只平日涵養便是。」⑯朱子注戒愼兩句說，「是以君子之心，常存敬畏，雖不見聞，亦不敢忽，所以存天理之本然。」敬畏二字，卽等戒愼恐懼四字，也可只用一敬字，程子所謂涵養須用敬也。未發已發，既可分先後，功夫亦有先後之不同，此書下文便說到涵養。

「然未發之前，不可尋覓；已發之後，不容安排。但平日莊敬涵養之功至，而無人欲之私以亂之，則其未發也，鏡明水止，而其發也，無不中節矣。此是日用本領工夫。至於隨事省察，卽物推明，亦必以是爲本。而於已發之際觀之，則其具於未發之前者，固可默識。故程子之答蘇季明反復論辨，極於詳密，而卒之不過以敬爲言。又曰：敬而無失，卽所以中；又曰，入道莫如敬，未有致知而不在敬者；又曰，涵養須是敬，進學則在致知；蓋爲此也。向來講論思索，直以心爲已發；而日用工夫，亦止以察識端倪爲最初下手處；以故闕却平日涵養一段工夫。使人胸中擾擾，無深潛純一之味。而其發之言語事爲之間，亦常急迫浮露，無復雍容深厚之風。蓋所見一差，其害乃至於此，不可以不審也。」下略⑰

案以上一段，說到未發之時，只可涵養。涵養的功夫，須是用敬。下面並說到以前之錯，錯的關鍵

，是在「直以心爲已發」，及「日用工夫，止以察識端倪處下手處」二點。前者是文字上的錯，所謂心性之名，命之未當；後者是功夫上的錯。文字上的錯，由於理會前人文字未密，止認心爲已發。直字猶但字，但認已發才是心。不知心統性情，未發也應包含在內。因性——未發——若不包含在心內，則性上無從着力，是功夫所不到處，既包在心內，則亦可着功夫。但這功夫，不是尋求之力，而是存養之功。敬而無失，便可存得，便是養得。所以自龜山以後，默坐澄心，體驗天理，正是未發時——即未與事物相接時——的存養。這可以說是前一段的居敬；及至隨事察識，也要敬而無失，可以說是後一段的居敬；合起來敬的功夫是徹上徹下的。程子「敬而無失，即所以中」兩句話，我們可以分兩方面來講：未發時用敬，其所以中，是不偏不倚之中，心在腔子裏，不走作。已發時用敬，其所以中，是中節之中，做得恰好，無過不及。所以涵養須用敬，是程子之學的主腦，朱子此後便服膺不懈，主張先涵養而後察識。先涵養而後察識，這是事實上的次序。（因未發在前，已發在後）也是在進德上理應如此的次序。就是說，這樣做，才會妥善，才不出毛病。所以他說，「所見一差，其害乃至於此。」無怪他亟亟地遍告友朋，要改正以前之誤了。

以上略說與湖南諸公論中和第一書畢。

朱子還有一篇「已發未發說」，⑱和這封書大旨相同，此書文略簡短，所以我們采用了這一篇，而不再舉已發未發說。此外，在這一年，也有書答張欽夫⑲說得更詳密透徹。內中有一段，申說「心統性情」之意，這和做功夫有關，我們錄之於下：

「人之一身，知覺運用，莫非心之所爲，則心者固所以主於身，而無動靜語默之間者也。然方其靜也，事物未至，思慮未萌，而一性渾然，道義全具，其所謂中，是乃心之所以爲體，而寂然不動者也。及其動也，事物交至，思慮萌焉，則七情迭用，各有攸主，其所謂和，是乃心之所以爲用，感而遂通者也。」

必須知道心統性情，性是心之體，是靜時之心，此時需要做功夫，即是涵養。涵養之要循是用敬，所以他接着說：

「人有是心而或不仁，則無此著此心之妙；人雖欲仁而或不敬，則無以致求仁之功。蓋心主乎一身，而無動靜語默之間，是以君子之於敬，亦無動靜語默而不用其力焉。未發之前是敬也，固已立乎存養之實；已發之際是敬也，又常行於省察之間。」

涵養省察，都需用敬，徹上徹下是一箇敬。可是涵養和省察，先後却不能不分。他說：

「來諭所謂學者須先察識端倪之發，然後可加存養之功，則熹於此不能無疑。蓋發固當察識，但人自有未發時，此處便合存養。豈可必待發而後察，察而後存耶？且從初不曾存養，便欲隨事察識，竊恐浩浩茫茫無下手處，而毫釐之差，千里之謬，將有不可勝言者。且如灑掃應對進退，此存養之事也，不知學者將先於此而後察之耶？抑將先察識而後存養也。以此觀之，則用力之先後，判然可觀矣。」

朱子至此時，和丙戌年寫與張欽夫書時，見解已大不同，可以說到此時宗旨才定。此後便專拈程子

「涵養須用敬」二語，以勉友朋。做功夫先要涵養，也就是重視涵養。

四　象山的主張

和朱子同時而宗風不同的陸象山，他的主張如何呢？我們在象山文集和語錄裏，並不易找到明白地說涵養察識，宜孰先孰後一類的話，但稍爲想一下，便可以知道他的宗旨怎樣了。「先立乎其大者」，這是他的學術綱領，這句話毫不成問題，就是等於先要「復其本心」。這明明是一種覺悟，是察識邊的事。他的弟子楊慈湖双明閣扇訟之悟，⑳詹阜民下樓覺此心澄瑩中立，㉑和禪師之悟無異。所以象山喜歡明道，而不喜伊川。喜歡南軒，而不喜朱子㉒。就因明道識仁篇說，「學者須先識仁。識得此理，以誠敬存之而已」，是先識而後存；張南軒則傳衡山胡氏之學，也是先察識而後涵養。我們下面引象山一段話，雖然文字上不見涵養察識二詞，但可以看出他是主張先察識的；換句話說，就是先要有箇悟。

象山語錄：「學有本末，顏子聞夫子三轉語，其綱既明，然後請問其目。夫子對以非禮勿視，勿聽，勿言，勿動。顏子於此洞然無疑，故曰回雖不敏，請事斯語矣；本末之序蓋如此。今世論學者，本末先後一時顚倒錯亂，曾不知詳細處未可遽責於人。如非禮勿視聽言動，顏子已知道，夫子乃語之以此。今先以此責人，正是躐等。視聽言動勿非禮，不可於這上面看顏子，須看請事斯語，直是承當得過。」——象山全集卷三十四

他說顏子洞然無疑，意謂顏子已識仁，已見得本心，下面便遵照孔子所示非禮勿視聽言動去做功夫

視聽言動合禮是涵養邊事，而云顏子直是承當得過者，認顏子實有此悟，且實能下功夫存養也。象山以爲這樣才合本末先後之序。我再引一段話，以證我所見之不謬：

象山與胡季隨第二書：「論語所載，顏淵喟然之嘆，當在問仁之前；爲邦之問，當在問仁之後。請事斯語之時，乃其知之始至，善之始明時也。」——全集卷一

所謂知之始至，善之始明，就是本心初復之時，識仁之時。再和前面所引的一段合看，看象山「顏子已知道，夫子乃語之以此」二語，便可以確定象山學有本末之說，是主張先察識後涵養了。雖然朱子語類載有陸子靜云「涵養是主人翁，省察是奴婢」之言，好像象山重視涵養，但那是一時對機之語，不是固定的主張，觀下文自明。㉓象山實際是主張先察識的。

五　陽明的主張

最後，我們要談到陽明，陽明對於這個問題的主張，有一封答汪石潭內翰書㉔，說得很詳明，我們現在把這封書，旁參語錄，也分段疏解於下：

「……夫喜怒哀樂情也，既曰不可謂未發矣，喜怒哀樂之未發，則是指其本體而言性也。斯言自子思，非程子而始有，執事既不以爲然，則當自子思中庸始矣。喜怒哀樂之與思，與知覺，皆心之所發。心統性情，性心體也，情心用也。程子云：心一也，有指體而言者，寂然不動是也；有指用而言者，感而遂通是也。斯言既無以加矣；執事姑求之體用之說。」

案以上一段，先把未發、已發、心、性、情這些名詞，說明一下。他提「心統性情」、「性體情用」、「未發指性」、「已發指情」，並引程子之言，說是「無以加」。在這幾點上，他的意思，顯然和朱子沒有區別，而下面就不同了。「夫體用一源也，知體之所以爲用，則知用之所以爲體者矣。雖然，體微而難知也，用顯而易見也。執事之云，不亦宜乎，夫謂自朝至暮，未嘗有寂然不動之時者，是見其用而不得其所謂體也。君子之於學也，因用以求其體。」

案這一段重要的話，在「君子之於學也，因用以求其體」二語。因體用雖說是一源，但體上無法用力，所以只可在用上求體，在已發上見未發。這和朱子丙戌年與張欽夫書所謂「一日之間，萬起萬滅，而其寂然之本體，則未嘗不寂然」，又云「天理本眞，隨處發見，不少停息者，其體用固如是」云云，見處相同。而和朱子在己丑年答張欽夫書所云「人自未發時，此處便合存養」，主張就不同了。陽明主於用上求體，而朱子則主存養本體。自然朱子不會忽略了用，所以他主君子之於敬，無動靜語默不用其力」，是用敬來貫徹體用的。可是先後輕重，已大改變了丙戌年時所見。而陽明則是和朱子未改變以前的見解相同。

「凡程子所謂既思即是已發，既有知覺即是動者，皆爲求中於喜怒哀樂未發之時者言也，非謂其無未發也。」

案以上引程子之言，謂既思、既有知覺，都是已發。陽明說是「非謂其無未發」，其意是說「程子不是說已發之中無未發。」此話驟然看來，覺得奇怪，但陽明意在於用中見體，猶朱子所謂「雖萬

起萬滅，寂然之本體未嘗不寂然」也。

「朱子於未發之說，其始亦嘗疑之。今其集中所與南軒論難辨析者，蓋往復數十而後決，其說則今之中庸注疏是也，其於此亦非苟矣。獨其所謂「自戒懼而約之，以至於至靜之中；自謹獨而精之，以至於應物之處」者，亦若過於剖析。而後之讀者，遂以分爲兩節，而疑其別有寂然不動，靜而存養之時。」

案以上一段引朱子之語，而嫌他過於剖析。把至靜之中和應物之處，分爲兩箇時節；把戒懼和謹獨，分爲兩層功夫。不錯，朱子確把戒慎恐懼和慎獨分爲兩事，這明白地見於中庸或問裏。中庸或問：「曰，諸家之說，皆以戒慎不睹，恐懼不聞，卽爲謹獨之意；子乃分之以爲兩事，無乃破碎支離之甚耶？曰，既言道不可離，則是無適而不在矣；而又言莫見乎隱，莫顯乎微，則是要切之處，尤在於隱微也。既言戒謹不睹，恐懼不聞，則是無處而不謹矣；又言謹獨，則是其所謹者，尤在於獨也。是固不容於不異矣。」戒慎恐懼是涵養，㉕慎獨是察識。㉖而且朱子亦把未發已發分兩箇時節來說。已丑年答張欽夫書云：「方其靜也，事物未至，思慮未萌，而一性渾然，道義全具，其所謂中，是乃心之所以爲體，而寂然不動者也。及其動也，事物交至，思慮萌焉，則七情迭用，各有攸主，其所謂和，是乃心之所以爲用，感而遂通者也。」用方字及字，足見有時間分段，未發是靜，已發是動，靜動既分，功夫自然各有所當。所以他下面又說，「人自有未發時，此處便合存養。」朱子確是認爲「別有寂然不動靜而存養之時」，這和陽明的主張，是大不相同的，說見下。

「不知常存戒愼恐懼之心，則其工夫未始有一息之間，非必自其不睹不聞而存養也。吾兄且於動處加工，勿使間斷。動無不和，卽靜無不中。而所謂寂然不動之體，當自知之矣。」下略

案以上一段，顯示他的主張，他只要「於動處加工」。陽明雖說，「常存戒愼恐懼之心，則其工夫未始有一息之間，非必自其不睹不聞而存養也」，好像常存戒愼恐懼之心，是存養了。其實這種心是省察。傳習錄上㉗：「問寧靜存心時，可爲未發之中否？先生曰：今人存心，只定得氣，當其寧靜時，亦只是氣寧靜，不可以爲未發之中。曰，未便是中，莫亦是求中功夫？曰，只要去人欲，存天理，方是功夫。靜時念念去人欲，存天理；動時念念去人欲，存天理；不管寧靜不寧靜。若靠那寧靜，不惟漸有喜靜厭動之弊，中間許多病痛只是潛伏在，終不能絕去，遇事依然滋長。以循理爲主，何嘗不寧靜；以寧靜爲主，未必能循理。」又傳習錄下㉘「九川問：近年因厭泛濫之學，每要靜坐求屏息念慮，非惟不能，愈覺擾擾，如何？先生曰：念如何可息，只是要正。曰，當自有無念時否？先生曰，實無無念時。曰，如此，却如何言靜？曰，靜未嘗不動，動未嘗不靜，戒謹恐懼卽是念，何分動靜！」戒謹恐懼卽是念，卽是念存天理，去人欲，此非省察而何？因此陽明認爲涵養省察不必分，傳習錄上說：「省察是有事時存養，存養是無事時省察。」實則念念去人欲，存天理，是憑良知作主，一念之動，是天理抑是人欲，是良知自知的，所謂「知善知惡是良知。念念憑良知作主，是自明自了的境界，自己認識自己的境界，是實實在在的察識。這樣，我們可以說，存養省察不分，也就只是一箇省察了。而朱子認爲「人自有未發時」，所以主張以靜爲本，服膺延平的

靜中體認未發氣象。（卽是涵養）陽明則是就動處加功，動卽靜，靜卽動。（其實在效果上朱子亦未嘗把動靜分爲二境）傳習錄下：「或問未發已發，先生曰，只緣後儒將未發已發分說了，只得劈頭說箇無未發已發，使人自思得之。若說有箇已發未發，聽者依舊落在後儒見解。若眞見得無未發已發，說箇有未發已發原不妨，原有箇未發已發在。問曰，未發未嘗不和，已發未嘗不中，譬如鐘聲，未扣不可謂無，旣扣不可謂有，畢竟有箇扣與不扣，何如？先生曰，未扣時原是驚天動地，旣扣時也只是寂天寞地。」有未發已發，是常識的說法；無未發已發，是哲理的說法；動靜亦然。朱子就常識說，陽明從哲理說。「人自有未發時，此處便合存養」，朱子所以主先涵養而後察識。陽明把未發已發一滾說了，只消得一箇察識。良知作主，念念自知，此心存而不放，是察識也卽是涵養了。

以上釋陽明答汪石潭書竟。

六　結　論

前面幾節，我們已把宋明諸儒，對于涵養察識的輕重先後約略敍明了。究竟涵養與察識，應孰先孰後，孰輕孰重呢？這很難回答。因各有需要，且有相互的需要，就是涵養需要察識，察識也需要涵養。悟後的保任，這是察識後的涵養。大程所謂「識得此理，以誠敬存之而已」，卽是此意。不獨儒者如此，禪家亦然。至於涵養久了，自能得悟，如陽明在龍場，日夜端居澄默，以求靜一，久之胸中灑灑，忽

中夜大悟格物致知之旨；㉙朱子格物補傳說：「必使學者卽凡天下之物，莫不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窮之，以求至乎其極，至於用力之久，而一旦豁然貫通焉」；這都是由養得悟。窮理也是涵養㉚窮理旣久，可以一旦豁然貫通，眞見得心與理一，這是涵養後的察識。所以我們說，這兩者是互需的。由養得悟，需要眞積力久，方能得入，這是漸功；而豁然貫通，則在旦夕之間，這是頓功。佛家如是，儒家亦然。倘若徒養不悟，則是行不著、習不察，枉勞無功。但得一時之悟，不能保任，則是智及而不能仁守，雖得旋失。所以必然要兩者互需，我們難說孰重孰輕。不過在用功的先後上，應是涵養居先，一則悟由養來，二則涵養可以斷伏習氣。在我們生活上，習氣最不易除，觀大程見獵心喜故事可知。㉛而要斷伏習氣，更非積久涵養不能生效。荀子「正錯槃水」之喻，㉜可以用來說明涵養之功。由此看來，朱子之所以由先察識而轉變到先涵養，確是有重大的意義的。

附註

①見二程全書程氏遺書卷二上。
②錄自宋元學案龜山學案。
③見程氏遺書卷三。
④見程氏遺書卷十八。
⑤見程氏遺書卷二上。
⑥見朱子語類卷一百一。

⑦景德傳燈錄卷三達磨傳：「王曰，性在何處？（波羅提）答曰，性在作用……即說偈曰，在胎爲身，處世名人，在眼曰見，在耳曰聞，在鼻辨香，在口談論，在手執捉，在足運奔。徧現俱該法界，收攝在一微塵。識者知是佛性，不識喚作精魂。」

⑧此數語采自王懋竑朱子年譜考異卷一。

⑨見正誼堂本張南軒集卷七。

⑩見朱文公文集卷四十一。

⑪方字原作處，依王懋竑意改。

⑫見朱公文集卷四十。

⑬見同上卷七十五。

⑭見同上卷六十四。

⑮見二程全書伊川文集卷五與呂大臨論中書。

⑯見程氏遺書卷十八。

⑰此書原本有數字訛誤，今依王懋竑年譜所引改正。

⑱見朱文公文集卷六十七。

⑲見同上卷三十二。

⑳宋元學案慈湖學案載此事。

㉑見象山全集卷三十五語錄。

㉒同上卷三十四語錄云：「元晦似伊川，欽夫似明道；伊川蔽固深，明道却通疏。」

㉓朱子語類卷一百二十四：「陸子靜云，涵食是主人翁，省察是奴婢。陳正己力排其說，曰，子靜之說無定，常要云今日之說自如此，明日之說自不如此。大抵他只要拗，才見人說省察，他便反而言之，謂須是涵養。若有人向他說涵養，他又言是省察以勝之。」

㉔見王文成公全書卷四。

㉕中庸戒愼恐懼二語下，朱子章句云：「是以君子之心，常存敬畏，雖不見聞，亦不敢忽，所以存天理之本然。」

㉖朱文公文集卷五十三答胡季隨云：「觀兩莫字，即見此處是念慮欲萌，而天理人欲之幾，最是緊切尤省可不下工處。故於全體工夫之中，就此更加省察。」

㉗王文成公書卷一。

㉘同上卷三。

㉙見同上卷三十二年譜。

㉚參看孔孟學報第九期拙作朱子陽明的格物致知說和他們整箇思想的關係。

㉛見程氏遺書卷七。

㉜荀子解蔽篇：「故人心譬如槃水，正錯而勿動，則湛濁在下，而清明在上，則足以見鬚眉而察理矣。微風過之，湛濁動乎下，清明亂於上，則不可以得大形之正也。」

（原載孔孟學報第十期）

宋史研究集

六八

宋故四川安撫制置副使知重慶府彭忠烈公事輯

——黑韃事畧的作者彭大雅——

張皖峯

一　家世
二　使北
三　帥蜀
四　藝文
五　論定

有宋鄱陽彭大雅，英雄豪傑之士也。智周兵略，洞察韃情，剛毅堅忍，果敢有爲，而事業不諒於生前，聲名無聞於後世，豈不惜哉！往者余讀王國維黑韃事略箋證，始識其姓名，檢宋史，載其事殊疏闊，編年雜史所記益復不同，時就所見者輯而錄之。二十七年春至重慶，履彭公之故治，發思古之幽情，尋拾遺跡。若修城碑記，若摹刻漢碑四十種者，俱無可得。惟見江干山半，城垣斷續，而多歷興廢；何者爲當日手創，（亦）莫可究詰。退乃考之四川通志，重慶府志，巴縣志，若潼川府志，則或載或否，其記述寥寥，不過二（數）十言，年代不合，又多存疑之詞。是知彭氏之澤，蜀人懷之者益尠矣。遂欲就所輯者，草具事略，質諸方雅，以期博文之士，進而爲之傳。徒以播遷未已，見書不廣，思得國立北

平圖書館，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所藏宋季雜史，明代方志考之，庶無遺憾。今苒荏三載，再入西蜀，覩書之願，卒不可期。爰出所輯，先以問世。揜陋之誚，知所未免？辭繁不殺，甄抉在人。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五日記於南溪板栗坳。

一　家　世

宋史無彭大雅傳〔檢哈佛燕京學社引得編纂處近年出版之四十七種宋代傳記綜合引得，亦無彭傳。〕，史籍記其事者率爲編年體，皆不詳其籍貫，往年余編本所方志目，始無意中於鄱陽縣志得之。大雅傳記，今所知最早者，殆推郭子章豫章書中之列傳。約作於明萬曆間（一五七三～一六一九），爲後來江西通志，饒州府志，鄱陽縣志等之所本。原書當有傳本，而余惜未見，僅從上舉諸方志中，見其轉引者。各志辭句微異，宜有竄易，蓋踵事增華，方志之纂修例多如此也。今以雍正江西通志時代較早，同治鄱陽縣志文字稍繁，分錄如下：

雍正江西通志卷八十八。人物。

彭大雅字子文，鄱陽人進士，官朝請郎，出爲四川制置副使，甚有威名。嘉熙（一二四〇）四年使北，淳祐三年（一二四三）守重慶。時蜀地殘破，大雅披荊棘，冒矢石，築重慶城，以禦利閬，蔽夔峽，爲蜀根柢。人德之，爲立廟，卒謚忠烈。孫克紹，博學能詩，有學餘稿。（豫章書）

同治鄱陽縣志卷十，人物志，勳業

彭大雅字子文，祖汝執、汝礪從昆弟也。嘉定甲戌進士，官朝請郎，出爲四川制置副使，甚有威名。嘉熙四年使北，純祐三年守重慶。時蜀地殘破，大雅披荆棘，冒矢石，築重慶城，以禦利閬，蔽夔峽，爲蜀根柢，自此支吾二十年，大雅之功也。蜀人德之，爲立廟祀烏。淳祐十二年（一二五二）追謚忠烈。孫克紹，博學能詩，有學餘稿。（豫章書）

兩傳皆註出豫章書，而字句頗有出入。如通志有「鄱陽人」三字，無「祖汝執、汝勵從昆弟也」句，縣志反是。蓋省縣志範圍不同，文字鍛鍊宜爾。其餘異同數事，亦各有增刪，皆非豫章書原文。何以言之，雍正江西通志，實以康熙五十九年所修江西志爲底本。（據序文，原書未見）。而此傳亦仍其舊，非自豫章書中直接錄出，故篇末猶附江西志「原跋」云：

按彭大雅集中有致仕得請七律二章，非卒官重慶者。又按大雅於嘉熙淳祐中已入官矣，鄱陽縣志以爲寶祐進士者訛。

據此知原文記大雅卒官重慶，故特駁斥之，今兩志所引皆無此語，蓋已經修志者刪削。又尋繹跋意原文，殆無大雅舉進士之年，而當時所見鄱陽縣志又以爲「寶祐進士」，則同治志「嘉定甲戌（一二一四）」四字，自必後來修志之所增入無疑。豫章書本傳大體取材於宋季三朝政要，自「進士」至「爲立廟」六七十字全與政要雷同。如嘉熙四年（一二四〇）使北，淳祐三年（一二四三）守重慶，兩語繫年訛誤，其抄襲形迹尤顯。政要不記大雅何年進士，有守重慶不幸遭敗而卒云云，與前舉跋意亦合，可以互證。政要記「自此支吾二十年，大雅之功也。」及「淳祐十二年（一二五二）追錄彭大雅創築渝城功」，

則縣志此等處，亦當是豫章書原文，而通志刪之。觀豫章書此傳，最重要者在首末數句，大雅家世非此不明，蓋據方志或譜牒爲之，他書不經見。若其餘事迹，可據諸史鈎稽而得者，率較此爲詳。故文字繁簡，亦無足深辨，所猶可注意者，端在縣志增出之「嘉定甲戌」四字耳。

雍正江西通志選舉門無彭大雅名，蓋以舊說年代不合刪之也。同治郴陽縣志卷八選舉進士，嘉定七年（一二一四）甲戌科袁甫榜，凡三人，而大雅居末，似最後增入。同治饒州府志晚出，記載相同。注云「照邑志更正」，其舊本如何，余今未見。嘉慶四川通志卷一一四職官政績，「彭大雅嘉定初進士」，注「舊通志不知本於何書，今姑仍之。」烺按大雅事迹別無可考，疑本江西舊志。蓋嘉定一訛爲嘉祐，乃北宋仁宗年號，時代不相及，再妄改訂爲寶祐。又時代差後。始訛下字，繼改上字，致誤之迹，大抵如此。而非惟時代不合，且皆無「七年甲戌」。同治修志時於大雅時代知之較詳，自明其非。見各志紛歧錯亂，悉爲元號一字之誤，遂據「七年」，或「甲戌」之文而訂正之，其事亦至易。宋自孝宗以降，至理宗淳祐，改元頻煩，有「七年」者僅一嘉定。有「甲戌」者亦僅一嘉定。然則舊志有一於此，自必可得而更正之矣。余爲此說，推論過多，然其理至順，其道至易，宜可不遠於事實。如謂同治修志時曾有關於大雅之新史料發現，吾不信也。

宋季三朝政要云：（粵雅堂叢書本）

大雅微時，有富民資以金穀，待以飲饌，隨其所需，略無厭倦。一日富民毆死一鄰人，大雅奮然以身當之。自入詞於官，云此事是某，願下獄。供祈，富民賴之免。適其年大比，太守憐其才，

俾之就試。是秋領舉，併釋之。次年登科，官至朝郎，出爲四川制置，甚有威名。識者謂其義氣滿胸，前程遠大，見於此矣。

政要刋於皇慶壬子，其作約在元初（一二七六）。時代不遠，事迹未湮，故雖文辭鄙俚而敘述特詳，考江西通志饒州府志，嘉定中葉太守爲史定之。拔材釋獄，於大雅宜有知己之感。定之與嵩之同祖，事迹見鄞縣志。則大雅後日爲史嵩之幕屬者，非無故矣。

二　使　北

宋季三朝政要卷二

庚子嘉熙四年（一二四〇），彭大雅使北。

豫章書彭大雅傳因之。云：

嘉熙四年（一二四〇）使北。

此外正史雜史，未見有記載此事者。按大雅隨使北韃，事誠有之，然僅充書狀官，非膺奉使之命，各史不載，亦固其所。政要大書特書，已嫌非體。而繫年差後，尤屬不合。

大雅至蒙古，嘗記所經歷土俗人情，爲黑韃事略一書。文字簡略，不記年月。然孤本僅存，爲今日考證其使北之惟一根據。傳本每條下，皆附徐霆疏記，末並有霆跋云：

霆初歸自草地，嘗編敘其土風習俗。及至鄂渚，與前綱書狀官彭大雅解后。各出所編以相參考，

亦無大遼絕。遂用彭所編者爲定本，間有不同，則霆復疏於下方。然此亦止述其大略，其詳則見之「北征日記」云。嘉熙丁酉孟夏朔，永嘉徐霆長孺書。

此跋作於嘉熙元年（一二三七），已稱大雅爲前綱書狀官，前其北行必更在嘉熙以前可知。霆之赴北在宋理宗端平元年（一二三四～一二三五）十二月，王靜安先生考之甚詳，見黑韃事略箋證跋。

長孺隨使蒙古在宋理宗端平（一二三五）初年，當蒙古窩闊臺汗之六七年（一二三四～一二三五）。本書云，「霆至草地時，立金帳，想是以本朝皇帝親遣使臣來，故立之以示壯觀。前綱鄒奉使至不曾立，後綱程大使，更後綱周奉使至，皆不立。」考宋史理宗紀，紹定五年（一二三二）壬辰十二月大元再遣使議攻金，史嵩之以鄒伸之報謝。端平元年（一二三五）甲午十二月己卯大元遣王檝求，辛丑遣鄒伸之，李復禮、喬士安，劉溥報謝。二年（一二三六）乙未正月，以御前寧淮軍統制借和州防禦使程芾爲大元通好使，從義郎王金副之。嘉熙二年（一二三八）戊辰三月己丑，命將作監周次說爲大元通好使。本書所謂鄒奉使即鄒伸之，程大使即程芾，周奉使即周次說，是長孺隨使當在鄒伸之之後，程芾之前。而鄒程奉命使北，相距才一月，中間未必更遣他使。本書所謂前綱鄒奉使至時不立金帳者，疑謂伸之壬辰（一二三二）初使時事，而長孺則與於伸之再使之役。蓋伸之初使，實銜史嵩之命，而再使時則奉朝命。故曰「霆至草地，時立金帳，想是以本朝皇帝親遣使臣來」，可互證也。

經此考證，因推斷云：

又跋中稱彭大雅爲前綱書狀官，則大雅當在鄒仲之壬辰（一二三二）之壬辰一行中。

今按王氏辨析精微，雖無顯證，而其說則確不可移也。

鄒仲之初使蒙古，嘗撰「使韃日錄」一卷，今無傳本。明高儒百川書志卷五，史部傳記：

使韃日錄一卷，宋理宗端平改元，甲午（一二三四）歲，朝奉大夫京湖制置大使司掌議官鄒仲之，同史嵩之六臣使元國報謝所紀也。載彼邦風俗地理及使節行跡爲詳。

絳雲樓，千頃堂、傳是樓等家書目，皆有此書。四庫全書總目入雜史類存目，以諱「韃」字，易名爲「使」「北」「日錄」，蓋因內容改不勝改。擯不著錄。然記載可供考史之處尚多，故提要敍之頗詳。總目此書，據浙江巡撫採進本，而浙江採集遺書總錄不載，亦猶總錄有「敦煌雜錄」一卷，記晚唐張義潮事，而誤以爲使金之作，四庫亦擯棄不載。「韃虜事制，禁忌如毛，遂使此種秘笈，已流傳數百年者竟亡於一旦，余每爲此二書惜也。」向讀元白珽湛淵靜語，卷二有引「使燕日錄」一段，約二千五六百字，斷卽出自鄒仲之「使韃日錄」其以「燕」爲「韃」，知不足齋叢書，武林往哲遺書，搨本皆然，當亦由於忌諱。然全條未刪，則亦未始非厚幸也。湛淵靜語所引，首數語係隱括其辭言之，非卽原文。然與四庫提要參證，於使事始末年月歷程，可以見梗概矣。今分錄於下：

「使燕日錄，載紹定癸巳（一二三三）北朝遣王檝來通好，朝廷劄京湖制司就差官鄒「沖」之等六員，使北朝審實；於次年六月回抵汴。中途崔丞相名立，遣人下迎狀，以南京丞相繫銜。向者癸巳（一二三三）春，金主守緒親提兵自黃龍岡，轉戰敗走歸德，汴圍不解。崔立以城降，守緒

一家盡沒。立自稱鄭王，又自稱丞相。是日立出城迎，酒數行，同入城，館人使於都堂。」（湛洲靜語，烺按鮑丁兩刻本皆作）「沖之」，（蓋出抄本，行書潦草故爾。」）使北日錄一卷（浙江巡撫採進本）。宋鄒伸之撰，理宗紹定六年癸巳（一二三三），史嵩之爲京湖制置使，與蒙古會兵攻金。（案是時尚未建大元之號，故史仍以國名爲稱。）會蒙古遣王檝來通好，因假伸之朝奉大夫京湖制置使參議官，往使。以是歲六月偕王檝自襄陽啓行，至明年（一二三四）甲午二月始見蒙古主於行帳。尋卽遣回，以七月抵襄陽。計在途者十三月。因取所聞見及往復問答，編次紀錄，以爲此書。案宋史理宗本紀，宋與大元合圍汴京，（案此大元爲史臣追書之辭。）金主奔蔡州，大元再遣使議攻金，史嵩之以鄒伸之報謝，蓋卽此事。時宋史稱王檝來議攻金，而此錄祇言通好。又宋史載伸之出使在紹定五年十二月，而此錄實以六年六月出疆，皆當以此錄所紀爲得其實。時孟珙已會蒙古滅金，廷議遂欲出師取河南，蒙古復遣王檝來責敗盟，因再進伸之二秩，遣之報謝。史載同使爲季復禮、喬仕安、劉溥等。據此錄皆先曾副行之人。復禮假京西路副總管，溥假京西兵馬都監，仕安以東南第七正將，神勁馬軍統制充防護官。其官爵亦史所未詳云。（四庫全書總目卷五十八）。

據此知鄒伸之初使時，同行者凡六人，皆由史嵩之僚屬中遴選。李復禮、喬仕安、劉溥外尚有三人。惜提要未舉其姓名，度必有彭大雅則於其中。宋史兩記鄒伸之使北皆書其奉命之始，至實際行程則略後於此。徐霆一行「至草地已在丙申（一二三六）之夏」，王先生考之頗詳，而於初使時日，則惜無明說。

今知其實以癸巳（一二三三）六月自襄陽北行，至甲午（一二三四）二月始見蒙古主於行帳。以乙未六月返抵汴，七月歸襄陽，計在途者十三月。考之黑韃事略所記，時政、人事、氣候、動植，無一與此不合。參見王氏箋證，不可殫舉。如云：

其殘虐諸國，已破而無爭者，東南曰白韃金虜。（女眞）……已爭而未竟者，東曰……遼東萬奴（即女眞大眞國）。……西北曰克鼻稍。（回回國）即回紇之種」。初順韃，後叛去，阻水相抗。忞沒眞生前常曰，非十年工夫不可了手。若待了手，則殘金種類又繁盛矣。不如留茶合觧鎮守，且把殘金絕了，然後理會。癸巳（一二三三）年茶合觧嘗爲其太子所刼。……惟克鼻稍一國稍武，餘燼不撲則有燎原之憂，此韃人所必爭者。

破金事，已見前舉「使燕日錄」。遼東萬奴之平，據元史太宗紀在癸巳（一二三三）九月，蓋是時尚無確報。至記茶合觧之刼於克鼻稍，則大雅聞當時國際情勢如此，以爲有機可窺者，故隨時筆之於書，而著其年爲癸巳（一二三三）也。

許應龍東澗集卷六有「彭大雅出疆籌略，多合事宜，補從事郎，淮西淮備差遣。制云：〔景印四庫全書珍本。」

制垣任重而責專，有請必行，庶英豪樂爲之用。以爾名中賢書，智周兵略；出疆逾歲，洞察韃情。戎閫薦敭，特賜眞命。文階幕屬，並爲爾榮。尙克欽承，毋忘報稱。

此係四庫館自永樂大典中輯出，是否原有「韃」字，經館臣竄易，今不可知。要之，即酬此次隨使蒙古

之功，殆無疑問。東澗集卷五有「史嵩之除淮西制置使沿江制置副使兼知鄂州制」，在此制之前，疑是原來次第如此。而此云「淮西淮備差遣」，則「戎閫薦敭」，必屬史嵩之無疑。考宋史嵩之以端平元年（一二三四）甲午秋罷京湖安撫制置使知襄陽府，三年（一二三六）二月除淮西制置使兼沿江制置副使兼知鄂州。（本傳及理宗紀。）當鄒伸之等返襄陽之日，正嵩之乞退黜罷之時。中間奉祠歸養，未任制垣，蓋幕屬之酬賞久曠。及是起復，有所保薦，而大雅遂獲是制歟？自此至翌年嘉熙丁酉（一二三七），大雅皆淹留鄂渚，故徐霆得於此邂逅之也。

宋季三朝政要今所見者皆出元建安陳氏餘慶堂刊本，不著撰人名氏，蓋麻沙肆估所爲。其書彭大雅使北於嘉熙四年庚子（一二四〇），誤後八年，割裂一史料，以就編年體，錯誤往往而然。王靜安先生黑韃事略跋，據此謂「是大雅於此書成後又膺事對之命」，未免習於調停之論。其誤觀宋史大雅帥蜀獲罪年月自明，此不深辨。

三　帥　蜀

大雅帥蜀及獲罪事，宋史理宗紀凡五見，而史有闕文，始末不具。其仕歷及除授年月，皆無明文，然實錄僅存，可供考據之資，非憑傳聞及揣擬者比。今輯錄之：

嘉熙四年（一二四〇），三月辛未，詔：四川安撫制置副使彭大雅削三秩。

夏四月壬寅，前潼川運判吳申進對，因論蜀事。爲上言：「鄭損棄邊郡不守，桂如淵啓潰卒爲亂

，趙彥吶忌忠勇不救，彭大雅險譎變詐，殊費關防。宜進孟珙於夔門，夔事力固乏，東南能助之，則夔足以自立。」

淳祐元年（一二四一），十二月丁丑（一二四二），侍御史金淵言：「彭大雅貪黷殘忍，蜀人銜怨；罪重罰輕，乞更竄責。」詔除名，贛州居住。

五年（一二四五）三月庚子，詔嚴贓吏法，仍命有司舉行彭大雅，程以升，吳淇徐敏子納賄之罪。準淳熙故事。戎吏貪虐，預借，抑配，重催、取贏。

十二年（一二五二）十二月巳未，詔追錄彭大雅泝城渝州功，復承議郎，官其子。

據此知大雅嘉熙四年（一二四〇）三月，已爲四川安撫制置副使。宋史孟珙傳云：

「四川制置使陳隆之與副使彭大雅不協，交章于朝。珙曰：『國事如此，合智并謀，猶懼弗克。而兩司方勇於私鬬，豈不愧廉藺之風乎？』馳書責之，隆之、大雅得書大慚。

珙以嘉熙四年（一二四〇）一月除四川宣撫使，淳祐元年（一二四一）二月改京湖制置大使。其移書責讓大雅，正在此時。蓋陳隆之爲制置使而大雅副之，與理宗紀合。十駕齋養新錄卷八，四川制置條，而大雅名於孟珙與陳隆之之間，云：

制置使。未詳年日，或在孟珙之前。

以今考之，知其不然矣。（在孟珙之前）

宋史理宗紀記追錄大雅創城渝州功，而不詳其知重慶府事。按宋季四川安撫制置副使，例兼知重慶

府，〔王應麟四川文獻集有賜張珏詔〕。宋史（四一三）趙必愿傳云：

時邊事急，必愿應詔言，宜勅彭大雅自重慶領王青之兵，東下以復夔。

足徵其（時）駐重慶。宋季三朝政要載之頗詳：

彭大雅守重慶。時蜀已殘破，大雅披荆棘，冒矢石，竟築重慶城，以禦利閬，蔽夔峽，爲蜀之根柢。自此支吾二十年，大雅之功也，然取辦促迫，人多怨之。」

惟繫於淳祐三年（一二四三）則非。政要記大雅事皆差後數年，至不可解。按篇首云，「理宗國史載之過北，無復可考。」是作者未見國史，殆偶得一史料，年月不完，遂參伍書之，致與實際歲月不合。四庫提要謂：「理宋以後國史修宋史者實見之，故本紀所載，反詳於是書。又是書得於傳聞，不無舛誤。然宋末軼事頗詳，多有史所不載者，存之，亦可備參考也」。其論允矣。

嘉熙二年（一二三八）李遇龍以四川制置駐重慶〔詳吳廷燮南宋制撫年表。〕大雅知重慶府事，當在其後。

嘉熙三年（一二三九）八月，蒙古塔海將兵入蜀，制置使丁黼聞之，……自誓死守。至是塔海自新井入，……力戰而死。蒙古遂取漢，邛，簡，眉，閬，蓬州，遂寧，重慶，順慶府，尋引還。

〔此當本陳桱通鑑續編，宋史（卷四五四）忠義王翊丁黼等傳略同。〕

畢沅續資治通鑑（卷一六九）：

嘉熙三年六月，蒙古兵攻重慶。〔下有丙寅詔書，文長不錄。此與下列畢氏續通鑑數篇，皆不知

本於何書，疑卽郤晉涵自永樂大典中抄入，源出理宗日曆或實錄之屬。安得南都事略稿本證明之？」

大雅城渝當在後。又續通鑑（卷一七〇）

淳祐元年二月甲子，詔忠順軍副統制孫楝陞都制，仍賜金帶，賞重慶之功也。其餘將士第賞有差。

當亦指此役言。時大雅已被議削三秩，故恩賞不及，而未久且有遷謫之命矣。

嘉熙元年（一二三七）大雅尚在鄂渚，而三年（一二三九）已知重慶府領四川安撫制置副使，則其入蜀必在嘉熙元二年（一二三七～一二三九）間。

史繩祖學齋佔畢卷四西漢無兵志條：

近有鼎科一士，自鄂渚來說，本州催糴甚急。自机而笞，笞而杖，杖而徒並用也。余歎曰：「古者王刑以弼教，今也五刑反以督糴，而虐民耶？」馮宰曰：「此論偉矣。然古者五刑以弼教，而未始施之理財。今郡縣，以上至朝端，刑專以理財，而往往教之不明，未嘗問也。」余極歎其言，困哀叔宋之世，如此錯繆也。

此書前有淳祐十年（一二五〇）自序，其撰述略早於此，云鼎科、云自鄂渚來，云催糴甚急，皆與大雅事情況符合。由典州累升至知重慶府，其敍亦至順。疑所指或卽彭氏，史繩祖生於眉而宦於梓，所云本州究爲何地，今亦不敢質言之矣。

大雅去蜀，當在淳祐元年（一二四一）辛丑八月之後，十二月之前。其致仕時日，約略可考。杜範清獻公集卷十二，經筵已見奏劄。〔原註〕「辛丑（一二四一）八月」。

時已棗紅，邊遽正急。淮東西及襄蜀之報大非往歲比。而西帥不和，交惡互中，平時尚爾，一旦緩急，何以望其協謀敵愾！

云「交惡互中」與前引孟珙傳合，殆指彭大雅無疑。是當時猶未去職。宋季三朝政要云：

後不幸遭敗而卒，蜀人懷其恩，爲之立廟。

薛應旂宋元通鑑郭子章豫章書等，皆沿此說。雍正江西通志引舊志本傳原跋云：

按彭大雅集中有致仕得請七律二章，非卒官重慶者。卽駁斥其誤。

元吳存樂庵遺集卷一：〔豫章叢書鄱陽五家集本，此詩通志，縣志皆已收入。〕

彭忠烈錦袍鐵扇落他姓，公孫尹購得有詩、次韻

東歸幾日竟南遷！苔沒渝城萬仞鐫。社禝已墟遺古廟，英雄不死作飛仙。空開鐵扇遮西日，忍見袍花麗晚天。猶有故家喬木在，年年春綠照番川。

云「東歸」、卽指致仕得請而言。云「南遷」，卽指贛州居住而言。是離蜀必在金洲劾奏之前可知。宋季三朝政要之非，可不待辨。云「社禝已墟遺古廟」蓋忠烈祠堂至元代猶有存者，則政要之言，亦非全無根據。特欲籠統終言其事。未加深考，遂不免遺留破綻耳。

同志鄱陽縣志卷四，壇廟：

蜀三大神廟在禮遜坊西，一在月波門內。其神有三：一、清源、嘉州太守趙昱，隋時斬江蛟以捍民患。一、文昌，卽梓潼。一、射洪，卽蜀郡太守李冰，秦時作石犀以鎭水怪、皆蜀地神。郪陽彭大雅宋時帥蜀，後歸、因建祠、奉烏。明初總制宋炳，知府陶安重修，今廢。

郪陽縣志中不應出「郪陽」字，此不知自何處抄入。大雅遺迹存於鄉里者僅此。附錄於此，亦可以見其嘗致仕歸田里也。

四　藝　文

大雅幼負才氣，出自鼎科，帥蜀雖鹵莽，因非糾糾武夫者比。惜其文集不傳，「致仕得請七律二章」亦不可見。宋季三朝政要云：

其築重慶也，委幕僚爲記，不愜意，乃自作之。曰：「某年某月某日，守臣彭大雅築此，爲國西門。」

文字簡練雄渾，深得漢魏以來石刻體例。〔三朝野史所記，詞句苟簡，氣勢稍弱，殆非原文，詳見下引。〕政要又云：

謁武侯廟，自爲祝文曰：「大國之卿不拜小國之大夫。今大雅拜矣。非拜公也，拜公之八陣圖，拜公之出師表也。」其文老成簡健如此，聞者莫不服之。

惜著作今僅存黑韃事略一種。王靜安先生跋云，「敍述簡該，足徵覘國之識」，洵非溢美。按鄒伸之「

使韃日錄」爲宋代使臣報命時例有之作，矧使韃爲創舉，必不可無。鄒氏爲文吏，爲武弁今不可考。然當其出疆日，是否多暇能從容及之，則殊堪疑問。倘卽書狀官彭大雅秉筆爲之，亦未可知。其書今不傳，僅見湛淵靜語所引，記汴京宮殿二千五百餘言，文字狀畫周至，不勝麥秀黍離之感。容或有大雅手筆參與其間耶？今竟無可考矣。

元劉有定衍極注卷三云：

宋彭大雅以漢碑完者四十本作橫卷，刻於渝州博古堂。雖功精加，而筆法緩弱失眞矣。是彭氏講求漢隸，於書法尤有深好。宜其作修重慶城記，古樸得碑版之體，而處渝城殘破之日，撫輯之餘，能從容及此，若操勝算者，其識度尤不可及。此刻在元時當尚有傳本，故劉有定特言及之。惜不知毀于何時；今後重慶穿濠治舍有殘石可得，好事者宜留意焉。

摹勒古碑，翻雕法帖，爲宋人習氣，蜀中尤甚。然如此規模之大，亦所罕覯。況當喪亂之際，糾工，審材，鉤刻，察書，殆非倉猝可辦。當考宇文紹奕所刻博雅堂漢碑五十四卷，而疑大雅蓋有所本。今略述之，文獻不足徵，不敢斷定也。

宇文紹奕字袞臣，南宋初廣都人，初爲史部郎，數月去官，晚復左承議郎，通判劍州，歷守資，臨邛，廣漢三州。好古，博雅，敏于吏事。嘗撰原隸，〔陸游渭南文集卷二十有跋。〕臨邛志〔見宋史藝文志。〕石林燕語考異〔見直齋書錄解題〕等書。今惟燕語考異十卷有琳瑯秘室叢書及邱園全書本。胡珽嘗輯「宇文紹奕事實一篇，附刊於其後，〔兩本皆有之，又見葉廷琯吹網錄卷六。〕而采錄疏闊，大

可增補，於翻刻漢碑事一字未及，尤爲遺憾。蜀中廣記卷八，名勝志、川西道資縣〔景印四庫全書珍本〕

碑目云：聚書樓記李博文，博雅堂記張震文，俱乾道七年立碑。

博雅堂記，略曰：宇文紹奕爲資守，風淸事簡，則歎曰：「自吾承先大父右丞相公餘烈，以詩書發身，凡二十年間；聚書上自孔氏，下至歷代諸史稗官小說，與夫國興名公之文，合萬餘卷。手所校錄者幾凡半之，不爲不多矣。顧猶有遺恨者，嘗見前漢文字之奧、隸之工，鏤金石而傳後世，尚有可考。乃其在中原者淪於草澤〔二字學雅堂本蜀中名勝記作「夷狄」，此蓋四庫館臣妄改。〕後生不可復見。吾家故所貯吾幸得之，不欲擅而有也。蓋傳之是邦、以與學士大夫共之？於是摹刻漢石經及他碑凡五十四卷，覆以石柱大厦，名其堂曰博雅。

紹奕此刻，蓋與原隸相輔而行。原隸者「原而釋之」之意，〔學齋佔畢述紹奕語。〕當與隸釋略同。而資州之所刻，亦猶洪氏之有隸續隸圖也。惜兩書自來金石家皆不著錄。按洪氏隸釋、隸續等書，草創雖久，其成書已在乾道淳熙間。所收中原舊碑而稱得本於西川或汪聖錫者，疑不免有博雅堂翻刻本羼與其間。聖錫名應辰，乾道三年官四川制置使，其薦蜀中人才劄子，曾舉紹奕，〔又嘗見之奏疏中，並見文定集。〕隸續卷二十尉府靈壁軌文後云：

資州重刻燕然銘，自竇憲之後誰曾再登此山？若當時椎拓者無緣留到今日，兼東都之初、石刻未如此整齊，一見可知其僞。

則斷爲宇文紹奕所刻無疑矣。學齋佔畢卷三古聖賢各條：

余大父武陽府君好古博雅，生平精於篆隸行草，殘碑斷刻，靡不搜訪。自集隸格一册以補洪景伯漢隸之缺。其中有一節云：「東州冢間得三碑，高廣各五六尺，皆就石室壁間刻古聖賢義夫節婦及車馬人物，其質樸可笑。然每事各有漢隸數字，字止五六分，筆法精隱，可爲楷式。生平所閱漢隸未有若是之小者。而完好如新，蓋不爲風日所剝泐，而模印者常寡故也。乾道丁亥五月子堅書。」余每閱之，恨不得見其碑石之正在何所。然甚愛其伏羲神農黃帝帝堯之贊，及曾子老萊子蘭之贊，文旨精嚴簡古，非後世所及，如祝誦氏不知其爲沮誦或祝融，帝嚳字作帝告，殊可以證古辨今。後因護漕摭憲梓郎，行部至資州，則此碑在州宅博雅堂下。經兵火之後刓缺多矣。制閫又輦運寘之明新，士夫殊無識者。余奉祠歸過渝，爲學官言其事，且以祖父所隸模本付之，令補完，又未知其果否也。因惜其漢隸存者寡矣，一失其傳，湮沒亡考，故錄其碑而識其事，以資考古君子之訪焉。……

此所述東州三碑，即武梁祠畫像，向來學者未知有宇文紹奕翻刻本。今以前舉博雅堂記證之，當可不謬。據此文知博雅堂石刻經兵火後刓缺實多，云「制閫又輦運寘之明新」者，今以時代考之，此制閫可能爲彭大雅。明新爲何地，今不可考。錢竹汀云「二字疑有譌脫。」（十駕齋養新錄卷十四）余初疑即新明（今岳池）之倒文，然觀學齋佔畢卷三中庸心性條又云（余頃在明新口講中庸大學篇義）云云，是二字固不誤。殆是學宮或書院之名，取大學明德新民之義，故史氏講學於此。其地當在重慶府屬，故史氏

奉祠歸過渝爲學官言其事令補完也。如此反覆推覈，疑彭大雅博古堂刻漢碑四十本，即淵源於此，蓋有補刊整理之勞，元人遂以爲彭氏所刻也。洪氏論資州重刻燕然銘云其「整齊」劉有定論博古堂漢碑「雖功用精加而筆法失眞」，其失惟均，殆即一事歟？以推論過多，不敢確定，姑著其意於此，謹以質諸博雅君子。

博古堂刻漢碑，自來搜藏金石法帖之家無著錄者。孫承澤閒者軒帖考有博古堂帖，云：

宋人集諸家善本爲一帖，三代止周穆王壇山四字，漢止蔡中郎石經論語二段，晉則右軍蘭亭敍，筆陣圖，黃廷經，曹娥碑，樂毅論，東方朔贊，大令十三行，及謝太傅書。唐人則虞、褚、歐，柳小楷，顏魯公行楷書，及白樂天書。宋正米元章書。末集漢隸千文，皆精工勁秀。蓋宋去唐未遠，名刻俱在，故得以集其佳勝。曹秋嶽亦有一本，比余家少蘭亭及集隸。

按明代文人仕宦多重法帖，價值極昂。坊估紛開贋本，爭奇競勝。又或就舊刻殘本用他帖竄綴成册，以眩人耳目。此所稱博古堂帖兩本不著彙刻者姓名，有蔡中郎石經論語二段及集漢隸千文，是否即彭大雅刻於渝州者今無可考，要之非彭刻原本面目則敢斷言矣。

五　論　定

大雅帥蜀，屢登白簡，聲名狼藉。今以史料不具，不敢妄事平反，僅就其事迹彰明者論之。考其致身之迹，初受知於史定之，繼出史嵩之幕屬，所以後來罹禍之酷者，宜有黨爭參與其間。史嵩之以家世

專橫，爲國人所疾棄，其過惡亦不僅一端。然在當時主持和議，固未爲非計；〔參考十駕齋養新錄卷八宋季恥言和條。〕努邊功，圖恢復，亦未嘗異人。延攬豪傑，汲引善類，出其門者非無有志之士。徒以席史彌遠、史彌堅之後，遂爲「道學家」攻擊之的。觀宋史及歷代名臣奏議，理宗朝幾以排斥史嵩之黨爲惟一要政。朋黨既興，是非淅泯，卒使賈似道得有機可乘，終歸利用。當時「道學家」之不情，可參考周密癸辛雜識下列各條。

(1)三學之橫後集
(2)賈相制外戚抑北司戢學校後集
(3)開慶六士續集上
(4)道學續集下
(5)徐霖別集

黨禍之烈，可亡家國，讀史至此，宜注意也。

黃震戊辰修史稿，丞相杜範傳：四明叢書本

時襄蜀俱壞，江陵孤危，兩淮震恐。遂極論淸之橫挑强敵，幾危宗社。……併言簽書樞密院李鳴復與史寅午，彭大雅以賄交結曲爲之地。鳴復庇姦人以犯衆怒，既不恤父母之邦，亦何有於陛下之社稷！上以淸之潛邸舊臣，鳴復未見大罪，未忍行。……鳴復俄抗疏自辨，言臺臣論臣，未知所指何事。豈以臣嘗主和議，故爲陳韡地欲扼史嵩之而奪其權耶？不知今日國勢，但當和而不當

戰。又謂幸未斥退則安國家利社稷死生以之。否則無家可歸，惟有扁舟五湖耳。範遂再極言其寡廉鮮恥。既而合臺劾其爲鄙夫患失，太學諸生亦上書交攻之，鳴復猶眷眷未肯去。詰旦會朝入待漏院，範語閤門吏，李參政已被劾，今日不可使立班。閤門手扞去之，始出關。上遣中使召回，範遇諸塗，舊比臺諫行車避執政，執政被論則不避。至是範前驅呵殿中侍御史，鳴復謂其陵已，泣訴於上。範復合臺奏復身爲宰執，所交惟史寅午，彭大雅，此輩相與陰謀不過賂近習，蒙上聽以陰圖相位。臣近得其自辨之章，見其交鬬邊臣，以啓嫌隙。忘言和戰以肆脅持。且以蜀既破蕩而欲泛舟五湖。又以安國家利社稷自任，不知鳴復久居政府有何安利之策？欺君罔上無所不至，見者無不駭笑，其無識固位一至於此。用是不免洊干天聽？如臣等言是，乞卽賜施行。如臣等言非，則是臣不識事體，上忤聖意，下觸大臣，乞早賜罷斥。

李鳴復事迹，宋史本傳不詳，歷代名臣奏議載其奏疏數十篇，非無忠言讜論。以附史嵩之意，爲當時「道學家」所彈擊。黨爭之烈，於此約略可見。李，瀘州人，嘉熙二年五月知樞密院事。「本傳及理宗紀。」此云：「庇姦人以犯衆怒，不恤父母之邦」，云「交鬬邊臣，以啓嫌隙」；當在彭大雅帥蜀與陳隆之不協之時。則是嘉熙三四年事。黃震敍於端平之末，宋史本傳因之，程公許傳又以爲嘉熙元年，誤矣。

理宗紀淳祐五年（一二四五）詔嚴贓史法，記載不詳。畢沅續通鑑（一七一）：

三月庚子，以殿中侍御史鄭寀言，命有司舉行彭大雅，程以升，吳淇，徐敏之納賄之罪。仍降詔

曰：「時方多事，念未能蠲租減賦，而吏之不良，乃肆貪酷。或有前期預借，或抑配重催，或斛面取贏，或厚價抑納。朘毒害民，朕深憫焉。可令監司常切覺察，務蘇疾苦，而消愁歎。倘隱而不聞，公論所指，必罰無赦。」

詔書凡舉四事，大雅果犯何科，今不可曉。蜀自寶慶（一二二五）以還，虜騎蹂躪殆遍，焚殺刼掠，無所不至。而潰卒又復攘奪爲亂，城鎮既墟，倉儲如洗。則爲恢復之業者，籌軍饟繕城守並爲急務。吳泳鶴林集卷二十，論壞蜀四證及救蜀五策劄子〔景印四庫全書珍本〕說：

三京之師棄資糧如泥沙，至蜀餉科降則吝。北使之遣指金帛如糞土，至川閫奏請則嗇。……然聞敵兵之入利路，諸師樁積已蕩盡於廣都刼船之日，根本掃地，公私未立，似未可以虛文救之也。臣欲乞朝廷指撥金帛，多給官告。……又恐世之便文自營不識時務者各持異論。土地之殘破不識而惜金帛。人民之塗炭不恤而恤顏情。衣冠華族之汚辱不校，而校爵之崇卑。忠臣義士之死亡不問，而問軍功之泛濫。撑虛駕漏，付之悠悠。將恐禍至無日，而唇齒俱寒矣！

吳，潼川人，此劄子約上於端平三年。其他奏疏論此者尙夥，可見當日蜀事艱棘情形。彭大雅苟惟足食兵是圖，自爲當務之急。惜謀之不臧，民信未立，以至有「險譎變詐，殊費關防」之謗，則尤覺非其罪矣。自來治蜀者，諸葛亮主嚴峻，韋皐務聚斂，民到於今稱之，祠祀不衰。益處非常時期，事有不得不然者，又豈徒大雅一人而已哉？理宗紀「淳熙故事」云者，卽「眞決刺面」之謂。〔見本紀及刑法志〕。宋末治貪吏不問重輕，動輒杖脊，鯨，籍。先是嘉熙二年賈似道嘗有是請。〕則當時所以處大雅者亦

酷矣。

重慶據嘉陵江與川江之會，爲全蜀樞鍵。自端平（一二三六）之末，蒙古大舉入寇，取利州潼川兩路，並破成都。諸司退保夔門，四蜀汲汲不可終日。至彭大雅築重慶城爲蜀根本，制置始得進駐重慶，與合，瀘，嘉定等地互爲犄角。自此支持二十餘年，疆土不變。宋季三朝政要謂要其「取辦促迫，人多怨之。」三朝野史云：

彭大雅知重慶，大興城築，僚屬諫不從。彭曰：「不把錢作錢看，不把人作人看，無不可築之理。」既而城成，僚屬乃請立碑以紀之。大雅以爲不必，但立四大石於四門之上。大書曰：某年某月，彭大雅築此城爲西蜀根本，其後蜀之流離者多歸焉，蜀亡城猶亡恙，眞西蜀根本也。

金淵劾云「貪黷殘忍，蜀人銜怨」。不如此「不把錢作錢看，不把人作人看」兩語眞切，善爲國謀而不善自謀，遂遭悠悠之口，不免重爲大雅惜矣。

淳祐元、二年，蜀事日急，而成都備禦苟且，施夔蕩無關防，賴彭大雅於數年前早城重慶以爲支柱，其形勢之重要，朝廷非不知之。而卒從諸諫御之請，責罰至再者，其事至不可解。今節錄畢沅續通錄淳祐二年朝廷關於蜀事議論以見其概。

夏四月癸亥，倉部郎官趙希塏言：「蜀自易帥之外，未有他策。」帝曰：「今日救蜀爲急，朕與二三大臣無一日不議蜀事，孟珙亦欲竭力向前。」希塏曰：「常擇威望素著之人，當夔峽要害，建一大閫。」帝曰：「重慶城堅，恐自可守。」帝塏曰：「重慶在夔峽之上，敵若長驅南下，雖

城堅如鐵，何救東南之危。」帝然之。〔琅按：尋希塹語意，蓋求退保不事恢圖，故其論如此。〕

五月甲午，知梧州趙時學陛辭，言吳玠守蜀三關，今胥失之，固宜成都難守。帝曰：「嘉定可守否？」時學曰：「若論形勢當守重慶。」帝曰：「若守重慶，成都一路便虛。」時學曰：「重慶亦重地，可以上接利閬，下應歸峽。」

蒙古兵破遂寧，瀘州。乙巳郎官龔基先入對，言上流事。帝曰：「上流可憂。」基先言：「施蘷國之門戶，蕩無關防，存亡所繫，豈不可慮！」

丁未，右正言劉晉之言，蜀禍五六年間，歷三四制臣，無地屯駐，獨彭大雅城渝爲蜀根本，不然蜀事去矣。今宜於重慶立閫，庶可運掉諸戍。願早定至計，料簡邊臣，俾就經理，則蜀猶可爲也。」

六月甲寅，倉都郎官李鋂請廣求備禦之方。帝曰：「去歲蜀事大壞，今當如何？」鋂曰：「陳隆之因成都城故基增築，未爲非是。第功力苟且，識者逆知其難守。臣嘗問其方略，但云『誓與城存亡』而已。未幾爲田世顯所賣。城門夜開，隆之衂焉。」帝嚬蹙久之。

陳隆之築成都城，識者逆知其難守，玩忽職責，視大雅之築重慶優劣自判。卒之蜀事因以大壞，是豈「誓與城存亡」即可了其責耶？

樂庵遺集稱大雅爲忠烈。同治郴陽縣志云：「純祐十二年追謚；」而不見於理宗紀及編年各書，疑

未足據。究爲朝延追卹，抑出鄉里公議，今不可考。要此二字，大雅可以當之矣。

自來爲議論者，事愈近則感情愈重，愈不能得是非之眞，其蔽在所見者短也。今觀各書稱述大雅功績者，宋季三朝政要。三朝野史皆不著撰人名氏。以內容考之，並宋遺民所作。吳存樂庵遺稿，王逢梧溪集則皆元人。蓋易代之後，經國家破滅種姓淩夷之痛，而後始識眞正之民族英雄也。王逢一詩尤美，每喜誦之。今據本所藏淸初查氏敬業堂抄本梧溪集錄出，後有修鄱陽志采集藝文者，宜錄入也。

宋制置彭大雅瑪瑙酒椀歌，周伯溫大參徵賦有序

今大尉開藩之三月，命部將王左丞晟書使踵海上，招至吳中。以予無錫避地，說晟勸張楚公歸元，擢淮省都事，辭。江浙參政周公適蒞分省，延飲齋閣，歡甚。出瑪瑙酒椀，曰：「此（南宋）彭大雅燕饗舊物，子才器足以當之。」遂引滿酌之再，氣酣，思湧，率爾走筆。紀淸賞，非求知他人焉。歌曰：「一本三月下，卽云，適江浙參政周公分省江淮，延飲齋閣，歡甚。以余避地無錫，說王左丞晟勸張楚公歸元，特出瑪瑙云。此字下有「南宋」字，足字下有「以」字，酌作醻，紀字上有以字，焉，作也。）

淮藩開吳豪傑滿，歌鍾地屬姑蘇館。相儒獨爲緩頰生，笑出彭公瑪瑙椀。血乾智伯髏不腥，黃玉瑩錯紅水精；妖蠹蝕月魄半死，虹光霞氣散且盈。隱若陣偃邊將營。彭公彭公古烈士，重慶孤城亦勞止。天忘西顧二十年，畝盡東南數千里。武侯祝文何乃偉，敗由宋祚民今祀。太湖底寧魚米豐，官廨甍與閭門同。酒波盌面動峽影，想見制置師犒飄風中。再酌庶沃磥磊胸，君不見漢家將軍王郡封

，班彪〔一作氏〕天與世史功。詩狂昭陳〔一作諫〕客吳越，存心唐室人憐忠。嗚呼！尚友余豈敢，醉墨慘淡雲飛鳴！〔梧溪集卷五〕。

三十年七月三十日晚錄畢，于板栗坳（四川李莊）。

錄曰：國立北京大學研究院文科研究所，油印論文之八。

（五十四年七月三十日上午，取歸，姚從吾。）

（蓋第二次重鈔，第一次已爲友人借去。）

（五十四年七月卅日，燈下校畢。從吾又識。）

黑韃事略中所說窩濶台汗時代胡丞相事蹟考

姚從吾遺作

一、引　言

西元十三世紀上半期南宋派了幾位觀國有識的使臣，到達蒙古草原和華北的燕京；與新興的蒙古大汗：成吉思汗（元太祖，一二〇六～一二二七。）與窩濶台汗（元太宗，一二二九～一二四一；以上均在位年代。），辦理外交。通聘問好之外，兼負責觀察這一新興草原帝國的內情與軍事的動向。當時南宋的文化水準，在同時諸國（如西夏、高麗等。）中，比較優越；派出的使臣，如趙珙、苟夢玉、鄒伸之、周次說、彭大雅、徐霆等，也都是卓異的幹員，富於覘國的學識。他們所留下來的著述，除苟夢玉的使北錄二冊，徐霆的北征日記等，均已散失外；現存的有趙珙的蒙韃備錄與彭大雅、徐霆合著的黑韃事略：就史料說均極有價值。他們的智慧既高；觀察異國也能細心較量；把握重點，能見其大。就中黑韃事略中分節敘述①當日蒙古人的習俗與蒙古人初到漢地時的橫征暴斂、政治設施；親切具體，尤具有第一流直接史料的價值。這種有心人依據直接觀察與歸納所得而寫成的記載，德國著名的史學方法論班海穆教授（Prof. E. Bernheim）在他的一九二六年修訂版的歷史學導論（Einfuehrung in die Geschichtswissenschaft）中，稱爲「當事人直接的觀察與直接的回憶」（unmittelbare Beobachtungund Erinnerung）②。班氏認爲「觀察用心」，「認識客觀」，「記錄最早」的記載，最能表現所記客觀事實

的眞象。黑韃事略一書確切具備上述三個條件；所以對於研究元朝的初年蒙古初入中原的種種設施，極有貢獻。本論文擬取黑韃事略（第二十七節）記述蒙古人當時對初得漢地賦斂徵收的情形及所遣胡丞相來燕京黷貨的一段事實；參照現存元初蒙古方面（元朝方面）的直接史料，如蒙文譯音本元朝秘史，及元史，蘇天爵的元文類；元名臣事略等，作一比較的研究；藉以窺見蒙古人初入中原時期，（特別是忽必烈建號大元，西元一二七一以前），政治設施情事的一班。

黑韃事略（第二十七節）「蒙古人的賦斂」（原作其賦斂。）條下，記述當時蒙古人對漢地徵賦課稅的情形甚詳。這些描寫，比較蒙文譯音元朝秘史所記，合而觀之，尤有價值。玆先錄彭大雅與徐霆所記原文如下；再與蒙文譯音本元朝秘史，加以比較。

其賦斂，謂之差發。賴馬而乳，須羊而食：皆視民戶畜牧之多寡而征之；猶漢法之上供也。置醮（王靜安先生從沈乙庵，認爲卽是站字。）之法，則聽諸酋頭項，自定差使之久近。漢民除工匠外，不以男女，歲課；城市丁，絲二十五兩；牛羊，絲五十兩。（原註：謂借過回回銀買給往來使臣食過之數。）鄉農、身絲百兩。米則不以耕稼廣狹，歲戶四石。漕運銀綱，合諸道歲二萬錠。旁蹊曲徑而科斂者，不可勝言。

就上引彭大雅所記，當時蒙古人所行的賦斂制度；（卽是差發的辦法）；也可歸爲三種。第一種；「賴馬而養，須羊而食；皆視民戶畜牧之多寡而征之。」這是草地對蒙古各部人的賦斂。第二種，「置醮之法，聽諸酋頭項自定差使之久近。」這是有關驛站制度的賦斂。第三種，漢民除工匠外，不以男女，歲

課；城市丁，絲二十五兩……。鄉農身絲百兩。其餘是額外的苛捐雜稅。這是蒙古人初入漢地時，對已被征服漢人的賦斂。

徐霆在彭大雅所記的後面，也證實了上邊所說的三點。一、他說：「所過沙漠，其地自韃主、僞后、太子、公主，親族而下，各有疆界。其民戶皆出馬羊爲差發。」並認爲「韃人分管草地，各出差發，貴賤，無有一人得免者」。二、又證明各地又出一項差發，專爲驛站之需。這兩項都是草地的差發。三、也證明漢地差發，每戶，每丁以銀折絲。「又逐時計其合用之數，科率民戶。」並說：「諸亡國之人，甚以爲苦，怨憤澈天；然終無如之何！」這種十三世紀初年蒙古人對漢地搜刮苛斂的情形，經南宋使臣彭大雅，徐霆的記述，相當詳備；而態度客觀，甚有可信的價值。並且這種戰勝者對新得地區搜刮苛斂的事實，是元史中所常常忽略的。我們應從元人記載中，尋找實事證據，比較研究，說明上述這種情形，以期瞭解金元政權交替之際，天下大亂，社會紊亂的情形。

徐霆在上述報告蒙古人對草地的差發與初到漢地時的苛斂以外，又有一段記胡丞相來燕京黷貨的事實；可與蒙文譯音元朝秘史中若干節互相比證。並且這件事頗與元太宗與耶律楚材的採行兩元政治（即用蒙古法治理蒙古；用漢法治理漢地。）有關。原文如下：

韃主不時自草地差官出漢地差發。霆在燕京，見差胡丞相來黷貨更可畏。下至教學行及乞兒行亦出銀作差發。燕京教學行有詩云：「教學行中要納銀，生徒寥落太清貧；金馬玉堂盧景善，明月清風范子仁！李舍纔容講德子，張齋恰受舞雩人。相將共告胡丞相，免了之時捺殺因！」此可見其

賦斂之法。（同上黑韃事略第二十七節。）

這裏有以下的問題，需要確定。第一、黑韃事略中所說的胡丞相是甚麼人？他是不是元朝秘史（漢字譯音本卷四第一三五節；卷八第二〇三節等）中的失吉忽突忽？第二、胡丞相若是失吉忽突忽，他的親自到燕京向市民征稅，是不是蒙古人自有的作風！這種作風，元朝秘史中有沒有記載的明文與法律上的憑藉？牠與蒙古人初到漢地時所行差發制度的影響如何？

二、胡丞相就是元朝秘史中的失吉忽突忽

關於第一個問題，我們認爲胡丞相就是元朝秘史中所說的失吉忽突忽。我們可以分兩個步驟加以證明。第一是元朝秘史中第二〇三節記失吉忽突忽的官職、行事、時代等，是否都與黑韃事略所記胡丞相的官職、行事、時代等相符合？第二是列舉與黑韃事略同時的漢文記載，如(1)聖武親征錄，(2)元史（一、太宗紀，(3)元史（一四六）耶律楚材傳，以及與元史耶律楚材傳有因襲關係的宋子貞的中書令耶律公神道碑（元文類五十七），蘇天爵的元朝名臣事略（卷五）中書耶律文正王事略等，是否對於胡丞相也即是忽突忽一事，直接間接都有明白的證據？現在依照上述次序，列舉近日考查所得的結果，如下。

（一）葉刻本元朝秘史第二〇三節（卷八，頁二十七至三十二）漢文總譯說：

成吉思汗說：「這些駙馬們，並九十五千戶，都已委付了。其中又有功大的官人，（如孛斡兒出，木華黎等，請他們來……）我再賞賜他們。（時失吉忽突忽在斡耳朵內），因命喚他們去。

失官忽突忽說：「孛斡兒出、木華黎等功多如誰？又要賞他。我自孩提到你家內，直到長成，不曾離了。我功少如誰？如今用甚麼賞賜我？」③

成吉思汗說：「你曾做我的六弟（弟），依我諸弟一般分份子；凡次犯罪，不要罰。如今初（平）定了普（徧）（的）百姓，你與我做耳目。但凡你的言語，任誰不許違了。如有盜賊詐僞的事，您懲戒着；可殺的殺，可罰的罰。（普上的斷事官（札兒忽）委付你做着！）

這裏所記失吉忽突忽的職位，可以明顯的看出來；他是成吉思汗宮帳中（汗庭，即斡耳朵）的普上斷事官。職位略等於現在總統府的秘書長；或者說幕僚長。所以前人都把「普上的斷事官」，譯成漢文中的冢宰或丞相④。蒙古有世官的習慣。職位如「普上斷事官」，除非有大故……不常更換；所以到窩濶台汗時代忽突忽仍任舊職。新元史稱他爲「兩朝斷事官」，事屬可信。⑤

至於胡丞相應當是從忽突忽轉譯而來，茲依作者涉獵所及，詳列證據加以說明。忽突忽一名在元朝秘史全部二百八十二節中，有八節說到他。在第一三五與一三七兩節中，稱他做失吉刋忽突忽。餘六節都寫作失吉忽突忽。「忽突忽」蒙文現在的讀音是 hutuk，是「有福」的意思。失吉或失吉刋是形容詞，或者可以譯作「伶俐」的一類的形容辭。因此失吉忽突忽，通常都寫作忽突忽。更由忽突忽而引出許多漢文的異譯。如忽都虎（元史一四六耶律楚材傳與新元史增傳），忽都忽，或忽都忽乃顏（聖武親征錄），胡土虎（元史〔二〕太宗紀）等。（此外元文類卷五十七耶律中書令神道碑，元朝名臣事略等，依照清乾隆時代的改譯，寫作呼圖克者，係後人追加，均從略。）既譯作「胡土虎丞相」，那自可簡

稱爲胡丞相了。

（二）元史（二）太宗紀提到胡土虎的也有以下兩條。(1)太宗六年甲午（一二三四）秋七月以胡土虎那顏爲中州斷事官。(2)八年丙申（一二三六）六月（胡土虎）復括中州戶口，得續戶一百一十餘萬⑥。秋七月，詔以中原諸州民戶，分賜諸王貴戚。……耶律楚材言非便；遂命各位止設達魯花赤，朝廷置官吏收其租，頒之。非奉詔，不得徵兵賦。

上引元史太宗紀僅記胡土虎爲中州斷事官，至於他如何處理漢地民戶，如何改定諸王分地等，均語焉不詳。這裏必須取聖武親征錄與元史（一四六）耶律楚材傳，元朝名臣事略等互相補充，綜合研究，方可明白。⑦

（三）聖武親征錄：（a）太宗「甲午（一二三四）始建行宮，大會諸王百官，宣布憲章。遣忽都忽主治漢民」。（b）「乙未（一二三五）忽都忽籍到漢民一百一十一萬有奇。」

（四）元史（一四六）耶律楚材（一一八九～一二四二）傳：（a）「甲午（一二三四）議籍中原民。大臣忽都虎等議：以丁爲戶。楚材曰：『不可。丁逃，則賦無所出。常以戶定之。』爭之再三，卒以戶定。」（b）丙申（一二三六）秋七月，忽都虎以民籍至。（卽徐霆到燕京的次年。）帝（窩闊台）議裂州縣賜親王功臣。楚材曰：『裂土分民，易生嫌隙。不如多以金帛與之。』帝曰：『已許，奈何？』楚材曰：『若朝廷置吏，收其貢賦；歲終頒之，使毋擅科徵，可也。』帝然其計。遂定天下賦稅。每二戶出絲一斤，以給國用。五戶出絲一斤，

以給諸王功臣湯沐之資。地稅：中田每畝二升又半，上田三升；水田，每畝五升。商稅三十分之一。鹽價：銀一兩四十斤。」

蘇天爵元朝名臣事略卷五，中書耶律文正王（事略），對上述兩事，記載較詳，且有說明。玆爲幫助瞭解，也選錄如下。（A）「甲午（一二三四）詔括戶口，以大臣忽都忽（今本均改爲呼圖克）領之。國初方事進取，所降下者，因以與之。自一社一民各有所主，不相統屬。至是始隸州縣。朝廷共欲以丁爲戶，公獨以爲不可。皆曰：『我朝及西域諸國，莫不以丁爲戶。豈可捨大朝之法，而從亡國之政耶！』公曰：『自古有中原者，未嘗以丁爲戶。若果行之，可輸一年之賦，隨卽逃散矣！』卒從公議。（B）「丙申（一二三六）秋七月，忽都忽以戶口來。上議割分諸州郡，分賜諸王，貴族以爲湯沐邑。公曰：『尾大不掉，易以生隙。不如多與金帛，足以爲恩。』上曰：『業已許之。』公曰：『若樹置官吏，必自朝命；除恆賦外，不令擅自徵斂；差可久也。』從之。是歲始定天下賦稅。……」（以下與元史一四六本傳同。從略。）

總以上所引各節，我們可以獲得下邊的結論。第一，忽突忽在成吉思汗丙寅年（西元一二〇六）建號「成吉思汗」以後，曾因功被任命爲普上斷事官。元初成吉思汗與窩濶台汗時代，設官簡單，普上斷事官，卽譯作冢宰。冢宰卽是丞相。忽突忽曾任太祖，太宗時代的普上斷事官，一般漢文記載中，卽稱他爲丞相。第二，忽突忽，聖武親征錄稱爲忽都忽；元史太宗紀稱爲胡土虎；耶律楚材傳稱爲忽都虎。太

宗紀稱他爲胡土虎，他又是冢宰。則燕京的人稱他爲胡丞相，應當是很自然的了。第三，就事實說，忽突忽是掌管判斷民事的普上斷事官。十三世紀初年蒙古人初到漢地「方事進取，所降下者因以與之。」因此「自一社一民，各有所主，不相統屬。」漢地情形當然混亂極了。太宗派忽突忽到漢地處理漢民事務，使各地復歸州縣；因而重定漢地賦稅。揆之當時情勢，各方均合。由上種種，證明黑韃事略中所說的胡丞相卽是元朝秘史第一三五節等的忽突忽，可無問題。

三、胡丞相來漢地徵收差發在元朝秘史中的根據

元朝秘史第一三五節蒙文漢字譯音，成吉思汗封賞功臣，任命忽突忽爲普上斷事官以後；也曾討論到他應該行使的職權。並且忽突忽還曾向成吉思汗提出要求，希望將來佔領長城以內漢地的時候，讓他有權管理漢地住在城池內的百姓。當時成吉思汗曾肯定的答應了他的要求。這一段對於蒙古人在十三世紀上半紀初次佔領漢地時期的施政情形，很有關係，值得加以特別研究。玆鈔錄元朝秘史第二〇三節中一段的總譯原文，如下：

「凡斷了的事，寫在青册上，已後不許諸人更改。」失吉忽突忽說：「我是最小的弟（弟），如何敢與衆兄弟一般分份子。若恩賜呵！請將土城內住的百姓與我。」成吉思汗說：「從你自（己）斟酌着要。」⑧

「若恩賜呵，請將土城內住的百姓與我」這一句話很重要。牠可以代表以下幾種的重要意義。第一，忽

突忽這一段話是一二〇六年說的。這時候蒙古人的勢力還沒有達到有城池的漢地；但是已經有擴展到有城池都市地區的可能了。這一句話，就語氣說，忽突忽表現的似是一種請求，一種希望。成吉思汗的回答，「從你自（己）斟酌着要！」也有「看情形，將來與您」的意味。這樣也與當時蒙古人對漢地情形相當模糊，彼此符合⑨。第二，成吉思汗對於功臣的請求，往往准許，以示誼如一家，富貴同享。元朝秘史中像忽突忽這樣當面請求賞賜的事，也屢見不鮮。如第二一九節（卷九，頁二十六、二十七。），鎖兒罕失剌父子共說：「俺欲要箋兒乞（人）的薛涼格地面，自地下營。」成吉思汗說：「依着您，在那地面內自在下營。」其他如（第二一三節）汪古兒請求「收集巴牙兀惕百姓，自做千戶。」成吉思汗說：「你收集了，做千戶者！」諸如此類，都與忽突忽欲得土城內住的百姓相類似。第三，忽突忽是蒙古的普上斷事官。元朝秘史二〇三節漢文總譯並說：「如令初定了普百姓，⑩你與我做耳目。但凡你的言語，任誰不許違了。如有盜賊詐僞的事，您懲戒着。可殺的殺，可罰的罰。百姓每（們）分家財的事，你科斷着。凡斷了的事，（與我商量）寫在青册子上，已後不許諸人更改。」以上自然就是蒙古普上斷事官，漢譯的冢宰或丞相的職責了。所負任務，也就是：（一）與大汗做耳目；（二）懲戒盜賊詐僞的事；（三）科斷百姓們分家財的事。凡斷了的事，得可汗允准後，寫在青册子上，不許更改。第四，西元一二一五年，中都投降，成吉思汗曾命汪古兒（宮帳厨子），及阿兒孩合散兒，失吉忽突忽三人往收府庫；計其金帛數目。金守臣將金帛等物來獻。忽突忽獨不受。及歸，成吉思汗問三人曾否受獻？忽突忽說：「從前中都的財物皆屬金主。如今中都金帛已屬成吉思；如何敢擅取！」成吉思汗因責讓汪古

兒、阿兒孩合撒兒；賞賜忽突忽。並說：「汝可與我做耳目！」可見忽突忽對於處理漢地城池的事物，也是有辦法，有經驗的。忽突忽的被派檢視中都府庫，也許與他願意管理住在土城內的百姓有關。

自一二一九到一二二五年成吉思汗西征花剌子模，失吉忽突忽仍爲行營幕僚長，隨大軍西征。一二二二年忽突忽曾將蒙古兵三萬與花剌子模新蘇爾丹札蘭丁戰於八魯灣，大敗。兵士死傷甚衆。成吉思汗聞敗訊，曰：「狃於常勝，今敗，當益增閱履矣！」遂親往戰地，以二將不善擇地切責之⑪。一二二七年成吉思汗死，又二年（一二二九）窩闊台汗繼位。蒙古行世官制，忽突忽仍爲普上斷事官。甲午年（一二三四）五月始建行宮。窩闊台汗大會諸王百官，宣布憲章。秋，遣忽突忽主治漢民。次年乙未（一二三五）八月忽突忽籍到漢民一百一十一萬有奇。這時南宋使臣徐霆正在燕京停留，親見胡丞相自草地來燕京征收賦稅。下至教學行及乞兒行，亦出銀作差發。兩相對照，情景眞切。蒙古十三世紀初入漢地時的行徑，與他們對被征服者的苛歛，均可由南宋使臣的報告，得知梗概。這實在是一件極可喜的事情。

四、胡丞相主治漢地民戶與蒙古採行兩元政治的關係

我們既知道忽突忽在成吉思汗建號與大封功臣時期（西元一二〇六年），即已位至蒙古的普上斷事官，且掌管審判科斷各地百姓分析家財諸事，（即戶口賦稅諸事）；又曾被成吉思汗派爲特使，檢收中都府庫；而且因公正甚得信任。則太宗時被派爲中州（漢地）斷事官，主治漢民，籌畫管理漢地行政，自極合理。忽突忽是聰慧而有學識的人；且極明達政治，公正講理；因此於籍到漢地戶口後，能與耶律

楚材等細心合議，擇善而從，而有漢地以戶出賦與地雖分封而治理系統不亂的結果。此事關係重大，若干文獻，上文雖已引用；但這裏是問題的解決與辦法的實施，故不避重複，再分述如下。

甲、忽突忽曾與耶律楚材辨論以戶出賦勝於以丁出賦　甲午（一二三四）議籍中原民戶。大臣忽突忽（原作忽都虎）等都主張以丁爲單位。耶律楚材以契丹世族，任職太祖太宗兩朝，熟習漢地情形，認爲不可。並說：「丁逃，則賦無所出」；當以戶爲單位。大臣忽都虎（卽忽突忽）等皆曰：『我朝及西域諸國，莫不以丁爲戶（單位），豈可捨大朝之法，而從亡國之政耶？』耶律楚材認爲地域不同，不能强相比附。因曰：『自古有中原者，未嘗以丁爲戶。若果行之，可輸一年之賦，遂卽逃散矣！』互相辯論商討的結果，是「卒從公議。」（以上詳見元史卷一四六耶律楚材與元文類卷五十七宋子貞耶律中書令神道碑。並已引見上文第六葉。）以戶定賦，是辦理淸查戶口實施前的原則。卽是登記戶口，以戶爲單位。每戶下，再註明人口有多少；壯丁有多少。以戶爲單位，則比較固定，不易變動；壯丁逃亡，尙可責問戶長。而且以戶爲主，則賦斂負擔，尙可分攤；自比以丁爲單位，有伸縮性。若以丁爲單位，實不勝其煩擾；丁逃，則賦稅卽沒有着落了。這是事實問題。忽突忽是有經驗的普上斷事官，辯論比較之下，採取耶律楚材的主張，應當是很自然的。

乙、辯論變更蒙古人佔領漢地後均分土地的習慣　元太宗第八年丙申（一二三六）「秋七月忽突忽以戶口來。」太宗與大臣忽突忽等議，分割漢地州郡，分賜諸王，貴族，以爲湯沐邑。耶律楚材認爲違反漢地習慣，且易滋生流弊，因又持反對態度。曰：『尾大不掉，易以生隙。不如多與金帛，足以爲恩。

』太宗等說：『業已答應他們了，怎麼辦？』耶律楚材復曰：『若樹置官吏，必自朝命；除恆賦外，不令擅自徵斂；差可久矣。』太宗等認爲可行，『從之。』又曰：「國初方事進取，所降下者因以與之。自一社一民各有所主，不相統屬。至是始隸州縣。」就上文的報導說，我們對蒙古人初入漢地時期（一二一四～一二六〇）的行動，很明顯的可歸納爲以下的幾個階段。（一）蒙古初次侵入漢地，不分城市、村寨，隨便佔領。佔領之後，照蒙古習慣，即認爲自己所有；人民成爲俘虜，財物隨意掠取。所以有：「國初方事進取，所降因以與之，自一社一民，各有所主」的紊亂情形。這是第一個階段。（二）後來經過有經驗、有地位的忽突忽親自出馬，治理漢地人民；着手整頓漢地的庶政。他又能與耶律楚材合作，商討辦理，擇善而從。首先決定以戶計賦。從此大家比較心安；不必你爭我奪，總算把這種亂象糾正過來。至是一切仍復隸屬州縣。這是第二個階段。（三）但蒙古人的習慣，戰利品是要大家均分的。當時漢地廣大富庶；蒙古將士虎視眈眈，自然人人皆思染指。窩闊台汗對於佔領如此廣大的漢地，內心不免另有打算。但在表面上自亦不能把漢地視作例外。於是仍有分割州縣，分賜諸王，貴族以爲湯沐邑的辦法。當時城市村鎮已被分佔，分賜辦法的宣布，這在蒙古人看起來，是應該的，也是當時極普遍的現象。但是另一方面，就漢地的習慣說；分佔城市村鎮，有百害而無一利；實在極不合理。這樣做，不但攪亂了已有行政的系統，社會的秩序；也使人心惶惶，不可終日。而且地方秩序紊亂之後，人民逃竄，城鎮爲墟。新主人仍欲享受舊日秩序未亂時的成果，豈非夢想！加以蒙古人素以遊獵掠奪爲生；現在突然間也把漢地州、縣、村、鎮分賜給他們；他們對這批新東西，平日毫無處置的經驗。好像住在熱帶的人

，一但獲得大批煤炭、毛皮一樣，勢必手足無措。總之，蒙古人既不長於管理城鎮農耕地區；這種分封的辦法，自然是行不通的。他們一旦主權在握，即要爲所欲爲；非把州縣或村鎮騷擾的人民逃散，十室九空，纔會中止。玆舉一實例，以資證明。忽必烈治理漠南漢地的時候（一二五一～一二五九），「邢州（今河北邢臺縣。）有兩個答剌罕言於忽必烈曰：「邢吾分地也。受封之初，民萬餘戶。今日減月削，纔五七百戶耳！宜選良吏撫循之！」忽必烈從其言，承制任脫兀脫及張耕爲邢州安撫使，邢乃大治。」⑫。這就是說，政府把某州某縣分給蒙古貴族後，因爲他們胡搞亂來，一定是日減月削，弄的州縣人民逃散。非等再找到良吏安撫一番以後，地方秩序是不會恢復的。這是第三個階段。（四）這種情形，窩闊台汗與忽突忽應當是早有覺察。但蒙古既有分地的習慣，一時自不便把漢地宣佈收歸國有，絲毫不分給有功的將士。但如何使雙方皆有利益？這確實是一個迫切的問題。既到耶律楚材想出了一個補救的辦法：(1)漢地照舊分賜，但不讓分得州縣的蒙古將士，直接干與地方的事務。(2)政府爲他們選派官吏，代收各地應得的貢賦。(3)並且規定除恆賦外，不得中央允准，封君不許擅自科歛。這是一個過渡時期雙方皆利的折衷辦法，因此也是一種很高明的補救辦法；忽突忽與窩闊臺汗自然樂於接受了。保持行政系統的完整，應當是第四個階段。

丙、忽突忽丙申年在漢地括戶口，爲的是要改定賦稅，直接治理漢地　元史（一四六）耶律楚材傳：丙申（一二三六）秋七月忽都虎以民籍至。窩闊台汗議割裂州縣賜親王功臣。……遂定天下賦稅。（一）每二戶出絲一斤，以給國用。五戶出絲一斤，以給諸王功臣湯沐之資。（宋子貞耶律楚材神道碑作

「以與所賜之家。」）（以上城市人民應納的賦稅。）（二）地稅：中田，每畝二升又半。上田，三升；下田二升。水田，每畝五升。（以上有田者或鄉村人民應納的賦稅。）（三）商稅：三十而一。（以上商人應納的賦稅。）（四）鹽價，「銀一兩，鹽四十斤。」（公賣制度。）⑬。拿元史與神道碑比較，「五戶出絲一斤」以下，元史接着說：「以給諸王功臣湯沐之資。」神道碑說：「以與所賜之家」，互相發明，更爲清楚。這是指漢地州縣，分賜諸王貴族以後，耶律楚材代定的「朝廷置吏，收其貢賦，終歲頒之，使勿擅科徵」的辦法。由此可知，元初蒙古人初入中原後，漢地人民就納稅說，大部份所負擔的是兩重義務。或兩種以上的義務。即「兩戶出絲一斤，以給國用。」這是納一份賦稅給中央政府。另外「五戶出絲一斤，以與所賜之家。」是另外再納一份給當時的封君。也即是給諸王功臣，以供這些人的湯沐之資。此外有時還要出站馬、勞役，以供政府所辦特種政治（如驛站制度等）的需要。

這種新稅法，元史（九十三）食貨志（一）也有記載。鈔集如下，以資比較。元史（卷九十三）食貨志說：

「元初取民，未有定制。其後（世祖以後）大率以唐爲法。其取於內郡者，曰丁稅，曰地稅。此倣唐之租、庸、調也。取於江南者曰秋稅，曰夏稅。此倣唐之兩稅也。丁稅，地稅之法，太宗（一二二九—一二四一）始行之。初太宗每戶科粟二石。後又以兵食不足，增爲四石。至丙申（一二三六）年乃定科徵之法。每丁，歲科粟一石，驅丁五升（王國維黑韃事略箋證第二十七節注云，作五斗。）新戶，丁，驅各半之。老幼不與其間。丁稅少而地稅多者納地稅。地稅少而丁稅多者納丁

稅。工匠僧道驗地；官吏商賈驗丁。仍命歲書其數於册，由課稅所申省以聞。」

又同上，同卷。科差條又說：

「科差之名有二，曰絲科，曰包銀。絲科之法，太宗丙申年（一二三六）始行之。每二戶出絲一斤，並隨路絲線顏色輸於官。五戶出絲一斤，並隨路絲線顏色，輸於本位。」

這裏所說，初看似與彭大雅、徐霆所著黑韃事略本節（其賦斂）所記不合。實在是一事的兩端，彼此互相發明。事略所記是丙申年忽突忽未改制以前，蒙古人對漢地課稅的辦法。則是：漢地除工匠外，不以男女，歲課、城市丁、絲二十五兩；牛羊，絲五十兩。（原註：謂借過回回銀買給往來使臣食過之數。）鄉農，身絲百兩。米，則不以耕稼廣狹，歲戶四石。」這與丙申忽突忽所定新稅法兩者相較。丙申（一二三六）年忽突忽新定的稅法，減輕的多了。因此王國維先生稱「每二戶出絲一斤，以給國用；五戶出絲一斤以給本位諸王，功臣。每丁，歲科粟一石，驅丁，五斗；新戶丁驅各半，」是丙申年忽突忽新定的賦斂制度。而稱「城市；丁，絲二十五兩，牛羊，絲五十兩；鄉農：身絲百兩，」是爲丙申（一二三六）以前的賦斂制度。兩者區別甚大。因此元史（卷九十三）食貨志總序也承認丙申以前沒有辦法，丙申以後雖有辦法，而仍是繁重不合理想。到了忽必烈時代，纔漸趨寬大。因而說：「元初取民，未有定制，及世祖立法，一本於寬」了。由以上的討論，可知蒙古初入漢地後，賦斂制度，相當紊亂，因此開成漢地不治的情形。到了忽必烈時代，經過四十餘年（一二一四～一二六〇）因循興革，覺着蒙漢合作實在有利無弊；乃毅然決定實行用漢法治理漢地；纔有「立法一本於寬」的改進。但追究來源，衡量得

失，關鍵實在胡丞相（忽突忽）的親自出馬，改正漢地的賦稅。這是蒙古人直接統治漢地成功的開始。此一大事，就黑韃事略與元食貨志（九十三）所記合併研究，方能明瞭眞象。就大體說，太宗丙申（一二三六）以前，蒙古人在漢地甚爲苛擾；事略所說，「諸亡國之人，甚以爲苦；怨憤徹天，然終無如之何，」自係實情。然蒙古賦斂制度初步的調整，實自丙申年（一二三六）忽突忽主治漢地人民，搜括漢地戶口以後始有端倪；問題纔開始獲得解決。因此上述耶律楚材與忽突忽在窩闊台大汗（太宗）前的兩項辨論，實爲重要關鍵。蓋丙申以前，漢地戶口制度，一定糟糕已極。到了甲午（一二三四）五月行宮建立，大會諸王百官，宣布憲章；纔開始派遣忽突忽以蒙古普上斷事官的地位，使用太祖允許管理漢地城市百姓的特權，親自出馬，主治漢民。從甲午（一二三四）到丙申（一二三六），初決定漢地以戶計賦。經歷兩年的整理，始以所籍漢民戶口，面覆大汗。於是始有割分州郡，分賜諸王、貴族，以爲湯沐邑辦法的宣佈。又經耶律楚材的再三力爭，而後始有「朝廷代爲置吏，收其貢賦，歲終頒之，」及「不許額外科歛」的具體規定。這實在是蒙古開始治理漢地決定政策的樞紐。同時我們再看看「近臣別迭等言：漢人無補於國，可悉空其人，使水草茂盛變爲牧地的建議；也賴有耶律公的詳加駁正，又爲想出一種代替辦法，方始打消。當時難關重重，時機嚴迫，事後追思，猶令人心悸。可惜這一重大事件的經過情形，忽突忽方面元朝秘史沒有記載。幸而詳述於元史（一四六）耶律楚材傳與元文類宋子貞的中書令耶律公神道碑。（元名臣事略卷五同。）此事確然可信。今與彭大雅徐霆合著的黑韃事略與元朝秘史（第二〇三節）合而觀之，忽突忽親自主治漢地民戶的關係，與在歷史上的影響，方更明顯。「相將共

告胡丞相，免了之時捺殺因。」他的任務，在整頓漢地賦稅，安定漢地人民；苟有請求，尚可斟酌，並非一味專斷；亦自灼然可見。

忽突忽在太宗窩闊台時代，治理漢地人民，政聲卓著；口碑流傳，贏得後人的懷念。忽必烈於丁未（一二四七）年召見張德輝商榷治理漢地事宜。談話時張德輝曾對口溫不花的治軍，忽突忽的治民，認爲有示範作用，大加稱揚。這一大段談話，詳見於蘇天爵編輯的元朝名臣事略與元史（一六三）張德輝傳。玆以名臣事略中「張德輝事略」爲主，參用元史（四）世祖紀；與元史（一六三）張德輝傳，將這次談話原委，轉述如下。

歲甲辰（西元一二四四年，卽太宗死後，乃馬眞皇后攝政的第三年。）帝（忽必烈，時爲諸王，年三十歲。）在潛邸，思大有爲於天下。（時漢地不治），延滌府舊臣及四方文學之士，問以治道。辛亥（一二五一）六月，憲宗（蒙哥汗。）卽位。同母弟惟帝最長且賢，故憲宗盡屬以漢南漢地軍國庶事。遂南駐爪忽都（屠敬山先生認爲卽是多倫附近的金蓮川。）之地。（以上元史卷四世祖紀。）

歲丁未（一二四七）上（元史本紀作世祖）在王邸，（時仍駐帳和林附近。）遣使來召張德輝。旣見，王從容問曰：「孔子歿已久，今其性安在？」對曰：「聖人與天地終始，無所往而不在。王（元史紀作殿下。）能行聖人之道，卽爲聖人；性固在此帳殿中矣。」（元史本傳作性卽在是矣。）（以上元名臣事略，參用元史本傳。下同。）

又問：「或云：遼以釋廢，金以儒亡，有諸？」對曰：「遼事臣未周知；金季乃所親見。宰執（宰相與參知政事。）中雖用一二儒臣，餘則皆武弁世爵。及論軍國大事，又皆不預（元史本傳作「又不使預聞。」）。其內外雜職，以儒進者三十之一，不過閱簿書、聽訟、理財而已。國之存亡，自有任其責者。儒何咎焉。」王悅。因問德輝曰：「祖宗法度具在，而未設施者，甚多。將若之何？」公指御前銀槃喻曰：「創業之主，如制此器。精選白金良匠規而成之，畀付後人，傳之無窮。當求謹厚者司掌，乃永爲寶用。否則，不惟缺壞，亦恐有竊之而去者。」王良久曰：「此正吾心所不忘也！」

又訪問中國人材。德輝因舉魏璠、元裕（即元好問，金史卷一二六有傳。）李治（元史卷一六〇有傳。）等二十餘人。王屈指數之，問有能道其姓名者。（後二句，元史本傳無。）

王又問：「農家亦勞，何衣食之不贍？」德輝對曰：「農桑天下之本，衣食之所從出。男耕女織，終歲勤苦，擇其精者輸之官；餘粗惡者，將以仰事俯畜。而親民之吏，（不知漢法藏富於民之理）復橫歛以盡之，則民鮮有不凍餒者矣！」

歲戊申（一二四八）公釋奠，致胙於王。王曰：「孔子廟食之禮何居？」（本傳作何如。）對曰：「孔子爲萬代王者師，有國者尊之，則嚴其廟貌，修其時祀。其崇與否，於聖人無所損益；但以此見時君崇儒重道之心何如耳。」王曰：「自今而後，此禮不廢！」王又問曰：「今之典兵與宰民者，爲害熟甚？」對曰：「典兵者軍無紀律，縱使殘暴，所得不償所失，罪固爲重。若司民者頭

會箕斂，以毒天下；使祖宗之民，如蹈水火，爲害尤甚。」（以上本傳。）王默然良久曰：「然則奈何？」公曰：「莫若更遣族人（蒙古人）之賢如口溫不花者，使掌兵權；勳舊則如忽都虎（元史本傳。事略聚珍板改爲呼圖克。）者使主民政，則天下皆受其賜矣！」⑭

就名臣事略與元史張德輝傳所載，這一詳細的談話，到了「天下皆受其賜」，告一結束。張德輝也於戊申（一二四八）年的夏季，獲得允許，離開了忽必烈的斡耳朵。張德輝是丁未（一二四六）年六月到塞北和林附近謁見忽必烈的。從丁未六月到次年戊申（一二四八）四月，一共住了十個月。他曾將這次的北遊，詳記下來，就是有名的塞北紀行。原文載於王惲著的秋澗大全集卷一百玉堂嘉話（第八）中，原名「張參議耀卿紀行。」詳審這一談話，對於元初政治與文化至關重要。他們不但是談到了中國儒教在中國的地位和儒教與中國民族不可分離的關係；也談到了金朝並非以信從儒教而亡。忽必烈也曾一度很坦白的說出：一方面要維持祖宗的法度；一方面要保有祖宗所創的新基業。那末兩者如何兼容並蓄呢？祇有愼選人材，因地制宜，在不違背蒙古立國精神的條件下，用漢法治理漢地了。於是忽必烈提示了具體的問題：「今之典兵與宰民者爲害熟甚？」因而引出「以族人之賢者如口溫不花掌兵權，以勳舊如忽突忽管民政」的結論。衡諸當時情勢，這一結論，自非偶然。因此忽突忽的卓識與明達，不但是蒙古人所公認，自然也是漢人所公認的了。

總之，十三世紀上半期蒙古人佔領長城以內，第一步着手整理不治的漢地；着手採行用漢法治理漢地；實以窩闊台汗丙申（一二三五）年忽突忽與耶律楚材討論規定漢地賦稅制度開始。這是一種互利的

設施。漢地賦稅制度徵收的合理，自然增加了漢地的安定；漢地安定了，也促成賦稅的增收；統治者的蒙古人自然也獲得更多的享受。從此蒙漢合作，客主相安；荆棘已除，大道暢通。到了後來忽必烈的正式推行兩元政治，採行用漢法治理漢地；不過是胡丞相（忽突忽）與耶律楚材合議事業的延長與擴大吧了！

附註

①黑韃事略一卷，長約七千字，南宋使臣彭大雅、徐霆合著。成於南宋理宗嘉熙元年丁酉，西元一二三七年。書中頂格者爲彭大雅原書；低一格者爲徐霆所補。現以王忠慤公遺書中的王靜安先生著黑韃事略箋證本爲最佳。彭大雅與徐霆的事跡，靜安先生在跋文中亦有考證，可參看。又近日歐洲漢學家如伯希和（Pnof. P. Pelliot），海尼士（Prof. E. Haenisch）諸教授均甚重視此書與漢字蒙文譯音本元朝秘史。並用阿拉伯字母標記二書中所有節數，（如標黑韃事略第某某節，元朝秘史第某某節。）以便讀者查對。照這個辦法，黑韃事略可分爲五十節，元朝秘史可分爲二百八十二節。海尼士教授一九四〇年出版的德譯本「元朝秘史」（die geheime Geschichte der Mongolen）（一九四八年再版），即是使用上述的分節法，甚感方便。玆擬仿行之。

②見歷史學導論第三篇方法論（die Arbeitsmittel der Geschichtswissenschaft），第一章「史源研究」（Quellenkunde），第九十九葉以下。

③這裏（第二〇三節）的漢文總譯，刪節甚多。但所刪祇是語氣的重複與加强，而大意則並無很大的變改。玆依札奇斯欽先生元朝秘史（原名蒙古秘史）新譯稿本卷八（頁九十一以下）與海尼士元朝秘史德譯本（一九四八再版

第九十二頁）加以增補（大意）如下。「我從坐搖籃進您的高門限，直到領下生長鬚；從用尿布（漢字蒙文譯音作「失額克帕」原譯尿壺，札奇斯欽謂應譯作小兒用之尿布。）進您的金門限，直到嘴上長鬍子；未曾做錯事。如子輩長睡脚後，如兄弟久在身邊。現在怎樣賞賜我？」又文中括弧內的句子，是依據蒙文漢字譯音追加的。下仿此。

④斷事官，漢譯冢宰或丞相，可以下列實例，作爲說明。（一）元史（八十五）百官志（一）：「太祖起自朔土，統有其衆；部落野處，非有城郭之制；國俗淳厚，非有庶事之繁。惟以萬戶統軍旅，以斷事官治政刑。任用者不過一二親貴重臣耳。」（二）蘇天爵元文類（六十七）馬祖常禮部尚書馬公神道碑：「國朝天造之始，總裁庶政，悉由斷事官。」從上文的解說看起來，斷事官實即漢文中的冢宰或丞相。所以王國維先生說：據秘史忽都忽（忽突忽）自太祖時已爲普上斷事官，應有胡丞相之稱。

⑤柯鳳蓀先生新元史（一二六）忽都虎傳說：「國初設官至簡，總裁庶政，悉由斷事官。忽都虎爲兩朝斷事官，恩眷尤渥。」這是柯先生歸納研究所得的結果。惟惜新元史所增忽都虎傳甚簡略，更未言及特准管理漢地城市及商定漢地賦稅等事。

⑥元史卷二太宗紀六年甲午，七年乙未（一二三五），文中有兩個胡土虎，實非一人。玆依王靜安先生的研究，說明如下。元史太宗紀：七年「春遣諸王拔都及皇子貴由，皇姪蒙哥征西域；（是即蒙古兵入匈牙利的第二次西征。）皇子濶端征秦鞏；皇子曲出及胡土虎（百衲本。四部備要本誤作胡上虎）伐宋；唐古征高麗。」十月曲出圍襄陽拔之。遂徇襄鄧，入郢，虜人民，牛馬數萬而還。」聖武親征錄（王忠慤公遺書校注本，頁六十九）於太宗七年乙未（一二三五）則書「遣曲出、忽都都伐宋。忽都都籍到漢民一百一十一萬有奇。」因爲親征錄將忽都都與

忽都忽兩事分記，故引起王靜安先生的注意，並考證元史其他列傳六七篇，乃斷定元史太宗紀六年、七年中之兩個胡土虎，實非一人。六年中的胡土虎，即胡丞相，也即是普上斷事官忽突忽。七年隨皇子曲出伐宋的胡土虎，應即元史卷一〇七宗室世系表（頁九）睿宗皇帝的次子，忽都都大王。原係「兩人，兩事，故親征錄兩記之」。（王氏說，詳見聖武親征錄校注葉六十九。）王先生的研究甚精確，今從之。

⑦元朝名臣事略卷五：「中書耶律文正王事略」，這兩段原文註明是依據宋子貞的中書令耶律公神道碑，見蘇天爵編元文類卷五十七。玆取元文類中神道碑校之，除以呼圖克代替忽都忽外，全同。

⑧這一節，關涉到十三世紀初年，蒙古人初次侵入長城內漢地時候的土地政策；且爲本論文研究重點的所在。玆特詳爲分析並說明如下。

(1)這一節就元朝秘史總譯的漢文說，雖與蒙文（蒙文漢字譯音）涵義相近，但不若蒙文用奏請與特准方式，來得鄭重。「『若恩賜呵！請將土城內住的百姓與我。』成吉思汗說：『從你自（己）斟酌着要。』」就這件事的影響說：總譯漢文，實嫌草率，應依下文，酌加訂正。

(2)蒙文譯音（元朝秘史卷八葉三十一至三十二），原文如下。

巴剌哈速剌思	斡克古宜	哈罕訥	涉余說哈勒	戛迭禿談	恩賜呵，	土	城	有的	百姓	者
城子	每處	與的	行	皇帝的	恩賜，	如	者			

客延	斡赤主兀	額楚	兀格突說	斡額論	別	耶邊，	赤	愛黑剌罷，	赤	戛迭	客額罷（原作別）
腰道，	教	了，	這	言語	福	自己	身子自的行你	斟酌了	你	知，	說了。

上列蒙文譯音，玆譯成可讀的漢文，如下。「若恩賜呵！將各處有土墻的城子給與我。請皇帝恩許！」這樣交了。對這個請求，（成吉思汗說）「您隨意自己斟酌吧！」就語氣說，實和上引總譯，內密不全相同。

(3)德國前柏林大學（一九三三年以後）漢學研究所主任海尼士教授（Prof. E. Haenisch）兼通蒙古文，一九四〇年曾把葉德輝刻本元朝秘史譯成德文，名蒙古秘史（Die geheime Geschichte der Mongolen），在一九四八年的第二版第九十三面中，曾將上邊的句子，依蒙文譯音，譯成以下的德文。

"Wenn Du geruhst, so verfuege als deine Herrschergunst, mir Leute aus den erdumwallten Staedten zu geben!" Auf diese Worte sagte er: "Du hast es dir selbst ueberlegt. Du Kannst bestimmen!"

再譯成漢文，則是「若您推恩，請用可汗的恩典，將有土墻的城中百姓賜給我！」由於這種請求，成吉思汗說：「您自己斟酌吧，您自己隨意要！」蒙文中雖然沒有「百姓」字樣，但賜給城池，自然就是賜給住在城池中的百姓。這裡也可以證明元朝秘史的漢譯是一種意譯。大致不差，而表達稍欠親切。

⑨元史（一四六）耶律楚材傳：「太祖之世，歲有事於西域，未暇經理中原；官吏多聚斂自私，貲至鉅萬而官無儲備。近臣別迭等言：「漢人無補於國，可悉空其人以爲牧地。」耶律楚材力駁之。保證每歲可得銀五十萬兩，帛八萬匹，粟四十餘萬石，以資國用。試辦一年有效，窩濶台汗大喜，即日拜中書令。（事詳元史一四六耶律楚材傳，宋子貞神道碑等。）這似是耶律楚材得以管理漢地的原因，事在太宗三年辛卯（西元一二三一年）。由此也可略知蒙古人在太祖太宗時期，對於漢地情形，實在異常模糊。

⑩漢文總譯，作「初定了普百姓」。蒙文「普」作「古兒」，意即「所有的百姓」。海尼士教授「Prrof. E. Ha-

enisch）在德文本中譯作 das ganze Volk. 也即是全部百姓的意思。

⑪忽突忽八魯灣的戰敗，詳洪鈞元史譯文證補卷二下；多桑蒙古史（上冊）第一卷，第七章（頁一二七以下）。元朝秘史第二五七節（卷續一，頁四十——四十一）。漢文中元史太祖紀十七年下，聖武親征錄太祖辛巳年下，也略有記述；而親征錄比較詳明。惟親征錄與元史所記西征事，均遲後一年。

⑫詳見元史卷四，世祖本紀一。

⑬「二戶出絲一斤，以供官用。五戶出絲一斤，以與所賜之家。上田每畝稅三升半，中田三升，下田二升。水田五升。商稅三十分之一。鹽，每銀一兩，四十斤。已上以爲永額。」這一段元史卷一四六耶律楚材傳、元文類卷五十七，耶律中書令神道碑、元名名臣事略卷五等，均言之，詳上文頁六至七。

⑭蘇天爵元名臣事略（卷十）「宣慰使張公事略」，第一節下註，見「汲郡王公撰行狀」七字。此「汲郡王公」很可能是當時的多產作家王惲。王惲衛州汲縣人，元史卷一六七有傳，著有秋澗大全集一百卷。然檢四部叢刊初集秋澗大全集中，並無此文。而第四十七卷「行狀」門，也只有五篇短文，沒有張德輝的行狀。可知現存秋澗大全集，實已不全，或已非元時原本。

張留孫與元初政治

顧敦鍒

兼論趙孟頫撰書張留孫碑銘

張留孫是誰？卽在學術界中，知道的人也不多。但柯劭忞著新元史、以張留孫與丘處機相提並論，且似側重前者，說：「至于道教，（蒙古）太祖敬禮邱處機，號爲神仙。（元）世祖封張留孫爲上卿，恩寵尤渥。然其人皆有得于黃老之學，不汩沒于權利者。」（新元史釋老傳總論，卷之二百四十三，列傳第一百四十。）袁桷更稱張留孫「淸奇絕俗，視陶弘景、葉法靜殆將過之。」（淸容居士集卷三十四，有元開府儀同三司、上卿、輔成贊化保運玄教大宗師、張公家傳。簡稱袁桷張傳。）可見史家自有法眼，能見人所不能見。張留孫究竟偉大在什麼地方？我們可從宗教和政治兩方面來看。對于道教，張留孫一學而維護天師世系，再學而密幹「至元辨僞」，兩次挽救了道教存亡絕續的危機。因其祈禱有徵，道行高深，「自宮禁邸第大臣之家，皆事之如神明」，而祠醮講經之風復興。這是張留孫使道教轉危爲安，趨于復興的大概。詳見拙著「張留孫與道教」讀孫克寬教授著元代道教之發展」（簡稱孫著元道教。）一文，玆不贅述。本文當論其對于元初政治的貢獻。葉法靜卽葉法善（公元六一六～七二〇）。舊唐書有傳（列傳卷第一四一，方技。），略云：「道士葉法善，括州括蒼縣人。自曾祖三代爲道士，皆有攝養占卜之術。法善少傳符錄，尤能厭劾鬼神。顯慶中，高宗聞其名，將加爵位，固辭不受。……自高宗、則天、中宗、歷五十年，常往來名山。數召入禁中，盡禮問道。……睿宗卽位，稱法善有冥助

之力。先天二年拜鴻臚卿，封越國公。仍舊爲道士，止于京師之景龍觀。……法善生于隋大業之丙子（六一六年），死于開元之庚子，凡一百七歲。」按「庚子」當係「庚申」（七二〇）之誤，「一百七」當係「一百四」之誤。

天師道以一劍一印傳世，正是修道不忘治國的象徵。張留孫本此傳統，以黃老清靜無爲的思想，輔佐動極思靜的元世祖與天下休息，已經把握到重要的政治原則和時代需要。同時他個人的人格和生活，又富有政治上的吸引力。其初，三十歲的少壯時代，人家嫌「北方高寒，皆不樂居」，而他能居而安之。「門室清泊」，而他能「處之晏如」。甚至蒙古的酷寒天氣，他也能「歲從北巡」。在朝則「朝夕從駕。日昃，令衛士提輿以歸。內侍强登，謝不受，卽步出禁門。」（引袁桷張傳。）平日的生活則「常服取具澣濯」，「食飲不逾中人」。晚年功高位尊，則「每入朝，大官貴人或迎拜如事其大父。而公（張留孫）之接士，雖極困約者，不爲敖惰。」（引虞集：道園學古錄卷五十，張宗師墓誌銘，簡稱虞集張碑。）又「絕口不言朝政。貴客至爭短長，酒盡三爵，卽假寐。客去禮復初。」（袁桷張傳。）這種刻苦耐勞、勤儉謙退的人才，正是有爲之主所歡迎而須依仗的。所以結果自然君臣相得，朝野相安，奠定了新皇朝的基礎。

至于具體的事功，可以特別稱道者，約有五端：

第一、張留孫在程鉅夫之前，早立訪隱薦賢之功。袁桷張傳說：「（至元）十七年，（張留孫）奉詔祠名山川，給驛馬五十，令訪遺逸以進。敕輔臣設晏崇眞宮，復餞于國南門外。同朝，以所見聞剡于

上，上悉用之。」趙孟頫（大元敕賜開府儀同三司、上卿、輔成贊化保運玄教大宗師、志道弘教冲玄仁靖大眞人、知集賢院事、領諸路道教事、張公碑銘併序。簡稱趙著張碑。）更有進一步的敘述說：「（因而）致位尊顯者數十百人。……公（張留孫）未嘗言，惟恐其人知之。」張留孫此舉使朝廷得士而士得其所。自己又不居功，功歸朝廷，祿歸賢豪。他訪賢成功以後七年（至元二十四年），元廷乃再有使程鉅夫江南訪賢之舉。

第二、奏分翰林集賢院爲二。趙著張碑記：「擢公（張留孫）商議集賢事。列集賢翰林共一院。用公奏，始分翰林掌詔誥國史，集賢館天下賢士，以領道教。」惟未詳分院年份。袁桷張傳則言：「是歲，分翰林集賢院爲兩。道教專掌集賢，始自公議。」「是歲」，看上文，是指至元十八年。但元史百官志（卷八七〇）集賢院條又說。「秩從二品，掌提舉學校，徵求隱逸，召集賢官。凡國子監、玄門道教、陰陽祭祀、占卜祭遁之事悉隸焉。國初集賢與翰林國史院同一官署，至元二十二年分置二院。」兩個不同的年份，或可作如是解：十八年是「始自公議」的年份，二十二年是實行「分置二院」的年份。由是「翰林掌詔誥國史，集賢館天下賢士，以領道教。」（趙著張碑。）使政教攸別，職位分工，張留孫不但安份守己，不侵翰林，更爲新皇朝樹立了新的政治制度。

第三、助元世祖決疑，立完澤爲相。元世祖打天下不難，守天下倒不容易。最使他頭痛的一個問題，是難得幫他守天下的好宰相。袁桷張傳贊曰：「（元世祖）在御三十四年，命相幾二十餘人，或解罷，或斥逐……」得宰相其難可知。最後世祖擬相完澤，趙著張碑記着說：「是年（至元二十八年）丞相

桑歌敗，上將相完澤，命公（張留孫）以易筮，遇『同人之豫。』公曰：『同人柔得中而應乎乾；豫，利建侯象，爲君臣咸吉。誠相完澤，天下幸甚。』明日，拜完澤右丞相。」張留孫精通三玄，一卜而定。以後完澤「卒受遺輔政」，保定成宗、武宗、仁宗、守成之局。

第四、支持郭守敬開通惠河。元史河渠志一說：「通惠河其源出于白浮甕山諸泉水也。（元）世祖至元二十八年都水監郭守敬奉詔興舉水利，因建言「疏鑿通州至都河。……總長一百六十四里一百四十步。……以通漕運，誠爲便益。』從之。首事于至元二十九年之春，告成于三十年之秋，賜名曰通惠。」這是一條把北平與通州聯絡起來，也就是聯絡那時中國惟一交通大動脈的大運河的小運河。那時沒有這樣一條小運河，所以首都與全國交通不便，首都糧食也時成問題。于是郭守敬，吾國歷史上的一位大工程師，建議要開通這一條河。朝臣有贊成的，也有反對的，意見紛歧？廷議不決。最後，元世祖又要問張留孫了。袁桷張傳記着說：「二十九年開通惠河，上問『果便利？』（張留孫）對曰：『漕爲國本，孰敢議非是！誠減民力，取實效，民必趨之。』由是河役卒不爲民病。」張留孫才大心細，顧到朝臣正反兩派的意見，贊成郭守敬開通惠河，對于建設、民生、都有積極的貢獻，而又主張「減民力」，自無勞民傷財之弊，得到大家的贊成了。

第五、維護御史臺的尊嚴。這事發生在成宗初立，或者尚未改元的時候。袁桷張傳記得很清楚：「當至元末歲，成宗新嗣位。時宰不快于御史臺，成宗是其言，讓責中丞崔公彧。（按元史有傳，卷一七三。）崔懼，問策安在？（張留孫）曰：『當見丞相釋所以。』遂與俱詣相府，相怒霽。又與同謁近臣

，言『御史臺，世祖皇帝建立，專以懲姦慝。勢尊則綱紀明；削之，則臺不能立矣。』近臣大驚，入言于上。明日大宴大明殿，諭崔曰：『臺爲朕耳目，朕曷不知，憂卿等不識，故告諭，宜勿懼，其盡心焉。朕行爲汝增重矣。』崔頓首拜手謝。其彌縫國體，婉順若是。

監察制度自秦漢以來，早已成爲中國政制一個重要部份。元世祖建立御史臺，可說是他推陳出新的傑作。①張留孫指出它的來源和重要性，自然是後世皇帝和大臣所不能否認，不可蔑視的。根本問題一解決，丞相與中丞的誤會也跟着解決了。張留孫使這個傳統的監察制度，不因當時朝臣的誤會而廢止。影響所及，不僅爲元朝一代彌縫國體」而已；一脈相傳，對于現在的五權政府制度，可說也有其間接的貢獻了。

上舉五事，犖犖大者。張留孫在元朝初年，對于道教有救亡復興之功；對于政治上的貢獻，更「身繫天下之託」，「凡五朝四十七年」。其所建樹，已卓然有古大臣之風。古今來，道俗兩界，有幾人可與相提並論。

在研究張留孫，收集資料的時候，竟無意中得到了趙孟頫撰書的張留孫碑的拓本。這是此時地不易得到而爲研究元朝道教、文學、書法的學者所亟欲一讀的資料，所以在本文後面，特留篇幅，一併介紹。關于張留孫的研究，我寫了三篇文章——張留孫與道教，本文張留孫與元初政治，元玄教宗師張留孫年表——我所用的資料，除正史、集部、孫著「宋元道教之發展」和「元代漢文化之活動」，以及普通工具書之外，主要的，是以虞集、袁桷、趙孟頫、三人所撰關于張留孫的文章，編織而成。三人與張留

孫同時同朝，相知最深。所以他們的文章是最合用，最可靠的材料。三人之中，以才性比較，虞集是文才，袁桷是史才，趙孟頫是全才。虞文以「張宗師墓誌銘」爲主。本文是歷史的研究，所以引用袁著「張公家傳」較虞著爲多。袁文有一特別的長處，就是勤記年份，便于排列事序。

趙孟頫的「張公碑銘」（「大元勑賜開府儀同三司、上卿、輔成贊化保運玄教大宗師、志道弘教冲玄仁靖大眞人、知集賢院事、領諸路道教事張公碑銘並序」）是一篇應該特別介紹的文章。第一，這是奉旨撰書的碑銘，當然比虞袁二氏應吳全節之請而撰的墓誌和家傳，更爲官式，更加鄭重。第二，「趙著張碑」所記的事蹟，比「虞集張誌」，「袁桷張傳」爲詳。凡後者所有的，前者無不有之（只有一個例外，袁文有解救崔彧事而趙文無之。）。而前者所有的，後者間或無之。例如成宗與張留孫關于「老君睡、醒」的問答，「張留孫七十畫像贊」全文，以及臨終遺言的內容等，後者均付闕如。

第三、趙孟頫撰這篇碑文的時候，觸景生情，其感情時而沉鬱，時而高昂，到不能自制的時候，往往借題發揮，一吐爲快。我們看他激動的訴說：

「至元二十四年，世祖皇帝用薦者言，召見臣孟頫以爲兵部郎，數賜顧問。是時張公已貴，而南北故老儒臣多在朝廷。臣去國三十年，復被仁宗皇帝收召，待罪禁近。而世祖時同朝略無在者，或僅見其子孫。獨張公以高道厚德，服勤累朝，身受恩寵，超越常倫，而其心欿然恆恐懼自持。至于服食起居之奉，寸取僅給，初不知其貴且盛也。

「每進見，必陳說古今治亂成敗之理，多所裨益。上大夫賴公薦揚，致位尊顯者數十百人；及以過

失獲譴，賴公救解，自貸于死者亦如之。公未嘗言，惟恐其人知人，故亦不得而稱焉。

「嗚呼！先皇帝棄羣臣，老臣伏在田里且三年矣，張公亦遂去世。感歎存沒，不亦悲乎！今上皇帝不以臣遠去，老病且死，猶記憶之，命以論次公事。嗚命！旨意以及，豈直爲張公哀榮哉？烈聖涵煦之盛，可得而論矣。」

不知道他在說「涵煦之盛」呢，還是另有說不出的苦衷？②

把死了的張留孫與自己的活身世混在一起寫，在墓誌碑傳中竟是別開生面的了。惟其至情所發，乃能不拘成格，無所不宜耳。第四，「趙著張碑」不見「松雪齋集」，是一篇不易見到的文章。近來研究趙氏文學和元代道教的人，都以未得一讀爲憾。今夏我偶爾好奇，在東海大學同事陳永森先生的收藏中，發現趙氏此文，竟是碑拓本兩大張，各縱十英尺二寸，橫四英尺十一寸，每字約一英寸半見方。眞是「踏破鐵鞋無覓處，得來全不費工夫」。亟以持告孫今生教授，奇文共賞。研究張留孫諸文和年表遂據以完稿，可謂平生快事。

一般人多不知道張留孫是何許人。知道張留孫的人也多不知道張留孫的碑會立在北平東嶽廟，因爲該廟自有虞集撰的「東嶽廟神聖宮碑」。③總以爲張留孫的碑那裏會立進東嶽廟？但張留孫竟與北平的東嶽廟有密切的關係，所以該廟兩座重要的碑中，其一卽趙孟頫撰書的張留孫碑。④

碑銘作者另一問題，「趙著張碑」不見于「松雪齋集」的問題。其實趙孟頫的集外文很多，這篇也是其中之一。我曾請教金石專家丁念生先生。據丁先生說：「這文是趙著無疑。陸心源雖疑爲趙仲穆的

作品，以爲立碑是在天曆二年（一三二九），而趙孟頫在至治二年（一三二二）已經去世了。殊不知碑銘儘可是先行撰書，留待後來刻石立碑的」。丁先生的解說是很通的，因爲張留孫在至治元年十二月逝世，而趙孟頫在至治二年六月以前把碑銘撰書完成，以時間而論是完全可能的。

說到時間，有一點應當順便澄清一下。「新元史本傳」記趙孟頫的卒年說：

「至治元年，詔孟頫卽其家書孝經，賜上尊及衣二襲。是歲卒，年六十九。」（卷一百九十，列傳第八十七。）

趙孟頫如果在至治元年已經死了，那末，張碑就根本不可能是他撰書的。但事實是新元史有脫漏，致成此錯。我們看「元史趙孟頫傳」是怎樣寫的：

「至治元年，英宗遣使卽其（趙孟頫）家，俾書孝經。二年賜上尊及衣二襲。是歲六月卒，年六十九。」（卷一百七十二，列傳第五十九。）

這是明說至元二年。另外，歐陽玄「趙公神道碑」，亦記「二年」。如是，則半年時間，綽綽有餘。所以以時間而論，趙孟頫撰書張碑之說，是可能成立的。

再就文體研究，我以爲前引一節文章的至情傾瀉，雖在子之于父，也難體貼摹擬到達這種程度。至于書法，于柔媚中見蒼勁，似是趙孟頫晚年精心之作。或者可以假定正文是松雪道人的親筆，而最後立石一行，趙仲穆的補書。因爲奉旨的「差使」是不可怠慢，也不可作假的。雖然如此，仍留此問題，以待方家的最後判斷。至于這篇有多方面價值的文章，見者不多，亟須廣爲流傳。用特校點分段，附錄全

文于後，藉以保存文獻，並備同好賞鑑。

五十七年聖誕日初稿，五十八年復活節增訂。

附註

①虞集御史臺記：「……世祖皇帝即位之十年（按爲公元一二七〇），始立御史臺。……（虞集）謹按御史臺至元五年置。秩從二品。二十一年陞正二品，大德十一年陞從一品。臺有大夫一人，後增一人。中丞二人，後又增二人，隨復故。侍御史二人，治書侍御史二人。殿中侍御史二人，治朝著之事。典事二人，掌幕府文書之事，後改爲都事三人，後又以都事之長，蒙古若色目一人爲經歷。檢法二人，後廢。管勾三人，其一人人兼照磨。監察御史十二人，後增至十六人，皆漢人；又增蒙古色目人如漢人之數，今三十人。至元十四年既取宋，置南行臺。二十七年專涖江南之地，號江南諸道行御史臺，官秩如內臺。……西行臺……號陝西諸道行御史臺，涖陝西、甘肅、四川、雲南之地。……至元六年初置各道提刑按察司……二十八年改肅政廉訪司……今天下凡二十二道……。」（道園學古錄卷二十二。）

②張留孫一生榮顯。而趙孟頫以金枝玉葉之資，屈身事元，在世祖朝又曾受丞相桑歌的笞辱，兩人身世榮辱，不能相比。

③道園學古錄卷二十三。

④事詳拙作「元玄教宗師張留孫年表」末節。

附錄趙孟頫撰張留孫碑銘

大元勑賜開府儀同三司、上卿、輔成贊化保運玄教大宗師、志道弘教冲玄仁靖大眞人、知集賢院事、領諸路道教事、張公碑銘並序。

翰林學士承旨榮祿大夫、知制誥兼修國史、臣趙孟頫奉勑譔並書丹篆額。

世祖聖德神功文武皇帝、受命上玄，混一四海，拔豪桀異材以自輔翼。蓋不惟處之將相大臣，時則有若開府儀同三司、上卿、輔成贊化保運玄教大宗師張公，則以方外顯矣。公諱留孫，字師漢。系出漢文成侯，至唐宰相文瓘之子孫，始居江南。其分居信州貴溪者，世爲上族。公生宋之季年，因從伯兄聞詩學道龍虎山上清宮，授黃帝老子之書，及正一符籙祠祭天地百神之法。羽衣高冠，修髯廣頤，狀貌甚偉。有相者過之曰：「異哉貴人！七分神仙，三分宰輔也。」歲己未，世祖軍武昌，已聞嗣漢天師張宗演名，間使通問。及得江南，亟召之。從其徒數十人以來，皆美才奇上。及入見，有錫予。上獨目公而偉之。於是宗演歸而公留。

上時時召問，因及虛心正身崇儉愛民以保天下之說，深合上意。裕宗在東宮寢疾。上以爲憂，召公往護視。疾尋瘳，上悅。上幸日月山，昭睿順聖皇后又寢疾。上命貴臣趣公祈禱以其法。中宮夜夢髯神，絳衣朱轂，行青草間，介士白獸擁導。以問公。公曰：「青草生意也，明疾以春愈。」果然，后從公求所禱神象禮之，見畫者與夢契，益以爲神。乃詔兩都各建上帝祠宇，皆賜名曰崇眞之宮，併以居公。

賜平江嘉興田若干頃，大都呂平栗園若干畝，給其用。而號公曰天師。公曰：「天師有世嗣，臣不可稱天師。」於是以宗演爲天師。別詔尙方作玉具劍，刻文曰：「大元皇帝賜張上卿佩之」。號曰上卿、玄教宗師，總攝道教。服寶冠，金織衣裳，玉佩朱履，執圭以奉祀事。卽家起其父九德爲信州治中佐郡，以愿謹聞。超拜浙東宣慰同知，又改江東以便家。進其高弟門人，皆給館傳車馬。行幸無所不從。公或留禁中，至夜卽輟，乘輦使歸，導以衞士。雖固却不聽也。

上曰：「古者天子皆親巡方岳。今海內初定，恐勞吾民。上卿其乘驛馬五十，以代朕行。」是時上亟欲周知遐邇，搜求遺逸。故以近臣介公，而勑宰相百官祖餞國南門外。還朝多所奏薦，上籍其名騁（聘）焉。擢公商議集賢院事。初集賢翰林共一院。用公奏，始分翰林掌詔誥國史，集賢館天下賢士，以領道教。置道官及宮觀，主者多給印，視五品，爲其道者復徭役。或以道家書當焚，上旣允其奏。裕宗以公言請曰：「黃老之言治國家，有不可廢者。」上悔悟，集儒臣論定所當傳者，俾天下復崇其教。而嗣漢天師之傳，自宗演至于今凡四世，皆倚公論建矣。會廷議開通惠河未決，召問公。公曰：「河成誠便利，願勑有司毋重傷民可也。」武宗仁宗之始生也，上皆命公擬名以進。仁宗五歲時譯爲梵文，今廟諱是也。上將相完澤，命公以易筮，遇「同人之豫」。公曰：「同人，柔得中而應乎乾。豫，利建侯象。爲君臣咸吉。誠相完澤，天下幸甚。」明日，拜完澤右丞相。上不豫，諭隆福宮曰：「張上卿事朕歲久，始終一德。宜令諸皇孫尊信其道。」及諭公善事嗣皇帝云。未幾，上崩。

成宗歸自潛邸。隆福太后遣重臣從公郊迎。行至，公下馬立道左。上令就騎，且語之曰：「卿家老

君猶爾睡耶？」意謂焚經後道教中衰也。公對曰：「老君今當覺矣。」上悅。車駕屢親祠崇眞。勑留守段貞益買民地，充拓其舊。期年訖功，上臨幸落成。明年有星孛于正北，詔公禱之。奏曰：「臣聞人事失於下，則災異見於上。頭陛下省躬修德，以祈天也。」上曰：「卿戒甚至，朕不敢忽。」未幾，兩都及河東地震，又命公禱之。公曰：「今命臣祠上帝，徒取故事，愛辭於有司。臣竊爲陛下懼。」上曰：「卿言是也。朕之一心，天實監之。賴卿禮祠以達之爾。」遂禱於崇眞。有白鶴數百，翔集中庭。詔文臣閣復等作頌刻石。上嘗御便殿，命公進講南華經。公推廣成子語黃帝之說。上感歎，加特賜上卿玄教大宗師。以公生日，賜玉冠、上尊、良馬。隆福宮、中宮、皆有錫賚，自是歲以爲常。興聖太皇太后還自懷孟，以公先朝舊臣，加禮尤重。

武宗踐阼，陛公大眞人，知集賢院，領諸路道教事，尋加特進。封其三代皆一品，以其兄弟之子二人備宿衞，命其弟子吳全節爲玄教嗣師。

仁宗雅好文治，常從容召公論道。公曰：「聖人至德，保體清淨，則永壽萬年；庶類以成，而天下自治。」是時文學之士並進，而公言最爲簡要矣。加號輔成贊化保運玄教大宗師。勑將作院刻玉爲印，文曰：「玄教大宗師印」，以賜公。上御嘉禧殿，謂宰臣曰：「知朕有耆德之臣乎？張上卿是也。」皆對曰：「誠如聖言。」明日，加開府儀同三司。封其弟子七人皆爲眞人，其四佩銀印；以宣命者十二人；贈其祖師八人；故弟子二人皆爲眞人。加贈其曾祖宏綱曰集賢大學士、光祿大夫、柱國，謚康穆。考九德曰開府儀同三司，大司徒上柱國，謚文簡粹夫曰（金紫）光祿大夫、大司徒、上柱國，謚康穆。考九德曰開府儀同三司，大司徒上柱國，謚文簡

。皆封魏國公。其妣皆封魏國夫人。其從子在宿衞者、皆受四品官。

公（年七）十，詔圖其像。命孟頫贊之曰：

「道德之全，玄之又玄。時而出之，溥博淵泉。其動也天游，其靜也自然。人皆謂我智，而我初無言。人皆謂我貴，而我不敢（爲天）下先。贊化育而（按：趙集作「以」。）不居，寶慈儉以乾乾。故位三公，揖萬乘，獨立乎方之外，而坐閱乎大椿之年。微臣作頌，承命自天。穆如清風，萬古其傳。」

識以皇帝之寶。賜宴崇眞宮。宣徽使光祿卿具酒饌，教坊備法樂，朝臣咸與。興聖宮中宮賜金、帛、上尊、有差。公謝曰：「臣師老氏之學，以滿盈爲戒，而臣蒙被恩數過盛。既耄，補報無日，願乞骸骨還山。」不許。

今上皇帝卽位，待公如先朝故事。至治元年十二月壬子，公焚香室中，召諸弟子曰：「吾教以淸淨無爲爲本，慈儉不敢爲天下先，其宗旨也。今玄教特被寵遇，五朝四十七年，（爾）徒見其盛也。其亦知吾之戰戰慄慄（慄慄）至於今，而後知其免夫？尙思恪恭乃事，以報稱朝廷，毋墜成規，則吾志也。」言畢，端坐而逝，壽七十四。訃聞，宮中皆遣貴臣致賻，擧朝會弔，巷居無人。比斂，容貌不變，體質輕輭，如擧空衣。徹奠就道，雲日晦冥，寒風慘惻，林木爲之縞素，行路嗟異。明年三月，歸其喪于故山。弟子七十五人：余以誠、何恩榮、吳全節、王壽衍、孫益謙、李奕芳、毛穎達、夏文泳、薛廷鳳、陳日新、上官與齡、舒致祥、張嗣房、何斯可、徐天麟、丁應松、彭齊年、薛起東、李世昌、張德隆、薛玄義、陳彥倫、詹處敬、于有興、王景平、蔡仲哲、彭堯臣、張汝翼、馮瑞京、祝永慶、蔡允中、

張善式、董襲常、王國賓、曹戴靜、余克剛、丁廸吉、張居遜、董宇定、王用亨、張顯良、徐守勤、彭一寧、劉若仲等，將葬之山東之南山。

於是皇帝若曰：「玄教嗣師全節，其襲玄教大宗師，知集賢院、總攝道教事，予告歸治喪。前翰林學士承旨孟頫，其著銘文書刻表世。」臣孟頫再拜受命而言曰：「至元二十四年，世祖皇帝用薦者言，召見臣孟頫以爲兵部郎，數賜顧問。是時張公已貴，而南北故老儒臣多在朝廷。臣去國三十年，復被仁宗皇帝收召，待罪禁近。而世祖時同朝略無在者，或僅見其子孫。獨張公以高道厚德，服勤累朝，身受恩寵，超越常倫，而其心欿然，恆恐懼自持。至於服事起居之奉，寸取僅給，初不知其貴且盛也。每進見，必陳說古今治亂成敗之理，多所裨益。士大夫賴公薦揚，致位尊顯者數十百人，及以過失獲譴，賴公救解，自貸於死者亦如之。公未嘗言，惟恐其人知之，故亦不得而稱焉。嗚呼！先皇帝棄羣臣，老臣伏在田里且三年矣，張公亦遂去世。感歎存沒，不亦悲乎！今上皇帝不以臣遠去，老病且死，猶記憶之，命以論次公事。嗚呼！旨意所及，豈直爲張公哀榮哉？烈聖涵煦之盛，可得而論矣。臣其敢辭？故爲之銘曰：

維肖聖神，化成無爲。羣工在廷，職效其思。厥有至人，克相之道，河潤山輝，不宰而保。功力既興，程能責文，至德閎嗟，遐其不聞。

於皇世祖，知靡遺策。萬方具來，將與休息。文議術權，並以治言，列教分宗，其端益緜。帝曰吁哉，疇若玄式，言信動化，靜以爲極。檜祠鍊修，慨彼餘支，和光致柔，維公得師。

成廟承體，守若畫一，式敬耆老，以永終吉。冠圭佩舄，導通神明。孰究所存，徒咨顯榮。
桓桓武皇，百辟維覽，曰予外臣，其位特進。人華厥家，公又尙敎。上遡下沿，旁澤兼造。
極盛彌文，仁考之仁。多儀鬱興，爲章如雲。生榮歿哀，公則終始。老成不遺，恫我後死。大道之
聖皇御天，赫其有臨。公不少留，以究皇心。
行，傳宗在人。令聞令望，蔚乎羣眞。天子有詔，伐石表世。玄風洋洋，永贊至治。
天曆二年五（月）□□日，特進、上卿、玄敎大宗師、崇文宏道玄德廣化眞人、總攝江淮荆襄等處道敎
、知集賢院道敎事、嗣孫吳全節立石。四明茅紹之模刻。

（原載中西文化第二十七期）

王詵生平考略

翁同文

王詵字晉卿，爲北宋繪畫名家，承先啓後，於山水畫之發展頗佔重要地位。其畫跡歷代皆有著錄，即今仍有流傳，影本散見於國內外印行各畫册中。

在宋史與王稱東都事略中，王詵之名附見於其遠祖王全斌及祖父王凱傳末①。惟二書但稱其尚蜀國公主，更未涉及他事。宣和畫譜與鄧椿畫繼，雖有王詵傳②，亦甚攏統，尤其前者稱其「朋淫縱欲」，後者稱其「擺去膏粱，屏遠聲色」，互相矛盾，令人迷惘。但自元代至今，稱述王詵者，大抵不出二傳，且因二傳攏統，遂不免附會臆斷。一九六一年北平舉行古代十大畫家逢五逢十之誕辰或忌辰紀念，定王詵生於一〇三六年，遂以一九六一年值其九百二十五年誕辰，列入紀念，其實無據。該年文物第六期紀念專號有關王詵之文數篇，除此點外，又增甚多錯誤③。

按王詵以貴戚而擅藝事，交遊多屬當時名流，零星資料散見各書不少。雖其生卒年仍無從確知，但其生平前後五十餘年間概略，則段落分明，歷歷可考。將其事跡補綴成文，不僅於宣和畫譜與畫繼之矛盾處可得其解，於當時藝壇掌故，亦復愈加明白，彌增趣味。又今日傳世王詵畫跡中，以故宮博物院所藏瀛山圖最著，影印本頗多。該圖之非眞跡，於王詵生平概略清楚之後，甚爲明顯，可作爲畫家生平有助於畫跡鑒別之例，並加附論。

一、王詵早年（約一〇四八—一〇六九）

(1) 生於一〇四八年前後

王詵先年，雖無從知悉，但近似生年，仍可測知。據後文所考，王詵所尚公主生於一〇五一，一〇六九年下嫁時，年十九歲。依夫長於妻通例，與其謂王詵生於一〇五一年後，毋寧謂其生於一〇五一年或稍前。

按古今老夫少妻之例極多，一般難憑妻年推斷夫年，惟王詵之情形則爲例外。蓋其所尚公主，乃英宗趙曙（一〇三一—一〇六七）之女，神宗趙頊（一〇四八—一〇八五）之妹，且據畫繼，王詵尚主，乃神宗選定之故。一〇六九年公主下嫁時，神宗本人才二十二歲，似不至於選年過已齡甚多之人爲妹婿。又英宗生於一〇三一年，若王詵年齡遠過神宗，勢必與英宗之年接近，依情理亦少可能。時人定王詵生於一〇三六年，僅幼於英宗五歲，顯然不確。

後文第六節所引黃庭堅跋王晉卿墨跡中，黃稱王爲「後生可畏」。按黃生於一〇四五年，然則王詵必生於該年以後。公主既生於一〇五一，王詵當即生於一〇四六至一〇五一年間，長於公主最多不過五歲，頗合情理。如依折中辦法，可即定王詵生於一〇四八年前後。

(2) 早年即以文見譽名流

王詵爲功臣之後，其家世可參看前文所述王全斌王凱傳，不再多贅。其家雖原籍太原，王詵本人則生長汴京。既爲功臣之後，自是貴游公子。宣和畫譜稱其早年卽挾所爲文謁名流鄭獬（一〇二二～一〇七二），甚被稱譽，以爲以他日必有可觀，此乃其與一般貴游公子不同處。

二、王詵之駙馬時期（一〇六九—一〇八〇）

(1) 熙寧二年被選尚蜀國公主

宋會要稿帝系門頗多關於宋朝公主資料，困公主而涉駙馬，可以考見王詵生平某些項目。會要④云：

（熙寧）二年六月七日，以武勝軍節度觀察留後侍衞親軍馬軍副都指揮使王愷孫，右侍禁詵，爲左衞將軍駙馬都尉，選尚舒國公主。

此文除點明王詵尚主年月以外，尚可知其尚主以前，已在宮中任侍禁。此當因其家世，故得早入宮廷。其被選尚公主，自亦與此有關。

按王詵所尚公主，宋史東都事略等作蜀國公主，宣和畫譜作秦國公主，會要此處又作舒國公主，殊不免令人迷惘。究之，乃因封號常有陞改，各書但舉其一之故。除會要⑤有公主生平節略，點明公主封號陞改年月外，歷次改封之制文，皆見宋大詔令集。按宋史亦有公主本傳，⑥惟又標爲魏國大長公主。

宋史此傳，於公主生平最爲詳盡概括，涉及王詵之處尤多啓發，特先行節錄。傳文云：

魏國大長公主，帝（指英宗）第二女。母曰宣仁聖烈皇后。嘉祐八年，封寶安公主。神宗立，進舒國長公主，改蜀國，下嫁左衛將軍王詵。……帝（指神宗）厚於姊妹，故主第池籞服玩，極其華褥。……元豐三年病篤。主性不妒忌，王詵以是自恣。嘗貶官，至是帝命還詵官以慰主意。……明日薨，年三十。……追封越國，謚賢惠，後進封大長公主，累改秦荊魏三國。……詵不矜細行，至與妾姦主旁。妾數抵戾，主薨後，乳母訴之，帝命窮治，杖八妾以配兵。既葬，謫詵均州。子彥弼，生三歲卒。

據此，公主卒於元豐三年，當西元一〇八〇。以卒年三十歲上推，當生於皇祐三年卽一〇五一。就前引會要之文，知熙寧二年（一〇六九）公主下嫁王詵時，年十九歲。

(2) 駙馬之物質生活與宅第園林

王詵既作駙馬，生活豪華，自毋庸說。今日雖已無公主亦無駙馬，但不妨因述王詵之便，瞭解宋代駙馬生活之物質方面。宋會要稿⑦云：

熙寧元年，□□□□（四字模糊不清）被旨，差後苑工匠造舒國祁國公主下嫁禮物。

按舒國卽王詵所尙，至於祁國，爲王詵妹妹嫁張敦禮者，宋史並有傳。此處雖舒國祁國並舉，但次年禮物造畢後，獨舒國粧奩特別展覽。宋會要稿⑧云：

熙寧二年七月十二日太常禮院言：蜀國長公主出降主婚，當具雁幣玉帛等物，自內東門進入中宮，當率宮闈掌事者及外命婦送至第，又當行親迎同牢之禮，從之。二十四日，召輔臣觀蜀國長公主下嫁粧奩於集英殿。自是公主下嫁，並宣宰輔觀粧奩。

粧奩之外，宋會要稿⑨又稱：

凡駙馬初謝選尚者，（帝）必召見，償賜甚豐。

關於償賜物品名色，有一冗長單子，雖毋須抄錄，但末尾夾註文中提及所賜公主第宅稱：

凡主第，皆遣八作工案圖口（此字原缺，當爲「造」字）賜，有園林之勝。又引金明漲池，其制度皆同。

按金明乃汴京湖沼之名，「引金明漲池」，即將金明之水引到公主第園林內池塘，可爲前引公主傳「池籞」註脚。後文述及蘇軾東坡常到王詵家，據此可以想像其家情形。

(3) 與蘇軾東坡交遊

王詵以貴戚身份，生活既然豪華，交遊自然廣濶，特點乃在其與蘇軾東坡（一〇三六～一一〇一）訂交，從而結識以東坡爲中心之當代名流。

王詵與東坡如何認識何時訂交，無從知悉。據東坡集中王大年哀詞序文，東坡於嘉祐末年（一〇六三）在岐山任上，即與王詵叔王彭字大年及王彭子讜即王詵堂兄往還⑩。從可能後日東坡返汴京後，即

因王彭王讜父子介紹而與王詵認識。據後文所引，從熙寧二年（一〇六九）王詵尚主之年起，二人卽有往還。自該時起至元祐八年（一〇九三）間，二人雖時有分離，彼此交遊首尾凡二十餘年。按王詵旣無詳傳，詩文亦少遺留，其中年事跡仍得而考，主要卽憑東坡詩文，且東坡生平，歷歷分明，可資印證之故⑪。

東坡集中有關王詵及其畫之詩詞頗多，但詩詞一般經過淨化過程，已失去實際生活之樸質性，反不如朋九萬東坡烏臺詩案一書⑫，保存甚多瑣屑資料，尤足見二人間交誼。關於「詩案」，後文再述，玆先從書中與王詵往來詩賦一目內。節錄數則，以見一般：

一、熙寧二年，軾在京授差遣。王詵作駙馬後，軾去王詵宅，與王詵寫作詩賦並蓮花經等。本人累經送酒食茶果等與軾。

一、熙寧六年，軾爲嫁甥女，向王詵借錢二百貫。其年秋，又借到錢一百貫，自後未曾歸還。

一、熙寧八年，成都僧惟簡，託軾在京求師號。軾遂將本家元收畫一軸，送與王詵，稱是川僧畫，覓師號，王詵允許。……當年有秘丞柳詢家貧干軾，軾爲無錢，得犀一株，送與王詵，稱是柳犀，欲賣三十貫。王詵云：不須得犀，遂送錢三十貫與柳詢。

一、當年軾將畫三十六軸，各有唐賢題名，託王詵令人裝褙。其物料手工，並是王詵出備。

一、熙寧十年三月初一日，王詵送到簡帖，約來日出城外四照亭中相見。次日軾與王詵相見，令娛嬿六七人斟酒下食，有倩奴向軾求曲子，遂作洞仙歌一首，喜長春一首與之。次日，王詵送韓

幹馬十二匹共六軸，求軾題跋。

按如此瑣瑣甚多，實饒趣味。欲知其詳，可檢原書。

(4) 古畫收藏及其寶繪堂

據右引文，東坡有畫三十六軸。至於王詵，僅韓幹馬卽有六軸，可見收藏古畫乃二人共同興趣。惟王詵以貴戚身分，財力雄厚，收獲自更豐富。王詵藏畫，旣常請東坡題跋。如就東坡題跋⑬加以考察，當可知其內容一般。爲貯藏所收古畫，王詵特於第內設「寶繪堂」。

熙寧十年（一〇七七），東坡應王詵之請，作寶繪堂記⑭。東坡首揭「寓意」與「留意」之別，對收藏家加以告誡。以爲君子可以寓意於物而不可留意於物，若留意而不釋，則往例俱在，禍有不可勝言者。後文歸到「雲烟過眼」之義，殊值收藏家一讀。據東坡烏臺詩案爲王詵撰寶繪堂記一日，王詵於東坡所舉收藏家得禍之例，殊嫌不好，曾託二人共同友人王鞏（生一〇四八）請東坡刪改，東坡不應。該記末段涉及王詵，文云：

駙馬都尉王君晉卿，雖在戚里，而被服禮義，學問詩書，常與寒士角。平居擺去膏粱，屏遠聲色，而從事於書畫。作寶繪堂於私第之東，以蓄其所有而求文以爲記。

讀至此處，知畫繼之王詵小傳卽本此記。

關於寶繪堂內陳設情形，東坡之記未及。東坡弟蘇轍子由之王詵都尉寶繪堂詞⑮則有描狀，句云：

朱門甲第臨康莊，生長介冑童膏粱。四方賓客坐華堂，何用爲樂非笙簧。錦囊犀軸堆象床，竿叉連幅飜雲光。手披橫素風飛揚，長林巨石插雕梁。清江白浪吹粉牆，異花沒骨朝露香。鷙禽猛獸舌齧張，騰踏裹腰聯驌驦，噴振風雨馳平崗，前數顧陸後吳王。

按此段自王詵第宅說起，繼稱其以畫爲樂，並娛賓客。「長林巨石插雕梁」二句，儼然博物館規模。結稱顧陸吳王，可見其藏品可上溯唐代，遠到六朝。

(5) 與東坡詩案關係

所謂東坡詩案，乃元豐二年（一〇七九）七月，朝官李定等舉發東坡詩文譏彈時政，將其從湖州任上捕解汴京，下御史臺獄審問之案。該案詳細經過，有朋九萬曾將當時檔案編錄成東坡烏臺詩案一書可稽。當時收蘇軾有譏諷文字不申繳入司者共二十九人，蘇軾與各人往來情形，詩案皆分列子目詳述，就中以與王詵往來詩賦一目最長，已見前文引及。

據孔平仲談苑蘇軾以吟詩下吏條，⑯王詵在京先得將捕東坡消息，曾密遣人報東坡弟子由。時子由爲南京幕官，又急遣人往湖州報東坡。但公差畢竟先到，東坡遂當場被捕。

東坡解汴京後在獄數月，至年冬卽行結案。據詩案附錄引續資治通鑑綱目，除東坡本人貶黃州團練副使外，弟轍及王詵皆坐貶謫，張方平、范鎭等二十二人俱罰銅。宋會要稿⑰錄詔書稱：

（元豐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詔絳州團副使駙馬都尉王詵追兩官，勒停。以詵交結蘇軾及攜妾出

城與軾宴欽也。

(6) 駙馬生涯告終

王詵雖於元豐二年多受東坡詩案之累免官，但次年春間公主染病後之久，神宗恐公主傷心，又復授官。宋會要稿⑱錄詔書稱：

（元豐）三年四月十八日詔，前絳州團練使駙馬都尉王詵，可特授慶州刺史，許赴朝參。以長公主故，叙詵官以慰其心。

但好景不常，公主終於五月間病卒，不僅王詵之駙馬生涯告終，其命運亦急轉直下。據前引公主傳，公主卒後，公主乳母告發王詵於公主病中與妾縱恣情形，神宗大爲震怒，不僅將八妾杖責配兵，且於公主葬後，將王詵貶逐均州。宋會要稿⑲續錄手詔云：

（元豐三年）七月十六日，責駙馬都尉王詵爲昭化軍節度行軍司馬，均州安置。手詔：王詵內則朋淫縱慾無行，外則狎邪罔上不忠，繇是長公（主）憤愧成疾，終至彌篤。皇太后聖衷哀念累月，罕御玉食，撫詵之皋，義不得赦。

按此詔「朋淫縱慾」云云，即宣和畫譜王詵傳所本。公主卒後，王詵八妾被逐，本人又貶謫均州，可謂厄運相續，禍不單行矣。

(7)「風流」餘韻

按王詵妾待星散，宋人詩話頗有道及其中之一曰囀春鶯者，日後曾被王詵遇及，權附述於此，聊作餘韻。蔡絛西清詩話⑳云：

王晉卿都尉既喪蜀國，貶均州，姬侍盡逐。有一歌者號囀春鶯，色藝兩絕，平居屬念，不知流落何所。後三年，內徙汝陰，道過許昌市，傍小樓，聞泣聲甚怨，晉卿異之。問（之），乃囀春鶯也。恨不可復得，因賦一聯：「佳人已屬沙吒利，義士今無古押衙。」晉卿每話此事，客有足成章者。晉卿覽之，尤愴然。其詞曰：幾年流落向天涯，萬里歸來兩鬢華。翠袖香殘空絕淚，青樓雲渺定誰家。佳人已屬沙吒利，義士今無古押衙。回首音書兩沉絕，春鶯休囀沁園花。

按許顗許彥周詩話，㉑頗辨西清詩話時地之誤，無關宏旨，不再引述。

三、王詵在放逐中（一〇八〇—一〇八五）

(1) 初貶均州後移潁州

王詵於元豐三年（一〇八〇）七月被貶均州，該地當時屬京西南路。據後文引東坡詩序，王詵貶所在武當，即今湖北均縣，爲漢水流域小邑。㉒

但王詵在均州，首尾僅三年餘。因到元豐七年（一〇八四），又被移置潁州。宋會要稿㉓云：

（元豐）七年二月十六日，尚書刑部奏：責授昭化行軍司馬均州安置王詵，已經三年。再遇大禮赦，合依先降指揮取旨。詔王詵特與諸衞將軍潁州安置。

按此事亦見王詵自述。厲鶚宋詩紀事㉔王詵湖上贈別小序云：

余年前恩移清潁，道出許昌，前途小阻，留西湖之別館者幾一月。常與韓持國范景仁汎舟嘯咏，使人頓忘去國流離之恨也。

潁州當時屬京西北路卽今河南中部，較之均州更近汴京，故王詵稱爲「恩移」。

王詵移潁州後數月，又獲恩典。宋會要稿㉕云：

（元豐七年）五月六日，詔右監門衞將軍潁州安置王詵，免安置。以有司檢舉，累經赦宥故也。

按「免安置」云云，或爲放寬監視之意。蓋王詵在潁州仍復年餘，至元豐八年（一〇八五）冬始被召回朝。上距元豐三年被貶，首尾凡六年。

(2) 均州山水之寫生

由駙馬而逐客，從京城至江邑，自姬侍叢中到孑然一身，王詵自不免所謂去國流離之恨。惟在此段放逐生涯中，詩畫皆有進步，要爲意外收獲。但王詵尤以山水畫名家，故先述其畫藝進步情形。

東坡回朝後，於元祐三年有題王晉卿烟江疊嶂圖七古二首，王詵亦和詩二首，幸仍存在。㉖第一首

奉和子瞻內翰見贈長韻，追述在均州寫生情形，與此時期有關，且爲畫史珍貴文獻，特先節錄。詩云：

帝子相從玉斗邊，洞簫忽散斷非烟。平生未省山水窟，一期身到心茫然。……幾年漂泊江漢上，東流不舍悲長川。山重水遠景無盡，翠幙金屏開目前。晴雲幕幕曉籠岫，碧江溶溶春接天。四時爲我供畫本，巧自增損嫵與妍。心匠構盡遠江意，筆鋒耕徧西山田。蒼顏華髮何所遣，聊將戲墨忘餘年。……豈圖俗筆掛高詠，從此得名因謫仙。……。

按王詵早已收藏古畫，其習畫或亦甚早。但因生長汴京，在遷謫前，亦如趙令穰，從未見雄偉秀麗山水。據此詩自述，及到江漢流域均州，眼界大開，因山水起興，始寫生勤習。此詩從公主之卒說起，三四兩句述初接山水心情，「幾年漂泊江漢上」以下描寫當地景色，「四時爲我供畫本」四句自述寫生情形。就「心匠構盡」「筆鋒耕徧」等語，可見其認眞勤奮之狀。諒其山水畫經此時期寫生勤習，始行成熟。

(3) 東坡筆下之「二」絕

東坡還朝之初，即有題王晉卿詩一跋㉗，對王詵在遷謫期間詩詞進步，深爲贊許。該跋云：

晉卿爲僕所累，僕既謫齊安，晉卿亦謫武當。飢寒窮困本書生常分，僕處不戚戚固宜。獨怪晉卿以貴公子罹此憂患而不失其正，詩詞益工，超然有世外之樂。此孔子所謂可與久處約長處樂者。

元祐元年九月八日。

除此跋外，前曾提及之題王晉卿烟江疊嶂圖七古第二首㉘，將王詵詩畫並提，稱爲二絕，且涉及王詵此段遷謫生涯。玆特節錄如下：

王晉卿作烟江疊嶂圖，僕賦詩十四韻，晉卿和之，語特奇麗，因復次韻。不獨記其詩畫之美，亦爲道其出處契闊之故。……

……管絃去盡賓客散，惟有馬埒編金泉。渥洼故自千里足，要飽風雪經山川。屈居華屋啗棗脯，十年俯仰龍旂前。却因瘦病出奇骨，鹽車之厄寧非天。風流文采磨不盡，水墨自與詩爭妍。……鄭虔三絕君有二，筆勢挽回三百年。欲將巖谷亂窈窕，眉峯修嫮誇連娟。人間何有春一夢，此身將老蠶三眠。山中幽絕不可久，要作平地家居仙。……

按此詩妙處之一，在比王詵爲駿馬，應飽風雪，轉作反語，以十年駙馬生涯，乃是屈居華屋，俯仰龍旂之前。此等處可見東坡之文心筆法。

四、王詵還朝與東坡再聚（一〇八六—一〇九三）

(1) 踵東坡還朝

王詵之被謫後於東坡，至元豐八年（一〇八五）因政局變革，遂亦與東坡相繼還朝。蓋是年春間神宗崩哲宗立，太皇太后高氏起用司馬光，罷新法，凡因不滿新法被貶之人，皆紛被召回之故。東坡有和

王晉卿五古並敍㉙，敍云：

元豐二年，予得罪貶黃岡，而晉卿亦坐累遠謫，不相聞者七年。予既召用，晉卿亦還朝。相見殿門外，感嘆之餘，作詩相屬，託物悲慨。……

按東坡於元豐八年十一月返抵汴京，此敍稱不相聞者七年，既從元豐二年算起，可推知王詵回京，至遲亦必在該年十二月間。蓋若過年跨入元祐元年（一〇八六），則已爲八年之故。

(2) 詩案餘波

就一般論，元祐年間乃舊黨之黃金時代。如東坡爲所謂詩案主角，初召回時卽爲禮部郎中，元祐元年改中書舍人，二年三年爲翰林學士，至四年三月出知杭州，乃依其本人請求，絕無不順利處。但受詩案連累諸人，情形並不盡同。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元祐二年正月乙丑日下所錄右司郎中范純禮奏稱：

瀛州防禦推官錢世雄等進狀理雪受蘇軾譏諷文字案後罰銅事。元案內連坐官黃庭堅（以下十三人名略）等，受蘇軾謗訕詩不邀，罰銅二十公斤。王詵隱諱上書，詐不實，徒二年，追兩官，合牽復。昨有旨：「王詵訴說文字，不得收接。」未敢看詳。三省進呈：「王詵以嘗追官，難從矜恕。黃庭堅等，並特與除落。」

按此文連十三人云云，與前引烏臺詩案所述二十二人有異。但據此可知與詩案有關之人，亦須經一番理雪手續。惟王詵遭遇與黃庭堅等有異，未得其詳。

(3) 追畫山中景

王詵回朝以後，曾畫烟江疊嶂圖，已見前引東坡七古及王詵和詩各一首。王詵和詩第二首，頗自述還朝後追畫山中景物，玆再加節錄：

子瞻再和前篇，非惟格韻高絕，而語意鄭重，相與甚厚，因復用韻答謝之。

……一朝忽作長安夢，此生猶欲更問天。歸來未央拜天子，枯荄敢自期春妍。造物潛移眞幻影，感時未用悲桑田。醉來欲畫山中景，水墨想像追當年。玉堂主人相與厚，意使嫫母齊聯娟。……

除王詵本人詩外，蘇轍子由有題王詵都尉畫山水橫卷三首㉚，亦詠其此時期作畫情形。如第三首句云：

江山別來今久矣，不獨能言能畫之。

據此可知王詵回朝後繪畫，仍以貶謫期間所見山水爲本，並非完全虛構。且因東坡兄弟之標榜推譽，產量必甚豐富。後代傳世之王詵山水畫，諒大部分皆此時期後作品。

(4) 王詵東坡之間

元祐年間東坡王詵於久別之後再聚，唱和之多，內容之富，皆爲空前。二人間彼此戲謔，尤見交情。如東坡跋南唐剔耳圖㉛云：

王晉卿嘗暴得耳聾，意不能堪，求方於僕，僕答之云：「君是將種，斷頭穴胸，當無所惜，兩耳

地作底用，割捨不得？限三日疾去，不去，割取我耳。」三日病良已，以頌示僕云：「老婆（坡）心急頻相勸，令嚴只得三日限，我耳已聰君不割，且喜兩家皆平善。」今見定國所藏挑耳圖，云得之晉卿，聊識此。

又東坡藏有奇妙海石二塊，作雙石詩詠賞，自稱希代之寶。王詵畀小詩欲借觀，東坡比之於秦欲奪趙璧，先後凡三賦詩，尤饒趣味。第一詩序稱：雖其「意在於奪，僕不敢不借，以此詩先之。」詩云：

風流貴公子，竄謫武當谷。見山應已厭，何事奪所欲？欲留嗟趙弱，寧許負秦曲。傳觀愼勿許，間道歸應速。

石尚未交去，東坡友人紛發議論，有以爲不可許者，於是東坡復次前韻，建議王詵以石易其所藏韓幹馬。詩云：

……君家畫無數，天驥紛相逐。……君如許相易，亦是我所欲。

後來據稱「晉卿難之」。友人蔣潁叔欲焚畫碎石，乃復次前韻，並解二詩之意。詩云：

……盆山不可隱，畫馬無由牧。……焚寶眞愛寶，碎玉未忘玉。……定心無一物，法樂勝五欲。……

詩長不便全錄，可檢原書㉜。

元祐年間王詵經歷雖欠明白，但仍保有它第園林，爲汴京文人所常到。如元祐三年，黃庭堅山谷卽有大暑水閣聽王晉卿家昭華吹笛一詩。某年月日，東坡等十六人「雅集」於王詵家西園。其中李公麟繪西園集雅圖，米芾爲圖作記。李國歷代皆有著錄，摹本甚多，眞跡則不知去向。㉝米氏西園雅集圖記倖存，㉞文云：

李伯時效唐小李將軍爲著色泉石雲物草木花竹，皆絕妙動人，而人物秀發，各肖其形。自東坡而下凡十有六人，以文章議論、博學辨識、英辭妙墨，好古多聞、雄豪絕俗之資，高僧羽流之傑，卓然高致，名動四夷。……后有女奴，雲鬟翠飾侍立，自然富貴風韻，乃晉卿之家姬也。

按十六人中，主人王詵及繪圖作記之米李二人居其三，東坡兄弟及蘇門四君子黃庭堅、秦觀、晁補之、張耒居其六，餘七人中較著者爲蔡肇天啓、李之儀端叔、劉涇巨濟與王鞏仲至等。

按王詵生平甚晦，米記又未題年月，故自元代以來至今，皆有謂李圖作於元豐年間㉟。惟元豐年間東坡絕少在汴京，殊無「雅集」可能。蓋元豐元年東坡已在徐州任上，二年三月由徐州改知湖州，七月被捕解京下獄，旋貶黃州七年，至元豐八年冬始返汴京，明年卽爲元祐元年之故。又參加雅集諸人，如米芾生於一〇五一，晁補之生於一〇五三，張耒生於一〇五四，元豐初年事仍輕，尙未成名。就米記「卓然高致，名動四夷」之語，雅集當在元祐年間。

東坡於元祐八年（一〇九三）秋出知定州，行前曾將小史高俅轉屬王詵，後文再詳。同年秋，太皇太后崩，哲宗親政，新黨再握政權，明年改元紹聖，凡元祐間在朝人士，紛被貶逐。影響所及，東坡亦一再播遷，至死未回汴京。故元祐八年，王詵與東坡卽成永別。

紹聖後被貶逐之舊黨人士甚多，參加西園雅集諸人中，東坡兄弟以及蘇門四君子雖皆在內，王詵本人及李公麟米芾則爲例外。徽宗崇寧年間蔡京執政，將舊黨人士姓名刻石，號爲元祐黨人碑，始有黨籍之名。王詵因於元豐年間曾被謫均州，後人不察時間前後，遂以王詵因黨籍被謫均州，將二事混爲一談，其實謬誤。㊱

五、紹聖以後之王詵

自元祐八年秋東坡離汴京起，卽無從於東坡詩文中再見王詵事跡。但紹聖元符間王詵活動，仍有可言。

(1) 贋僞書畫勾當

收藏家贋僞書畫，可以上溯晉朝。王詵旣爲收藏家，亦復不能外此。米芾書史㊲末稱：

王詵，余每到都下，邀過其第，卽大出書帖，索余臨學。因櫃中翻索書畫，見余所臨王子敬鵝羣帖，染古色，麻紙滿口皺紋，錦褾玉軸，裝剪他書上跋，連於其後。又以臨虞帖裝染，使公卿跋

。余適見大笑，王就手奪去。……又嘗見黃庭經一卷，上用所刻勾德元圖書記，乃余驗破者。

按此處雖未及年月，但米芾跋快雪時晴帖㊳所言同類事，則在紹聖年間。跋云：

……紹聖丙申……一日，駙馬都尉王晉卿借觀，求之不與。已乃剪去國老署及子美跋，著於模本，乃見還。因詳錄得之之自。紹聖丁酉海岱樓題。

按紹聖無丙申丁酉，或爲丙子（一〇九六）丁丑（一〇九七）之誤。僞書眞跋，二者皆爲佳例。又二例雖但言書，王詵本人既善畫，諒贋僞古畫亦所不免。

(2) 與端王趙佶往來

按後日登位之徽宗皇帝趙佶（一〇八二～一一三五），初封端王，當紹聖元符間雖爲少年，因生性愛好藝事，與王詵卽有往來。玆述二人間數事。

首先爲趙佶向王詵借畫模拓，蔡絛鐵圍山叢談㊴有云：

王晉卿家寶徐處士（熙）碧襤蜀葵圖，但二幅，晉卿每歎闕其半也。徽廟一見，奇賞之，乃從晉卿借半幅，晉卿惟命，但謂端邸愛而欲得其秘爾。徽廟命匠夫摹拓成全圖，招晉卿以觀，因卷以贈。……太上天縱雅尙，已著潛龍之時也。

惟二人間雖早有此種關係，趙佶日後畫藝，則並非受自王詵㊵。

又徽宗登位後所用人中，有二人進身皆與王詵有關。一爲待詔韓拙，今傳韓氏山水純全集有宣和間

張懷撰後序㊶，述韓拙稱：

紹聖間擔登至都下進藝，爲都尉王晉卿所愜，薦於今聖藩邸。繼而上登寶位，授翰林書藝局祗候，累遷爲直長秘書待詔，今已授忠訓郎。

韓拙於王詵爲同行後進，故特加薦引。至若徽宗日後之倖臣高俅，原爲王詵使役，僅因偶然差遣，以蹴鞠技藝爲徽宗賞識。王明清揮麈後錄㊷記述甚詳，文云：

高俅者，本東坡先生小史，筆札頗工。東坡自翰苑出帥中山，留以予曾文肅，文肅以史令已多辭之，東坡以屬王晉卿。元符末，晉卿爲樞密都承旨。時祐陵爲端王，在潛邸日已自好文，故與晉卿善。在殿廬待班解后，王云：「今日偶忘記帶篦刀子來，欲假以掠鬢可乎。」晉卿從腰取之。王云：「此樣甚新，可愛。」晉卿言：「近創造二副，一猶未用，少刻當以馳內。」至晚遣俅賚往，值王在園中蹴鞠。俅候報之際，睥睨不已。王呼來前詢曰：「汝亦解此技邪？」俅曰：「能」。漫令對蹴，遂愜王之意。大喜呼隸輩云：「可往傳語都尉，既謝篦刀之況，並所送人皆輟留矣。」由是日見親信，踰月王登寶位，上優寵之，眷渥甚厚，不次遷拜。……然不忘蘇氏，每其子弟入都，則給餘問郵甚勤。

按水滸傳第一回述高俅進身故事，大體卽本此文。惟小說家言，東坡已化爲小蘇學士。又稱王詵爲神宗之婿，降與哲宗徽宗同輩，則與史實不符。

又王詵回朝後歷官經過無從詳悉。此文稱其元符末徽宗卽位前爲樞密都承旨，時爲一一〇〇年，已

年過五十。

(3) 卒於一一〇四年後

徽宗朝王詵事無可考，惟倪濤六藝之一錄㊸錄有米芾跋文稱：

右唐中書令河南公褚遂良所搨右將軍王羲之蘭亭宴集序，並諫議大夫柳公權所得羣賢詩，御史檢法李公麟製圖，皆駙馬王晉卿家所藏，所謂三絕。崇寧三年六月十五日襄陽米芾書。

據此跋口氣，王詵於崇寧三年（一一〇四）仍然生存。宣和四年（一一二二）成書之宣和畫譜，於王詵傳末稱：

贈昭化軍節度使，謚榮安。

故王詵之卒，即在一一〇四與一一二二之十餘年中。

六、王詵詩詞書畫綜述

因王詵生平甚晦，上文考訂主要在劃分段落，以時期能確定事項實之，籍見概略。雖亦及其才藝，未曾綜述，茲更添此節殿之。

按自東坡以下，宋人題跋如黃庭堅山谷題跋劉克莊後村題跋等皆及王詵藝事，無從一一引錄，茲僅錄山谷一跋。山谷跋王晉卿墨跡㊹云：

王晉卿畫水石雲林，縹緲風埃之外，他日當不愧小李將軍。其作樂府長短句，蹴踘□語而清麗幽遠，工在江南諸賢季孟之間。近見書戒壇院佛閣碑，文句與筆劃皆頓進，所謂後生可畏者乎。

按此跋或在王詵中年以前，雖所跋爲書，亦已先及其畫與詩詞。宣和畫譜小傳，更綜述其才藝稱：

詵博雅該洽，以至奕棋圖畫，無不造妙。寫烟江遠壑、柳溪漁浦、晴嵐絕澗、寒林幽谷、桃溪草村，皆詞人墨卿難狀之景，而詵落筆思致遂將到古人超軼處。又精於書，眞、行、草、隸，得鐘鼎篆籀用筆意。……喜作詩，嘗以詩進呈神考，一見而爲之稱賞。

按王詵尤以畫名世，畫繼述云：

其所畫山水學李成皴法，以金綠爲之，似古今觀音寶陀山狀。小景亦墨作平遠，皆李成法也，故東坡謂晉卿得破墨三昧。

據此，王詵原兼擅金錄水墨，皆宗李成（九一九～九六七）。惟東坡以來，文人論畫皆重水墨，金綠逐漸衰微，明末莫是龍董其昌等就二者分南北宗，王詵遂被列入南宗，究之未盡切當。

王詵詩詞墨跡多已散佚。厲鶚宋詩紀事僅收其詩四首，七古二首已見前引。今人趙萬里校輯宋金元人詞內，有王晉卿詞一卷，未曾見及。卞永譽式古堂書畫考㊺著錄其題呂湖上詩蝶戀花詞卷手蹟，曾經詞學季刊創刊號影印，據聞今仍藏於北平。

王詵畫跡，自宣和畫譜著錄三十五幅以來，歷代皆有著錄。見於福開森歷代著錄畫目者，共一百六十八，亦非完備。大率眞贋雜揉，難以究詰。如式古堂書畫考著錄六幅中，烟江疊嶂圖即有四本，東坡

題詩雖同，年月則異，自當有摹本在內。

今傳王詵畫，喜龍仁中國繪畫著錄八幅，影本散見各畫冊。故宮書畫錄之所著錄，多有善龍仁所未收者，因該書無引得，一時難以覆按。今不具論。就中以瀛山圖最著，適非眞跡，特加詳論，以作附錄。

附錄：論故宮本瀛山圖並非眞跡

今傳王詵畫跡，以故宮博物院所藏瀛山圖最著。影本見於一九五九年臺北故宮名畫三百種，一九六一年瑞士日內瓦 Chinese Art Treasures，一九六四年北平中國歷代名畫集等。王詵生平概略既經明白，早疑該圖並非眞跡。後經細考，更爲確鑿，玆加詳論。惟瀛山圖異本頗多，爲行文便利起見，後文凡涉故宮此圖，皆稱故宮本。

一、故宮本瀛山圖可疑

故宮書畫錄卷四著錄此圖，乃引石渠寶笈初編卷四十二攸宇齋著錄而加編者按語。玆先節錄要點如下：

著色畫。欵署云：保寧賜第王晉卿瀛山既覺，因圖夢中所見。甲辰春四月，夢遊者。……又「宋王晉卿瀛海圖」標籤七字。

拖尾田亘題識。

又陳章跋

又袁立儒題詩

又董其昌跋

又胡安世跋

卷中（乾隆丁卯）御題

卷尾沈德潛奉勅題跋

編者按，乾隆丁卯御題之後，又跋云：王晉卿瀛山圖，宣和譜中未載。董其昌嘗見於嘉禾項氏，謂爲北宋名跡，語見其所著畫眼中。卷首標籤，亦卽董蹟，目爲瀛海，殆由筆誤。宋犖號收藏家，未及見此。其跋晉卿漁村小雪卷，直謂項氏瀛山，不戒於火，蓋得之傳聞，亦已疎矣。……甲戌四月御筆。……後隔水亦有乾隆御題云：是卷宋元人題跋，皆云瀛山圖，或稱蓬島圖。而董其昌跋，及卷首題籤，目爲瀛海，或因宣和畫譜有晉卿瀛海圖之目耳。向嘗謂由筆誤。究之圖中布景，山多於水，自當以前人所題爲正。癸卯仲春展閱又識。

收藏印記：項篤壽以下各家印記甚多。

節錄要點旣畢，可卽就著錄考察此圖。按此圖欵署甲辰，或有定爲徽宗宣和六年卽一一二四年者。惟據前文所考，王詵早於一一二二年前先卒。如提前一甲子，則爲英宗治平元年卽一〇六四。惟該年王

詵尚未及冠，且下距貶謫均州勤習山水亦尚十餘年。又「保寧賜第」之「賜第」二字，有人釋爲進士及第，未見所據。若釋爲王詵因尚主而得賜第宅，則一〇六四年王詵亦未尚主。由此可見此圖欵識與王詵生平並不符合，顯屬可疑。

又按此圖拖尾有董其昌（一五五五～一六三六）跋，於前人屢稱瀛山之後，改稱瀛海。雖清高宗弘曆認爲筆誤，仍信爲董跡，亦屬可疑。因收藏印記中有項篤壽印，弘曆遂引董氏書畫眼稱其曾見項氏藏瀛山圖，從而助實故宮本即項氏藏本。旋又引宋犖（一六三四～一七一三）語稱項氏瀛山圖已毀於火而不置信，可即由此追究。

檢書畫眼，有趙令穰江鄉清夏卷跋，董氏確自稱於丙申（一五九六）年曾見項氏瀛山圖。惟該圖之毀於火，則不僅宋犖云然，董氏本人亦已於他處道及。董氏畫禪室隨筆卷三自題倣烟江疊嶂圖云：

余從嘉禾項氏見晉卿瀛山圖，筆法似李營丘而設色似李思訓，脫去畫史習氣。惜項氏不戒於火，已歸天上，晉卿跡遂同廣陵散矣。今爲想像其意，作烟江疊嶂圖。

按故宮本此圖之被認爲王詵眞跡，即因弘曆以來皆附會此圖即項氏藏本之故。董氏既自稱項氏瀛山圖已經火化，則今故宮本與項氏藏本是二非一。故宮本既爲項氏本外別本，則故宮本董跋如爲董跡，僅有董氏本人參加作僞一項可能。世稱有道者贋僞書畫，往往故留破綻俾後世鑑家得以辨識。董跋改稱瀛山爲瀛海，是否即是其例，玆不細論。惟故宮本既非項氏本，則故宮本之非眞跡更顯。

二　項氏本瀛山圖與故宮本有異

故宮本之非眞蹟，更可與項氏本情況對照而知。按項篤壽子長與項元汴子京（一五二五～一五九〇）兄弟二人收藏，雖無專書著錄，但明末如陳繼儒、李日華、汪珂玉、張丑諸人書常有涉及。檢張丑清河書畫舫，果於申字號下著錄項篤壽藏瀛山圖。清初卞永譽式古堂書畫考以廣搜博採體例，亦復於畫部卷十二轉錄，內容無異。玆節錄要點如下：

欵識云：元祐戊辰春三月，夢遊瀛山既覺，因圖夢中所見。保寧賜第王晉卿題。

拖尾有田亘題識

陳章跋

袁立儒題詩

據此，項氏本題跋至袁立儒詩止，並無如故宮本之有董其昌跋，引起瀛山或瀛海問題。將二本欵識對照，異處尤爲重要。項氏本先題年月，次述作畫緣由，末署姓字，文從字順。故宮本次序相反，於「瀛山既覺」前缺「夢遊」二字，已不成文理，又末添「夢遊者」三字，殊爲不倫。又項氏本題元祐戊辰而非甲辰，按戊辰爲元祐三年卽一〇八八，時當王詵還朝後追寫均州山水，情況切合。卽如「夢遊瀛山既覺」一語，如在甲辰（一〇六四）年，王詵尙爲少年，卽無從索解。但既在還朝後，筆者卽不禁憶及東坡贈詩「人間何有春一夢，此身將老蠶三眠，山中幽絕不可久，要作平地家居仙」四句，或王詵將均州山

居生涯，比爲夢遊瀛山，還朝後有如夢覺，遂爾作畫之故。

如右文所述二本對照情形，王詵瀛山圖眞蹟爲項氏本而非故宮本明甚。按張丑清河書畫舫成書於一六一六年，又董其昌卒於一六三六年，則董氏稱項氏本不戒於火，當卽在前後二十年間，已在項篤壽身後矣。

三、故宮本瀛山圖源流

故宮本瀛山圖雖非眞蹟，亦已有數百年歷史，玆更略考其源流。按此本上收藏印記甚多，前引故宮書畫錄之文未曾詳及，玆加補述。其中有「秋碧」一印，有人以爲乃宋末賈似道印，但賈號「秋壑」並非「秋碧」。除清代各帝印璽外，大部分可歸於後列諸人：

項篤壽：篤壽半印，長字半印，篤壽，項子長父鑑定。

項希憲：蘭石半印，蘭石主人。

李日華（一五六五～一六三五）李肇亨（一五九〇～約一六五〇）父子：檇李李氏鶴夢軒珍藏記，嘉禾李氏珍藏。

梁清標（一六二〇～一六九一）：蕉林書屋，梁清標印，河北棠村，冶溪漁隱，蕉林梁氏書畫之印，蕉林鑑定，蕉林祕玩。

安　岐（約一六八三～一七四二後）：安儀周家珍藏，儀周鑑賞，麓村。

據此可知故宮本於入清宮前曾經此數家收藏。其中項希憲即項篤壽子，見葉昌熾藏書紀事詩卷三項篤壽條下。

此本首見汪珂玉珊瑚網著錄。該書卷二十三畫據下有一條云：

項希憲家藏（見陳眉公書畫史諸帙）

王晉卿瀛山圖，細絹着色。（上題甲辰春正月，因圖夢中所見云云）

按括號內字原作雙行夾注。雖所題「正月」與故宮本「四月」有異，「甲辰」則與故宮本同。按汪珂玉卒於一六四三年，其所知項家藏瀛山圖僅爲此本。則董其昌稱原本已毀於火不誣，或原本火化之後，項希憲始倩人摹製此本，復加其父篤壽印記，以求取信於人。欵識題跋或當時已有或事後追加，雖有破綻，後人亦仍爲所愚耳。

此本流傳入安岐手後，曾著錄於墨緣彙觀名畫上卷，內容與故宮書畫錄全同。安氏末加按語云：

按董文敏容臺別集云：項氏不戒於火，已歸天上。噫，文敏豈知仍在世間耶。是時必有神物護持，不致泯滅。

按余紹宋書畫書錄解題卷六頗譽墨緣彙觀糾正卞氏書畫考之失甚多，安氏既知董其昌本人亦有「不戒於火」之言，竟未將此本欵識題跋與書畫彙考著錄項氏原藏本對照，從而發現二本之異，此亦收藏家不願自揭藏品之短一例。

安岐自序墨緣彙觀題乾隆壬戌（一七四二），時年已及六十。據端方序該書，安岐卒後，藏品大部

爲長洲沈文慤所收，進獻內府，沈文慤卽故宮此本奉勅題跋之沈德潛。又弘曆三題此本，初題在丁卯（一七四七），上距安岐自序僅五年。可知安岐之卒，此本之入宮，皆在該五年內。乾隆末年修石渠寶鑑續編，此本遂見著錄，已見前引。

其後阮元胡敬等於內廷讀畫，皆有記述，胡敬西淸劄記卷三亦著錄此本。其按語並稱曾見淸河書畫舫及書畫彙考著錄瀛山圖之文，並無董其昌跋，且欵式亦復有異。則胡氏早已疑及此本，惟恐與弘曆意見抵觸，不便明言耳。

（原載南洋大學學報第二期）

補記

當此文付刊南洋大學學報後，作者始以偶然機會得見一九六一年上海人民美術出版社畫家小叢書沈遘士撰王詵一小册，知北平誤定王詵生年雖別有緣由，亦仍陷以蘇軾年爲王詵年之誤。玆趙鐵寒先生將以此文印入宋史研究論集第五輯，因草數行以明原委。

據沈君稱，式古堂書畫彙考書部卷十二著錄王詵烟江疊嶂圖卷，卷後行簡老人詩跋有「又不見元祐四年歲己巳，是時先生五十四」二語，就元祐四年年五十四上推，知王詵生於仁宗景祐三年。檢書畫彙考，烟江疊嶂圖卷後首錄東坡題詩，下署元祐四年三月十日，繼錄明洪武間行簡老人詩云：「（上略）獨不聞晉鄉都尉多豪奢，氣吞江嶽之英華。先生舊是薇垣客，復與定國爲通家。又不

見元祐四年歲己巳，是時先生五十四，方將乞郡辭玉堂，珍重交情遠相奇。（下略）」按此詩首咏「晉鄉都尉」繼咏東坡「先生」蘇軾，定國則爲二人之友王鞏字，即王詵爲作該圖者。元祐四年三月，蘇軾自請出知杭州，故有「乞郡辭玉堂」之語。如具有高中學生之國文程度，憑上下文可知元祐四年年五十四乃指蘇軾並非王詵明甚，又樓攻媿集有王詵江山秋晚圖跋，稱其曾謫南州，南州即指江漢流域均州。沈君因四川綦江縣舊稱南州，遂以該處爲王詵貶地，又以元祐四年後王詵事無可考，悉誤並及。

按書畫彙考著錄烟江疊嶂圖，計有三本，東坡題詩年月各異，沈君所引之本，東坡詩署元祐四年三月十日，據稱仍藏上海，不知是王詵本人所作複本抑是後人摹本。東坡既於元祐四年三月出知杭州，如王文誥蘇文忠公詩編注集成編年總案曾考定東坡離汴赴杭確切日子，即可知三月十日東坡仍否在汴京，從而有助於判斷該圖卷東坡題詩之眞實性，因客中未得該書一檢，權記於此。

附註

①宋史卷二五五，東都事略卷三十。惟宋史卷二七一有王晉卿傳，則爲另一人。

②宣和畫譜卷十二，畫繼卷二。

③文物紀念專號各文，爲香港文苑書局印成專書，標爲中國古代十大畫家，亦可參閱。按定王詵生於一〇三六即仁宗景祐三年，未見出處。就該年即爲蘇軾子瞻生年，或爲誤解朋九萬東坡烏台詩案中一段文字所致。原文（見叢

書集成本頁十）云：「（王）鞏向眞廟朝裡尊禮楊大年，時人稱之。今王詵尊禮子瞻，亦同年耳。」按楊億字大年（九七四——一〇二〇），爲王詵友人王鞏所尊禮。此文末句「亦同年耳」之年字，即指上文楊億，非謂王詵與子瞻（蘇軾字）同年也。又所謂十大畫家生卒年，除王詵外，於米友仁等筆者亦有異見，曾以法語撰短文刊布，見Remarques Sur Les Dates De Trois Peintres Chinois, Journal Asiatique, Paris, 1964，因便附及。

④宋會要稿第四冊帝系八之五〇。

⑤會要帝系八之二七。

⑥宋史卷二四八。

⑦會要第五八冊職官一之一八。

⑧會要第四冊帝系八之二八。

⑨會要帝系八之五。

⑩哀詞見四部備要東坡七集中東坡後集卷八頁十二。按王讜爲唐語林撰人，四庫提要及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皆未能考得其家世。筆者曾據哀詞序文考定王讜即爲王詵堂兄，見藝文印書館百部叢書集成守山閣叢書唐語林末附刊四庫提要補辨。

⑪關於東坡生平，有王宗稷東坡先生年譜，見四部備要東坡七集附刊。又傅藻東坡紀年錄，見四部叢刊集注分類東坡先生詩附刊。惟考證最詳盡者，允推王文誥蘇文忠公詩編註集成之編年總案部分。

⑫有兩海本，叢書集成本。

⑬有叢書集成本。

⑭見四部叢刊本經進東坡文集事略卷五十二。按此記已經荷蘭高其佩英譯，見R. H. Van Gulik, Chinese Picto-

rial Art pp. 508-510，惟附註王詵生平則有誤。

⑮蘇轍欒城集卷七頁七。

⑯談苑卷一，叢書集成本。

⑰宋會要稿帝系八之五一。

⑱會要同上頁。

⑲會要同上頁。

⑳郭紹虞宋詩話輯佚西清詩話第五十條。

㉑亦見宋詩話輯佚。

㉒瓷史上所謂均窰所在地均州，在今河南境內，並非王詵貶地。蓋北宋時該地只稱鈞台，稱均州在金人佔領之後。

㉓宋會要稿帝系八之五二。

㉔宋詩紀事卷二十四。

㉕會要帝系八之五三。

㉖此二詩與東坡詩原在王詵烟江疊嶂圖上。李日華味水軒日記卷二及卞永譽式古堂書畫考畫部十二著錄該圖，曾加引錄，遂得保留，爲宋詩紀事卷二十四所收。

㉗四部叢刊本集注分類東坡先生詩卷十二。

㉘見註二十六。

㉙見集註分類東坡先生詩卷十九頁十九。又國學叢書本蘇東坡集卷四。

㉚欒城集卷十六。

㉛東坡題跋卷五，趙令畤侯鯖錄卷三，皆叢書集成所收。

㉜見集注分類東坡先生詩卷八。又參閱蘇文忠公詩編注集成卷三十六。

㉝故宮週刊二五一期有西園雅集圖記略，僅附印一宋人摹本。

㉞米芾寶晉英光集補遺，湖北先正遺書本。

㉟見元袁桷清容居士集卷四十七題李龍眠雅集圖。因誤以王詵憂死元豐中，遂謂該圖乃作於元祐初趙德鄰家，或因未見米記之故。近人鄭拙廬談陳洪綬雅集圖承之，見藝林叢書錄第五編。又參閱註三十三故宮週刊之文。

㊱厲鶚宋詩紀事王詵小傳首誤，彭蘊燦歷代畫史彙傳卷二十七沿誤，今故宮名畫三百種小傳承之。按王昶金石萃編收元祐黨人碑，陸心源潛園總集有元祐黨人傳，皆不見王詵之名。潛園總集另有宋詩紀事小傳補正，未曾見及，不知其所補正，是否已及此點。

㊲學海類編所收。

㊳寶晉英光集卷七。

㊴卷四。

㊵叢談卷一稱徽宗從內知客吳元瑜習畫。按元瑜宗崔白，長花卉翎毛，正是徽宗所擅。

㊶有函海本及叢書集成本。

㊷見揮麈後錄卷七揮麈餘話。叢書集成所收。

㊸卷一四七頁二十下。四庫珍本叢書初集內。

(44)山谷題跋卷九，叢書集成本。

(45)見書部卷十二。

劉恕及其史學

王德毅

一

北宋一代的史學家，要推司馬光爲巨擘，他的史學名著資治通鑑，是一部空前巨製，然通鑑的得以完成，全靠三位屬官的幫助，劉恕卽其中的一位。

恕字道原，其先爲京兆萬年人。六世祖諱度，唐末任江西臨川縣令，遭逢喪亂，不能歸故里，遂葬筠州，子孫就留住於此，後遂爲筠州人。父親名渙，字凝之，少有高志，然際遇不佳，五十歲，始官潁上令，不願對長官效肖小輩的奴顏婢膝去奉承，乃棄官隱居於廬山之陽，隱居三十多年，環堵蕭然，平日煑米粥爲食，而仍「游心塵垢之外，超然無戚之意。」他的節操，深爲同年友歐陽修所傾倒。居士集卷五有「廬山高贈同年劉中允歸南康」古風一首，極致推崇欣羨之意，所謂：「君懷磊砢有至寶，世俗不辨珉與玉，策名爲吏二十載，青衫白首困一邦。寵榮聲利不可以苟屈兮，自非青雲白石有深趣，其氣兀硉何由降。」足見其志操之高潔。凝之卒於元豐三年（一〇八〇）九月十二日，年八十餘，時道原已謝世整兩年。不過道原的狷介不苟和義之所在當仁不讓的個性，乃是深受他父親的影響，殆無議疑。黃庭堅撰道原墓誌銘說：

初凝之忿世不容，棄官老於廬山之下，至道原而節愈高，蓋亦有激云。（豫章文集卷二十

三）

蘇轍撰劉凝之屯田哀辭亦說：

（道原）爲人剛中少容，是是非非，未嘗以語假人，人多疾之，翰林學士司馬公方受詔紬書東觀，以君爲屬，公以直名當世，而君尤甚，雖公亦嚴憚之。士知君者曰：君非獨然，君父凝之始以剛直不容於世俗，棄官老於廬山二十年矣，君亦非久於此者也。（欒城集卷十八）

張耒柯山集卷四一冰玉堂記更說：

熙寧中，予爲臨淮主簿，始得拜劉公道原於汴上，是時道原方修資治通鑑，而執政有素高其才者，欲用以爲屬，道原義不屈，遂與絕。復以親老，求爲南康酒官，故書未成而去。予既慕公之義，而望其眉宇，聽其議論，其是非與奪之際，凜然可畏而服也。士大夫皆曰劉君之賢，非獨其信道篤，立心剛，博學洽聞之所至，是蓋得父之風烈。公之父諱渙，字凝之，有詞學，爲小官，數以事屈在勢者，節高不能容於世，……隱於廬山，築室種蔬而食之，無求於物，人皆師尊焉！……道原廉介剛直，其仕必欲達其道，不以一毫挫於人者也。方其激於義而作，雖足蹈坎井，手攬虎兕，視之若無見，雖古烈士或愧焉！

父親之影響於其子是很自然的，如朱熹所說「予惟劉公清名高節著於當時，而聞於後世，暫而挹其餘風者，猶足以激懦而律貪。」（朱文公集卷八十壯節亭記）況受其耳提面命的道原。蘇又說：「凝之之爲父，道原之爲子，其高懷勁節有如歐、馬、蘇、黃諸公之所道，是亦可謂一世之人豪矣！」（同上，冰

玉堂記）可爲至論。

道原生於仁宗明道元年（一〇三二），年幼時，「穎悟俊拔」，讀書一覽便能背誦，儼然有神童之稱。四歲時，家有宴會，客人中有說「孔子無兄弟」的，道原馬上回答說：「以其兄之子妻之。」一座爲之瞠目咋舌。十三歲時，謁見丞相晏殊，反覆問殊以政事，殊被難倒，無以爲對。自是之後，才名益著於縉紳上大夫間。黃庭堅稱道道原的才名說：

道原天機迅疾，覽天下書籍，又無美惡，過目成誦，書契以來治亂成敗，人材之賢不肖，天文地理氏族之所自出，口談手畫，貫穿百家之記，皆可覆而不謬。初仕年十八，名重諸公間，負其才，不肯折節下人，面數人短長，不避豪貴，諸公皆籍其名，亦不好也。

其個性頗有點恃才傲物，自然與世寡合。不過有才的人往往遭到他人的嫉妬，致無法展其長才，亦不容置疑。

道原於皇祐元年（一〇四九）舉進士，所試經義說書皆第一。時司馬光爲貢院點檢試卷官，始相結識，光爲道原十國紀年一書所撰的序中曾道出此一段因緣。

皇祐初，光爲貢院屬官，時有詔士能講解經義者聽別奏名，應詔者數十人，趙周翰（槩）爲侍講，知貢舉，問以春秋禮記大義，其中一人所對最精詳，先具注疏，次引先儒異說，末以己意論而斷之，凡二十問，所對皆然。主司驚異，擢爲第一。及發糊名，乃進士劉恕，年十八矣。光以是慕重之，始與相識。（司馬溫公文集卷六十五）

既中學，遂被任爲邢州鉅鹿縣主簿，任滿，遷陞晉州和川縣令。治平元年（一〇六四），陸詵爲廣南西路經略安撫使，辟道原掌管機宜文字。張耒稱道他「平居自負經濟大略，而視其爲官則嚴簿書，束胥吏，撫鰥寡，繩豪猾，纖悉曲當，皆可爲後法。」（柯山集卷四一）一時號爲能吏者也多自以爲不及。最先道原與陳升之、王安石皆相善，後來因爭國是而宣告絕交。熙寧三年（一〇七〇）安石拜參知政事，極想援引道原參修三司條例，道原堅辭，並說：「天子方屬公以政事，不應以財用爲先。」又數爭新法，終以政見不合，竭力求歸養親，乃命出監南康軍酒稅。范祖禹所撰道原墓碣載其事，云：

道原爲人剛毅，一毫不挫於人，熙寧中，執政有與之故舊者，欲引修三司條例，道原不肯附之，且非其所爲，執政者寖不悅。當是時，其權震天下，人不敢忤，而道原憤憤欲與之校，而語侵之，至變色勃怒，而道原不少屈。稠人廣坐，抗言其失，聞者縮頸，而道原意氣自若。久之，亦不自安，以親老告歸南康，乞監酒稅以就養。（范太史集卷三八）

足見道原的志節。司馬光與道原最稱知己，盛道他有剛直之節狷介之操。序十國紀年說：「方介甫用事，呼吸成禍福，凡有施置，舉天下莫能奪。高論之士，始異而終附之，面譽而背毀之，口是而心非之者比肩是也。道原獨奮厲不顧，直指其事，是曰是，非曰非，或面刺介甫，至變色如鐵。或稠人廣坐，介甫之人滿側，道原公議其得失，無所隱。惡之者側目，愛之者寒心，至掩耳起避之，而道原曾不以爲意。見質厚者親之如兄弟，姦諂者疾之如寇仇，用是困窮，而終不悔，此誠人之所難也。昔申棖以多欲不得爲剛，微生高以乞醯不得爲直，如道原者可以爲剛直之上乎？道原家貧，至無以給甘旨，一毫不妄取

於人，其自洛陽南歸也，時已十月，無寒具，光以衣襪一二事及舊貂褥贊之，固辭，强與之，行及潁州，悉封而返之於光，而不受於他人可知矣！」（溫公集卷六十五）范祖禹撰道原墓碣，又稱其重義氣，急然諾。在師友間也或許有點矯情，未必盡出於誠心，如東軒雜錄所載，亦足見道原所爲不無過份之處。

劉攽劉恕在館下，攽一日問恕曰：前日聞君猛雨往州西何也？恕曰：「我訪丁君閒冷無人過從，我故冒雨往見也。」攽曰：「丁方判刑部，子得非有所請求耳！」恕勃然大怒，至於詬罵。攽曰：我與君戲耳，何忿之深也。然終不解。同列亦惘然莫測。異時方知是日恕實有求於丁，攽獨不知，而誤觸其諱耳！

攽本屬無心之言，正好說中其病，以爲攽在辱罵他，遂惱羞成怒，至於詬罵。這種過份的舉動，正代表其心理上之反應，對他一生剛直之節狷介之操不無沾汚。然據黃庭堅所撰其墓誌銘，說他嘗自訟其平生有二十失和十八弊，以相策勵，也算是一位努力於進德修業的君子。黃氏云：

嘗著書自訟曰，平生有二十失：佻易卡急，遇事輒發。狷介剛直，忿不思難。泥古非今，不達時變。疑滯少斷，勞而無功。高自標置，擬倫勝己。疾惡太甚，不恤怨怒。事上方簡，御下苛察。直語自信，不遠嫌疑。執守小節，堅確不移。求備於人，不恤咎怨。多言不中節，高談無畔岸，臧否品藻，不掩人過惡。立朝違衆，好更革應事。不揣已度德，過望無紀。交淺而言深，戲謔不知止。任性不避嫌，論議多譏刺。臨事無機械，行已無規矩。人不忤己，而隨衆毀譽。事非

禍患，而憂虞太過，以君子行義，責望小人。非惟二十失，又有十八蔽：言大而智小，好謀而疎闊，劇談而不辯，慎密而漏言，尚風義而離齷，樂善而不能行，與人和而好異議，不畏强禦而無勇，不貪權利而好躁，儉嗇而徒費，欲速而遲鈍，闇識强料事，非法家而深刻，樂放縱而拘小禮，易樂而多憂，畏動而惡靜，多思而處事乖忤，多疑而數爲人所欺。事往未嘗不悔，它日復然，自咎自笑，亦不自知其所以然也。（豫章文集卷二三）

道原所自訟之二十失和十八蔽，半爲人之通病。他人或明知之而諱言，或雖言之而不能痛改，道原獨能自攻其短，不捨秋毫，其爲人所難能如此。不幸其晚年染患風攣疾，元豐元年（一〇七八）九月病卒，享年四十七歲。平生官不通顯，僅至秘書丞，獨以史學爲世所推重云。

二

先是，凝之喜藏書，道原承其家風，其子羲仲又能克紹先志，三代相承，搜藏便極可觀。晁說之所撰劉氏藏書記說：「都官劉公凝之卓行絕識，不待老而歸休廬山之下，其遺子孫者無他物，蓋惟圖書而已！其子道原，少而日誦萬言，既長，苦心篤志，無所嗜好，晝夜以讀書是娛。至於不慕榮利，忘去寒暑，司馬溫公稱其精博，宋次道稱其該贍，范純夫稱其密緻，則其所藏復蘊崇而不計者歟？且嘗憤疾南方士人家不藏書矣，則於是蓋特加意焉者也。公子之羲仲壯與，人視其邁往不羣，而自處憚憚循約，唯恐前修之辱也，從仕四方，……唯是之求索，甚於人之饑渴而赴飲食者，則其所得不特補其家之未足，而

且有以振發國中之沈鬱也。」（嵩山文集卷十六）則知道原的聞見之博，有非他人所可及者。且他天賦既高，而又益以苦學，博聞强記是最好的形容詞。宋史卷四四四本傳說：「篤好史學，自太史公所記，下至周顯德末，紀傳之外，至私記雜說，無所不覽，上下數千載間，鉅微之事，如指諸掌。」范祖禹撰墓碣，亦說他「爲人强記，紀傳之外，閭里小說下至稗官雜說，無所不覽，其談數千載間事如指諸掌。道原終身不治他事，故獨以史學高一時。」（范太史集卷三八）道原先前既受知司馬光，故當治平三年（一〇六六）四月光奉詔編修歷代君臣事跡（通志）時，就首先薦爲屬官。十國紀年序言之甚詳。說：

前世史自太史公所記，下至周顯德之末，簡策極博，而於科舉非所急，故近歲學者多不讀，鮮有能道之者。獨道原篤好之。爲人强記，紀傳之外，閭里所錄私記雜說，無所不覽，坐聽其談，袞袞無窮。上下數千載間，細大之事如指掌，皆有稽據可考驗，令人不覺心服。英宗皇帝雅好稽古，欲徧觀前世行事得失，以爲龜鑑。光承乏侍臣，嘗從容奏：舊史文繁，自布衣之士鮮能該通，況天子一日萬機，誠無暇周覽，乞自戰國以還，訖于顯德，凡關國家之興衰，繫衆庶之休戚，善可爲法，惡可爲戒者，詮次爲編年一書，刪其浮長之辭，庶於奏御差便。上甚喜，尋詔光編次歷代君臣事迹，仍謂光曰：『卿自擇館閣英才共修之。』光對曰：『館閣文學之士誠多，至於專精史學，臣所得而知者，唯和川令劉恕一人而已！』上曰：善。退卽奏召之，與共修書，凡數年，史事之紛錯難治者則以諉之，光蒙成而已！（溫公文集卷六五）

光所委而取決的是魏晉南北朝及後五代史事。墓碣說：「道原於魏晉以後事尤能精詳，考證前史差謬，

司馬公悉委而取決焉。」（范太史集卷三八）道原熟於魏晉南北朝及後五代史事，司馬光序十國紀年亦提出了佐證：

道原嗜學，方其讀書，家人呼之食，至羹炙冷而不顧。夜則臥思古今，或不寐達旦。在和川，嘗以公事適野，見劉聰太宰劉雄碑，知嘉平五年始改建元，正舊史之失。在洛陽，與光偕如萬安山，道旁有碑，讀之，乃五代列將，人所不稱道者，道原卽能言其行事始終，歸驗於舊史，信然！

光修通鑑的方法，是先命僚屬編次史事異聞以年月日先後爲叢目，叢目旣成，再修長編，後五代史長編是道原編次的，因所距時代最近，史料易於采摭，而魏晉南北朝史事則極繁雜。所以道原長子羲仲所作資治通鑑問疑，載光與道原往返問答，皆是討論魏晉南北朝史事書法。另外溫公文集卷六十二亦載與道原書，商榷修南北朝通鑑和補南北史志義例。光書說：

光少時得高氏小史讀之，自宋訖隋正史，並南北史，或未嘗得見，或讀之不熟，今因修南北朝通鑑，方得細觀，乃知李延壽之書，亦近世之佳史也。雖於禨祥詼嘲小事無所不載，然敍事簡徑，比於南北正史無煩冗蕪穢之辭。竊謂陳壽之後，惟延壽可以亞之也。渠亦當時見衆人所作五代史不快人意，故別自私著此書也。但恨延壽不作志，使數代制度沿革皆沒不見。道原五代長編，若不費功，計不日卽成，若與將沈約、蕭子顯、魏收三志依隋志篇目刪次補葺，別爲一書，與南北史隋志並行，則雖正史遺逸，不足患矣！不知道原肯有意否？其符瑞等皆無用，可刪，後魏釋

老志取其要者附於崔浩傳後，宮氏志中氏族附於宗室及代初功臣傳後，如此，則南北史更無遺事矣！……以此欲告道原，存錄其律歷禮樂職官地理食貨刑法之大要耳！（溫公文集卷六十二）

這裏所說的五代史長編，並不是後梁、後晉、後漢、後周，而是指梁、陳、齊、周、隋五代而言。唐武德五年，令狐德棻奏修五代史，貞觀十年修成上之，即周書五十卷，北齊書五十卷，梁書五十卷，陳書三十六卷，隋書五十五卷，和沈約宋書，蕭子顯南齊書，魏收魏書，合成八代史。李延壽的南史，即通述宋齊梁陳四代，北史則包元魏北齊北周和隋四代史事。所以司馬光與道原書，而稱「渠亦當時見衆人所作五代史不快人意，故別自私著此書也。」又說：「道原五代長編，若不費功，計不日即成，若與將沈約、蕭子顯、魏收三志依隋志篇目刪次補葺，別爲一書，與南北史隋志並行，則雖正史遺逸，不足患矣！」其指梁、陳、齊、周、隋五代，殆極明顯。乃張芝聯寫的「資治通鑑纂修始末」一文，述諸子分修事，謂道原除負責「自三國歷七朝而隋」外，又兼修梁唐晉漢周五代，並謂「溫公與道原書，嘗詢及五代長編。」殊不知此指唐前五代而非彼後五代。但道原兼修後梁後唐後晉後漢後周五代事跡則爲事實。司馬光溫公文集卷五十三「乞官劉恕一子劄子」就直陳他的貢獻於五代十國的史事。光說：

十國五代之際，羣雄競逐，九土分裂，傳記訛謬，簡編缺落，歲月交互，事迹差舛。非恕精博，他人莫能整治。

又光傳家集載與范夢得帖，囑其搜集史料時，凡看到梁以後的史事材料，皆交道原。亦爲明證。考資治通鑑的能够完成，固然由於司馬光的精勤及良史之才，而劉攽（貢甫）、范祖禹（淳夫、純甫）和道原

三人的分修，把散亂的史料整理出一個頭緒，使異聞並陳，歧說比觀，光在刪修時，執此一卷，不假他求，故所用力雖僅居半，而却收倍蓰之功。晁說之送王性之序說：「予早遊溫公之門，與公之子康公休締交義篤，公休嘗相告曰：資治通鑑之成書蓋得人焉，史記前後漢則劉貢甫，自三國歷七朝而隋則劉道原，唐訖五代則范純甫，此三公者，天下之豪英也。」（嵩山文集卷十七）胡三省註通鑑，其序說：「溫公修通鑑，漢則劉攽，三國歷九朝而隋則劉恕，唐則范祖禹。皆天下選也。」可謂公論。道原在所撰通鑑外紀，後序中曾詳述贊助司馬光修通鑑的計劃。內云：

恕皇祐初舉進士，試以禮部，爲司馬公門生，侍於大儒，得聞餘論。嘉祐中，公嘗謂恕曰：春秋之後，迄今千餘年，史記至五代史，一千五百卷，諸生歷年莫能竟其篇第，畢生不暇舉其大略，厭煩趨易，行將泯絕，予欲託始於周威烈王，命韓趙魏爲諸侯，下訖五代，因丘明編年之體，倣荀悅簡要之文，網羅衆說，成一家書。恕曰：「司馬遷以良史之才，敍黃帝至奏漢，興亡治亂，班固以下，世各名家。李延壽總八朝爲南北史，而言詞卑弱，義例煩雜，書無表志，沿革不完。梁武帝通史，唐姚康復統史，世近亡軼，不足稱也。公欲以文章論議，成歷世大典，高勳美德，褒贊流於萬世；元凶宿姦，貶絀甚於誅殛。上可繼仲尼之經，丘明之傳，司馬遷安可比擬，苟悅何足道哉！」治平三年，公以學士爲英宗皇帝侍講，受詔修歷代君臣事迹，恕蒙辟賓史局，嘗請於公曰：「公之書不始於上古或堯舜何也？」公曰：「周平王以來，事包春秋，孔子之經，不可損益。」曰：「曷不始於獲麟之歲？」曰：「經不可續也。」恕乃知賢人著書，尊避聖人也

如此，儒者可以法矣。

從此序可以看出早在嘉祐以前，光已立志修一部編年通史。其著述之意爲不敢續孔子之經，實爲續左氏傳，又不便顯言之①。道原最能了解光的志趣，竭力贊助之，故光說：「光之得道原，猶瞽師之得相者也。」自光奉詔修書，即首荐之，倚爲左右手。清人全祖望在其所撰通鑑分修諸子考中讚揚道原對通鑑之成書貢獻最多。有云：「溫公平日服膺道原，其通鑑義例多從道原商榷，故分修雖止五代，而實係全局副手，觀道原子羲仲所記可見也。羲仲曰：當時訪問疑事，每卷皆數十條，不能盡記，記其質正舊史之謬者，然則道原之功誠多矣！」（鮚埼亭集外編卷四十）道原所分修，不僅限於五代，前已詳述，全氏蓋未深考，然其稱述道原貢獻於通鑑最多，則得其實。

道原所著有十國紀年四十二卷，此書道原僅草成初稿，並未完全殺青，道原死後，由其子羲仲（壯輿）續成之。晁說之與壯輿書說：「壯輿能順續先稿，使紀年完然成一書，則可無恨。」（嵩山文集卷十五）又劉氏藏書記云：「既已踵成其父十國紀年，而身採周秦之遺文以爲十二國史。」（同書卷十六）知羲仲亦頗有史學，能够踵成先人未完之作。司馬光序此書，謂道原「病亟，猶汲汲借人書以參校己之書，是正其失，氣垂盡，乃口授其子羲仲爲書屬光，使撰埋銘，及十國紀年序，且曰：始欲諸國各作百官及藩鎮表，未能就，幸於序中言之。」（溫公文集卷六五）光序文首談兩人的關係，次論道原的志節學術，推奬之高，無以爲過，想此書必有大過人之處，獨惜久已失傳，不知羲仲是否已補作各國百官表及藩鎮表？所謂十國者：一王蜀、二孟蜀、三吳、四唐、五吳越、六閩、七楚、八南漢、九荆南、十北

漢。觀其卷帙之富，知其內容較新五代史中之十國世家爲詳盡，絕無疑問。文獻通考卷二百引晁氏讀書志，載司馬光跋語說：「世稱路氏九國志在五代之史中最佳，此書又過之，以予考之，長於考異同，而拙於屬文，其書國朝事皆曰宋，而無所隱諱，意者各以其國爲主耳！」這正是史學家的態度。又據薛季宣叙十國紀年，知此書內容包括吳史六卷，唐史六卷，蜀史七卷，後蜀史六卷，吳越史四卷，閩史三卷，漢史二卷，楚史三卷，荆南史一卷，北漢史二卷。「判於唐衰，一于天宋，中更五代」，始末百年；季宣甚推崇此書。曾說：「十國之主，類無深謀遠略，其守臣節奉王貢者絕不知齊威（桓）晉文之事，僭帝空名亦非復湯文之舉。齷齪自保，偷安一時，輔導之臣，皆斗筲小器，亡通知王伯大略，以致主安民者。至其興亡之跡，理亂之源，行事之是非，謀猷之得失，與夫逸民節士良吏正臣之行已，僭叛小人之狂妄，承唐接宋，有不可得而廢者。舊書國自爲例，漫漫無雜，而不可稽考。治平中，知制誥路振始志九國，成一家書，惜其得書未備，疏略者多，荆南一篇，闕而不錄。御史張唐英補志北楚，書稍就完。恕名有良史之才，留心著述，嘗從文正司馬公學，與修資治通鑑，紬繹館閣，盡未閱之書。於是裒集衆家，參諸野記，纂修斤削，以就此書。腹稿未傳，臥疾云殆。其子居外，恕書趣以歸，曰：吾忍死相待，即床下口授傳之。始恕欲爲十國百官方鎮年表，未就而卒。紀年……蓋一世奇作，其敍事微而贍，簡而詳，疏而有旨，質而不蕪，廣博辭文，賢於國志舊史遠甚。然而牽於多愛，泛取兼收，瑣務中人，尚多記載，至其書法，端不竢後言而見。」（浪語集卷三十）從此段評述看來，知十國百年之史不可以無記載，而舊史及國志皆欠完善，惟恕紀年令人稍感滿意。至以此書泛取兼收爲病，殊不知此正是修書局的

規定。恕職就在廣搜博採以供司馬光修通鑑時筆削。故泛取實不足以爲紀年病。而其書法之嚴，義例之善，又遠過舊史國志。則此書沒能流傳後世，實是一件遺憾的事了。

其次爲資治通鑑外紀十卷，目錄五卷。初道原助光編輯通鑑初稿（長編），嘗討論到體例，道原建議自三皇五帝至周威烈王二十二年編爲通鑑前紀，而以自宋太祖迄於英宗五朝爲後紀，這樣纔眞成爲貫串古今的一部通史，不幸道原晚年遭逢母喪，悲痛之餘，卽罹風疾，家居養疴，看不到國史實錄，遂絕意於後紀，口授其子羲仲筆錄而成威烈王以前編年史十卷，不敢名爲資治通鑑前紀，乃改名外紀。道原於後序中曾詳述其著述之旨趣，有云：

熙寧三年冬，公出守京兆，明年春，移帥潁川，固辭不行，退居洛陽。恕褊狷好議論，不敢居京師，請歸江東養親。公以新書未成，不廢刋削，恕亦遙隸局中。嘗思司馬遷史記始於黃帝，而包羲神農闕漏不錄。公爲歷代書而不及周威烈王之前，學者考古，當閱小說，取舍乖異，莫知適從，若魯隱之後，止據左氏國語史記諸子，而增損不及春秋，則無與於聖人之經。包羲至未命三晉爲諸侯，比於後事，百無一二，可爲前紀。本朝一祖四宗一百八年，可請實錄國史於朝廷爲後紀。……將俟書成，請於公而爲之。熙寧九年，恕罹家禍，悲哀憤鬱，遂中癱瘓，右肢旣廢，凡欲執筆，口授稚子羲仲書之。常自念平生事業無一成就，史局十年，俛仰竊祿，因取諸書，以國語爲本，編通鑑前紀。家貧，書籍不具，南徼僻陋，士人家不藏書，臥病六百日，無一人語及文史，昏亂遺忘，煩簡不當，遠方不可得國書，絕意於後紀，乃更前紀曰外紀。自周共和元年庚

申至威烈王二十二年丁丑，四百三十八年，見於外紀；自威烈王二十三年戊寅至周顯德六年己未，一千三百六十二年，載於通鑑。……它日書成，公爲前後紀，則可刪削外紀之煩冗而爲前紀，以備古今之言，恕雖不及見，亦平生之志也（通鑑外紀）。

其著述精神，實有足多者。而尤以他的勤勤懇懇志不忘懷於通鑑，更令人欽敬。而通鑑起於戰國之始，而不敍及戰國以前，因爲光不敢與孔子的春秋並列。道原的外紀，是整彙分散在尚書、左傳、國語諸子等書的史料而作一有系統之記述，足可以補光通鑑之闕如。其所以不稱前紀而稱外紀的原因，也是謙遜不敢與光書並列，只可供光刪削爲前紀的初稿。也可說是一種長編。其編纂義例一遵書局所定。如通鑑問疑所說：「止類事迹，勘成長編」者卽此。是紀以包羲以來紀爲一卷，夏商紀爲一卷，周紀爲八卷。共和以前，載其世次而已，自共和元年至周威烈王二十二年則編年紀事，凡四百三十八年。清嘉慶中胡克家補注此書，極稱道原「博極羣書，深明史法。」又說：「治平中，與光同編通鑑，……而欲爲通鑑前紀後紀二書，因循未果，晚年乃口授其子羲仲編爲通鑑外紀一書，以備前紀之稿本。……所采自經說史傳諸子百家而外，旁及譜諜讖緯卜筮占驗之書，不下二百餘種，實足以囊括古今之事變，推明衆史之同異。其敍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事，亦能賅而不縟，要而不繁，自可與經傳並行不悖。」此其價值。又說：「每載一事，或諸書類同而其言小異者，則必左右采獲，包羅各家，錯綜條貫，以矜賅博，連綴比附，以成文章。」完全爲光所定修長編方法。則外紀的功用，不僅便於史學家的研究，助於考古，而對歷史源流變遷，可得一明悉的概念，實與通鑑相若。所以外紀與通鑑相合，纔是一部通史。道原外紀頗

有別裁特識，如他在三皇五帝紀後附論說：「秦初并六國，丞相等議帝號，曰：古有天皇，有地皇，有泰皇；泰皇最貴，臣等上尊號王爲泰皇。王曰：去泰著皇，采上古帝位號，號曰皇帝。乃知秦以前諸儒或言五帝，猶不及三皇，後代不考始皇本紀，乃曰兼三皇五帝，號曰皇帝；誤也。」可說是對傳說中的遠古歷史一個有力的反駁。近人對傳說中古史之懷疑批評，實由道原啓之②。晁說之稱道說：「先丈於學無不窺，而精明知要，以邁往不羣之識，辯先秦以來精習之迷，可謂有功於孔氏之門矣！且以三事論之，如六經無皇帝之目，易宮室等三事孔子闕疑，而稱後世聖人，何其偉耶？」（嵩山文集卷十五）其謹嚴精深，非徒發千載之奧秘，並可看出他已掩有史家才學識之三長。四庫提要評此書說：「金履祥作通鑑前編詆其好奇，今觀其書周成王元年丙戌稱周公攝王之元年，越七年癸巳始稱成王元年，則是周公殆類新莽之爲矣。又稱魯惠公爲隱公娶於宋，見其女好而自納之，生桓公，是惠公先有衞宣之醜，如斯之類，頗爲不經。又如齊桓觀龍，殆如戲劇，熊渠射虎，何預勸懲；雖曰細大不捐，亦未免貪多務得。履祥所論，未可謂之吹求。然外紀於上古之事可信者大書，其異同舛誤以及荒遠茫昧者或分註或細書，未嘗不具有別裁。目錄於共和以後據史記年表編年，共和以前皆謂之疑年，不標歲陽歲陰之名，並不縷列其數，亦特爲審愼。且其自序稱陶潛豫爲祭文，杜牧自撰墓誌，夜臺市邇，歸心若飛，不能作前後紀，而爲外紀，他日書成，公爲前後紀，則可刪削外紀之繁冗，而爲前紀，以備古今一家之言云云。則恕此書特創爲草稿，儲才備用，如通鑑之有長編，以待司馬光之刋定耳！履祥不察當日書局編纂之例，遽加輕詆，操之未免爲已蹙矣！」（卷四七）可謂持平之論。惟清人張宗泰魯嚴所學集卷五書劉恕通鑑外紀

，則批評此書不引據經傳，惟以國語爲主，而雜採諸家說以附益之，往往「任意去取，漫無體例，」「荒疏草率，肆意合幷。」失古人立言之旨。又說：此書雖力辨三皇五帝之說出於後儒，持論不爲不謹嚴，乃駁雜舛錯處又疊見於册。毅曾檢對外紀述事，用春秋經及左傳原文者屢見於篇，非如張氏所云然。而各家觀點既異，取捨又殊，自難免盡如人意了③。王安石曾譏笑道原就史而不窮經④，恐坐此失。

除上述兩書外，尚有包犧至周厲王疑年譜一卷，共和至熙寧年略譜一卷，文集若干卷，皆不傳於世。惟南宋咸淳中，其裔孫御史元亨輯道原及父凝之、子壯輿遺文，合爲三劉家集一卷，實際僅錄存道原通鑑外紀序一文而已！

三

道原卒後六年又三月，資治通鑑始全部完成，元祐元年（一〇八六）七月，舊日同僚劉攽及范祖禹共奏道原於此書功力最多，請官其一子。詔與羲仲守郊社齋郎。道原史學甚爲當時學者所推重，如蘇轍說：「道原博學强識，能通三墳五典，春秋戰國歷代史記下至五代分裂，皆能言其治亂得失，紀其歲月，辨其氏族而正其同異，上下數千歲，如指諸左右。其爲人剛中少容，是是非非未嘗以語假人，人多疾之。翰林學士司馬公方受詔紬書東觀，以君爲屬，公以直名當世，而君尤甚，雖公亦嚴憚之。」（欒城集卷十八，劉凝之屯田哀辭），張耒說：「其學自書契以來至於今，國家之治亂，君臣世系，廣至於郡國山川之名物，詳至於歲月日時之後先，問焉必知，考焉必信，有疑焉必決，其言滔滔汩汩如道其閭里

族黨之事也。其著書……惟十國紀年先成，世傳之，世以比遷固歆向，公亦自以不愧，而自蔚宗以降不論也。當時司馬君實、歐陽文忠號通史學，貫穿古今，亦自以不及而取正焉！」（柯山集卷四一冰玉堂記）晁說之說：「說之自是家嵩山之下，頗適平昔之志，歲一入洛，省親舊於司馬公家及范純甫家，見先丈外紀紀年二書，歎息大儒用心，何其博哉！至其論著處，如聽上林之樂，鏘鏗鏜鞳，洞心駭耳，不覺茫然自失。每觀自序一篇，則復歔欷怫鬱，幾於涕泣，殊未喻也。」（嵩山文集卷十五與劉壯輿書）三人的話都可作爲代表。道原的史學爲時人所推重者蓋如此。黃庭堅撰道原墓銘，稱其「博極羣書，以史學擅名一代。」「著書五十四卷，皆有事實不空言。」當非虛語。道原治史尚義法，而以春秋是依，晁氏稱其爲史官之學。所云：「博極羣書，兼該百家，得六經之體要，而不爲章句，特以春秋之旨，正褒貶，辨邪正，篤名教，厲風節，賤功利，尊王道，其文玉雪嶄嶄然不可溷濁者，史官之學也，劉道原是已！」（嵩山文集卷十四九學論）他的著作眞可以成一家之言了。

附註

①樓鑰攻媿集卷二十五「講筵論資治通鑑」說：「司馬光爲此書，始於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命三晉爲諸侯，以爲天子自壞其紀綱。周衰既久，自此遂不可支，故極論禮與名分最詳，以爲此書首篇，論足爲後世之深戒。然臣嘗考之，此書之作又有深意。自古史法皆以編年，春秋是也，自司馬遷史記創爲紀傳之體，無復編年之作，荀悅、袁宏書又不顯，光之此書實繼左氏傳，而不敢顯言之。……臣考獲麟而春秋絕筆，絕筆二年而孔子卒，又七十六年是

爲周威烈王二十三年，而三晉爲諸侯，通鑑之始也。其實三晉之分去孔子卒纔二十七年，左傳以三晉事終，通鑑以三晉事始，其實繼左氏傳編年之法，此讀通鑑者之所當知也。」所言極是。

②顧頡剛的古史辨，主要觀點只是一個疑字。在一個「層累地造成的古史」信念，大胆的懷疑，固然能刺激史學研究向前邁進一大步，然其流毒亦甚深遠。推本求源，劉恕所揭示秦以前諸儒不言三皇，正是「層累地造成的古史」一信念產生的依據。

③章如愚山堂考索前集卷十六曾有批評，亦頗中旨。云：「劉道原作外紀，網羅考按詳矣獨惜其博焉而未粹，擇焉而未精，包羲以來黃帝以前詭異不經之說，往往畢載，而史記所錄西伯尙父陰謀修德以傾商之事，亦復兼採。至於論十六相之未舉，四凶之未去，始堯知舜於側微，天下未服，故遺之大功二十，使民臣仰其功業，是亦唐太宗用李勣之微術，曾謂聖人亦出此哉！又論夏禹攝政，虞舜南巡，往而不返，欲兆庶專意戴禹，而遠邇無徯望之意也。此豈足以語聖人事乎？其論傳說也，謂其出於胥靡之中，一旦擧用，衆必駭懼，故高宗託諸夢寐，以服羣臣耳！其論命也，謂命以杜無妄之求，中人安於擯棄，俟時而不競，蓋聖人以此籠羣而息爭端也。若此之類，蓋不一也。識者當自能辨其當否？」其當否固見仁見智，然確屬頗有見地的。

④朱熹三朝名臣言行錄卷十四引范太史遺事說：「先公言：荆公笑劉道原躭史而不窮經，相見必戲之，……而道原力詆荆公之學，士子有談新經義者，道原怒形於色，曰：此人口出妖言，面帶妖氣。」道原治古史而不先窮經，實爲一大缺陷。

（原載大陸雜誌第卅七卷第十期，民國五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出版；五十八年十二月五日增訂。）

朱弁和他的曲洧舊聞

趙鐵寒

一　朱弁生平

朱弁字少章，南宋婺源人，生平及著作，散見於宋史卷二七三本傳，朱文公集卷八十三「跋朱奉使奏狀」，及卷九十八「奉使直秘閣朱公行狀」，王明清揮麈三錄卷三「朱弁行狀」，乾隆五十二年彭家桂修婺源縣志卷十七，及晁用道具茨先生集卷十二，王若虛滹南詩話卷三，錢牧齋絳雲樓書目等書。弁少入太學，補內舍生，靖康之變，家破於賊，妻子死難，隻身南走揚州，建炎元年（西元一一二七）五月，高宗募人副王倫使金，他以太學生奮身自獻，賜進士出身，補修武郎，借吉州團練使，至金被留，忠貞不屈，越十七年，和議告成，於紹興十三年（西元一一四三）六月與洪皓張邵同時還朝，因未得秦檜同意，遂以己意論金國情勢，謂其衰亂已萌，乞振兵以俟其變，秦檜不樂，僅轉一官，換右宣教郎，轉奉議郎（按此官正八品）直秘閣（正八品）主管在京佑神觀，次年四月初六日以疾卒於臨安白龜池寓邸，年壽未詳。他先娶夫人晁氏，名流晁以道（悅之）兄女，生子鄭老，母子同死靖康之難，再娶王倫女弟，生子柟，以父出使特恩從仕，官至宣教郎，知撫州崇仁縣，孫勳早卒，照未仕，女適同里王仔，外孫王炳，記其行實一篇，從孫朱熹所作「奉使直秘閣朱公行狀」，即據炳文爲藍本者，宋史本傳，又遂襲朱熹之文，幾乎不易一字。

本傳稱其爲文慕陸宣公，援據精博，曲盡事理，傳於世者，有王倫由金攜回之送徽宗皇帝大行文一篇，其文曰：「臣等（按此文與宇文虛中同祭，故曰「等」。）猥以凡愚，謬蒙選擇，茂林豐草，被雨露於當年，絕黨殊鄰，犯風霜於將老，節上之旄未落，口中之舌徒存，嘆馬角之未生，魂銷雪窖，攀龍髯而莫逮，淚洒冰天。」「高宗聞之感泣，詔官弁親屬五人，別賜吳興田五頃。」（見婺源縣志卷十七）所著騁遊集四十二卷，尚書直解一卷，曲洧舊聞三卷（此從本傳，今傳世本乃十卷，或出後人分析所致。）新鄭舊詩一卷，南歸詩文一卷，續骫骳說一卷，雜書一卷，風月堂詩話三卷（此從本傳，婺源縣志無之。）奏議一卷（此從婺源縣志本傳無之），而宋史藝文志無一著錄，想宋史成書時（一三四五）殆已多有散失，文獻通考載曲洧舊聞十卷，雜書一卷，骫骳說一卷，迄今所存者，惟曲洧舊聞十卷耳。

一　曲洧舊聞的評價

此書凡二百八十六則，以記事爲主，間參以議論及詩文評隲，其記事與各家著作比較，大多平實可信。錢牧齋絳雪樓書目，稱其所記多出於晁氏之言，而澶淵諸晁爲當世名家，羣從昆季，布列中外，如以道（字悅之），深道（字詠之），用道（字冲之），無咎（字補之），皆擅重名，朱弁姻婭之親，耳聞目接，固多典雅翔實，非道聽塗說者可比，四庫全書提要云：「通考列之小說家，今考其書，惟神怪諧謔數條，不脫小說之體，其餘則多記祖宗盛德及諸名臣言行，而於王安石之變法，蔡京之紹述，分明角立之故，言之尤詳，蓋意在申明北宋一代興亡治亂之由，深於史事有補，實非小說家流也。」所評頗

爲允當。

書中保存史料，有裨史實之處甚多，任舉數則於下。

文章與史實，原非一事，顧自班馬文章之說興，以文學觀點論史，遂趨於章法義理，甚至於格調韻之講求，而史的本質，反退居於次要地位，史蹟文章化，不知於修辭造句之間，犧牲若干眞實材料，是誠我國史學之不幸，此書卷一乃有一則，不同凡響，竟以類似口語者出之，其記「仁宗欲除張堯佐宣徽使」事云：「張堯佐除宣徽使，以廷論未諧遂止。久之，上以溫成故，欲申前令，一日，將御朝，溫成送至殿門，撫背曰：『官家：公日不要忘了宣徽使！』上曰：『得！得！』，既降旨，包拯乞對，大陳其不可，反覆數百言，音吐憤激，唾濺帝面，帝卒爲罷之。溫成遣小黃門次第探伺，知拯犯顏切直，迎持謝過，帝舉袖拭面曰：『中丞向前說話，直唾我面，汝只管要宣徽使，宣徽使！豈不知包拯是御史中丞乎！』」此節記述，極富人情味，既眞實，又親切，是史料中上好文字，而宋史張堯佐傳，凡七百六十餘言，記包拯之諫，亦百五十餘字，竟無一句生動傳神者。

宋與遼自澶淵之盟後，相安者三十八年，仁宗愛曆二年（西元一〇四二）遼以兵脅宋，以富弼爲使，增歲幣銀絹各十萬兩匹，換取幕燕釜魚之苟安，朝野方翕然稱頌，以爲外交成功，而富弼恥之，拜樞密副使辭不受，宋史於此不道其心情，此書卷一有一則云：「富公晚年見賓客，譽其奉使之功，則面頸俱赤，人皆不喻其意，子弟於暇日以問公，公曰：『當吾使北時，元勛宿將皆老死久矣，後來將不知兵，兵不習戰，徒以聘問聯絡，恃以無恐，雖曲不在我，若與之較……事未可知，忍辱增幣，非吾意也。

』」此中「將不知兵，兵不習戰」兩語，爲宋室積弱不振之主要原因，宋史采擷入兵志，而割裂不見首尾，使此屈辱關鍵之所在，隱約不明。又卷六記士大夫議論云，熙河用兵，歲費四百餘萬緡，北邊增歲賜以來，不過七十萬，用兵與結好，利害懸絕如此云云，竟有此種恬不知恥之謬論，於以知宋代之弱，決非偶然。

宋史卷二六八趙鎔傳云：「鎔拜宣徽北院使，同知樞密院事，嘗遣吏卒，使服散之京城察事。」似乎宋代邏卒之制，肇自趙鎔，而此書卷二有一則云：「祖宗時，置京城覘者，專爲察伺閭閻有寃枉，及權貴恃勢倚法病民耳。其後法度有不合人心，恐士大夫竊議，當政者乃藉此以自助，士有正論，則謂之謗議，民有愁嗟，則謂之腹誹，殊非祖宗之意，習見既久，而人亦不知也。」此已可見其流弊之大，大背初衷，卷五又一則云：「曾朋仲（按卽曾公亮）治郡，善用耳目，於跡盜尤有法（文）潞公過鄭，失金唾壺，明仲見公於驛中，公言其事，明仲呼孔目官附耳囑咐之，既去，不食頃，已擒偷唾壺人來矣。潞公歸朝，大稱賞之。」此寫其有益於治道，亦可見設置者，不止限於京城，宋史卷三一二公亮傳第云：「以端明殿學士，知鄭州，爲政有明聲，盜悉竄他境，至夜戶不閉，嘗有使客亡槖中物，移書詰盜，公亮報吾境不藏盜，殆從者之庾耳！索之果然。」置邏者之設及其作用流弊於不道，依歷史立場言，實爲拾沙而遺金者。

富弼晚年有憾於韓琦，琦薨，至不通祭弔，交惡之因由於韓魏公倉卒應對之間，促成光憲太后還政英宗，事先不使富公聞之，邵伯溫聞見前錄卷三曾記其事，惟僅敍富公憤然曰，魏公欲置某於族滅耳！

自此有隙，至老死不解。至富公何以認爲如此嚴重，則未明言，致脈絡不清，此書卷八有一則紀此事云：「厚陵（按卽英宗）待近侍甚嚴，其徒讒忌煽熾，慈聖殊不懌，富韓公上書切諫，其略曰：『千官百辟在廷，豈能事不孝之主，伊尹之事，臣能行之！』詞氣嚴厲，如呵小兒。」故一旦因韓琦倉卒之言，英宗親政，富公不及早爲之地，始有置於族滅之語，邵氏聞見前錄卷三云：「……後富公致政居洛，每歲生日，魏公不論遠近，必遣使致書幣甚恭，富公但答以老病無書，魏公之禮終不替，至薨乃已。」又云：「魏公之薨，富公不祭弔。」可見其積怨之深，但若不得曲洧舊聞，道其原委，則無法瞭解富公之恨之由也。

三　成書時日問題

四庫全書提要，據此書中三則，認其成於留金時，其言曰：「案弁以建炎丁未，使金被留，越十七年乃歸，而書中有臘月八日，淸涼山見佛光事，云歲在甲寅，又記秘魔崖事，其地在燕京，又記其友述定光佛語云，俘囚十年，則書當作於留金時。」其根據殊嫌薄弱無力，未能服人；甲寅爲紹興四年，其時弁固留金，但如此異聞。安能必其不於還朝後追記之？此其一。秘魔崖固在燕京，但記燕京事，並非身在燕京不可。此其二。其記其友述定光佛語，原文曰：「予書定光佛事，友人姓某者，見而驚喜曰：『異哉！予之外兄趙，蓋宗室也，丙午（按卽靖康元年）春，同居許下，手持數珠，日誦定光佛千聲，予曰：『世人誦名號者多矣，未聞誦此佛者，豈有說乎？』外兄曰：「吾嘗夢梵僧告余曰：『世且亂，

定光佛再出世，予有難，能日誦千聲，可以免矣。』吾以是受戒。」予時獨竊笑之，予俘囚十年，外兄不知所在，今觀公書此事，則出世之語昭然矣，此予所以驚，而又悟外兄之夢爲可信也，公其併書之。』予曰：「定光佛初出世，今再出世，流虹之端，皆在丁亥年，此又一異也，君其識之！」是俘囚十年之語，係其友自謂，不能移以況弁，據此斷定此書作於留金時，實嫌牽强，此其三。

細繹此書，與其指爲作於留金時，勿寧認爲脫稿於還朝之後，若疑朱弁歸國之次年，即告謝世，似無從容時間，成此巨帙，則賡續寫作，歷若干年而成，亦有可能，其證據如下：一則朱弁冒他人不敢冒之危險，隨王倫出使金廷，設非預知被留，當無携書自隨之理，而此書所記故實年月，極少錯誤，引用他人詩文，洋洋成篇，難能完全出於記憶，其爲從容執筆，旁博徵引，殆可斷言。其次卷七記眞定康敦復語以酒爐紅牆事，有云：「敦復抵掌曰：『請爲我於曲洧舊聞併錄之。』」據此可知此書著作，必先後經過若干年，友朋均已耳熟能詳，無法定其成書年月。此外又有二則，明顯成於還朝之後者，卷二有一則云：「郭逵爲西帥，王韶初以措置西事至邊，逵知其必生邊患，用備邊財賦，連及商賈，移牒取問，韶讀之，怒形顏色，擲牒於地者久之，乃徐取納懷中，入而復出，對使者碎之，逵奏其事，上以問韶，韶以原牒繳進，無一字損壞也，上不悟韶計，不直逵言，自後逵論韶並不報，而韶遂得志矣。予舊見前輩語及其事，無不切齒，而新進小生，往往以此談韶不容口，近有一士人，自言久遊太學，論及韶行事，亦以爲智數過人，而不以罔上陷老成罪韶，往時苟合干進者，持此自售，亦不足怪，不謂經此大變故，猶守舊聞，如此等輩，眞是不識濁淨其可責哉！」此中最值注意者是「不謂經此大變故」一語，「

大變故」即指靖康之恥而言，上兩句，「往時苟合干進者，持此自售，亦不足怪」，又是南宋之初，士大夫慨嘆政宣之際，士節敗壞，國是日非的通常聲口。就此推斷，此條寫於由金還朝之後，大致當無問題。又卷十記東州鶴雀求救於邑宰仇悆，起首云：「仇悆待制自言」，按仇悆知廬州，於紹興四年十月敗劉麟逆兵，十二月晉徽猷閣待制，九年五月除陝西路都轉運使，以意存規避，降少府少監，分司西京，全州居住，十年秋復徽猷閣待制，知明州，十一年四月，徙知平江府，七月罷，提舉江州太平觀，十六年七月卒。悆初官待制在朱弁出使以後，弁不得知，此條定係寫於十三年還朝以後，其時彼此俱以祠祿閑曹，棲遲武林，乃有閑情，道此怪誕不急之事，以破寂寥。

書中另有三則，寫在金時事，但無法證明其成於留金時，抑爲還朝追記者，卷四一則云：「予在南平城，作謝范祖平朝散惠花詩」云云。又一則記「宇文大資言，湘山野錄，僧文瑩所編」云云。又卷五一則云：「予在南平城，得元祐所編類臣僚章疏」云云。考南平城宋史金史地理志皆不載，當係別名或沿用俗名者，以詞氣判斷，在金成分，十之八九。宇文大資，即宇文虛中，於建炎二年，以謫官應募，復資政殿大學士，使金爲祈請使，被留仕於金，爲國師，卒於金熙宗皇統四年（即紹興十四年）則作此言，正二人同在金國時，惜無法證明非還朝所書，致不能定其時日。凡此三例，皆較四庫全書提要所據者有力，尚不能斷言其成於留金時，若清涼山佛光，秘魔崖等例，又烏可武斷遽認其寫於塞外漠庭耶？

四　竄亂及紕謬之考證

此書紕謬者凡兩則，竄亂部份，一曰抄襲計兩則，一曰闌入計六則。先舉其紕謬者：

卷五一則云：「熙寧八年，都官員外郎劉師旦上言，乞選有地理學者，修定九域志；乃令趙彥若，曾肇就秘書省置局刪定」云云。按今傳世「元豐九域志」，書前所附王存上書表，刪定者，係李德芻、曾肇二人，而以王存董其事，並無趙彥若，其表云：「乃詔臣肇、臣德芻，撰次於秘閣，而臣存實董其事。」表後詳載三人銜名，決不致誤，則此處作趙彥若而闕李德芻者，定係謬誤。又此書未改修前原名「九域圖」，王存等以其名圖而無繪事，請改名曰「志」，修成後改名「元豐九域志」。此書逕采其修正以後之名曰「九域志」，而又於上著刪定二字，已有未安，於改修行世數十年後，仍落「元豐」二字，亦有疏失之處。

歐陽修歸田錄卷二「京師食店賣酸醶」條云：「京師食店賣酸醶者皆大書牌榜於通衢，而俚俗昧於字法，轉酸從食，醶從舀，有滑稽子謂人曰：『彼家所賣餕餡，不知何物也？』」而此書卷八記蔡京當國，都城語讖云：「崇寧中，賣餕餡者，又有一包菜之語。」云云。可見當時已成習而不察之俗書，朱弁亦未知其誤。

次及其抄襲者：

宋次道春明退朝錄卷中，有「上元張燈」一則，記其沿革，此書竟抄襲之，置於卷七，現照錄宋文，附注朱書異文於下，以比較其異同：「上元張燈，或元沿漢初祠太一（知不足齋本曲洧舊聞作「按唐名儒沿襲漢武帝祠太一」按唐名儒四字似衍文）自昏至晝，（朱文書作「明」）故事，梁簡文帝有列燈

賦，陳後主有玄壁殿遙咏山燈詩（「山燈」二字，當係顚倒，朱文作「燈山」者是）唐明皇先天中，東山建燈，文宗開成中建燈（朱文兩建字皆作「設」迎三宮太后，本朝太宗時（朱文無「時」字）三元不禁夜，上元御端門，後龍中元下元二節，（朱文後字上有「其」字）而初元遊觀之盛，（朱文初作「上」）冠於前代（朱文代下加「矣」字）。又春明退朝錄卷下有「唐有名樓臺之興廢」一條云：「唐成都府有散花樓，河中府有薰風樓、綠莎廳，揚州有賞心亭，鄭州有夕陽樓，潤州有千崖樓，今皆易其名，或不復見。」曲洧舊聞抄置卷七「上元張燈」條下，改末兩句爲四句云：「皆見於傳記，今無復存者，蓋或易其名，或不復見。」

春明退朝錄，作於神宗熙寧三年十一月，較曲洧舊聞早了七十四年（假定朱書成於紹興十四年）之久，其爲抄襲，勿待煩言。不過我們以爲抄襲他人文字，據爲己有，是不正當的事，這與宋人的看法，有相當距離，在宋代是司空見慣，賢者不免的，就記憶所及，如邵伯溫的聞見前錄有九則抄自司馬光的涑水記聞，孔平仲孔氏談苑有一則抄自春明退朝錄，六則抄自歐陽修的歸田錄，彭乘墨客揮犀有三則抄自沈括的夢溪筆談，王闢之的澠水燕談錄有一則抄自王文正筆錄，周密齊東野語有一則之半段抄自徐度卻掃編。所有抄襲，偶或改動一二字，亦或原封不動，移植而來，概不注明出處，儼然據爲己有，亦未聞有人批評或指責，於以知當時有此風氣，上舉此書襲之春明退朝錄之區區兩條，不足深責。

末論其闌入者

甲、卷八書定光佛事一條，原文已見前引，按此書涉及定光佛者，惟卷一一則記五代時有僧曰，若

要太平，須待定光佛出世，至太祖一天下，皆以爲定光佛後身云云，與此處所謂予書定光佛事，似非一事，與結尾之「定光佛初出世，今再出世，流虹之瑞，皆在丁亥年」者，尤爲不類。以結尾四句觀察，作者必身經兩度丁亥，查宋代首尾曾經五個丁亥，其一爲太宗雍熙四年（九八七），其二爲仁宗慶曆七年（一〇四七），其三爲徽宗大觀元年（一一〇七），其四爲孝宗乾道三年（一一六七），其五爲理宗寶慶三年（一一二七），朱弁雖生年未詳，而卒於紹興十四年甲子（一一四四）下距第四丁亥二十三年，上距第三丁亥二十八年，他游太學在政宣之間，假定二十歲入太學，則當生於哲宗元祐之末，於十五六歲時，經過第三丁亥，下度丁亥，萬不及見，此書他處又不見書定光佛事，是此篇文字，不出於朱弁，其理甚明。

乙、卷九一條云：「予在館中時，盛暑，傅崧卿給事，以冰贈同舍，其簡云：『蓬萊道山，羣仙所遊，清異人境，不風自涼，火雲騰空，莫之能炎，餉以冰雪，是謂附益。』讀者莫解，或曰：『此靈棋經耶？』一座大笑。」按傅崧卿於紹興七年十月二十八日，由集英殿修撰中書舍人試給事中，次年正月初九日，以言官論其陰險，降授徽猷閣待制，提舉江州太平觀，任給事中首尾才百日（七年閏十月），時當秋冬，不會有贈冰之事，再溯傅氏於紹興六年六月由荆湖南路安撫大使司參謀官，遷中書舍人，至次年遷試給事中，其贈冰當在六年或七年六七月之間，此文稱其爲「給事」者，就其高官階而尊之，此則並非朱弁之文，可能出於徐度，理由詳下。

丙、同卷又有一則，不但可能出於徐度，而又涉及王明清，最爲複雜難理；本篇文字另見於王明清

揮麈後錄卷一，題目爲「史官記事所因有四」，現以揮麈錄王文爲主，抄錄於下，朱弁文與王文不同處，夾注於下，以資比較，其文云：「徐敦立語明清云（朱文無此七字，最值注意）『凡史官記事所因者有四，一曰時政記，則宰相朝夕議政，君臣之間奏對之語也。二曰起居注，則左右史所記言動也。三曰日曆，則因時政記，起居注潤色而爲之者也。舊屬史館，元豐官制，屬秘書省國史案，著作郎佐主之。四曰臣僚墓碑（朱文無墓碑二字）行狀，則其家之所上也。四者惟時政記，執政之所日錄（朱文日作「自」）於一時政事，最爲詳備。左右史雖二員，然輪日侍立，榻前之語，既遠不可聞，所賴者，臣僚所申，而又多務省事，凡經上殿，止稱「別無所得聖語」，則可得而記錄者，百司關報而已。日歷非二者所有，不敢有所附益，臣僚行狀，於士大夫行事爲詳，而人多以其出於門生子弟之（朱文之「作」也）類以爲虛詞溢美，不足取信；雖然其所泛稱德行功業，不以爲信可也，所載事蹟，以同時之人考之，自不可誣，亦何可盡廢云。（按「云」字似衍，朱文無之）「度」在館中時（朱文度作「予」，關係甚大）見重修哲宗實錄，其舊書（修於）崇寧間，率多貴游子弟，以預討論（朱文無崇寧以下十二字）於一時名臣行事，既多所略，而新書復因之，於時急欲成書，不復廣加搜訪，有一傳而僅載歷官先後者，且據其人碑誌，有傳中合書名，猶云公者（朱文無且據以下十六字）讀之，不能使人無恨。新唐書載事倍於舊，皆取小說、本朝小說尤少，士大夫縱私有所記，多不肯輕出之；「度」聞（朱文作「予」謂），史官欲廣異聞者，當擇人敍錄所聞見（朱文作「當聽人聚錄所聞見」）如鄴侯家傳（朱文無此四字）段太尉事狀之類，上之史官，則庶幾無所遺失矣。」兩篇文字，雷同若此，顯爲一方爲主人，一方爲偷盜

。揮麈後錄，成於光宗紹熙五年（一一九四），較朱弁之卒，遲了半個世紀，似乎揮麈錄抄自曲洧舊聞，而曲洧舊聞決無抄自揮麈錄之理，而實際問題，並不如此簡單，這篇文字的主人，很可能是徐度，王明清在前面加了「徐敦立語明清云」七個字，刋入揮麈錄，又有人改度在館中時和度聞的兩個「度」字爲「予」字，公然掠美，刋入曲洧舊聞，「予」儼然成爲朱弁自稱，不知朱弁生平未嘗入館，而且重修哲宗實錄在紹興五年三月至八年九月，其時弁固留金未歸也。

丁、卷十又一則云：「范元長侍讀，呂申公（按即呂公著）之外孫也，「予」在館中時，以史館修撰寓直秘書省，嘗言申公作相時，從官白事，倨坐對之，張九成子韶遽曰：『若審如此，此時從官，吾所不能爲也！』范不能對，予爲曉曰：『……申公素貴於朝，當其爲相，固已七十餘矣，則時之從官，孰非其子侄輩者，坐以對之，必是耳！申公豈以貴凌人者乎？』范以爲然」如丙項所述，朱弁既未嘗入館，此則又以「予在館中」爲調和范張之重要關鍵，則此條亦不出於朱弁，可以斷言，至所有主，仍以徐度之可能性爲最大，此點留待後論。

戊、卷十又一則云：「石林公嘗問予兄惇濟曰：『自東坡名思無邪齋，德有鄰堂，而時爭以三字名堂，字公知前此固曾有此否？』惇濟曰：『非獅子吼寺乎！』石林笑曰：『是也。』」按此則爲前引數則出於徐度之旁證，其首先需要解決者，惇濟究爲何人？

爲便於明瞭計，於此插敘徐度之家世：

徐度爲靖康宰相徐處仁之幼子。處仁三子，長名庚字敦義，能文而早卒，（宋史卷三七一處仁本傳

末云：「南都受圍時，處仁在圍城中，都人指爲奸細，殺其長子庚。」）次子名康字敦濟，入南宋由樞密院計議官，累遷右朝散大夫，行尚書戶部郎中，紹興三十二年致仕，旋卒。（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及韓元吉南澗甲乙稿卷三「挽敦濟郎中詩」）幼子名度字敦立，入南宋紹興中由右承奉郎，累遷至權戶部侍郎，孝宗時官至吏部侍郎，著有國記六十五卷，却掃編三卷，又續編資治通鑑，似未成書，（按徐度編次續資治通鑑事，不見於他書，此據韓元吉南澗甲乙稿卷四，寄「徐滁州敦立詩」，有句云：『著書定已追迂叟』韓氏自注云：『聞編通鑑後事甚備』）傳世者，惟却掃編一種，國記似早已遺佚。至宋史徐處仁傳末，除上引長子庚外，其下僅云：「幼子度，吏部侍郎。」一語，仕履行事，既苦不詳，而仲子徐康，竟遺漏不書，其粗疎有如此者；此係綜合其他資料而知者，其證據如下：

一、爲費袞梁谿漫志卷九「天生對」條云：「紹興中馮侍郎楫，羅侍御汝楫，在朝，或戲爲語云：『侍郎侍御楫汝楫。』無能對者，時范檢正同，陳檢詳正同，俱爲二府椽屬，徐敦濟康續云：『檢正檢詳同正同。』時以爲天生此對也。」

二、爲洪邁夷堅乙志卷二記徐處仁子敦義與鬼語，鬼留者幾半月，及其去，敦義不再歲亦亡，末云：「三徐同一紙書，而敦濟敦立獨不爲所記錄，豈非壽祿未艾，黠鬼不能窺也耶！」下有原注云：「敦立說」。按夷堅志雖爲誌異之小說，並不影響考索三徐弟兄之價值，篇末既注「敦立說」，可見非洪氏所杜撰，惜夷堅志各家版本，此篇均缺一頁，遍覓不得，以致文不銜接，事失聯貫，三徐兄弟，只可於若隱若現中得之。

三、爲徐度所著却掃編卷上，有一則記其父處仁鎭北京，未歷宰相，特除觀文殿大學士，力辭不許事，摘敍其四六辭表中數句，末云：「兄敦義之文也。」（手邊無書大意如此）

四、爲戊項所云：「石林公嘗問予兄惇（按敦惇墻一字之轉）濟曰」。

基於上述，戊則出於徐度，毫無疑問，不待詞費。至乙丙丁三條，亦出於徐手，最大根據，一則朱弁未曾入館，二則內容事實，均發生於朱弁留金時，決不可能參預其事也，而徐度於紹興五年閏二月，召試館職，六年七年，任秘書省正字，八年三月遷校書郎，四月遷都官員外郎出省而去，首尾在館達三年又二月之久。傅崧卿贈冰在六年或七年六七月之間。重修哲宗實錄，開始於五年三月，成書於八年九月。（見李心傳朝野雜記甲集卷四及繫年要錄）范元長於紹興四年爲直史館，六年正月遷修撰，四月遷翰林侍讀學士仍任修撰，當年十二月以龍圖閣直學士提舉江州太平觀出館。張九成於紹興五年六月由太常博士遷秘書省著作佐郎，六年三月遷守著作郎，當年八月移提點兩浙刑獄出館。范張同時在館，在五年六月至六年八月。是乙丙丁三條記事，均當徐度在館時。

丙條揮麈錄文字，開首既有「徐敦立語明清云」七字，文中又兩次自稱「度」，（也可能與乙丁兩條同，自稱曰「予」，王明清刋入揮麈錄時，改予爲「度」）出度手筆，已無問題。此外更有旁證兩點：其一文中：「度在館中時，見重修哲宗實錄。」不曰預而曰「見」者，蓋當時史館雖附於秘書省，而省中職員，未必皆兼史館職務，如張九成，李公懋，徐氏本人，均未嘗入史館，不曰預而曰「見」者，正見其眞實，非他人所能假託。其二：文中所云，士大夫從有小說之著作，多不肯輕易出以示人，是秦

檜奏禁野史以後情況，其事在紹興十六年，其時朱弁墓木已拱，又可證其出於徐氏。其三戊則所謂「石林公」者，疑卽著石林燕語之葉夢得，葉於徽宗政宣之間，官龍圖閣直學士，與徐處仁有同人之雅，故徐慶幹之爲公。却掃編卷上，亦有一則記石林公言吳中俚語甚有理致云云，與此書法一致，可以互證。

己、在「史官記事，所因有四」一則下，又有一條，津逮秘書本揮麈錄與前條誤聯爲一，曲洧舊聞，則析爲二。現仍仿前例，以王文爲主，照錄如下：「歐陽公歸田錄，初成未出，而序先傳，神宗遽命中使宣取，時公已致仕，在潁州，以其間記述有未欲廣者，因盡刪去之；又惡其太少，則雜記戲謔不急之事，以充滿其卷帙，既繕寫進入，而舊本亦不敢存，今世之所有皆進本，而元書蓋未嘗出之於世也。」曲洧舊聞，與之相同，僅改最末「也」字爲「至今其子孫猶謹守之」而已。此條出於誰何，無可考信，但係闌入曲洧舊聞，則似可斷言。

徐度官吏部侍郎，在孝宗時，其卒年不詳，定光佛再出世，在孝宗乾道三年丁亥，其時度尚在朝，假如亭壽七十左右，可經兩次丁亥，則甲條定光佛記事，亦當出於徐度，惟苦不詳其年壽，無法確指耳。

朱弁還朝之日，徐度方敭歷州軍，彼此似不相知，書中亦無相及之處。前述甲乙丙丁戊五則，雖可斷爲徐氏手筆，但均不見於却掃編，另一著作「國記」，既早已失傳，另外有無著作，亦尚不知，也無法追根究底，定其出處，其內容間有朱弁去時以後事，既非弁所能知，亦非弁所能錄，此書竟抄春明退朝錄兩則？以及闌入徐度文字，決非朱弁所爲，或係付梓以前，弁之子棅，甚至外孫王炳所做，棅爲宣

教郎，曾官知縣，炳曾撰弁行狀，推想二人當皆有文學，撮拾他人散佚文字，置於先人著作中，以示豐富矜淵博，亦人之常情，否則抄寫裒梨之誤，限於斷縑零章，不致長篇大作，至於如此也。

（原載大陸雜誌第八卷第十二期）

劉祁與歸潛志

陶晉生

一　劉祁的生平與著作

金末名士劉祁的家世，元王惲渾源劉氏世德碑序①記述甚詳。

劉氏出彭城望族，五季板蕩，播遷朔土。遼末，遠祖諱劉用者，居弘州順聖縣之耀武關，世業耕稼。生子翰，（翰）生撝，字仲謙（即是劉祁的高祖）。……始釋耒耜，習進士業。（金太宗）天會二年（西元一一二四年），肇闢科場，公（仲謙）以詞賦第一人中選。累官至中大夫。素愛渾源（金渾源州，今山西省渾源縣），山水幽勝，買田家焉。晚號南山翁。（括號內係筆者所加字句。）

自劉撝習進士業後，劉氏子孫有很多都是由登第作官的。如劉撝有四子，其中劉汲和劉渭即同擢天德三年（一二五一）進士。

劉祁的父親劉從益，字雲卿，自號蓬門，爲金末名士。擢大安元年（一二〇九）進士乙科。嘗爲御史，終應奉翰林文字。有蓬門集十卷，今不傳。子二人：長子即劉祁，事蹟詳下。次子劉郁，字文季，別號歸愚，亦名士。

金史卷一二六文藝傳（下）劉從益傳後附劉祁事略云：

祁字京叔，爲太學生，甚有文名。值金末喪亂，作歸潛志以紀金事，修金史多採用焉。這自然太簡略了。劉祁的生平，應以王惲劉氏世德碑序所述爲較詳。劉祁在歸潛志卷十四歸潛堂記裏，有也片段的自述。現在綜合比較，寫一劉祁的略傳於下。

劉祁，字京叔，自號神川遯士，金渾源州人（今山西省）。生於西元一二〇三年（宋寧宗嘉泰三年，金章宗泰和三年），卒於一二五〇年（宋理宗淳祐十年，蒙古后海迷失三年。）②

劉祁少年時甚聰穎。他的父親游宦河南；他跟隨着在任讀書。一方面習作應付科學的文章，一方面也時時閱讀古今詞章。讀史書，覽古今成敗治亂，而慨然有建功立名的雄心。年未冠，應試開封。禮部中選，但庭試被絀。於是發憤從事著述，頗爲先達諸公所知。世德碑說：

弱冠舉進士，庭試失意，即閉戶讀書。務窮遠大，涵濡鍛淬，一放意於古文。閒出古賦雜說數篇，李屏山（純甫）、趙閑閑（秉文）、楊吏部（雲翼）、雷御史（淵）、王滹南（若虛）諸公見之，曰：『異才也！』皆倒屣出迎，交口騰譽之。及與御史公（劉從益）退居於陳，相與講明六經，直探聖賢心學，推於躬行踐履。自是振落英華，收其眞實；文章議論，粹然一出於正。士論咸謂得斯文命脈之傳。

他與當時一般名士豪傑都有交遊。歸潛堂記說：

又結交當世豪傑，未有不與以文字往還者。舊有田淮水之陽。春夏在陳視耕穫；秋冬必入汴避亂；且從諸公講學。

這時候，他的生活是相當舒適的。所以歸潛堂記說：

四方交遊來，把酒論文，談笑連日夕。或留之旬月，不令去。時雖少年，未遂其進取心；而會友著書，亦自樂無歉。

歸潛志卷十三也說：

吾在南方時，從父母仕宦，家資頗溫。而吾則專心於學，生事不一問。食未嘗不肉也，寢未嘗不帷也，出游未嘗無車馬也，役使未嘗無僮僕也。

正大八年（西元一二三一）十一月，蒙古兵由襄漢東下，欲攻南京（開封）。因爲劉祁的祖母和母親都在大梁，他遂從淮陽赴汴省視。自此直到天興二年（一二三二）崔立之變，劉祁目擊金朝崩潰，而且又不得已出名作崔立碑文稿，身心所受痛苦很深。這要算他生平最不得意的事體了。

汴京失守後，劉祁一家天興三年（一二三四）初，動身北返鄉里。因爲遭遇戰亂，繞了一個大圈子，歷時一年才回到渾源家鄉。歸潛志序說：「一旦遭值金亡，干戈流落，由魏過齊入燕，凡二千里。」③

回鄉以後，築室而居，過着隱士的生活，因而有檢討往事的機會。歸潛志一書也就是他在大亂之後反省檢討的結果。歸潛堂記：

閒嘗自念，幸生而爲儒，忝學聖人之道。其平昔所志，修身、治國、平天下，窮理盡性至於命。進則以斯道濟當時，退則以斯道覺後世。今當壯歲，遭此大變，更賴先人之靈，得返鄉里。幸而

有居以自容，將默卷靜學，以休息其心力。況世路方艱，未可爲進取謀。因榜其堂曰歸潛。且以張渠東西二銘，書諸壁。

關於他此後的志向，他還有幾句話，說的也頗爲明達：

蓋君子之道，以時卷舒：得其時而不進爲固；失其時而强進爲狂。且先顧其內之所有何如，亦不在夫外也。吾平生苦學，豈將徒老焉？顧自嚮自求，賢共所恥。加之新罹蹇難，始欲自修，且將掃除吾先祖邱墓。果其後日爲時所用，亦安有不致吾君，澤吾民！易曰：『龍德而隱，遁世无悶。』傳曰：『君子若鳳，治則見，亂則隱。』吾雖非聖賢，亦安敢不學乎？

所以，到了蒙古太宗十年（一二三八），他終於又出來應試作官了。世德碑序說：「詔試儒人，先生就試，魁西京。選充山西東路考試官。」

以後的事，可惜流傳甚少，只有世德碑序的一小段記載④。

「後征南行臺拈合公聞其名，邀至相下，待以賓友。凡七年而沒，享年四十有八。」

他的妻子史氏是洛陽名族，生有一子一女。子景山終國史院編修官。

關於歸潛志的內容，後文另有詳述。此處只略述劉祁的其他著作。

劉氏世德碑載他的著作，除歸潛志外，還有神川遯士集二十二卷，處言四十三篇行於世。可惜此二書今皆不傳。

神川遯士集大概是一種普通的文集，內容是詩、詞、賦、文、遊記全有。歸潛志卷十三內錄有集中

遺文數篇：書證類本草後，遊西山記，遊林慮西山記，北使記（以上記三篇均見陶九成遊志續編）。其中北使記一篇頗具價值，是劉祁記興定四年（一二二〇）十二月，禮部侍郎吾古孫仲端北使歸來，所述有關當時西北史地的見解。這篇遊記有英文翻譯，刊在布瑞提史乃德所著中世紀東亞研究中（MEDIAEVAL RESEARCHES Eastern Asiatic Sources Vol. 1 by E. Bretschneider.），一九一〇年出版。是研究中古東亞歷史資料的一種，註釋頗詳⑤。

關於處言，郝經的祁文忠公集卷六（乾坤正氣集卷一〇七）渾源劉先生哀辭引（此文亦錄於歸潛志卷十四）云：

一書，四十篇，曰處言。……讀之，其辭汪洋煥爛，高壯廣厚。約而不缺，肆而不繁。其理則詣乎極而窮乎性命；於死生禍福之際，尤爲明析。非世之所謂文章，古所謂立言者也？

劉祁的詩，歸潛志卷十三有兩首，乃從元音錄來。蘇天爵元文類也有選錄。今存於全金文中者，尚有八首。

二　劉祁的時代和他對金朝的態度

劉祁所處的時代，是漢族力量衰退，異族入主中原的時代；而且是兩支異族鬬爭於中原的動亂的時代。

在那個時代裏，一般文人是頹唐的，官吏都只求得過且過，當政的女眞人也不例外。這一點卽在本

書裏也說很清楚。

南渡之後，爲宰執者往往無恢復之謀。上下同風，止以苟安目前爲樂。凡有人言當改革，則必以生事抑之。每北兵壓境，則君臣相對泣下，或殿上發歎吁。已而敵退解嚴，則又張具會飲黃閣中矣。每相與議時事，至其危處，輒罷散。曰：俟再議。已而復然。因循苟且，竟至亡國。（卷七）

宰執用人，必先擇無鋒鋩，軟熟易制者。曰恐生事。故正人君子多不得用，雖用亦未久，遽退閒。（卷七）

政府所需要的，只是無用的文人。讀書人連詳記興亡盛衰的史書也不甚留心，大家所注重的，只是作詩，作詞賦而已。本書卷七說：

南渡後吏權大盛。自高琪爲相，定法，其遷轉與進士等，甚者反疾焉。故一時之人爭以此進。雖士大夫家，有子弟讀書，往往不終輒輟，令改試臺部令史。

金朝取士止以詞賦經義，學士大夫往往局於此，不能多讀書。其格法最陋者，詞賦狀元卽授應奉翰林文字，不問其人才何如。

劉祁則與一般士人不同。他所受的教育，比較上是於純正一派。對於當前時代的態度，是比較積極的。（他自述「慨然有功名心」可證）這種態度自然也受其父劉從益的影響。世德碑對劉從益的記載說：

拜監察御史。君負材尚氣，資之以學，欲使事業表表大見於世。一旦職與志合，所言朝廷紀綱，時政利病，竟與宰臣辨論得失，不屈，去職。閒居洛陽，與諸生講明伊洛學。久之，選令葉縣。考課爲河南最。……雷御史淵誌其墓，趙翰林秉文勒銘神道，皆稱其器識明敏，剛直敢言。學可以補政教，材足以濟時艱。賫志以歿，士論惜焉。

從這一段記載，也可以看出劉從益是肯作事的。劉祁從小到大，完全是劉從益教育出來的。如果劉祁也作了官，相信他會效法乃父，必有一番作爲。但是當時的政府不需要他這種人，而且金朝亡得也太快了，他終於沒能有所表現。現在將劉祁對金的態度，綜述如下。

（一）對於南渡後的金朝政治看得很清楚（由卷十三辨亡篇可見）。對金朝的腐敗統治以致亡國，很覺惋惜。

（二）由於在金朝的不得志，他未免有生不逢時的苦悶。所以他在本書卷十三號：「宋興，內外上下皆儒者顯榮，至宣政極矣。至於金國，士氣遂不振。而今日困頓摧頹，亦何足怪？但我輩適當此運者，爲不幸耳。雖然，窮達一也，又何歎焉。」末句雖然是自解，但也可見其牢騷原來很多。

（三）金朝既亡，他不是金人，當然不用再忠於金朝。在他歸隱的時期，曾說：「果其後日爲時所用，亦安有不致吾君，澤吾民！」可見只要天下太平，「治則見，亂則隱。」只要有作事的機會，他是願意復出的。所以後來他復在元朝作官。

三　歸潛志的內容

一、概言

劉祁著歸潛志的原因，在歸潛志序裏說得很清楚。因爲重要，略舉如下。

……其後進於有司，不得志，將歸隱於太皡之墟。一旦遭值金亡，干戈流落。……甲午歲復於鄉，……因思向日二十餘年間所見富貴權勢之人，一時煊赫如火烈烈者，迨遭喪亂，皆烟鎖灰滅無餘。而吾雖貧賤一布衣，猶得與妻子輩完歸，是亦不幸之幸也。由是其所以經涉憂患，與夫被攻刦之苦，奔走之勞，雖飯蔬飲水，橐中無寸金，未嘗滯諸胸臆。獨念昔所與交游皆一代偉人，今雖物故，其言論談笑，想之猶在目。且其所聞所見，可以勸戒規鑒者，不可使湮沒無傳。因暇日記憶，隨得隨書，題曰歸潛志。……異時作史，亦或有取焉。

序末所載年代爲「歲乙未」，即西元一二三五年。此書最遲當於這一年開始動筆。而最遲也應在一二三八年以前寫成。因爲一二三八年他復出應試，已經失去歸潛的意義了。而且序中也提到：「歸潛者，予所居之堂之名也，因名其書，以誌歲月。」

本書的內容，大致如下：

第一卷至第六卷：是當時著名官吏和名士的小傳與逸事，且有所作較佳詩句附在後面。

第七卷至第十卷：記時人逸事和政治軍事的得失，並略有評論。

第十一卷：錄大梁事，記蒙古圍汴，崔立之變等金亡時的兩件大事。

第十二卷：主要的是錄崔立碑事和辨亡兩篇，記他被迫撰崔立碑文一事和對於金朝亡國的總檢討。

第十三卷：雜記雜感之外，附錄麻革的遊龍山記，和神川遯士集遺文數篇，詩兩首，楊宏道（叔能）「事言補」一則。

第十四卷：歸潛堂記，和他的友人贈他的詩。郝經渾源劉先生哀辭（并引）一篇，王惲輓詩一首。

大概是由後人編輯時附進去的。

此外，附錄中有歸潛志跋等數篇，時代較第十四卷自更在後。

現在將書中與金亡有關的一些記載，略作研究和摘錄，以見這部書在研究金朝都汴時期的史料價值。

二、錄大梁事

本篇劉祁自記在開封親歷蒙古圍城，到崔立之變的一段史事。因爲事由親歷，故文章親切生動。

蒙古大將（都元帥）速不台統諸道兵圍攻汴京，在西元一二三二年三月。初攻城，歷十六晝夜，極爲慘烈，故「內外死者以百萬計。」（意卽以百以萬計，極言其慘烈也。）蒙古知不可卽下，乃改採大包圍談和的方式。七月，金人殺蒙古和談代表唐慶等，和議遂絕。自八月至十二月，糧盡援絕，形勢危急，哀宗乃突圍他走。次年正月，崔立殺留守大臣完顏奴申，習捏阿不等，遂以汴京降蒙古。四月蒙古兵入汴京，大掠。次年（一二三四）七月，李伯淵等殺崔立。

茲誌本篇要點於下：

（一）金哀宗在國家面臨大難的時候，雖然竭力防守，但是仍然不能够接受賢士們的建議。

「（正大）九年正月，下詔求言，於東華門接受陳言文字。……言者雖多，亦未聞有施行者。蓋凡得士庶言章，先令諸朝貴，如御史大夫裴滿阿虎帶，戶部尚書完顏奴申等披詳。可，然後進。多爲諸人革撥，百無一達者。」

「帝出，從數騎；不張蓋，縱路人觀。余時在道左，欲詣陳便宜；忽見一士捧章以進。帝令左右受之。諭曰：『入宮看讀，當候之。』余謂此時當馬上覽奏行事，今云入宮，又虛文也。遂趨去。已而其事竟無聞。」

（二）圍城中太學生被迫守城的慘狀。

「太學諸生，亦選爲兵。諸生訴於官，請另作一軍，號太學丁壯。已而，朝議以書生輩尫羸，不任役，將發爲砲夫。諸生劉百熙、楊煥等數十人，伺上出，詣馬前，請自效。上慰諭，令分付四面戶部工作委差官，由是免砲夫之苦。平章白撒怒諸生之自見上也，趣召赴部。以綏期，杖戶部主事田芝。又分令諸生監送軍士飲食，視醫藥，書炮夫姓名。又令於城上放紙鳶，鳶書上語，招誘脅從之人，使自拔以歸，受官賞。皆不免奔走矢石間。又夜舉燈毬爲令，使軍士自暗門出，刦戰。令諸生執役，燈滅者死。諸生甚苦之。」

（三）双方攻戰使用火器的記載。

「北兵攻城益急，炮飛如雨。用人渾脫，或半磨，或半碓，莫能當。城中大砲號震天雷應之，北兵遇之，火起，亦數人灰死。」（卷七：「南京司樂園，故宋龍德宮，徽宗所修。……其湖石皆鑿爲砲矣。」）

（四）哀宗未離城時，因同處圍城，百姓已經很苦了。哀帝去後，城中苦況更甚。錄大梁事說：「百姓食盡，無以自生。米升、直銀二兩。貧民往往食人，殍死者相望。官日載數車出城，一夕皆剮食其肉淨盡。縉紳士女多行乞於街。民間有食其子。錦衣寶器，不能易米數升。人朝出不敢夕歸，懼爲饑者殺而食。平日親族交舊，以一飯相避於家。又日殺馬牛乘騎自陷，至於箱篋鞍轡諸皮物，凡可食者，皆煑而食之。」

（五）女眞貴族中，小人用事，民心不服。除御史大夫裴滿阿虎帶、戶部尚書完顏奴申在內朦蔽外：「時平章政事兼樞密使完顏白撒、樞密院副使赤盞合喜用事。二人奸佞無遠略，士庶皆惡之。末帝信用，不能斥去。識者知其誤國矣。」

計口留三月糧，命裴滿阿虎帶、徒單百家主之。「總領蒲察完住尤酷暴，杖殺無辜數人。凶黠張因之爲姦利。由是百姓離心，識者知其必亡。」

（六）崔立之變後，皇族於青城被蒙古兵所殺者五百餘人。

「立又聚皇族皆入宮，俄遣詣青城，皆爲北兵所殺。如荆王輩皆預焉。獨太后皇后諸妃嬪宮人北

從。」（卷七：「大梁城南五里，號青城。乃金國初，粘罕駐軍受宋二帝降處。當時后妃皇族皆與焉，因盡俘而北。後天興末，末帝東遷，崔立以城降北兵，亦於青城下寨。而后妃內族復詣此地，多僇死。亦可怪也。」）

三、錄崔立碑事

（一）元、劉似是由此交惡

劉祁和元好問是同鄉世交（元好問爲太原人）。好問長劉祁十三歲，劉從益大概是他的長輩；而劉祁對他可說是「後學」；由於世誼往來，兩人情好素篤。

劉祁於金亡後北返鄉里，所居之室定名爲「歸潛堂」。這時候，元好問曾作了一首詩送給他。詩見施國祁元遺山詩註卷十。（歸潛志亦錄此詩）

南山老桂幾枝分，翰墨風流屬兩君。共說人間好歆向，爭教茅屋著機雲。備嘗險阻聊乘化，力戰紛華又策勳。却恐聲光埋不得，皇天久矣付斯文。（歸潛堂）

但是歸潛志書成後，兩人竟似從此「絕交」。他們鬧翻的原因，就是書中有「錄崔立碑事」一文。文中劉祁對自己迫於不得已而寫崔立碑文一事，有明白的申述。而將責任却推在元好問身上。在從前君主時代，這件事是有關士大夫名節的。劉祁將此事赤裸裸的寫下來，準備傳之久遠，元好問當然覺得很難堪。所以他也不得不著文有所申辯。申辯書即是遺山集中「外家別業上梁文」。由此推測，兩人情感後來一定搞得不好。元好問是當時的多產作家，連歸潛堂落成，他都爲之賦詩；而後來遺山詩文集裏對

於劉祁的死這種大事，却隻字未提。這自然不是沒有原因的。

（二）立碑事的經過

爲崔立樹碑的經過，金史本於歸潛志而加以删潤。事見卷一百二十六王若虛傳。如下：

「天興元年，哀宗走歸德。明年春，崔立變作，羣小附和，請爲立建功德碑。翟奕以尚書省命召若虛爲文。時奕等恃勢作威，人或少忤，則讒構立見屠滅。若虛自分必死。私謂左右司員外郎元好問曰：『今召我作碑，不從卽死。作之則名節掃地，不若死之爲愈。然我姑以理喻之。』乃謂奕輩曰：『丞相功德碑當指何事爲言？』奕輩怒曰：『丞相以京城降，活生靈百萬，非功德乎？』若虛曰：『學士代王言功德輩謂之代王言可乎？且丞相既以城降，則朝官皆出其門，自古豈有門下人爲主帥誦功德，而可徵信後世哉？』奕輩不能奪。乃召太學生劉祁、麻革輩赴省。好問、張信之喻以立碑事，曰：『衆議推二君，且已白鄭王矣，二君其無讓。』祁等固辭而別。數日，促迫不已。祁卽爲草定，以付好問，好問意未愜，乃自爲之。既成，以示若虛，乃共删定數字。然止敍直事而已。後兵入城，不果立也。」

崔立碑文寫成後，祁等授進士告身。

（三）辯論

「錄崔立碑事」一文，主要在辯明：

（1）羣小議立碑時，王若虛和元好問等已經參加。而且爲勢所迫，表示贊成。

「時立國柄入手，生殺在一言。省庭日流血，上下震悚。諸在位者畏之，於是乎有立碑頌功德義。」

（2）他之參與此事，完全是被迫，不得已而爲的。

「諸公本畏立禍，不敢不成其言。已而又欲避其名，以賣布衣之士。余輩不幸有虛名，一旦爲人之所刦，欲以死拒之，則發諸公嫁名之機，諸公必怒。怒而達崔立，禍不可測，則吾二親何以自存？吾之死，所謂自經於溝瀆而莫之知。且輕殺吾身，以憂吾親，爲大不孝矣。況身未祿仕，權義之輕重，親莫重焉。故余姑隱忍保身，爲二親計。且其文皆衆筆，非余全文。彼欲嫁名於余，余又安得而辭也！」

（3）他雖曾寫草稿，但實際上完全是元好問寫的。

「……促迫甚，予知其事無可奈何，則曰：『吾素不知館閣體，今夕諸公其議之。如諸公避其名，但書某名在諸公後。』於是裕之引紙落筆，草其事。王丈又曰：『此文姑使裕之作，以爲君作，又何妨？且君集中不載，亦可也。』予曰：『裕之作，政宜。某復何言。』碑文既成，以示王丈及余、信之，欲相商評。王丈爲定數字。其銘詞則王丈、裕之、信之及存予舊數言，其碑序全裕之筆也。然其文止實敍事，亦無褒稱。」

最後他說：「今天下士議，往往知裕之所爲。且有曹通甫（曹居一字通甫，一字聽翁。）詩，楊叔能詞在，亦不待余辯也。」

元好問外家別業上梁文（見遺山文集卷一，今本歸潛志亦收入附錄）的辯解：

「初，一軍搆亂，羣小歸功，刦太學之名流，文鄭人之逆節。命由威制，佞豈願爲！就磨甘露御書之碑，細刻錦溪書叟之筆。蜀家降款，具存李昊之世修；趙王禪文，何預陸機之手迹。伊誰受賞？於我嫁名！悼同聲同氣之間，有無罪無辜之謗。耿孤懷之自信，聽衆口之合攻；果吮癰舐痔之自甘，雖竄海投山其何恨。惟彼證黿而作鼈，始於養虺以成虵。追韓之騎甫還，射羿之弓隨斃。以流言之自止，知神聖之可憑。」

以劉祁等授進士告身，故說「伊誰受賞」，自以爲沒有引紙落筆的事，故說「於我嫁名」。但他並沒有甚麼證據來證明，所以許多人如郝天挺、全祖望、趙翼都對元好問有微詞，惟施國祁則竭力爲元好問辯護。

「全謝山論甘露碑事，以先生在圍城，何不早去，此手豈可使著賊。不知遺山重名，與張巨倫等爲崔立採望授官，轅駒促縮，何處可逃？趙雲松論先生云：事有干涉，與崔立情分素熟。夫反狀⑥一語。明挾威制。刀鋸滿前，情分安在？謝山又以碑文中先太師，先東平之稱爲降辱。大抵因朝臣所諱，係後人所改。雲松作詩又有「國家不幸詩家幸」一語。人生至於零落栖遲，呼天搶地，悲憤從血性中流出，恐無此心。要之，先生有志恨之辭，有解嘲之句⑦。自悲身世，已不願爲第一流人，品量自定矣。……區區碑事，乃先生之不幸也，何足以累先生哉？因全、趙二論附辯於此。」

總之，劉祁所說的話是可信的。元好問爲了保全自己的名節，就將這事往別人身上推；在道義上，實在說不過去。但是就元好問而言，他也是不得已而爲。錄大梁事載他被崔立迫作左右司員外郎，備受威脅。他一時沒有奮身自當危難的勇氣，也是人情之常。相信當時一般在朝之士對於他嫁名於社會賢達之舉都是贊成的（此舉還是王若虛首先提出）。即使劉祁身當此境，相信也會這樣作。所以這件事不能單單怪罪元好問一個人，而是在亂世中一般文人被惡勢力壓迫的問題，是在大變亂裏知識份子必有的不幸遭遇。

郝經的辨磨甘露碑詩，自是持平之論。今錄之於下。

「國賊反城以爲功，萬段不足仍推崇。勸文頌德召學士，滹南先生付一死。林希更不顧名節，兄爲起草弟親刻。省前使磨甘露碑，書册即用宰相血。百年涵養一塗地，父老來省閭流涕。數樽黃封幾斛朱，賣却家帑都不計。盜據中原責金源，吠堯極口無靦顏。作詩爲告曹聽翁，且莫獨罪元遺山。」

四　辨　亡

辨亡一篇，對於金朝一代盛衰大勢，有很深刻的看法。玆摘錄如下：

（一）劉祁認爲金朝之亡，是因爲女眞人的立國精神未能樹立。「或問金國之所以亡，何哉？末帝非有桀紂之惡，害不及民。疆土雖削，士馬尙强；而遽至不救，亦必有說？余曰：觀金之始取天下，雖

出於邊方，過於後魏、後唐、石晉、遼；然其所以不能長久者，根本不立也。」

（二）金朝開國的典章制度，都出於漢族書生。

「及取宋，責其背約，名爲伐罪弔民。故徵索圖書車服，褒崇元祐諸正人。取蔡京、童貫、王黼諸姦黨，皆以順百姓之望。由能用遼宋人材，如韓企先、劉彥宗、韓昉輩也。及得天下，其封誅廢置，政令如前朝。雖家法邊塞，害亦不及天下。故典章法度，皆出於書生。」

（三）海陵帝並非昏庸暴君，繼之以世宗、章宗的統治，道成金朝的極盛時代。但金朝的衰頹亦自章宗始。因爲他不知道長治久安之道。故侈倖外戚用事，金朝因之很快的轉入衰微。

（1）「海陵庶人雖淫暴自强，然英銳有大志。所完官制、律令，皆有可觀。又擢用人材，將混一天下。功雖不成，其强至矣。」

（2）「世宗天資仁厚，善於守成。又躬自儉約，以養育士庶。故大定三十年，幾致太平。所用多敦樸謹厚之士，如石琚輩爲相，不煩擾，不更張。偃息干戈，修崇學校。議者以爲有漢文景風，此所以基明昌承安之盛也。」

（3）「宣孝太子最高明絕人，讀書喜文。欲變夷狄風俗，行中國禮樂，如魏孝文。天不祚金，不卽大位早世。」

（4）「章宗聰慧有父風，屬文爲學，崇高儒雅。……能吏直臣，皆得顯用。政令修舉，文治爛然；金朝之盛極矣。然文學止於詞章，不知講明經術，爲保國保民之道，以圖基祚久長。又頗好

浮侈，崇建宮闕。外戚小人多預朝政。且無志聖賢高躅，陰尙夷風。大臣惟知奉承，不敢逆其所好。故上下皆無維持長世之策，安樂一時，此所以啓大安貞祐之弱也。」

（四）衞紹王以後，諸帝皆無大志。因循苟且，終至亡國。

（1）「衞王苛吝。……不足言已。宣宗立於賊手，本儒弱無能，性頗猜忌。……大臣宿將，有罪必除去不貸。其遷都大梁，可謂失謀。……況南渡之後，不能苦心刻意，如越王勾踐志報會稽之羞。但苟安宰存，以延歲月。……擢用胥吏，抑士大夫之氣不得伸。文法棼然，無興復遠略。……又偏私族類，疎外漢人。……人主以至公治天下，其分別如此。望羣下盡力，難哉！故當路者惟知迎合其意，謹守簿書而已。爲將者……無效死之心；倖臣貴戚，皆據要職於一時。士大夫一有敢言敢爲者，皆投置散地。此所以啓天興之亡也。」

（2）「末帝……雖資不殘酷，然以聖智自處。少爲黠吏時全所教……用術取人。雖外示寬宏以取名，而內實淫縱自肆。且諱言過惡，喜聽諛言。又闇於用人，其將相止取從來貴戚。雖不殺大臣，其驕將多難制不馴。況不知大略，臨大事輒退怯自沮。此所以一遇勁敵而不能振也。」

（五）統論

「大抵金國之政，雜遼宋，非全用本國法，所以支持百年。然其分別蕃漢人，且不變家政，不得士大夫心，此所以不能長久。向使大定後，宣孝得位，盡行中國法；明昌承安間，復知保守整頓，以防後患；南渡之後，能內修政令，以恢復爲志；則其國祚，亦未必遽絕也。」

五　論金南渡後的弊政

歸潛志卷七卷八中有若干段札記，對於金末弊政失當之處，有很明確的記載。這也是牠被後人用作編纂金史重要材料的原因。玆將重要的摘錄於下。

（一）宰相惟圖苟安，不敢用人才。

「南渡之後，爲宰執者往往無恢復之謀，上下同風，止以苟安目前爲樂。凡有人言當改革，則必以生事抑之。」（卷七）

「大臣尤當以公至正，黜陟百官，不可畏嫌避黨爲自保計。南渡後爲宰執者，多怯懼畏懦，不敢有爲。凡處一事，先恐人疑已。如宰執本進士，或上大夫得罪，知其無辜，不敢辨言，恐人疑其爲黨也。又或轉加詰責，以示無私。或要職美官，寧用他流，取媚於衆。一登省府，遽忘本來。用心如此，望其成功名，立節義，難矣。然亦往往不能以富貴自終。向使以公正自持，未必以是得罪也。人之用智巧者，竟何如哉！」（卷七）

「南渡後爲宰執者，自非親戚故舊，往往不得登其門。若夫百官士流，未嘗接議論，局局自保，惟恐失之。如此望其所用得人，固見不塞者，未之有也。」（卷七）

「宰執用人，必先擇無鋒鋩，軟熟易制者，曰恐生事。故正人君子多不得用；雖用亦未久遽退閒。」（卷七）

（二）近侍及吏權大盛，小人充斥於內外朝。

「南渡之後，近侍之權尤重。蓋宣宗喜用其人爲耳目，以伺察百官，故使其奉御彈，採訪民間，號行路御史。或得一二事，卽入奏之，上因切責，臺官漏泄，皆抵罪。又方面之柄，雖委將帥，又差一奉御在軍中，號監戰。每臨機制變，多爲所牽制。輒遇敵先奔，故其軍多喪敗。」（卷七）

「近侍以諂諛成風，每有四方災異或民間疾苦，將奏之，必相謂曰：『恐聖上心困。』當時有人云：『今日恐心困，後日大心困矣！』竟不敢言。」（卷七）

「金朝近習之權甚重。置近侍局於宮中，職雖五品，其要富與宰相等，如舊日中書。故多以貴戚世家恩倖者居其職，士大夫不預焉。南渡後，人主尤加委任，大抵視宰執臺部官皆若外人，而所謂心腹，則此局也。其局官以下，所謂奉御、奉職輩，……反在士大夫右。故大臣要官往往曲意奉承。或被命出外，帥臣郡守百計館饋，蓋以其親近易得言也。然此曹皆膏粱子弟。……朝夕侍上，迎合諂媚，以逸樂導人主，安其身。又沮壞正人，招賄賂，爲不法。至於大臣退黜，百官得罪，多自局中，御史之權，反在其下矣。其後欲收望，頗雜用士人。……其人既入局中，則趨進舉止肯亦未聞有正言補益者。且此曹本僕役之職，士大夫處之亦可羞。」（卷七）

「貢祐間，求虎高琪爲相。……大悪進士，更用胥吏。彼喜其奬拔，往往爲盡心，於是吏權大盛，勝進士矣。又高琪定制，省部寺監官，參注進士吏員，又使由郡轉部，由部轉臺省。不三五年

，皆得要職；士大夫反畏避其鋒。而宣宗亦喜此哲刻深。故時全由小吏侍東宮，至爲僉樞密院事。南征帥臣又有蒲察合住，王阿里之徒，居左右司；李渙輩在外行尚書六部，陷士大夫數十人，亦亡國之政也。」（卷七）

「南渡後，吏權大盛。自高琪爲相，定法，其遷轉與進士等。甚者，反疾焉。故一時之人，爭以此進。雖士大夫家，有子弟，讀書往往不終輒輟。令改試臺部令史。其子弟輩既習此業，便與進士爲讎。其趨進學止，全學吏曹，至有舞文納賂，甚於吏輩者。」（卷七）

（三）宰執既苟安不作事；近侍吏權又大重。小人把持政治，當然有作爲的正人人君子都被排斥。困此一般人步入仕途時亦不由正路；已見上述。而且金朝的考試制度，也不能眞正選拔有用之才，用人只是取長於吏事的。

「金朝取士，止以詞賦經義。學士大夫往往局於此，不能多讀書。其格法最陋者，詞賦狀元即授應奉翰林文字，不問其人才何如。故多有不任其事者。或顧問不稱上意，被笑嗤，出補外官。」（卷七）

「金朝取士，止以詞賦爲重，故士人往往不暇讀書爲他文。……故學者止工於律賦，問之他文，則懵然不知。……其弊甚於爲有司者，正考賦而不究詩策論也。」（卷八）

「金朝用人，大概由省令吏，遷左右司郎中，員外郎，首領官，取其簿書精幹也。由左右首領官，遷宰相執政，取其奏對詳敏也。其經濟大略安在哉？此所以在位者多長於吏事也。」（卷七）

（四）兵制之弊。

「金朝兵制最弊。每有征伐或邊釁，動下令簽軍，州縣騷動。其民家有數丁男，好身手，或時盡揀取無遺。號泣怨嗟，闔家以爲苦。驅此輩戰，欲其克勝，難哉！會一時任子爲監軍者，以春赴吏部調數，宰相使盡揀取，號監官軍。……元光末，又下令簽軍，諸使者歷郡邑，自見居官者外，無文武小大職事官，皆揀之。……以任子爲兵，已失體，況以朝士大夫充廝役乎！」（卷七）

金制以種人分屯各地，猛安謀克分領兵戶。種人一方面與土著血統混合，造成組織上的鬆懈；一方面又以少數統治多數，連年對外戰爭。再加以異族入主，政治腐敗，中原人民當然對金朝怨恨痛心，而金朝的崩潰也就一發不可收拾了。

南渡後的將帥材幹也很差。

「南渡之後，爲將帥者，多出於世家，皆膏粱乳臭子。若完顏白撒，正以能打毬稱。又完顏訛可，亦以能打毬，號杖子元帥。又完顏定奴，號二脆羹。有以忮忍，號火燎元帥者。又紇石烈牙忽帶（牙虎帶），號盧鼓椎，好用鼓椎擊人也。」（卷六）

最後，完顏陳和尚等雖驍勇，也無能爲力。守大梁的完顏白撒、赤盞合喜輩，既無遠略，又剛愎自用。他們不能抵禦蒙古人，自然是有道理的。

（五）錢制

「金朝錢幣，舊止用銅錢。正隆、大定、泰和間，始鑄新錢，餘皆宋舊錢。及高巖夫爲三司副使

，倡行鈔法，初甚貴重，過於錢，以其便於持行也。爾後兵興，官出甚重，民間始輕之，法益衰。南渡之初，至有交鈔一十貫不抵錢十文用者。富商大賈因鈔法困窮。……官知其然，爲更造，曰寶券。又爲更造，號曰通貨，又改曰通寶。……最後以綾織印造，號珍貨，抵銀。一起一衰，迄國亡而錢不復出矣。」（卷十）

四、歸潛志的重要性

歸潛志是修金史所根據的史料之一，尤其是金末這一段。此點在金史上已有說明。

（一）金史文藝傳云，「祁，字京叔，爲太學生，甚有文名。值金末喪亂，作歸潛志，以紀金事俗金史多採用焉。」

（二）卷一百十五完顏納新（奴申）傳贊，「劉京叔歸潛志與元裕之壬辰雜編二書，雖微有異同，而金末喪亂之事，猶有足徵者焉。」

王（文簡公）士禎歸潛志序：

金自崔立之亂，中原板蕩，文獻放失。賴二三君子，有志史事者，私相撰述。元開史局，蒐羅掌故，京叔、裕之之書，皆上史館，擅摭爲多焉。今雜編之書不傳，而此志猶首尾完好，是可寶也。

由此，我們可知歸潛志與金史的關係。例如金史於完顏奴申傳曾引劉祁語，語載此志第七卷。因爲劉祁交往的大都是文人，所以歸潛志裏的文人小傳爲修金史所摘錄的數量最多。文藝傳中諸列

傳，大都採用歸潛志的記載。且有幾篇傳記，一字不易完全照抄本書。至於金史沒有採用的，更可寶貴。如錄大梁事記載大規模圍城的情況，歷歷如繪。而辨亡一篇，是研究金亡所必讀的史料。卷七的雜錄，幾乎將金末致亡的原因，全盤都寫出來了。

就史料的性質而言，歸潛志屬於原手史料。是史家所謂：「同時人（第三者）的事後追述親見親聞。」而且最難得的，是這種追記，距離事實發生的時間，異常接近。西元一二三四年金亡，次年（一二三五）劉祁大概就開始寫這一本追記了。時間離得近，因而親切生動，記憶模糊不清的地方當然很少。

歸潛志是班海穆（E. Bernheim）氏所說「當時人直接的觀察與直接的追憶」一類的直接史料。客觀的敍述經歷，所以可信的程度甚高。其間卽使有傳聞與主觀的論斷，也可知其偏蔽的所在。現代研究金朝歷史，尤其是南渡後建都汴京時期的歷史，歸潛志是極少數流傳至今猶存的寶貴史料之一，故甚爲重要。絕對不可因本書是一種筆記，就視之爲解悶的小說之類。（按，此書竹列入進步書局出版的筆記小說大觀內。）

劉祁的寫這本書，本來就抱着供後來寫史者採用的希望的。史書之應該眞實與沒有偏私，他當然知道得很清楚。所以歸潛志序說：

所聞所見，可以勸戒規鑒者，不可使湮沒無傳。因暇日記憶，隨得隨書。……異時作史，亦或有取焉。

錄大染事末謂：

嗟乎！此生何屬，親見國亡！至於驚怖勞苦萬狀，更不可數。迺因暇日記憶舊事，漫記於編。若夫所傳不眞，及不見不聞者，皆不敢錄。

可以說，他寫此書的態度，簡直就是寫史書的態度。不但求眞實，而且偏見也很少。這就是本書所以重要的原因。

（原載大陸雜誌第十三卷第二期）

附註

①王惲嘗爲劉祁弟子，故此碑文頗可信。碑文末云：「鄰（劉祁的堂弟）復欲彰先懿，昭孝思，圖不朽。諗不肖嘗問學於神川先生，知眞家世頗詳，持張陳李趙雷王諸公銘誌，求述世德碑。以猥列後進，年迫褒謝，不能發越先賢事業，且何敢秉筆於諸名勝之後？堅持者久之。鄰復曰：金亡，士之北渡者百不二三，今消磨已盡。求接見先輩，老於文辭而最知名者，莫公若也。今弗惠顧，則先世之事將何於託？不獲已，迺採掇諸公緒餘及己之聞見。」

②劉祁的生年，根據歸潛志序「甲午歲復于鄉，蓋年三十二矣。」甲午歲當一二三四年，上推生於一二〇三年。劉鄰卒年，鄰經渾源劉先生哀辭引云：「庚戌春，方負笈南邁，以遂摳衣之問，而凶訃掩至。」庚戌年當一二五〇年。

③歸潛堂記：「一旦時移世變，流離兵革中，生資蕩然，僮僕散盡。行惟骨肉數口，舊書一襲。由銅壺過燕山，入武川，幾一載，始得還鄉里。」

劉祁與歸潛志

④此外，郝經渾源劉先生哀辭引：「己酉（一二四九）春，先生往來燕趙間，始得奉杖屨。」

⑤劉祁之弟劉郁所著西使記性質與北使記相似，亦有英譯，刊在上述同書中。

⑥錄崔立碑事：「崔立既變，以南京降。自負其有救一城生靈功，謂左司員外郎元裕之曰：『汝等何時立一石，書吾反狀邪？』」

⑦元好問移居詩云：「空悲龍髯絕，永負魚腹葬。置錐良有餘，終身志懲創。」題貞詩云：「幽澗有冰含太古，無人和玉試洪爐。山林且慢蹉跎去，莫問人間第幾流。」

北宋商稅在國計中的地位與監稅官

宋晞

張方平樂全集卷二十五，論免役錢劄子：「昔者聖人所以治民之道，別其四業，任之九職，農夫效稼穡之力，虞衡主山澤之利，百工飭化八材，商賈阜通貨賄，各率所事，以奉其上。而上之所以取於民，惟田及山澤關市，此財用之所出也。本朝經國之制，縣鄉版籍分戶五等，以兩稅輸穀帛，以丁口供力役，此所謂取於田者也。金銀銅鐵鉛錫茶鹽香礬諸貨物，則山海坑冶場監出焉，此所謂取於山澤者也。諸筦榷征算斥賣百貨之利，此所謂取於關市者也。」此劄子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載在熙寧九年九月下。案茶鹽香礬等，在宋代均列入專賣，可知田賦、專賣收入和商稅，乃是當時國家財政的三大來源。

商稅在北宋，見於記載的比較多，玆就長編、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宋會要輯稿、玉海、宋史、樂全集以及東原錄諸書所誌的各朝全國商稅數列表如下：

北宋諸朝商稅數比較表

時期	商稅數	備註
至道中（九九五—七）	四百萬貫	見長編卷九十七。
景德中（一〇〇四—七）	四百五十餘萬貫	見樂全集卷二十五，論國計事。玉海、朝野雜記二書所記略同，惟後

天禧末（五年，一〇二一）	八百四萬貫	者景德誤作景祐。
慶曆五年（一〇四五）	一千九百七十五萬餘貫	見長編卷九十七。
慶曆間（？）	二千二百萬貫	見樂全集卷二十五，論國計事。玉海、朝野雜記二書所記略同。
皇祐中（一〇四九—五三）	七百八十六萬三千九百	龔得臣東原錄：「上熙道管三司商稅案，言天下諸商稅錢每歲二千二百萬貫。」熙道名建中，其管三司商稅案確在何時？不可考。惟據宋史翼卷二十三所載建中生平推之，約在慶曆間。
嘉祐三年（一〇五八）	七百萬貫	見宋史食貨志。
治平中（一〇六四—六七）	八百五十萬貫	見東原錄。
熙寧十年（一〇七七）	八、七四六、六五二貫	宋史食貨志：「商稅，皇祐中歲課緡錢七百八十六萬三千九百。至治平中，歲課增六十餘萬。」見宋會要食貨十五、十六、十七。

據通考、會要，四川四路使用鐵錢，鐵錢十纔及銅錢之一。如除去四川四路，則爲六、九一八・一五九貫。若按十比一折算計入，則爲七、〇八一、〇〇八貫。

觀右表，見得北宋商稅的收入大致是與時俱增的，這說明了時代愈後商業愈發達的趨勢。中間惟仁宗中期稅收突增，末期就下降了，此與通貨膨脹不無關係，全漢昇北宋物價的波動（載於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一本第三四分合刊）一文裏曾有這樣的一段說：「仁宗康定慶曆年間，由於西夏趙元昊的大舉寇邊，陝西前線的耕地直接受到戰爭的破壞，大後方的國內各地則因民衆多去農爲兵，物品的生產量亦告大減。在另一方面，因爲戰爭本來就是對於物資的大消耗，物品的需要却大大增加。因此，當日各地市場上的物品有求過於供的現象。復次，自戰爭爆發後，政府戰費開支很大；爲着補救收支的不平衡，政府遂實行貨幣貶值政策，即大規模的鑄造大銅錢、大鐵錢及小鐵錢，利用這些錢幣面值與實值差別來從中取利。這樣一來，一方面由於物品的求過於供，他方面由於錢幣的貶值與增多，當日物價遂向上升漲。」在貨幣貶值物價飛漲的情況下，商稅收入自然增加。到了仁宗末期，國家趨於安定，物價下跌，稅收乃漸漸恢復常態。

又據朝野雜記甲集卷十四，國初至紹熙天下歲收數條所載北宋各朝的歲收緡錢數：

宋初　一千六百餘萬緡

天禧末（五年、一〇二一）　二千六百五十餘萬緡

嘉祐間（一〇五六—六三）　三千六百八十餘萬緡

熙豐間（一〇六八—八五）　六千餘萬緡

元祐初（元年、一〇八六）　四千八百餘萬緡

與前表比較，天禧末商稅佔歲收緡錢數四分之一，嘉祐間佔五分之一。熙豐間佔七分之一。雖然全國歲課收入，除了緡錢，還有實物，總數必不止此。但亦足說明商稅在國計中地位的重要。

北宋商稅既爲國家重要財源之一，則監稅官的人選自當愼重，通考征榷考一：「李重進平，以樞密直學士杜韓監州稅。」接着引陳氏止齋語：「以朝臣監州稅始於此，蓋收方鎭利權之漸。然是時初未以此置官也。據太宗實錄，上謂趙普等曰：王仁贍縱吏爲姦。諸州場院皆隱沒官錢。朕初卽位，悉罷去。分命使臣掌其事，利入遂數倍。以此見諸州監當分差使臣自太宗始，雍熙三年（九八六）治著於令。監當使臣京朝官並三年替仍，委知州、通判提舉之，遂爲定員。」陳氏這番話，是道出五代軍閥割據的局面下，地方政治的窳敗，稅收的紛亂是其中的一項。宋初太宗頗有決心以矯正此弊，乃派京朝官出去整頓，一新耳目。由宋史職官志「監商稅係京朝官或大臣充者，一百五十石。」的話看來，這種措施並不僅限於宋初的。眞宗以後，更規定稅額高的地區，特別選派親民官去監臨。如長編：「景德二年（一〇〇五）六月癸未，詔諸州商稅年額及三萬貫以上者，令審官院選民官監涖，仍給通判添支。」王林燕

翼詒謀錄卷五親民官監稅條，且說出何以要遣親民官的原因，文云：「商稅之任，今付之初官、小吏臣或流外校尉副尉，州郡縣令亦鄙賤之。曾不思客旅往來，鄉民入市，動遭竭澤，又復營私，掩爲己有，害民有甚焉者。眞宗景德二年三月癸未，詔商稅三萬貫以上，選親民官監給，通判添支，所以重譏征之寄。」由上看來，政府對商稅收入的重視可以概見了。

此外，還值得注意的是北宋政府屢遣降官去監商稅，宋會要職官有下列的記載：

大中祥符元年（一〇〇八）八月八日，降三司戶部判官殿中侍御史王好古監閩州商稅。

工部員外郎直集賢院劉隲監漣水軍商稅。（六四之二一）

天聖九年（一〇三一）八月二十七日，殿中丞審刑院詳議官王度監蔡州商稅。

十一月二十四日，殿中侍御史郭勸、楊偕降太常博士，勸濰州，偕舒州監商稅。太常博士權御史臺推直段少連降秘書丞，監漣水軍商稅，坐抗言劉從德卹後之恩，過爲僭濫故也。（六四之三二）

慶曆八年（一〇四八）閏正月七日，降河北路轉運使兵部郎中皇甫泌監青州商稅。提點刑獄祠部員外郎田京監鄆州商稅。（六五之二）

皇祐五年（一〇五三）二月二日，降西京左藏庫使康州刺史沈維恭爲庸備庫使，監蔡州商稅。西染院副使兼閤門通事舍人張承衍爲供備庫副使，監汝州商稅。並坐勾當會靈觀遺火也。（六五之一〇）

熙寧五年（一〇七二）十一月二十五日，太子中允監察御史裏行張商英降光祿寺丞，監荆南府商稅務。坐言事失實也。（六五之三七）

紹聖二年（一〇九五）三月二十八日，供備庫使李惟永降充供備庫副使，仍添監汀州商稅鹽務，以詔書言其前後陳述，矯直似忠，不循分守故也。（六七之一一）

監商稅這件事，在士大夫看來，是有損身份的。如王黃州小畜集卷六，揚州寒食贈屯田張員外成均吳博士同年殿省柳丞：「屯田布素交，屈此關市征。」同上卷十二，送晁監丞赴婺州關市之役：「關征市賦縻賢俊，誰愛此官爲吏隱。」蘇過斜川集卷四，謝薦舉狀：「自念征商至賤。」政府所以將這批犯有過失的官吏安置到這上面來，不能說沒有懲罰的意思。不過，上面剛剛提到過監稅官必定是要廉潔自守的，尤其稅收豐富的地方，非派親民官去不可。那末，這些犯罪的官員是否够格呢？這又是政治上的另一面目了。且他們所監臨的地方，大多是稅收數額較多的，如會要所載熙寧十年以前諸州的商稅數：鄆州六八、〇四二貫（食貨一五之五），青州四三、七六六貫（十五之三），舒州四二、九二六貫（十六之六），蔡州三八、四二九貫（十五之七至八），汝州二六、七二五貫（十五之八），荆南府（即江陵府）二六、四六六貫（十六之十三），閩州一七、一九一貫（十六之七），濰州一五、六六九貫（十五之四），漣水軍一二、九五六貫（十六之七），汀州熙寧十年爲一五、一四七貫六九〇文（十六之二一）。以上所列舉的數字固不一定就是被派遣去監稅的那年的稅收額，然亦可以看出上述諸州稅收多寡的大勢。這中間超過三萬貫的就有鄆、青、舒、蔡

四州，豈不是與景德二年的商稅年額在三萬貫以上，派親民官去監給的詔令相違背？原來法令是法令，事實是事實，政府委派降官去監商稅，賦予實際的利益似重於懲罰的意義。這大抵他們原來不是職位較高的官員，就是皇族的親戚（如沈維恭是德妃之弟，張承衍是樂安郡主壻）的緣故吧！

（原載中央日報食貨周刊第六十一期）

宋代考場弊端——兼論士風問題

劉子健

最近一年來才有機會向李濟先生請教。他是鼓勵自由討論的，同時也知道我對於考古學和上古史茫無所知，所以常談談研究方法和研究精神，有時也涉及時下一般讀書人的風氣。這自然容易聯想到宋代類似的情形。另一位很受尊敬的前輩學者，京都大學的宮崎市定先生，曾經提出了宋代士風的問題①。因此我就借這題目，寫篇短文，獻給李先生，作爲慶祝的紀念。

宮崎先生指出名臣言行錄給人的印像是宋代士風醇良，彷彿是古今第一。中國有些學者也常作此論。可是這書本身在每個個人的條件下，隱惡揚善。這人的缺點往往另見於傍人條下。這裏我們可以補充一點。許多正史和其他傳統式的傳記，時常採用同一筆法②。宮崎先生又指出名臣言行錄反映朱子一派的看法，有時並不完全公平。這是小處。這書的重要性是爲了當時新型的官僚階層樹立一個道德典範，影響到一千年來的士大夫。這類道德典範是接受君主專政的。例如忠君事上就顯得比官吏爲人民盡責更爲重要。關於這點，中外學者多半同意。本人也曾經提出過一點修正，認爲需要瞭解儒臣事君的雙重性格。儒家理論一方面受專制君主的利用，不爲所用的部份還遭受到摧殘和壓制。但另一方面儒家理論也迫使專制政權承認和容忍某些限度，而且還在這些限度之內不斷的和專制政權發生磨擦，要求改良③。這一點不在本題的範圍，就此打住。宮崎先生也提到當時許多史料，對於實際現象，有不少痛恨感嘆的記載。那末，宋代士風多半沒有一般印象中那樣好，可是究竟如何呢？

士風是由於各方面各種因素綜合而成的現象，自然不能從任何單獨的角度去輕斷。本文是「大題小做」，限於一個片斷面。可是最終的目的，還要回到大問題上。所以首先要提到一點有關全盤的說明。簡單說，行爲是社會的道德典範和自私的名利慾望，兩者交織的混成品，本身就有了矛盾。宋代士大夫的這種矛盾性特別大。他們把道德典範推進到前所未有的高度。可是他們自己所處的環境和本身的地位，也容易使他們自私的弱點，比前代更厲害。在當時，累代相承的世族門第已經不再多見。靠科舉出身的新型士大夫往往退無所據④。或是「曾經滄海難爲水」，不甘退守。從幼年讀書起到奉祠致仕⑤。身家利害的考慮是很嚴重的。「勸學文曰：書中自有黃金屋……又曰：賣金買書讀，讀書買金易……已萌貪妄」⑥。考試任官「爲干祿之路……抑由寵利所誘也」⑦。有的「至於無恥，則見利而已」⑧。何況宦海浮沉，風險莫測？有時也難免「只圖苟免……若不如此，其禍先及」⑨。根本弱點是「限於登進一途……使遷延坎坷……則士且爲困窮之淵藪。志之未果者，求爲農而力不任，且疾趨工賈」，無從另謀生計⑩。要醫治這容易讓人趨於自私的弱點，不得不從個人心理着手，以更高的道德典範，來培養心境，「恬退自守」，克制自私。南宋名儒致力於理學道學的工夫，其故在此。本來在一切的社會裏，高度的道德典範和一般的行爲水準，兩者之間，都有距離。在宋代，這距離比較大些。要討論整個的士風問題，必須顧量到這兩方面，他們之間的距離，和他們之間的相互關係。具體來說，名臣言行錄所代表的道德典範，就是打了七折八扣以後，也還可能比其他時代較爲高些。但同時士人人數龐大，環境淆雜，其中自然良莠不齊，一定有許多不够當時社會公認道德標準，不合格的行爲。一般而論，因爲道德典範高

了，被社會公認的標準也相當的提高了一些，所以實際的行爲水準也可能——這裏只是提示這可能性，或然性，並沒有證明——比較其他許多別的時代高一些。可是縱然能如此假定，也不太可能高出許多。移風換俗，千百萬人的日常言行，談何容易？

本文的題目是考場弊端。表面看來，好像多半會跳到士風不好的結論上去。這倒未必。「大題小做」並不容許輕易的「以小見大」，「由是觀之」的輕斷。本文的做法（approach）是這樣的：不從道德典範這方面來着手，而相反的來檢討當時的實況，按照當時社會公認的道德標準，被認爲是不合道德的行爲。這檢討還牽涉到制度，用制度來控制行爲，制度本身發生缺點，控制不住而產生弊端。確定了這些史實以後，問題是怎樣去解釋。對於整個的士風，就實際的行爲水準而言，能作什麼樣的推論？

首先引兩段宋史，「選舉志」。一段是理宗朝（一二二五～一二六四）前後的情形，也可以說是一二〇〇年以後，南宋末期的現象：「舉人之弊凡五。曰傳儀。曰換卷。曰易號。曰卷子外出。曰謄錄滅裂。」另一段是紹定二年（一二二九）有人說的：「舉人程文雷同，或一字不差。其弊有二。一則考官受賄。或據暗記，或與全篇。一家分傳謄寫。一則老儒賣文場屋。一人傳十，十人傳百。考官不暇參稽」⑪。根據這兩段，和其他的材料，可以把考場弊病有系統的歸納爲以下各端。(1)考前預通人情關節和其他弊端。(2)投考時冒籍頂名。(3)入場時夾帶。(4)在考場內傳抄，代筆，換卷。(5)在閱卷時舞弊，使糊名謄錄等防弊的辦法失效。這五項弊端當然有互相關連的。除了這五項以外，還有連帶的缺點和弊端，也應當注意。(6)考官不暇細看的毛病。(7)胥吏和書舖的舞弊。還有(8)，考生風潮。下文就分這八端討

論。

(d)考前預通人情關節和其他弊端。唐朝是用公卷的，把預先做好的文章送去請大臣或貢院近臣評定。這些朝臣也有據其所知作公薦的權利。唐末五代，這制度已經隨著當時風氣變壞了。「公然交賂……故當時語云；及第不必讀書」⑫。宋朝剛立國，就重視加强君主的權力，不許朝臣有集團的勢力，要打破門生座師的親密關係。所以乾德元年（九六三），就禁止公薦。「大臣也贊成如此。薛居正知貢舉……漢州防禦使馬仁瑀嘗私以士屬……居正實不許而陽諾之……仁瑀乘醉携所屬士，謾罵居正」⑬。可是還許可有公卷。此後四十年間的公卷，不少是「詐他人之述作」「倩人撰述文字」，「或用舊卷裝飾，重行書寫，或被傭書人，易換文本」。景德二年（一〇〇五）用在試紙前親書家狀的辦法，來考驗和所納公卷的筆跡是否相同。這辦法自然不够澈底。景德四年（一〇〇七），根本取消公卷，同時考卷採取糊名的嚴格制度，有入場搜夾帶，入場後對號入座等等的規定⑭。後來又加上考卷另行謄錄的辦法。在還種嚴格的制度下，不太容易有人情關節。而考官也小心謹愼。連自己的親戚，也不敢通融。親戚却不免按照過去的習慣，有所期待，因而失望。例如「陳彭年，大中祥符中，同知貢舉……有甥不預選，怒入其第」，寫了一首打油詩大罵一頓⑮。

一〇〇七所定的制度，在北宋中葉，實行得相當好。雖然其他的弊病也有，詳見以下各端，但在高官之間的人情關節方面，却沒什麼毛病。蘇頌在熙寧二年（一〇六九）覺得糊名謄錄的辦法不太好。按照儒家理論，應該「察訪本州行能之士……先納公卷，所以預知其學業趣向如何」⑯。但是這種建議，

可能引起舊日公卷徇私的流弊，無法被採納。如衆周知，王安石新法，太學改用三舍法，經常考試。後來蔡京又大規模的推行學校制度。果然，這種流弊又出現了。士人「往往編集平昔所爲經義論策之類，猥以投贄文字爲名，交相請託。」這是被認爲不對的。那時的士風雖然已經壞了，可以還遵守舊章：「合格之文，有司之公取也，尙不許印賣。」因爲要預防抄襲，「使天下之士，各深造而自得之⑰。」

南宋時託人情關節的弊端，慢慢多起來了。主要是權要請託，但也還不敢公然爲之，有時要用暗示式的巧妙手段。例如秦檜先令人誦其孫之文，那人也不知用意何在。後來派他知貢舉，才恍然大悟，心照不宣⑱。可是不論秦檜的權勢如何大，手段如何巧妙，當他兒子孫子連連考中以後，就壓不住輿論的批評。紹興廿六年（一一五六）「依咸平二年（九九九）……詔……舉人內有權要親屬者，具名以聞」⑲。可是南宋中葉起，關節更多，主要是在閱卷時舞弊，詳見下文第五端。

(2)投考時冒籍頂名。北宋中葉有冒籍問題，多半是冒開封府籍貫「寄名託籍，爲進取之便。」有的是不願還鄉，在京城裏機會多，機會好，有的也是因爲來往旅費問題⑳。熙寧九年（一〇七八），「修貢舉勑式。練亨甫言，自來諸路舉人，於開封府冒貫戶名應舉，計會書鋪，行用錢物。以少約之，亦不下六七千，被告訐則抵犯刑憲終身。有司雖明知僞冒，終不能禁止。」只得另用方法防止，需要鄉貫十人具保㉑。

南宋仍有冒籍問題，屢令禁罰，但不生效。具保也不一定可靠，問題在地方政府的執行。「本州保明，給據前來赴試。其州郡往往鹵莽，多不照應。原降指揮，次第保明。止是隨狀給據，泛稱於貢舉條

例，並無違碍。如此之類，十有四五。本監〔按是國子監〕臨時難以却回。再行保明，不免申取朝廷指揮。先後收試，然後勘會。其間或……無從稽考」㉒。並且冒籍又多了一條途徑：「州郡解額狹而舉不多。漕司數寬。士往往捨鄉貫而圖漕牒」㉓。冒籍以外，又有改名，連連找投考的機會㉔。既然本人可以換名字去再考，那末也就可以冒了傍人的名字，去替他代試㉕。這一種弊端很大，遠過於冒籍或改名的，留在下面第四端考場內代筆項下討論。

(3)入場時夾帶。一〇〇七年設立嚴格考試制度時，竟「解衣搜閱」。大中祥符五年（一〇一二），認爲此法太嚴「失取士之禮」，予以取銷。搜還是搜的，不再解衣了。放鬆了的搜查，在那一年，也抓到了挾書入場的有十八個人㉖。帶大本的書，實在太笨。北宋中葉時，技巧高得多，既然不解衣，就可以「公然懷挾文字，皆是小紙細書，抄節甚備。每寫一本，筆工獲錢三二十千。亦有十數人，共斂錢三二百千，雇倩一人，虛作舉人名目，依例下家狀。入科場，只令懷挾文字。入至試院，其程式則他人代作。事不敗，則賴其懷挾，共相傳授。事敗則不過挾出一人。既本非應舉之人，雖敗別無刑責，而坐獲厚利」㉗。這樣巧妙的安排，已經不是長官根據詳細規定所能禁止或破獲的，主要在經手家狀，在場巡查的吏胥。北宋中葉，考官儘管公正，下面已經管不住了。此後三令五申，「學生懷挾代筆，監司互察」㉘。這種命令，等於具文，監司又有什麼好辦法，逐一親自清查？

北宋末葉，印刷發達，更爲方便。「鬻書者以三經新義，並莊老子說等，作小册刊行，可置掌握。人競求買，以備場屋檢閱之用」。南宋更如此。「書坊自經史子集事類，州縣所試程文，專刊小板，名

曰夾袋册，高價競售，專爲懷挾之具，則書不必讀矣。」於是「令州縣拘收書坊夾袋册小板，並行焚毀，嚴令罪賞，不許貨賣。自臨安府書坊爲始」㉙。這當然禁絕不了。根本問題在考場的巡查。南宋晚期，不但是入場時夾帶，入場以後還可以再送夾帶進去。「蠅書滿庭，莫之憚也。……傳義以線，從地引入，飲食公然傳入，彈圓隨水注入。機巧百出」或在「門外假手（按卽代筆），遞稿入院」㉚。

(4)在考場內傳抄，代筆，換卷。北宋初年，就用隔座的辦法，禁文字往復㉛。一〇〇七年的制度，規定將考場座位姓名，先一日公佈，入場驗明，對號入座，將來看卷時就可以注意到是否有因座位相近的可疑情形㉜。但上面第三端已經提過，北宋中葉，就有夾帶入場，分頭傳抄的佈置。有時也發生有趣的事。「考官……發策首篇，士謂然莫知對。莫子純以小紙帖出所於柱間，士皆感之」㉝。這是予人方便的功德，但考場能在柱間帖條子大家看，足見如果要立意私相傳義，不是太困難的。

北宋中葉，已經可以「雇倩一人……入科場，只令懷挾文字」（見上文第三端），那末想來倩人代筆，在技術上也可能做到。只是價錢恐怕很貴，而能代筆的人，自己已有功名，或很有希望考取功名，自然不願意。因此北宋代筆之弊，似乎很少。南宋情形不同，士人數多，相對的考中，入仕，陞遷的機會難得多，無聊文人肯做違法的事就逐漸出現了。而以高價請人假手，最先似起於兩浙有勢力的富家，利用漕運解貢舉人的名額，去頂替考試。紹興十八年（一一四八）命令，立賞格，聽人告發，如果查獲，告發者可以補官㉞。但有錢的人，更不惜「憑藉多貲，密相賄賂，傳義假筆，……凡六七人，共撰一名程文，立爲高價，至數千緡……詔令禮部……許同試舉人陳告」㉟。這些禁令，都不太有效。淳熙十

年（一一八三）的記載說：「近日科舉之弊，如假借戶貫，遷就服紀，增減歲甲，詭冒姓名，懷挾文書，暗計屬目，喧競場屋，詆訶主司，拆換家狀，改易試卷。如此等弊，不可勝數」。足見傳義的弊端，已不算一回事。而考場的秩序，主司也彈壓不住。但最嚴重的是，已經不太追究代筆了。這段記載接下去說：「而代筆一事，其弊尤甚。間有敗露，而官司不復窮治」㊱。既然政府不太深究，就「有一人代三名者，有二三人共爲一名者」。而「部胥書鋪，羣比爲姦，擅名納卷，入場代筆」㊲。「或以兄弟承之，或轉售同族」㊳。無論是「替名入試」，或「就院假手」，甚至有「身躐儒科而不能動筆」的㊴。這科舉制度，已經瀕於崩潰。

(5)在閱卷時舞弊，便糊名謄錄等防弊的辦法失效。考卷糊名，使閱卷人不知是誰的，無所徇私。唐朝曾一度試用過。宋朝在淳化三年（九九二）用於殿試，一〇〇七年用於省試，明道二年（一〇三三）用於各州㊵。雖然糊名，還能認字跡徇私。所以大中祥符四年（一〇一一）又細定謄寫封彌之法，大中祥符八年（一〇一五）正式設立謄錄院。果然此法行後「似少謗議」㊶。雖然糊名謄錄，還是可以有弊。例如「作暗記以私取」㊷。但這種辦法，究竟費事，而且不一定弄得準。

這些辦法很久沒有大弊。到了一二〇〇年以後，這樣嚴密的手續，竟也百病叢生。第一是換卷。「計賂吏胥，抽換場中之卷，雖一二千緡，亦不憚費」。「欲折換卷頭，以甲爲乙。謄寫程文，以僞爲眞。受他人之囑，毀壞有名試卷，亦可也」。「或第一場卷子已納。次日別作破題冒頭，密付封彌所人改抹」㊸。還有「不終場，次日併納首卷者。有徑自外潛得而入者。有密伺考中之號，則以所售白卷謄之

」㊹。

第二是封彌本身有弊。糊名封彌，是換成號碼，「以千字文排去。其間相類，可以添改。如乃可爲及，王可爲玉，白可爲百……之類，共一百五十四字」。這就容易偷換號碼。在手續上，「封彌既畢，撥歸謄錄。號簿付之吏手，姓名皆得而知」㊺。一方面是「封彌官不得其人，則吏因緣爲姦……正緣州郡所差官，不過丞簿監當，素不經歷，又無事權，不能檢束吏姦」。另一方面也是胥吏飽有舞弊的經驗，不易管束㊻。更何況胥吏下面「所差封彌人，皆是市井流手充役，不懼條法，恣行作弊」㊼。

第三是謄錄人員太差。「率皆宣差局務。忽焉被命，莫得而稽及課工。善程書者或規避，不善者多强勉。始焉，蘄蘄成字，夜以繼日。鹵莽滅裂，十脫四五，顚倒句讀，反覆塗竄，有不可曉者。胥有利焉，則擇善者而授之書」㊽。所以謄錄也在胥吏的掌握中，可以高下其手。

第四是考官自己徇私。地方考場，胥吏妄的爲機會多。高級考試，封彌謄錄的程序比較上不那樣壞，胥吏也謄小一點。可是考官也有接受「請託求囑」的，也有自動「觀望權要」的。「預知某士，係某官所牒，某官子弟係某經應舉，或憚其勢……或受其宛轉，或慕其虛譽，必與尋取，取媚上官，爲進身計」㊾。但誰去「尋取」卷子呢？又是吏胥。官如本身有缺點，等於受吏胥脅制，管不了他們許多弊病了。

(6)考官不暇細看。這是制度上一個缺點，却因此而也引起弊端。北宋這困難不大。南宋文風盛，「士子日盛，卷軸如山。有司不能面覩，迫於日限」嘉泰二年（一二〇二）「日力不給，卽展其限」，還

是看不過來㊿。又如「永嘉科舉極狼狽……三萬三千餘卷，考官例以雷同冗長視之。僅著兩三日，已厭惡矣。其間好文字，多不及考」(51)。在過累和厭惡的心情下，普通省劄的辦法就是「但取破題，而終篇不暇考校」(52)還有一個偷嬾的法子是「令書吏讀而臥聽」。更糟的是「有謾取數卷應數。其餘或不加點抹，妄批一兩字於卷首，而初未嘗過目者」(53)。

(7)胥吏和書舖的舞弊。關於胥吏，宮崎先生曾另有一篇名文，指出宋代政府事務複雜化，中央政府的胥吏雖有薄薪，而地方政府的雜役，慢慢變成胥吏，却純靠弊端去取利。但無論中央地方，胥吏不但職業化，而且專門化，斡旋於官民之間，是中國近千年來政治制度的一個特點。官的貪污，多半是胥吏配合的。唯有本身廉潔的官，才能够有希望對胥吏加以控制。他又指出北宋胥吏還不多，而南宋所有衙門雜役已經全部胥吏化了(54)這一個解釋，也大致可以適用在本文的小題目。北宋大中祥符五年（一〇一二），就有胥吏舞弊，考官不知的事情。詔書說：「陪隸之間，頗失防閑之術。卿等方當鏁宿，故不周知」(55)。這種弊病，南宋大起。

書舖是很值得注意的。士人富家未必直接勾結胥吏，多半經過書舖做媒介。北宋時考場弊端，與書舖有關，比和胥吏有關還早。上文提過，公卷假借他人文字，抄寫挾帶文字受雇混入考場，刋行夾帶小字書籍，都是書舖辦的事。此外，勾結官廳，辦理冒籍(56)。甚至定額之外有特奏名的考試，書舖人還可以和御藥院的太監，「通同作弊」，代找保舉的舉主二人，眞是手法通天(57)。

南宋空有法令，考卷「不經吏手」，考場中「嚴禁書舖等人」(58)。其實「凡富室經營，未有不由書

舖」。「書舖與部監吏交通。此兩窠人常在「考場」簾裏」。還有「士人流落，浪同抄寫」。書舖找人「入場代筆」經過書舖「囑託改行，皆不之問」⑲。

在考官和胥吏之下的考場巡邏，也有關係。他們可能發生兩種相反的毛病。第一種是胡塗的亂管。「未必究知事體，例多輕率。見士人適然相逢，便謂傳義。因傍近有他人所棄擲紙札之屬，及於座側，便執座上之人，以爲懷挾。士人必倉皇失措，莫能辯說。致使場屋，衆情不安」⑳。這是有點作威作福，也許暗含勒索敲詐。第二種毛病是胥吏和書舖包辦各種弊端之下所必有的現象，就是「往往袖手，不敢誰何」㉑。

(8)考生風潮，是最後一端。嚴格說來，不是弊端，只是附帶說明，因爲和整個士風有關。普通印象中較深的是北宋末太學生的愛國政治運動，而忽略了考生平時爲了自己功名的小風潮。這從北宋初端拱元年（九八八）就有，「謗議蜂起，或擊登聞鼓求別試」。因此次年考官「固請御試……以避請求，後遂爲例」㉒。其實不得不然「主司者亦大不易，徇請求則害公，絕薦託則獲謗。王旦曰……必須臨軒親試」㉓。眞宗更覺得「士流紛競……欲鎭壓浮俗」。因此不服名次「率衆興訟」者，「決杖配隸」㉔。興訟起獄的案子還不多㉕。可是罵考官的風氣相當流行。咸平五年（一〇〇二）「陳恕知貢舉，所取士甚少……競爲謠詠譏刺。或刻木像其首，淬血擲於庭。又縛葦爲人，題恕姓名，列置衢路，過輒鞭之」㉖。嘉祐二年（一〇五七），歐陽修主試，提倡古文，在考場內就「鬨然」。發榜後，「羣聚詆斥之，至衙司邏卒不能止。」因爲「待試者恆六七千人。一有喧噪，其徒衆多，勢莫之禁」㉗南宋又壞一些。

有人被疑爲冒籍，幾乎被同考的打死。考官題目出錯一字，也當場被打。考場內都不能維持秩序和應辦的手續。隆興元年（一一六三）的國子監報告說：「就試萬餘人，持衆喧呼。至有不請據，不納卷，不引保，平白入場，稱云失試卷。……就簾前請准備試卷」㊽。考生把考場秩序弄壞了，給胥吏書舖更多造了舞弊的機會。

檢討完了以上八端，看來考場中的士風似乎很不好。但這也不盡然。這些弊病，都是史實，可是只是一部份的事實，並不是全貌。引用像宋會要輯稿這類的資料，不能忽略了這類原始史料有它的特徵，「有事則長，無事則短」，不出事故的那些事實，是不會記載進去的。我們要從傍的史料裏才能發現並非所有考場，都有這麼多的弊端。例如寶敷：「頃歲科舉，朝廷禁挾燭之弊，嚴其科條。敷嘗督其事。棘闈一開，白袍百餘革，裹飯而前，寂然無譁，須臾坐定」㊾。又如淳熙四年（一一七七），據上文來看，考場弊端已經是相當厲害的時期，可是史浩說：「臣僚論科場之弊，得旨中嚴行之。臣守福州，當爲規劃數十事。宿弊既去，場屋整齊。試者二萬人，無一諠譁。臣當時措置曉示，編類成書……謹以上進禮部國子監看詳，乞下臨安府雕板印造成册遍諸州。詔從之」㊿。可見淸弊改良的辦法，未始沒有。主要還是缺乏能盡力執行的官員。法治無論有弊無弊，也還需要善於定法，執法的人治。不過，說回本題。凡是有好官主持的考場弊端是不會太多的。

同理，就是在弊端百出的考場中，也決非全是弊端的考生。張九成有這樣一段話：「或問科學之學，亦壞人心術。近來學者唯讀時文，事剽竊，更不理會修身行己是何事。先生曰，汝所說，皆凡子也……

本朝名公，多出科舉。時文中議論正當見得到處，皆是道理……科舉何嘗壞人？」⑦①這類史料相當多，無需列舉。

本文是小題，對於宋代整個的士風問題，當然不能做一個肯定的結論。但願意就考場這一片斷面——有許多弊端，而並非完全如此的情形——來提出一個推論性的假設。如引論中所說，可以分三個層次，一般行爲水準，公認道德標準，和高度道德典範。宋代士人的一般行爲水準，本沒有提高多少。可是公認的道德標準是提高了。例如唐末五代，不以請託徇私爲恥。而在宋代就是權要託人，不像富商，往往不敢公然爲之，而是宛轉暗示。因爲一般行爲水準並不高多少，而公認的道德標準高了，就產生了若干的虛僞手段和巧妙安排。因爲有了這些流弊，而制度上又無法控制這些流弊，所以第一流的士人致力於更高度的道德典範，希望從心理上，教養上來挽救。他們是有苦悶的。張九成還有一段話：「或問好古之士，未嘗不欲行所學。及一旦入仕，往往與所學背馳，多不合時宜。豈所學未到耶？抑文章政事兩途也？先生曰：習俗便情，正理多礙。守道之士，難施設耳。」⑫②。要是撇開科場，離開政治遠的，數數各地在野的，辦學校的，提倡義田社倉的，以詩書藝術自娛的士人來說，人數也不少——宋元學案和宋元學案補遺是這方面的好材料，——他們的士風是相當高的。而有了他們更高度的道德典範，經過社會教育的傳播和滲透，多少對於一般行爲水準和公認道德標準，有良好的影響⑬③。這樣說來，宋代整個的士風還可能被認爲是比較別的時代好，是一個進步。

討論行爲，不能離開制度。討論一朝，時間有兩三百年之久，也不能不再細分時期。以考場這題目

而論，五代沒有好制度，行爲就差。北宋初期，已有進步。一〇〇七年嚴密制度成立以後，北宋中期，水準最高。到了北宋晚期，制度的弊端漸顯，又退步了。南宋跟着壞下去，但勉强還能掙扎了一個時期，維持相當水準。到了南宋後期，一二〇〇年以後，制度竟有崩潰的傾向，與政治有關的行爲水準更趨低落。這簡單的描述，可能適用於宋代士風其他方面和各種政治方面的分析。

制度之所以發生弊端，甚至於崩潰，因素很多。其中有一個主因是制度不够應付新起來的現實環境。例如印刷發達，可以印成小書夾帶，而制度上還是不許解衣搜身，就很難應付。例如審驗入場考生，人數很多，難免假冒。但如果那時能採用指紋的鑑定或已經有了照相的技術，制度就多有應付這弊端的能力。宋代考場制度之所以有許多弊端，並不起於士大夫階層的士風先壞，而是起於一串連的其他的改變。富商興起，通過書舖，勾結胥吏。考生增加，找不到更多合格的能好好辦理考場中巡邏，封彌，和謄錄的人手。其中胥吏，尤佔重要。他們成爲日常事務上和各方面接觸最多的核心。他們經驗最豐富，對於制度的漏洞最清楚。抓到考場作弊的士人，「詰之。則云，胥所授也」㉔。所以南宋葉適說，「公人世界」也。由於胥吏，士風跟着壞了。在明清兩代，考場制度，又比宋代嚴密。對於胥吏的控制，又多了些經驗。並且產生了又一個階層，就是專門職業化的幕府師爺來幫助官員應付專門職業化的胥吏。換言之，制度在環境裏掙扎。其實，士風又何嘗不然？

（原載慶祝李濟先生七十歲論文集）

附註

①宮崎市定「宋代の士風」，史學雜誌，卷六二，期二。宮崎先生，一兩年內就要退休，已經把幾十年來的作品整理出版，總名アジア史研究，不久就會刊行第四冊。

②參閱 A. F. Wright and D. Twitchett. Confucian Personalities (1962) 一書中 Twitchett 的序論。以及此書的批評，見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October 1963)，pp. 144—145。

③拙著「儒教國家の雙重性格」，東方學，期二十，頁一一九—一二五。

④孫國棟，「唐宋之際社會門第之消融」，新亞學報，卷四，期一。參閱宮崎市定科擧（一九四六）一書。

⑤新亞書院有梁天錫君的畢業論文（一九六三），尚未刊行，題曰「宋代之祠祿制度及其考實」。

⑥李之彥，東谷所見（學海類編本），頁一六。

⑦張方平樂全集（四庫珍本），卷八，夏三，「選擧論」。

⑧游酢，游定夫先生集（同治六年刊），卷六，頁一，「湊士風流」。

⑨張九城，橫浦文集，（明本，一九二五印），心傳卷上，頁四，參閱鄒浩，道鄉集（同治九年刊），卷四〇，頁八，「馮貫首傳」。

⑩王夫之，宋論（四部叢刊），卷一，頁一五。參閱燕轍欒成集（四部叢刊），卷二一，頁五—六，「上皇帝書」，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二六七。

⑪宋史，（影印武英殿本）卷一五六，頁一三。

⑫趙德麟，侯鯖錄（裨海本冊四二），卷四，頁三。

⑬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一九六一新定影印本），卷四，頁一八，又頁二一。參閱宋史卷一五五，頁一〇，費袞，梁谿漫志（涵芬樓宋元人說部書冊一五），宋一，頁七。王闢之，澠水燕談錄（同上冊三十），卷九，頁七。荒木敏一，「宋代に於ける殿試成立の事實」東亞人文學報卷三，期二。

⑭宋會要輯稿，選舉三，頁五—一〇。參閱宋史卷一五五，頁一〇。

⑮龍袞，江南野錄（五朝小說大觀本），頁一〇三。

⑯蘇頌，蘇魏公文集（一九五九影印本），卷一五，頁六—九，「議貢舉法」。又通考（萬有文庫本），卷三一，頁二九三。

⑰宋會要選舉四，頁六。

⑱沈嘉轍（等），南宋雜事詩（道光九年刊本），卷六，頁四。

⑲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光緒八年），卷一七三，頁四。

⑳宋史，卷一五五，頁八，通考，卷三〇，頁二八六。續長編卷一〇八，頁一四。

㉑宋會要，職官二八，頁八，宋史，卷一五六，頁一八。

㉒同上，崇儒一，頁三八。

㉓通考，卷三二，頁三〇〇。宋史，卷一五六，頁四。又繫年要錄，卷一六〇，頁一二。

㉔繫年要錄，卷一五五，頁十四。

㉕宋會要，職官十三，頁七；又選舉五，頁五。

㉖宋會要，選舉三，頁一〇—一一。通考，卷三〇，頁二八七。

㉗歐陽修，歐陽永叔集（國學基本叢書），卷一三，頁一四。

㉘宋大詔令集（一九六二影印本），卷一五七，頁五九三。

㉙宋會要，選舉四，頁七。又選舉六，頁四九—五〇。

㉚同上，選舉六，頁三五。又頁三三。

㉛續長編，卷二六，頁一。

㉜宋史，卷一五五，頁七。宋會要，選舉三，頁九。

㉝南宋雜事詩，卷三，頁二〇，引四朝聞見錄。

㉞宋史，卷一五六，頁五，宋會要，選舉十六，頁八。繫年要錄，卷一五七，頁二。

㉟宋會要，職官十三，頁一〇。

㊱同上，選舉五，頁五。

㊲同上，選舉六，頁一二，又頁二七。

㊳宋史，卷一五六，頁一五。

㊴宋會要，選舉五，頁三〇。

㊵續長編，卷三三，頁二。論此制最詳的是 E. A. Kracke jr., Civil Service in Earlg Sung China(1953), p. 67。

㊶續長編，卷八四，頁三，又頁八。

㊷宋會要，職官七九，頁三八。又選舉六，頁一六。

㊸同上，選舉六，頁二九，又頁五。又選舉五，頁二九。

㊹同上，選舉五，頁三三。

㊺同上，選舉六，頁二三。又頁三五。

㊻同上，選舉廿二，頁一〇。

㊼宋會要，選舉五，頁二九，又頁三三。

㊽同上，選舉五，頁三四。

㊾同上，選舉六，頁一六。參閱宋大詔令集，卷一五七，頁五九三。

㊿宋史，卷一五六，頁一四—一五。

(51)李之彥，東谷隨筆，頁一八—一九。

(52)宋會要，選舉五，頁三〇，又選舉六，頁一六。

(53)同上，選舉廿二，頁一一，又頁二四。

(54)宮崎市定，「胥吏の陪備を中心として」，原載史林，卷三〇，期一，頁一〇—三六。現收入其アジア史研究，第三冊（一九六三），頁一四四—一七五。此外尚存一文，也值得參考，「王安石の吏士合一策」桑原博士還曆紀念東洋史論叢（一九三一），頁八五九—九〇四。

(55)宋大詔令集，卷一八八，頁六八七。

(56)見上文，即通考卷三〇，頁二八七。歐陽永叔集，卷一三，頁一四。宋會要，選舉四，頁七。又職官廿八，頁八

⑤⑦宋會要，選舉十三，頁八。

⑤⑧宋史，卷一五六，頁一八，又頁二二。

⑤⑨宋會要，職官六，頁三五—三九。又選舉六，頁二七。又頁三五。

⑥⓪宋會要，選舉五，頁六。

⑥①同上，選舉五，頁二六；又選舉六，頁三。

⑥②續長篇，卷二九，頁八。又通考，卷三〇，頁二八五。

⑥③同上，卷八三，頁九。

⑥④同上，卷四三，頁一二；又宋會要，職官六十四，頁二五。

⑥⑤劉摯，忠肅集（叢書集成），卷四，頁五六—五七。

⑥⑥續長編，卷五一，頁一三。

⑥⑦通考，卷三〇，頁二八七。續長編，卷一八五，頁一。詳見拙著，歐陽修的治學與從政（一九六三），頁八九—九〇。

⑥⑧宋會要，崇儒一，頁三八。又選舉十六，頁三六。周密，齊東野語（五朝小說大觀本），頁二六五。

⑥⑨傅增湘，宋代蜀文輯存（一九四三印），卷六一，頁九，賓敷，「黔江修學記」。

⑦⓪留正（等），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影印宛委別藏本），卷五五，頁一四。

⑦①張九成，橫浦文集，心傳卷上，頁二〇—二一。

⑦②張九成，心傳卷中，頁五。

⑬劉王慧徽 Hui-chen WangLiu. "An analysis of chinese Clan, " Rules, Confucianism in Action, ed, D. S, Nivison and A. E. Wright(1959), p, 63-96

⑭宋要會，選舉五，頁三三。匆忙間寫這稿時，很麻煩傅斯年圖書館王寶先先生，附言誌謝。

宋代人口考實

方豪

一　宋初面積與人口之遞增

宋初由於五代割據，全國乃逐漸統一，故面積與戶口之記載於「宋史」卷八五「地理志」一者，其數字亦隨統一之先後而遞增。現在尚可獲得者有後列各統計：

宋曆	公曆	府州	軍	監	縣	戶	增加原因
太祖即位之初	九六〇	一一一			六三八	九六七、二五三	
建隆四年	九六三	一一四			六五五	一、一〇九、六五三	取荊南
又	又	二二九		一	七二一	一、二〇七、三八八	平湖南
乾德三年	九六五	一七五			九一九	一、七四一、〇八〇	平蜀
開寶四年	九七一	二三五	一		一、一三三	一、九一一、二四三	平廣南
開寶八年	九七五	二五四	三		一、二四一	二、五六六、四〇八	平江南
太宗太平興國三年	九七八	二五六			一、二五五	二、七一八、三八六	陳洪進獻地
又	又	二六九	四		一、三四一	三、二六九、〇六六	錢俶入朝
太平興國四年	九七九	二七九	五		一、三八二	三、三〇四、二八六	平太原
太平興國五年	九八〇	二八三			一、三九〇		李繼捧來朝

上表係根據「宋史」地理志改製，但「宋史」之記述有應說明者：建隆四年卽乾德元年。又「宋史」在記述太祖時代後曰：「計其末年凡有州二百九十七、縣一千八十六、戶三百九萬五百四。」而豪所計府、州、軍、監合共二百五十八，「宋史」多三十九處；豪共計縣爲一千二百四十一，「宋史」則又少一百五十五；而「宋史」所計之戶則又多出五十二萬四千一百三十二。

「宋史」所謂太祖末年之戶數，與「宋會要」相同；據「宋會要」乃開寶九年（與太宗太平興國元年爲同一年）之統計，易言之，開寶九年之戶數，較八年多出五十二萬四千一百三十二，亦不可能。

「宋史」卷八十五末考證曰：「『地理志』一平蜀得戶五十三萬四千三十九。一本三十九作二十九。按下總數止三百九萬，此不應爲五十三萬也。」

又曰：「計其末年凡有州二百九十七、縣一千八十六、戶三百九萬五百四。臣龍官按：『州、縣數不合，州止二百五十七，縣當一千二百四十一。又統計所得戶止二百五十六萬六千四百八，不得有三百九萬五百四也。「通考」作二百五十六萬六千三百九十八。』」

「考證」之統計與豪所作者，豪統計之州數多一處，或「考證」不將「監」計算在內；縣與戶之統計，則「考證」與豪悉同。

二　北宋及南宋之全國戶口統計

余前著「宋史」，僅著錄北宋全國戶口數，茲仍據「宋會要輯稿」食貨十一「戶口雜錄」，將南北

宋所有主客戶及人口統計，完全改列爲表，並與上一屆之統計，作一比較，列出其增減數。原書註明見於何種「會要」者，亦列入附註。惟稿本之上眉批及文中夾註，因受表格限制，僅擇其重要者錄入。

現存「宋會要輯稿」中，北宋與南宋之戶口統計，有一極顯著之差異，卽北宋資料不全，僅神宗熙寧十年與元豐元年、哲宗元符二年與三年、徽宗崇寧元年與二年、大觀二年與三年，連續不斷；其餘相距較多者爲：

太宗至道三年至眞宗天禧五年，相去二十四年；

太祖開寶九年至太宗至道二年，相去二十一年。

亦有相去十三年、十年、八年、六年、四年者，而以相去二、三年者爲多。北宋與南宋之間，卽自徽宗大觀三年以後，統計中斷者達四十九年；卽大觀第四年、政和共七年、重和一年、宣和共七年、靖康一年、建炎共四年，至紹興二十九年前，全無統計。而南宋自紹興二十九年以後，至淳熙十六年，首尾三十一年，連續不斷，至爲可貴！

計各年統計，採自「國朝會要」、「續國朝會要」、「中興會要」、「乾道會要」及「淳熙會要」。其中惟元符二年無口數，亦無陞數；元符三年至大觀三年，戶與口均有陞數；元符二年，戶有統計數，故以後五年，卽可根據其陞數，加上前一年之統計，作爲該年之統計；惟元符二年既無口之統計，故三年以降，雖有五年之陞數，已無原來之數字可加，故惟有付諸闕如。

宋	曆	公元	主客戶	戶之增減	口	口之增減	附註
太祖	開寶九年	九七六	三、〇九〇、五四〇				
太宗	至道三年	九九七	四、一三二、五七六	增一、〇四二、〇三六			
眞宗	天禧五年	一〇二一	八、六七七、六七七	增四、五四五、一〇一九、九三〇、三二〇			
仁宗	天聖七年	一〇二九	一〇、一六二、六八九	增一、四八五、〇一二六、〇五四、二三八			一月後爲太宗太平興國元年
	慶曆二年	一〇四二	一〇、三〇七、六四〇	增	一四四、九五一、二三、九二六、一〇一	減三、一二八、一三七	
	慶曆八年	一〇四八	一〇、七二三、六九五	增	一六、〇五五、二二一、八三六、四〇〇	減一、〇八九、七〇一	
	嘉祐三年	一〇五八	一〇、八二五、五八〇	增	一〇一、八八五、二三二、四四二、七九一	增 六〇六、三九一	
	嘉祐八年	一〇六三	一二、四六二、三一七	增一、六三六、七三七、二六、四二一、六五一		增三、九七八、八六〇	
英宗	治平三年	一〇六六	一二、九一七、二二一	增	五四、九〇四、二九、〇九二、一八五	增二、六七〇、五三四	以上見「國朝會要」
神宗	熙寧二年	一〇六九	一四、四一四、〇四三	增一、四九六、八二二、二三、〇六八、二三〇		減六、〇二三、九五五	
	熙寧五年	一〇七二	一五、〇九一、五六〇	增	六七七、五一七、二一、八六七、八三二	減一、二〇〇、三七八	
	熙寧八年	一〇七五	一五、六八四、五二九	增	五九二、九六九、二三、八〇七、一六五	增一、九三九、三一三	
	熙寧十年	一〇七七	一四、二四五、二七〇	減一、四三九、二五九、三〇、八〇七、二二一		增七、〇〇〇、〇四六	
	元豐元年	一〇七八	一六、四〇二、六三一	增二、一五七、三六、一二四、三二六、一二四		減六、四八一、〇八八	
	元豐三年	一〇八〇	一六、七三〇、五四〇	增	三二七、九〇九、二三、八三〇、七八一	減 四九五、三四二	
	元豐六年	一〇八三	一七、二一一、七一三	增	四八一、一七三、二四、九六九、三〇〇	增一、一三八、五一九	

哲宗元祐元年	一〇八六	一七、九五七、〇九二	增	七四五、三七九	四〇、〇七二、六〇六	增一五、一〇三、三〇六
元祐三年	一〇八八	一八、二八九、三七五	增	三五二、二八三、三二、一六三、〇一二	減七、九〇九、五九四	
元祐六年	一〇九一	一八、六五五、〇九三	增	三六五、七一八、四九二、三一一	增九、三二九、二九九	
紹聖元年	一〇九四	一九、一二〇、九二一	增	四六五、八二八、四二、五六六、二四三	增一、〇七三、九三二	
紹聖四年	一〇九七	一九、四三五、五七〇	增	三〇四、六四九、四三、四一一、六六〇	增	八四五、四一七
元符二年	一〇九九	一七、九一五、五五五	減一、五二〇	、〇一五		
元符三年	一一〇〇	一八、一六〇、八一二	增	二四五、二五七	陞	五五〇、〇四二
徽宗崇寧元年	一一〇二	一八、四六四、三〇七	增	三〇三、四九五	陞	四〇九、一六三
崇寧二年	一一〇三	一八、七二四、〇六五	增	二五九、七五八	陞	六五七、六九一
大觀二年	一一〇八	一八、八四八、二三八	增	一二四、一七三	陞	一九二、〇四六
大觀三年	一一〇九	一九、〇八二、四三八	增	二三四、二〇〇	陞	五六〇、八九三
高宗紹興二十九年	一一五九	一一、〇九一、八八五	減七、九九〇	、五五三、一六、八四二、四一〇		
紹興三十年	一一六〇	一一、五七五、七三三	增	四八三、八四八、一九、二二九、八〇〇	增一、二二九、八〇〇	
紹興三十一年	一一六一	一一、三六四、三七七	減	二一一、三五六、二四、二〇二、五一〇	增四、九七二、五一〇	
紹興三十二年	一一六二	一一、一三九、八五四	減	二二四、五二三、一二、三二七	減一、〇八九、九八三	以上見「中興會要」
孝宗隆興元年	一一六三	一一、三一一、三八六	增	一七一、五三二、四九六、六八六	減	六一五、六四一
乾道元年	一一六五	一一、七〇五、六六二	增	三九四、二七六、二五、一七九、一七七	增二、六八二、四九一	有脫簡
乾道二年	一一六六	一二、三三五、四五〇	增	六二九、七八八、二五、三七八、六四八	增	一九九、四七一

乾道三年	一一六七	一一、八〇〇、三六六	減	五三五、〇八四二六、〇八六、一四六	增
乾道四年	一一六八	一一、六八三、五一一	減	一一六、八五五一二五、三九五、五二〇	減
乾道五年	一一六九	一一、六三三、二三三	減	五〇、二七八二四、七七二、八三三	減
乾道六年	一一七〇	一一、八四七、三八五	增	二一四、一五二二五、九七一、八七〇	增一、一九九、〇三七
乾道七年	一一七一	一一、八五二、五八〇	增	五、一九五二五、四二八、二五五	減
乾道八年	一一七二	一一、七三〇、六九九	減	一二一、八八一二五、九五五、三五九	增
乾道九年	一一七三	一一、八四九、三三八	增	一一八、六二九二六、七二〇、七二四	增
淳熙元年	一一七四	一一、〇九四、八七四	增	二四五、五四六二七、三七五、五八六	增
淳熙二年	一一七五	一一、五〇一、四〇〇	增	四〇六、五二六二七、六三四、〇一〇	增
淳熙三年	一一七六	一一、一三二、二二〇	減	三六九、一八〇二七、六一九、〇一九	減
淳熙四年	一一七七	一一、一七六、八七〇	增	四四、六五〇二七、〇二五、七五八	減
淳熙五年	一一七八	一一、九七六、一二三	減	二〇〇、七四七二八、五五八、九四〇	增一、五三三、一八二
淳熙六年	一一七九	一一、一一一、一八〇	增	一五五、〇五七二九、五〇二、二九〇	增
淳熙七年	一一八〇	一一、一三〇、九一〇	增	一九、七三〇二七、〇二〇、六八九	減二、四八一、六〇一
淳熙八年	一一八一	一一、五六七、四一三	減	五六三、四九七二六、一三二、四九四	減
淳熙九年	一一八二	一一、四三二、八一三	減	一三四、六〇〇二六、二〇九、五四四	減
淳熙十年	一一八三	一一、一五六、一八四	減	二七六、六二九二二、八三三、五九〇	減三、三六五、九五四
淳熙十一年	一一八四	一一、三九八、三九〇	增一、二四二、二〇六二四、五三〇、一八八		增一、六九六、五九八

六八九、四九八	有脫簡	
六九〇、六二六	有脫簡	
六二二、六八七	有脫簡	
一九九、〇三七	有脫簡	
五四三、六一五	有脫簡	
五二七、一〇四	有脫簡	
七六五、三六五	以上見「乾道會要」	
六五四、八六二		
二五八、四二四		
一四、九九一		
五九三、二六一		
八八八、一九五		
七七、〇五〇		
六九六、五九八		

淳熙十二年	一一八五	一二、三九〇、四六五	減	七、九二五、二四、三九三、八二一	減 一二六、三六七
淳熙十三年	一一八六	一二、三六九、八八一	減	二〇、五八四、二四、三四一、四四七	減 五二一、三七四
淳熙十四年	一一八七	一二、三七六、五五二	增	六、六七一、二四、三一一、七八九	減 二九、六五八
淳熙十五年	一一八八	一一、八七六、三七三	減	五〇〇、一七九、二四、三〇六、二五二	減 五、五三七
淳熙十六年	一一八九	一二、九〇七、四三八	增一、〇三一、〇六五	二七、五六四、一六〇	增三、二五七、九〇八

以上見「淳熙會要」

註：最後一條淳熙十六年之主客戶統計，原文作「一千二百九十七千四百三十八」，「九十」下當漏「萬」字。

三　宋代之客戶

安、史亂後，盜賊遍地，天下戶口流散，租賦激減，政府對人民之誅求益烈。地方豪富因法令廢弛，兼併之風日盛，唐之均田制乃崩潰。唐代宗廣德元年（七六三），以畝定稅。至大曆四年（七六九）乃以財力定稅，不問身丁，分人戶爲九等（上上至下下），資產上上者，每年稅四千文，下下者五百文。官戶自王公一品爲上上，九品爲下下，照民戶納稅。大曆十四年（七七九），視墾地面積以定財產等級，較資產更嚴密。經三度規定，德宗建中元年（七八〇），楊炎爲相，創兩稅法。兩稅法不問土著移民，亦不問年齡，以貧富定等級，以等級定稅額。建中元年以前，土地兼併，以現在爲定。貧弱者不分田土，皆以現有資產爲根據。其他租庸雜徭皆免，而丁賦不免，此爲兩稅法特點。自安、史亂後至兩稅法定，爲中國田制史上重要事件，此後即無國有土地。建中元年二月分遣黜陟使調查戶口，定戶口差等

，乃產生土戶、客戶。土戶凡一百八十餘萬，客戶一百三十餘萬。土戶爲土著戶口，客戶爲他州縣移入者。據「唐會要」：寶應二年（卽廣德元年、七六三），規定客戶居一年以上，能買田地從事農桑或經商者，編附百姓，亦卽編爲土戶。五代後晉天福規定浮客人戶有桑土者，仍收爲正戶（正戶卽土戶，浮客卽客戶）。故土戶及客戶與本來意義不同。至宋，雖行中央集權，而對財力之擴張則不加禁阻，國家稅法採放任主義，對土地兼併不直接干涉。故宋代田制無法確立。

宋太祖初年，分官詣諸道均田，但無效果。不久，乃行二稅法。後周財政困難，二稅之外，有附加賦及雜稅。因承襲唐兩稅法，戶口調查，早卽實施。樂史「太平寰宇記」有主客戶統計，時約爲太平興國時期。若本爲主戶，出售其田產，則成爲客戶。「宋文鑑」卷一〇六呂大鈞「民議」曰：「爲國之計，莫急於保民；保民之要，在於存恤主戶，及招誘客戶，使之置田以爲主戶。主戶苟衆而邦本自固。今訪問主戶之田少者，往往盡賣其田，以依有力之家。既利其田，又輕其力而臣僕之，則主戶益耗，客戶日益多。客雖多而轉徙不定，終不爲官府之用。今欲將主戶之田少者，合衆戶共及二頃以上，方充一夫之役。其兼併之家，人少而田多者，復計其田，每三頃執一夫之役，主戶不足，以客戶足之。」地方官吏因稅額關係，不去主戶之名。名爲主戶而實爲客戶。又有客戶，雖無田產而有財力（動產），如「歐陽文忠集」乞免浮客及下等人戶差客劄子曰：「其苛嵐、保德軍、嵐、圻州亦有浮客充等第者，緣彼處浮客，當此屯兵之地，經營物力，過於主戶，尚堪差配。」此亦爲客戶，雖無田稅而有商稅及其他之稅，政府仍可彌補。無田產稅及浮浪無職業勞役，均爲客戶。「宋史」學莊客、田戶、浮客、租戶、種地

人、地客、火客爲客戶。農村之經濟基礎皆在客戶之手（尤以變相自耕農客戶），自耕農雖因有地而稱爲主戶，然在主戶中爲下戶，資產極少，偶遇水旱兵燹或稅收太重時，易降爲客戶；而由客戶進爲主戶，則難若登天矣。

明萬曆六年（一五七八）重修「金華府志」卷五戶口，保存宋代兩項統計：一在北宋眞宗大中祥符年間（一〇〇八——一〇一六），一在南宋高宗紹興年間（一一三一——一一六二），前者戶、丁皆分主、客，後者不分，足見南宋時已不易分。其數字如下：

大中祥符：主戶一三〇、五七九，主丁二〇四、三八七
客戶　四、四〇六，客丁　六、六六四

紹興：主客戶一五四、三二九
主客丁三〇三、〇六六

大中祥符時，金華主客戶合爲一三四、九八五，主客丁合計二一一、〇五一；至南宋紹興時，主戶數之增加爲一九、三四四；丁數之增加爲九二，〇一五。

婺州（金華）密邇臨安，故南宋戶與口均有增加，此必然之勢；但新貴既多，此蓋大量購買土地，主客戶變化太大，遂不易區別，乃合併計算，此則又一之必然趨勢也。

四　元豐三年全國戶口之統計

「文獻通考」卷十一「戶口考」二有神宗元豐三年「天下四京一十八路戶口主客數目」，列表如下：

地名	主戶數	主戶口數	主戶丁數	客戶數	客戶口數	客戶丁數
開封府	一七一、三三四	二九五、九一二	二一二、四九三	缺	八五、一八〇	缺
京東路	八一七、九八三	一、六六〇、九〇三	九五七、五五四	五五二、八一七	八八五、七七四	五六五、六九三
京西路	三八三、二二六	六四四、七五七	四〇〇、七四〇	二六八、五一六	四五八、一三〇	一六九、六二三
河北路	七六五、一三〇	一、四七三、六八三	七七三、八九一	二一九、〇六五	四〇七、五〇一	二〇五、四六七
陝西路	六九七、九六七	二、〇一五、四三六	一、〇六七、九三六	二六四、三五一	七四六、三六八	四二五、六五一
河東路	三八三、一四八	七五二、三〇一	三七二、三九〇	六七、七二一	一三八、三五八	七七、四六二
淮南路	七二三、七八四	一、三九三、五五五	一、三二〇、三〇六	三五五、二七〇	六三七、三二六	一五二、三〇〇
兩浙路	一、四四六、四〇六	二、六〇五、四八四	一、六二九、五三二	三八三、六九〇	六一八、二一五	二九八、〇二七
江南東路	九〇二、二六一	一、六〇九、六一二	一、〇一九、一二四	一七一、四九九	二八九、八四三	一八六、〇二七
江南西路	八七一、七二〇	二、〇一〇、六四六	八八四、三二九	四九三、八一三	一、〇六五、二〇一	三八〇、七九八
荆湖南路	四五六、四三一	一、一五三、八七二	六三二、九三三	三五四、六一六	六七四、二五八	三二二、五四六
荆湖北路	三五〇、五九三	七〇二、三五六	二八五、五二六	五〇九、六四四	五〇九、六四四	二〇七、六二四
福建路	六四五、二六七	一、三六八、五九四	七九〇、七一九	三四六、八二〇	六七四、四三八	五六〇、二三〇
成都府路	五七四、六三〇	二、七八九、二二五	六八五、〇二〇	一九六、九〇三	八六四、五二三	二七〇、七二四

梓州路	二六一、五八五	八八五、五〇二	三七四、六六九	缺
利州路	一七九、八三五	四〇二、八七四	一九五、三八七、二三二、一五六	二四五、九九二、一四四、五九一
夔州路	六八、三七五	二二五、五九五	一四九、〇七〇	缺
廣南東路	三四七、四五九	八一二、一四七	七三五、七四七、三八、〇七五	三三二、五一二、二六二、〇五九
廣南西路	一六三、四一八	五八四、六四一	二七三、六七四	七八、六九一	四七〇、九四六、四一九、三一六

讀右表，可見在北宋神宗時，客戶比例頗高。荆湖北路之客戶數與客戶口數竟完全相同，必係重出。

主戶數最高爲兩浙路，次爲江南東路、江南西路、京東路、河北路、淮南路、陝西路、福建路、成都府路、荆湖南路、京西路、河東路、荆湖北路、廣南東路、梓州路、利州路、開封府、廣南西路、夔州路。大體言之：南方在北宋時，人口已高出北方。

主戶口數則以成都府路爲第一，次爲兩浙路、陝西路、江南西路、京東路、河北路、淮南路、福建路、荆湖南路、梓州路、廣南東路、河東路、荆湖北路、京西路、廣南西路、利州路、開封府、夔州路。南方亦多於北方。

五　崇寧元年全國戶口之統計

「宋史」地理志有徽宗崇寧元年（一一〇一）之全國戶口統計。日人加藤繁曾在其所著「宋代の人

口統計について」（載「東方學報」東京第十一册之一、之三，昭和十五年三月、十一月印行）文中採用一部分，改編爲表，附戶與口數之比例。拙編「宋史」（講義）曾引用之。

然崇寧之戶口調查，實宋代人口史上一重要資料，玆特全部錄出，比例則可由讀者自行推算。凡戶數與口數均不列者，或僅列紹興、元豐戶口數者，皆不計入。

路	府州軍	戶數	口數
京東	開封府	二六一、一一七	四四二、九四〇
	青州	九五、一五八	一六二、八三七
	密州	一四四、五六七	三二七、三四〇
	濟南府	一三三、三二一	二一四、〇六七
	沂州	八二、八九三	一六五、二三〇
	登州	八一、二七三	一七三、四八四
	萊州	九七、四二七	一九八、九〇八
	濰州	四四、六七七	一〇九、五四九
	淄州	六一、一五二	九六、一一〇
	淮陽軍	七六、八八七	一五四、一三〇
	應天府	七九、七四一	一五七、四〇四

路			
襲慶府	七一、七七七	三一七、七三四	
徐州	六四、四三〇	一五二、二三七	
興仁府	三五、九八〇	六八、九三一	
東平府	一三〇、三〇五	三九六、〇六三	
濟州	五〇、七一八	一五九、一三七	
單州	六一、四〇九	一一六、九六九	
濮州	三一、七四七	五二、六八一	

京西路			
襄陽府	八七、三〇七	一九二、六〇五	
鄧州	一一四、一一七	二九七、五五〇	
隨州	三〇、八〇四	六七、〇二一	
金州	三九、六三六	六五、六七四	
房州	三三、一五一	四七、九四一	
均州	三〇、一〇七	四四、七九六	
鄂州	四七、二八一	七八、七二七	
唐州	八九、九五五	二〇二、一七二	
邓州	一二七、七六七	二三三、二八〇	
河南府	六六、〇四一	一六〇、一九三	
潁昌府	三〇、九七六	四一、八四八	
鄭州			

路			
滑州	二六、五二二	八一、九八八	
孟州	三三、四八一	七〇、一六九	
蔡州	九八、五〇二	一八五、〇一三	
淮寧府	三三、〇九四	一五九、六一七	
順昌府	七八、一七四	一六〇、六二八	
汝州	四一、五八七	一四一、四九五	
信陽軍	九、九五四	二〇、〇五〇	

河北東路			
大名府	一五五、二五三	五六八、九七六	
開德府	三一、八七八	八二、八二六	
滄州	六五、八五一	一一八、二一八	
冀州	六六、二四四	一〇一、〇三〇	
河間府	一一、九三〇	六〇、二〇六	
博州	四六、四九三	九一、三三三	
棣州	三九、一三七	五七、二三四	
莫州	一四、五六〇	三一、九九二	
雄州	一三、〇一三	五二、九六七	
霸州	一五、九一八	二一、五一六	
德州	四四、五九一	八二、〇二五	

路			
河北西路			
眞定府	眞定	州	四九、九九一
相州		州	五一、三四二
中山府		州	三四、一九三
信德府		軍	六、六一九
濬州		軍	七一五
恩州		軍	一、〇二九
永靜軍		州	九二、三五三
清州		州	三六、三四〇
信安軍		州	六五、九三五
保定軍		州	五三、六一三
濱州		州	三、一七六
棣州		州	三二、三一一
滄州		州	二三、三〇四
懷州		州	三八、八一七
衛州		州	三八、〇三六
洺州		州	三六、四九一
深州		州	二四、四八四
磁州		州	三四、一四一
邢州		州	一一四、九八四
慶源府		府	八五、九八六
			三九、〇二二
			一二、〇七八
			一、四三七
			二、四八四
			一六三、一九七
			七一、六三五
			一八六、三〇五
			九五、五五二
			三、二〇二
			八八、一八五
			四六、三六五
			七三、六〇〇
			八三、七一〇
			九六、九二二
			四九、九七五
			六〇、一三七

路			
保州軍	二七、四五六	二三〇、二三四	
安肅軍	七、一九七	一四、七五一	
廣信軍	四、四四五	八、七三八	
順安軍	八、六〇五	一六、五七八	

河東			
太原府	一五五、二六三	一、二四一、七六八	
隆德府	五二、九九七	一三三、一四六	
平陽府	七五、九〇八	一八五、二五四	
絳州	五九、九〇三	九四、二三七	
澤州	四四、一三三	九一、八五二	
代州	三三、二五八	一五九、八五七	
忻州	一八、一八六	四二、二三二	
汾州	五一、六九七	一八五、六九八	
遼州	七、三一五	七、四四四	
憲州	二、七二二	六六、二二四	
嵐州	一三、二六九	七二、九二九	
石州	一五、八〇九	一三八、四三九	
隰州	三八、二八四	八、六八四	
麟州	三、四八二		

路			
府	一、二四二	三、一八五	二三四、六九九
州	一五三	四一一	七九、九六四
州	一九、九六二	三七、七二六	三二、三五六
軍	九、三〇六	二八、六〇七	四七、八〇六
軍	二、九一七	六、七二〇	七三、一二九
軍	一、七一八	三、八二一	二二、四九〇
軍	五、〇四五	九、四八〇	八一、〇一一
軍	九六三	四、〇五〇	九四、七五〇
軍			一〇二、六六七
軍			五〇、九二六

陝西									
京府	五三七、二八八	京兆府	二三、六九九
兆府	二二七、〇三〇	鳳翔府	七九、九六四
鳳翔府	一一二、三二一	同州	三二、三五六
同州	一三五、七〇一	華州	四七、八〇六
華州	一六二、五二四	耀州	七三、一二九
耀州	四七、五六三	延安州	二二、四九〇
延安州	二三三、九六五		八一、〇一一
	二六九、三八〇		九四、七五〇
	三四七、五三五		一〇二、六六七
	一六九、二一六		五〇、九二六

路			
鄜州	三五、四〇一	九二、四一五	
坊州	一三、四〇八	四〇、一九一	
保安軍	二、〇四二	六、九三一	
慶陽府	二七、八五三	九六、四三三	
環州	七、一八三	一五、五三二	
邠州	五八、二五五	一六二、一六一	
寧州	三七、五五八	一二二、〇四一	

秦鳳路			
秦州	四八、六四八	一二三、〇二二	
鳳翔府	一四三、三七四	三三二、三七八	
隴州	二八、三七〇	八九、七五〇	
成州	一二、九六〇	三三、九九五	
鳳州	三七、七九六	六一、一四五	
階州	二〇、六七四	四九、五二〇	
渭州	二六、五八四	六三、五一二	
涇州	二八、四一一	八八、六九九	
原州	二三、〇三六	六三、四九九	
德順軍	二九、二六九	一二六、二四一	
鎮戎軍	一、九六一	八、〇五七	

路													路				
兩浙																	
臨安府	紹興府	平江府	鎮江府	湖州	婺州	慶元府	常州	瑞安府	台州	處州	衢州	建德府	熙州	河州	鞏州	岷州	蘭州
二〇三、五七四	二七九、三〇六	一五二、八二一	六三、六五七	一六二、三三五	一三四、〇八〇	二一六、一四〇	一六五、一一六	二一九、六四〇	一五六、七九二	一〇八、五二三	一〇七、九〇三	八二、三四一	一、八九三	一、〇六一	四、八七八	四〇、五七〇	三九五
二九六、六一五	三六七、三九〇	四四八、三一二	一六四、五六六	三六一、六九八	二六一、六七八	二二〇、〇一七	二四六、九〇九	一六二、七一〇	二五一、九五五	二六〇、五三六	一八八、八五八	一〇七、五二一	五、二五四	三、八九五	一一、八五七	六七、七三一	九八一

嘉興府	一二二、八一三	二三八、六七六	
淮南			
揚州	五六、四八五	一〇七、五七九	
亳州	一三〇、一一九	一八三、五八一	
宿州	九一、四八三	一六七、三七九	
楚州	七八、五四九	二〇七、二〇二	
海州	五四、八三〇	九九、七五〇	
泰州	五六、九七二	一一七、二七四	
泗州	六三、六三二	一五七、三五一	
滁州	四〇、〇二六	九七、〇八九	
眞州	二四、二四二	八二、〇四三	
通州	二七、五二七	四三、一八九	
高郵軍	二〇、八一三	三八、七五一	
安東州	一九、五七九	四〇、七八五	
路			
淮南			
壽春府	一二六、三八三	二四六、三八一	
廬州	八三、〇五六	一七八、三五九	
蘄州	一一四、〇九七	一九三、一一六	
和州	三四、一〇四	六六、三七一	

西路			
安慶府	三四一、八六六	一二八、三五〇	
濠州	一五三、四五七	六四、五七〇	
光州	一五六、四六〇	一二、二六八	
黃州	一三五、九一六	八六、九五三	
無爲軍	一一二、一九九	六〇、一三八	
江南東路			
江寧府	二〇〇、二七六	一二〇、七一三	
池州	一六七、八九六	一〇八、三一六	
饒州	二〇六、九三二	一三五、〇五九	
信州	三三六、八四五	一八一、三〇〇	
太平州	三三四、〇九七	一五四、三六四	
南康軍	八〇、一三七	五三、二六一	
廣德軍	一一二、三四三	七〇、六一五	
	一〇〇、七二二	四一、五〇〇	
江南西路			
隆興府	五三二、四四六	二六一、一〇五	
江州	一三八、五九〇	八四、五六九	
贛州	七〇二、一二七	二七二、四三二	
吉州	九五七、二五六	一三二、二九〇	

西路	袁州	一三二、二九九	二三四、三五三
	撫州	一六一、四八〇	三七三、六五二
	瑞州	一一一、四二一	一〇四、五六四
	興國軍	六三、四二二	一〇五、三五六
	南安軍	三七、七二一	五五、五八二
	臨江軍	九一、六九九	二〇二、六五六
	建昌軍	一一二、八八七	一八五、〇三六
荆湖北路	江州	八五、八〇一	二二三、二八四
	鄂州	九六、七六九	一四〇、七六七
	府	五九、一八六	一四三、八九二
	德府	五八、二九七	一三〇、八六五
	安府	八一、六七三	一二六、九二一
	寧德府	四〇、九八〇	一一六、四〇〇
	常州	九七、七九一	一二八、四五〇
	澧州	二一、〇五八	五二、一四七
	峽州	一〇、七三〇	一三、三五〇
	岳州	九、六五九	一九、一五七
	歸州	一八、六九二	(闕)
	辰州		
	沅州		
	靖州		

荆湖南路			
潭州	衡州	四三九、九八八	九六二、八五三
衡州	道州	一六八、〇九五	二〇八、二五三
道州	永州	四一、五三五	八六、五五三
永州	郴州	八九、三八七	二四三、三三二
郴州	寶慶府	三九、三九二	一三八、五九九
寶慶府	全州	九八、八六一	二一八、一六〇
全州	茶陵軍	三四、六六三	一〇六、四三二
茶陵軍		四〇、四七六	一一五、九〇〇
福建路			
福州	福州府	二一一、五五二	(闕)
建寧府	建州	一九六、五六六	(闕)
泉州	泉州	二〇一、四〇六	(闕)
南劍州	南劍州	一一九、五六一	(闕)
漳州	漳州	一〇〇、四六九	(闕)
汀州	汀州	八一、四五四	(闕)
邵武軍	邵武軍	八七、五九四	(闕)
興化軍	興化軍	六三、一五七	(闕)

潼	路	府	都	成
順	仙	監	成	一八二、〇九〇
遂	威	州	眉	七二、八〇九
潼	茂	州	州	六七、八三五
慶	雅	州	崇	五七、五二四
寧	黎	州	慶	一二三、九一五
川	簡	州	府	一二〇、九〇〇
府	邛	州	都	七一、六五二
府	嘉	府	彭	七九、二七九
府	定	府	州	四一、八八八
	漢	州	綿	二、七二二
	綿	州	州	二七、四六四
	彭	州	漢	五六八
	崇	府	嘉	二、〇二〇
	眉	州	定	三二、八五三
	成	府	仙	一〇九、六〇九
	順	府	井	四九、一三二
	遂	府	威	五五、四九三
	潼	府	茂	五八九、九三〇
	慶	州	雅	一九二、三八四
	寧	州	黎	二七三、〇五〇
	川	州	簡	（闕）
	府	州	邛	二三〇、四〇九
	府	州	嘉	五二七、二五二
	府	州	定	二一〇、四七二
		州	漢	一九三、〇三二
		州	綿	九五、六一九
		州	彭	九、〇八〇
		州	崇	六二、三七八
		府	眉	一、三七七
		州	成	三、〇一三
		府	順	一〇四、五四五
		府	遂	四四七、五六五
		府	潼	一〇二、五五五
		府	慶	一三〇、三一三

利州路	興元府	三二、二八七	四七、二一九
	利州	三二、一一八	七三、二二一
	洋州	三六、四五六	九二、〇五五
	閬州	一六、四四八	三六、六六八
	隆慶府	四四、六一一	九五、四一〇
	巴州	四八、二七七	八四、四八四
	文州	一六、六六七	五二、〇八七
川路	資州	三三、八七七	六三、八三〇
	普州	二九、六二五	一七四、九八五
	昌州	四七、〇五七	一一一、七五四
	叙州	一一、二四一	二三、七一六
	瀘州	六〇、二八四	一二三、五四〇
	合州	二五、三七三	五一、五三九
	榮州	四五、四九〇	九八、五六七
	渠州	四三、九三六	一〇〇、九〇七
	懷安軍	三五、〇二三	一〇七、五七三
	寧西軍	二三、三三七	四一、五一六
	富順監	一二、五三一	二二、〇七八

府路			
河	一二、四三〇	一九、六七三	
蓬	三七、八二七	五一、四七二	
政	三、五二三	九、二九四	
大安軍	六、〇七五	一〇、八九一	
州			
州			
州			

「文獻通考」卷十一「戶口考」二註曰：「按以史傳考之，則古今戶口之盛，無如崇寧、大觀之間。然觀當時諸人所言，則版籍殊欠覈實，所紀似難憑，覽者詳之。」

由此言之，則崇寧之統計，亦成問題，然今日所存之人口統計惟此，又不能不以之爲根據，要在採用者善自運用耳。

加藤繁所作之統計，僅四十三個府、州、軍、監，一戶有十二口以上及八口以上者各一州：光州及保州；七口以上者一府、一州：太原府及吉州；五口與五口以上者一府、一軍：河間府與懷安軍；四口與四口以上未滿五口者有三十二個府、州；三口與三口以上未滿四口之府、州有二十五個。有十四個府、州、軍、監每戶之口數多爲一・四、一・三及一・二、永靜軍之比數僅一・一；濬州比數則更低至〇・九五。

六　宋代地方戶口統計舉隅

甲　宋代杭州之人口統計

加藤繁文，列有若干南宋地方志中所見之各縣戶口統計。但如臨安府戶口，據咸淳「臨安志」卷五八，分列乾道、咸淳兩代之統計，而略去淳祐之統計。實則明萬曆七年（一五七九）所修「杭州府志」卷二十八「戶口」，不特列有三志之統計，除新城縣外，且列有更早「祥符志」之統計，尤爲珍貴。茲將四志之人口統計，合爲一表，宋代杭州之戶口統計，庶幾大備。

縣名	方志	年代	戶數	口數
錢塘	祥符志			口無考
	乾道志		一〇、六四〇	六八、九五一
	淳祐志		四六、五二一	九八、三〇〇
	咸淳志		四七、六三一	二〇三、五五一
			八七、七一五	
仁和	祥符志			口無考
	乾道志		一九、四八九	七六、八五七
	淳祐志		五七、五四八	二三二、二一一
	咸淳志		六四、一〇五	二二八、四九五
			九八、六一五	
餘杭	祥符志			
	乾道志		一七、二八二	二〇、三〇八
			一九、八一七	二九、九一一

新城	富陽	於潛	臨安	
淳祐志	乾道志	淳祐志	祥符志	淳祐志
乾道志	淳祐志	乾道志	淳祐志	淳祐志
淳祐志	乾道志	淳祐志	乾道志	淳祐志
咸淳志	祥符志	咸淳志	祥符志	咸淳志
咸淳志	咸淳志	咸淳志	咸淳志	咸淳志
一二、四八〇	五、八三〇	一九、九八四	二〇、一一四	二六、五五〇
一七、九〇八	一九、九二三	二〇、二九五	二四、二六一	二六、五八一
	三〇、〇六三	二〇、八〇三	二五、六五一	
	二九、九八五	二〇、七五一	二五、九〇七	
三〇、六五一	八、三六九	四五、二九一	口無考	一四〇、二八二
八七、五二八	三六、〇一七	四六、二九二	四五、七四三	一四一、四〇〇
	一五五、三六九	一一一、九七〇	一二七、八九九	
	一四九、八九八	一一二、二九一	一二六、九九六	

	咸淳志	一八、〇七一	七九、八一六
鹽官	祥符志	四九、五八三	口無考
	乾道志	五〇、八三一	五九、三四四
	淳祐志	五七、三〇三	一四〇、五二七
	咸淳志	五六、九〇四	一三九、八七〇
昌化	祥符志	一〇、〇〇〇	五四、〇三三
	乾道志	一一、〇〇三	五四、〇三三
	淳祐志	一二、七九四	六八、四八一
	咸淳志	一三、六七八	五九、一六〇

以上宋臨安戶口統計，有當說明者；

一、於潛縣之咸淳志戶與口統計，明萬曆「杭州府志」失記，但見於咸淳「臨安志」。

二、據周中孚跋，乾道「臨安志」作於乾道五年（一一六九）；淳祐「臨安志」之記載，至淳祐十二年（一二五二）止，相去八十三年；咸淳「臨安志」成於咸淳四年（一二六八），僅晚淳祐志十六年，加藤繁之所以略去淳祐志，殆因兩志相去既近，取後出者即可。不知兩志年代相去雖近，而統計數字則大有可言者。如錢塘之戶數，咸淳較淳祐卽多出四萬零八十四戶，十萬零五千二百五十一口；仁和則

多出三萬四千五百一十戶，但口之增加則僅六千二百八十四，誠爲一奇特現象。

其他餘杭、臨安、於潛、新城等縣，增減皆無幾；富陽減七十八戶，口則減五千四百七十一；新城、昌化亦戶增口減；鹽官則戶口俱減，均與當時之政局有關，值得研究。

過去談宋代杭州地方志者，但知有乾道、淳祐、咸淳三「臨安志」，而不知有祥符志。或知有「祥符圖經」，爲宋李宗諤纂，惜已佚去，僅蒲圻張氏有「大典」輯本。「遂初堂書目」地理類著錄「舊本杭州圖經」，當卽「祥符圖經」。「輿地紀勝」卷二、乾道「臨安志」卷二、淳祐「臨安志」卷五、六、八、九引「祥符舊經」十一條；卷八引「祥符圖經」二條；卷九、十引「祥符經」十六條；卷八、九引「舊圖經」七條；卷八、九引「舊經」七條。「淳祐臨安志輯本」卷一引「祥符舊經」一條，又引「李宗諤圖經」一條，又引「舊經」一條；卷三、四引「舊圖經」一條；咸淳「臨安志」卷十八、二十四、三十五、六十二引「祥符舊志」九條；卷十八、二十三、二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五十五、五十九、八十六引「祥符志」二十七條；卷二十二、二十三引「祥符圖經」二條；卷六十引「舊圖經」二條；卷二十四、五十一引「舊圖志」二條。

以上「祥符舊經」「祥符圖經」「祥符經」「舊圖經」「舊經」「李宗諤圖經」「祥符舊志」「祥符志」「舊圖志」九種不同名稱，實爲一書；但各書所引均爲城郭、館驛、山川、河渠、樓觀、古蹟、景物、園亭、物產、土貢、仙釋、祠廟、人物列傳、秩官等，而不及人口，今杭州北宋大中祥符年間（一〇〇八——一〇一六）之戶口，竟賴明萬曆「杭州府志」以傳，余乃知明代方志保存宋代史料甚多，

今後吾人當予以另眼看待。

蓋吾人今日所知南宋三「臨安志」，均爲清代刊本或輯本，如：

乾道臨安志：「學雅堂叢書」本、「式訓堂叢書」本、「清芬堂叢書」本、「武林掌故叢編」本、「校經山房叢書」本、壽松堂孫氏重刊本、蒲田張氏大典輯本。

淳祐臨安志：「武林掌故叢編」本。

咸淳臨安志：錢塘汪氏振綺堂刊本。

於是余乃再取若干明代方志中所存之宋代人口資料，而爲表以明之。

乙　宋代徽州之人口統計

宋代有「新安志」十卷，南宋孝宗淳熙二年（一一七五）趙不悔、羅願修，收入「四庫全書」；有康熙四十六年、嘉慶十七年、光緒十三年刻本。

但「太平寰宇記」「輿地紀勝」淳熙「新安記」引有「新安志」；淳熙「新安志」引有「新安圖經」；「太平寰宇記」引有「新安圖」；「太平御覽」引有「歙州圖經」；「輿地紀勝」引有「祥符歙州圖經」「新安郡志」；淳熙「新安志」引有「（歙）州新經」，皆宋時所修，俱佚。

然明孝宗弘治十五年（一五〇二）所修「徽州府志」卷二「戶口」，頗多宋代統計。文如下：

「歙州領縣六，天禧中（一〇一七——一〇二一）主戶十二萬一千一□□，口十□萬三千五百

二十八；客戶六千九十八，口八千七百六十四。其每縣主客之數，各附其縣中。慶曆中（一〇四二——一〇四八），戶一十二萬四千九百四十一，口二十三萬一千七百六十四；元豐中（一〇七八——一〇八五），主戶十萬三千一百一十六，客戶二千八百六十八；宣和中（一一一九——一一二五）改徽州；紹興中（一一三一——一一六二），未經界前，戶十六萬一千一百四十七；經界後，戶九萬七千二百四十八；乾道八年（一一七二）諸縣主戶一十萬二千五百九十五，客戶四萬七千四百八十八，合以城內外戶一千九百三十一，總爲十二萬二千一十四。然自元豐以後，不言口數，要以郡境土較之，狹於晉宋五之二，以戶口率之，多於前代，不可勝計，有以見宋朝世世仁厚，涵養生齒之效。其在郡城中者：乾道戶一千二百八十一，口六千八百五十八；城外戶六百五十，口三千二百八十一，粗爲可考。凡六縣民，去爲僧尼者千有二人，爲道士者四十六人，嘉定十年（一二一七），戶二千三百三十七，口九千八百四十八；寶慶三年（一二二七），見管戶一十二萬四千九百四十一，口二十三萬一千七百六十四；主戶：坊郭：三千九十八，口一萬四千一百七十五；鄉村：戶一十二萬一千六百四十九，口一十九萬二千九百七十戶；客戶：坊郭：七百八十九，口三千五百二十七；鄉村：戶九千四百六，口二萬一千八十七。」

宋時徽州各縣戶口歷年統計爲表如後：

縣名	時代	主戶	主戶口數	客戶	客戶口數
歙縣	天禧中	一六、四二八	二八、〇二〇	缺	四六六
	紹興中、未經界前	(戶)四四、五三〇	缺	缺	缺
	經界後	(戶)二二、七一六	缺	四〇九	缺
	乾道八年	二五、五三四	缺		缺
休寧縣	天禧中	一三、八二五	二四、六三九	缺	四六六
	紹興中、未經界前	(戶)三二、〇八〇	缺	缺	缺
	經界後	(戶)一七、八七六	缺	缺	缺
	乾道八年	一九、五七九	缺	缺	缺
	寶慶三年	(戶)一九、六二九	四六、〇三八	缺	缺
婺源縣	天禧中	一三、五二三	二九、六七七	一、〇九一	一、六六四
	紹興中、未經界前	(戶)三五、一〇五	缺	缺	缺
	經界後	(戶)二六、二二二	缺	缺	缺
	乾道中	四一、九五五	缺	九〇九	缺
	嘉定中	(戶)四四、四三二	五五、九三二	缺	缺
	端平中	(戶)四四、四三二	五五、九三二	缺	缺

祁門縣	天禧中	五、六一七	七、□六三	缺	三〇四	缺	四二六
	紹興中、未經界前	(戶)二五、九〇七	缺	缺		缺	
	經界後	(戶)一二、二三三	缺	缺		缺	
	乾道中	一一、五七五	缺	缺	三、九一四	缺	
	嘉定中	一一、五四九	缺	缺	四、□一四	缺	
	端平中	一三、一七四	缺		三、五一三	缺	
績溪縣	天禧中	七、七八七	二、五、四七九	缺	四四八	缺	五二五
	紹興中、未經界前	(戶)一一、一六〇	缺	缺		缺	
	經界後	(戶)九、一六〇	缺	缺		缺	
	乾道中	八、〇五〇			三四〇		
	寶慶中	(戶)九、六八四	二六、二九七		缺		缺

宋代徽州之人口統計，有當說明者：大禧中，歙縣與休寧縣之客戶數與客戶口數，完全相同，必不可能，似係誤抄誤刻。婺源縣，嘉定中與端平中之戶數與口數，完全相同，可見端平中並未作新統計，或有新統計而失去。績溪縣，紹興中經界前後之戶數統計，尾數相同，經界後少二千戶，必係約略估計。

凡註明「戶」者，其戶與口之統計，皆不分主客。

丙　宋代漳州之人口統計

明萬曆元年（一五七三）重修「漳州府志」，知府羅青霄序中，曾言及訪宋有淳熙、嘉定、淳祐三志。而「引用書目」中僅列「嘉定志」及「淳祐志」。

卷五「戶口」引「淳祐志」曰：「宋本州領龍溪、漳浦、龍巖、長泰四縣，戶共一十一萬二千一十四，口共一十六萬五百六十六。」

卷十三以後爲分縣志，龍溪縣，戶口曰：「唐、宋、元戶口無考。」

卷十九漳浦縣，戶口曰：「宋嘉定開，漳浦縣：戶四萬三千三百八十三，口五萬二千一百六十三。」註曰：「嘉定志」。

卷二十一龍巖縣，戶口曰：「宋淳熙間，龍巖縣：主客戶二萬八千二十五，口四萬八百三十九；嘉定間，主客戶一萬一千八百，口一萬三千九百七十八；淳祐間，主戶六千九百九十三，口未詳。」註曰：「已上俱縣志」。

卷二十三長泰縣，戶口曰：「宋淳熙間，長泰縣：戶八千一百九十二，口一萬一百八十五；嘉定間，戶九千一百四十，口一萬一百八十九；淳祐間，戶八千八百九十三，口一萬一百六十。」

其他各縣戶口部分，皆無宋代統計。

丁　宋代廣西之人口統計

明萬曆二十七年（一五九九）刻重修「廣西通志」卷十七，戶口，所記宋代戶口如下：

桂林府：宋戶二萬六千七百九十九；口五百一十三。

柳州府：宋咸淳元年，戶八千七百三十。

慶遠府：宋戶一萬五千八百一十三。

平樂府：宋戶一萬五千八百八十。

梧州府：宋戶五千七百二十。

潯州府：宋戶六千一百四十一。

南寧府：宋戶八百三十二。

以上明萬曆「杭州府志」、弘治「徽州府志」、萬曆「漳州府志」、萬曆「廣西通志」中所見之宋代人口統計，資料不甚完備，且僅屬舉例性質，旨在說明能從宋代方志中尋求宋代資料，固爲極理想之事，然元、明方志亦不可忽視也。

戊　宋代鎮江、福州等處之人口統計

元「至順鎮江志」卷三亦有宋代戶口記錄，有嘉定及咸淳兩舊志之統計。嘉定志成於嘉定六年（一二一三），咸淳志已不可復得。玆亦合編如後表：

府	縣	方志年代	戶數	口數	一戶之平均口數
鎮	城廂 在城五廂	嘉定志 咸淳志	一四、三〇〇 八、六九八	五六、八〇〇 三八、三八五	三・九 四・五
江	江口鎮	嘉定志	一、六〇〇	六、九〇〇	四・三
江	丹徒縣	嘉定志 咸淳志	二七、〇〇〇 一四、〇八一	一六九、六〇〇 七六、三三五	六・二 五・四
江	丹陽縣	嘉定志 咸淳志	三五、二〇〇 二二、七六八	二一八、五〇〇 一一八、四六一	六・二 五・二
府	金壇縣	嘉定志 咸淳志	三〇、三〇〇 二六、八八〇	一九二、三〇〇 一六四、一六三	六・三 六・一

加藤繁所注重者爲每戶之平均口數，故其文中係將兩舊志之統計分列兩表；但吾人認爲兩統計並列，則可見戶數與口數下降之情形，而南宋寧宗與度宗間鎭江之衰落，一目了然。同時，每戶之平均口數，除城廂有增加外，其餘各縣，亦在降低。

淳熙「三山志」卷十有福州各縣戶口數，加藤繁作表如後：

縣	戶數	口數	一戶口數
閩縣	三二、七四五	(闕)	二、一
侯官	二六、九二一	五九、一九〇	二・四
懷安	二三、三一〇	六六、三八一	〇・五
福清	四八、五一三	二八、六九四	二・〇八
長溪	四六、三二四	九六、四九三	三・五
古田	二三、六二五	八四、五九一	一・六
連江	一八、七一四	三一、六五三	四・三
長樂	一三、二六四	五八、〇五七	一・二
永福	二一、三六七	二七、六四四	一・一
閩清	一四、五五八	二六、四七四	一・五
羅源	一二、三八九	一八、八〇〇	二・〇三
寧德	一九、二四九	三九、一七五	

福清縣之口數遠較戶數爲少，至足驚人！

此外可考知宋時地方人口者：

淳熙「新安志」卷一戶口條曰：「自元豐以後，不言口數。……其在郡城中者：乾道戶千二百八十

一，口六千八百五十八；城外戶六百五十，口三千二百八十一，粗爲可考。」新安爲乾道時歙州州治，城內一戶之人口爲五・三，城外爲五・〇。

嘉泰「會稽志」卷五有眞宗大中祥符四年（一〇一一）越州上虞縣統計，戶五・一四一，丁（口）二八・二五七，一戶得五・五人；淳熙「新安志」卷三有天禧中（一〇一七——二一）統計，客戶四六，口四六六，一戶得一〇・一人。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五一紹興二年正月己卯條，知高郵縣鍾離濬上言縣中歸業之民一戶得六人弱；寶慶「四明志」卷十六知慶元府胡榘狀言台州慈溪縣人口約得七、八人。

七　宋代每戶人口之平均數及特殊情形

據以上各統計，宋時全國一戶人口，以二人上下爲最多，三人以上者卽已少見；五人以上、六人以上、七人以上、十二人以上者尤爲罕見。但此統計須加辯正及說明。

加藤繁氏又在其他宋代史料中，對宋代一戶之口數，發現與官方資料不甚相同之估計：

「宋會要稿」食貨二四，熙寧九年（一〇七六）七月二十五日知洋州文同上奏，有云：「本州管內三縣版籍，有主客凡四萬八千餘戶，此舊數也，其實比之今日財付六七爾。大率戶爲五口，亡慮二十四萬餘口。」

吳泳「鶴林集」卷二「漢中行」曰：「三人共一椀燈，通夜紡績衣腳醫；八口同半間屋，煮糒椎米

常不足。」

曾鞏「元豐類稿」卷九「救災議」，述河北狀況曰：「以中戶計之：戶爲十人，壯者六人，月當受粟三石六斗；幼者四人，月當受粟一石二斗。」

呂陶「淨德集」卷二「奏乞相度逐界坊場放免欠錢狀」，述當時全國一般情形曰：「每家以十口爲率。」

袁說友「東塘集」卷七有七言絕句曰：「双牛隻叟一橫犂，白水青秧透面肥；是處喜經連夜雨，田家十口可無饑。」

據此五種史料，加以觀察，當時民間一家人口以五人上下及十人上下爲通例；此外必尚有特多地域，平均計之，每家當在七八人以上以至十二人，蓋當時隱漏者甚多，如：「元豐類稿」末卷「南豐先生行狀」，記曾鞏知齊州時曰：「河北發民濬河，調及他路，齊當出夫二萬，縣初按籍，二丁、三丁出一夫，公括其隱漏，後有至九丁出一夫者。」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〇元豐二年九月癸酉條，引「國史」食貨志詔三司戶部判官使李琮根究逃絕稅役，「淮南東西兩路州、軍、縣共八十有八，凡得逃絕、詭名、挾佃、簿籍不載，並闕丁凡四十七萬五千九百六十五戶丁，正稅役並積負凡九十二萬二千二百四十六貫石、匹、兩。」

程俱「北山小集」卷三〇「朝散郎直秘閣徽猷閣待制蔣彝墓誌銘」謂：「（政和）八年……二浙戶繁，率隱丁口，避更賦，丁簿不得實。」

且當時規定男夫二十爲丁，六十爲老，女口不預，見「文獻通考」卷十一戶口考二，太祖乾德元年條及「長編」卷四同年十月庚辰條，「女口不預」作「女口不須通勘。」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七曰：「自本朝元豐至紹興（一〇七八——一一六二），戶口率以十戶爲二十一口，以一家止於兩口，則無是理，蓋詭名子戶漏口者衆也。然今浙中戶口，率以十戶爲十五口有奇，蜀中戶口率以十戶爲三十口弱，蜀人生齒非盛於東南，意者蜀中無丁賦，故漏口少爾。」

「文獻通考」卷十一「戶口考」二註曰：「政和三年（一一一三）詳定『九城圖志』，蔡攸、何志同言：本所取會天下戶口數，類多不實。且以河北二州言之：德州主客戶五萬二千五百九十九，而口纔六萬九千三百八十五；霸州主客戶二萬二千四百七十七，而口纔三萬四千七百一十六，通二州之數，率三戶四口，則戶版刻隱，不待校而知之。乞詔有司申嚴法令，務在覈實，從之。」（此一資料，加藤繁未用。）

可見宋代官方之人口統計，多不可靠，即如「文獻通考」對政和三年時河北德、霸二州之戶數與口數，有「三戶四口」之現象，已認爲必有隱漏；但崇寧之統計，早於政和三年者纔十年左右，然德州戶增而口減，霸州則戶口皆略增，試列表以明之：

地名	崇寧戶數	政和戶數	增減額	崇寧口數	政和口數	增減額
德州	四四、五九一	五二、五九九	增八、〇〇八	八二、〇二五	六九、三八五	減一二、六四〇

霸州	二五、九二八	二二、四七七	增六、五五九	二二、五一六	三四、七一六	增二三、一〇〇

可見德州隱報之情形，較霸州更爲嚴重。

但宋時亦有大家族，其人口在四十以上，亦有多至一百二十餘人者，此皆例外罕見情形，如：

李石「方舟集」卷十四「儀眞齋僧功德疏」曰：「某伏以荷國寬恩，有周歲二萬里之往復；奉親遠役，負全家三十口之生成。」

孫覿「鴻慶居士集」卷十一與張全眞參政書曰：「……恭先迪功與其弟開先，家四十口，皆沒於盜；周滂奉議三十口，與恭先家同時遇禍。」

程俱「北山小集」卷三八，二月納富樞密劄子曰：「平江府司理參軍薛倞……强力喜功，嘗依雄州守遊邊，至燕山，遇金寇初入，脫身歸，爲雄守，護家屬六十口，致之京師。」

陸游「渭南文集」卷三十「跋曾文清公奏議稿」曰：「紹興末，……茶山先生（卽曾幾）居會稽禹跡精舍，……聚族百口，未嘗以爲憂，慮國而已！」

樓鑰「攻媿集」卷八五「亡妣安康郡太夫人行狀」曰：「先君在時固已羸八十口，逮今二十許年，未問納婦及婿，惟孫曾子女，增四十有五人。」若合婦婿計之，當在一百五十人以上矣！

徵引書目

宋史
宋會要輯稿
續資治通鑑長編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
文獻通考
太平寰宇記
輿地紀勝
乾道臨安志
淳祐臨安志
咸淳臨安志
淳熙新安志
淳熙三山志
嘉泰會稽志
至順鎮江志
弘治徽州府志
萬曆杭州府志
萬曆金華府志
萬曆漳州府志
萬曆廣西通志
宋文鑑
歐陽文忠集
鶴林集
元豐類稿
淨德集
東塘集
方舟集
鴻慶居士集
北山小集
渭南文集
攻媿集

（原載方豪六十自定稿）

談元代的馬政

扎奇斯欽

這一篇論文是斯欽在英國和倫敦大學蒙古學家鮑登（C. R. Bawden）博士一同研究時所寫成的，並在一九六四年八月，於荷蘭舉行世界阿爾泰學會（Permanent International Altaistic Conference）第七屆年會時用英文宣讀過。其中如有什麼創見，應該是屬於鮑登先生的。當這一篇論文寫作的時候，姚師從吾先生特將大元馬政記一書自臺北寄到英倫，使這一篇論文得以完成，於茲謹誌謝意。

斯欽敬識

一　緒　言

馬對於中亞和北亞草原民族的重要性，是不能忽略的。馬在經濟和軍事上的價值，也是衆所熟知之事。在平時，馬是游牧民族的交通工具，馬乳是他們的日常食糧。在戰時，馬供給他們機動能力，使他們得以集中力量去應付農業地區的定居民族，利則可以急襲，不利則可以遠退，重整軍備，再作他圖。尤其是在秋天，當農業民族正在田裏忙於收割之際，正是游牧民族在軍事上，使用馬匹的最好季節。秋高馬肥，使游牧民族能夠在他們最有利的條件之下，掩襲他們處於最不利環境中的敵人。

關於馬的軍事價值，元史上曾有一段極扼要的說明。元史卷百，兵志三，在馬政條的開端就說：「西北馬多天下，……元起朔漠，俗善騎射，因以弓馬之利，取天下，古或未之有。」（百納本第一頁上

。）其實這種情形並不是自蒙古開始，已往其他各游牧民族對於農業中原地區的進擊，在同樣條件下，也都有過相當的成功。可是本文的目的，只是要說明蒙古帝國和元代的概況，所以不想追述太多更早的史實。

蒙古秘史和其他若干史料都有許多記載，說明馬對於蒙古人的重要性。例如：旅行、放牧家畜、打獵、戰鬪，以及飲料和肉類的供應，無不仰賴於馬，取之於馬的。所以按照蒙古人的傳統，也永遠是把馬列於「五種家畜」(Tabun qošigun mal) 之首。下面的幾個例子，都說明蒙古人對於馬的態度怎樣。

一、蒙古秘史第三節，記述成吉思可汗的祖先，在說到脫羅豁勒眞·伯顏 (Toroqoljin Bayan) 時候，談及他妻子的名字，僕從的名字，和兩匹駿馬的毛色。他之所以有「伯顏」——「富翁」之稱，可能是因爲他有這兩匹駿馬的緣故。

二、秘史第九十節，敍述帖木眞 (Temüjin) 和他的弟弟們開始長大，經濟情形漸漸轉好的時候，說他們有了八匹銀褐色的駿馬和一匹專用於獵取土撥鼠之時所用的駄馬。後來這八匹駿馬被盜賊刼去，帖木眞就和他後日的幕僚長孛斡兒出 (Bo'orčū) 冒生命的危險，去把這幾匹馬找回來。這一段著名的史話不僅見於秘史，黃金史 (Altan Todči) 等蒙文史料，而且也見於元文類的太師廣平貞憲王碑，和元史一一九博爾朮傳等漢文史料之內。

三、秘史第九十九節，記載帖木眞受到蔑兒乞惕 (Merkit) 族的突襲，因爲缺少了一匹馬，不得不

叫他的夫人乘牛車逃難，以致被敵人俘去。

四、秘史第一六八節，指出馬瘦可以成爲拒絕參加不愉快聚會的理由。這一段記載王汗（Ong Qan）和他的兒子詭計虛設宴會，俟成吉思可汗到來，即加殺害。但可汗因聽從老臣之諫，以春天馬瘦爲詞，中途折返，未遭毒手。後來波斯史家竹外尼（Juvaini）也在他的世界征服者史一書中，記載在貴由（Güyüg）可汗死後，他的寡后斡兀立海迷失（Oghul Ghai-mish）召開宗王功臣大會，選舉新汗。拔都（Batu）也以同樣的藉口，拒絕出席，以致大會流會未能開成。（見 J. A. Boyle 英譯本二六三頁。）

五、秘史第一三一節，記載成吉思可汗在參加一項頗有政治問題，而且危機四伏的宴會時，指定給他看守坐騎馬匹的，是他最信賴的伴侶——他的弟弟別勒古台（Belgütei）。

六、秘史第一二四節說，當成吉思可汗第一次被奉戴爲可汗的時候，他第一件重要的任命，就是委派極可信靠的友伴，別勒古台和合剌勒歹（Qaraldai）去看管戰馬。另外委派三個友伴去管理馬羣。同時再派人管理羊羣和車輛。這件事，是蒙古初期總動員的開始，將以其最大的機動力，供軍事方面的擴張。當然這也極明顯的說明蒙古人對於家畜的注意是怎樣。後來元朝建立了。元朝可汗們的親衞——「怯薛」（kešig），他們雖然在朝中可以出任重要官職，但是他們仍舊保持着原來在「怯薛」中的職守，有的還是專門看管可汗的馬匹。例如：「兀剌赤」（ulači），「莫倫赤」（morinči）和「濶端赤」（kötölči）等等。①

從以上幾節，我們可以看出在實際上，馬的重要性是怎樣。以下，我們再從一兩件史料上，看一看馬在宗教性儀禮中使用的情形。

一、秘史第一四一節說，有若干蒙古氏族結盟，反抗成吉思可汗，他們對天明誓，砍死一匹牡馬和一匹牝馬，以示決心。若干世紀之後，蒙古的合剌嗔（即喀喇沁 Qaračin）部與滿洲結盟之時，也砍殺了一匹白馬，和一頭青牛。這段記載見黃金史（Altam Tobči）下卷一九二頁。

二、元史卷七十七，祭祀志六，國俗舊禮條，說：「凡宮車宴駕，……輿車用白氈，青綠『納失失』②爲簾，覆棺亦以『納失失』爲之。前行用蒙古巫媼一人，衣新衣，騎馬，牽馬一匹，以黃金飾鞍轡，籠以『納失失』，謂之『金靈馬』。」（見同卷第十七頁下。）

三、元史卷七十四，祭祀志三，宗廟上，牲齊庶品條，說：「大祀馬一，用色純者。有副牛一……。」（見同卷，第十六頁上）

蒙古之地極富馬匹，元史卷百，兵志三，馬政條，說：「元起朔方，其沙漠萬里，牧養蕃息。太僕之馬，殆不可以數計，亦一代之盛哉。」（同卷第一頁上。）

一二二一年，曾親至木華黎（Moqali）軍中的，南宋將領趙珙③，在他所著的蒙韃備錄馬政條中，說：

「韃國地豐水草，宜羊馬。其馬初生一、二年，即於草地苦騎而教之，却養三年，而後再乘騎。故教其初，是以不蹄齧也。千百成羣，寂無嘶鳴。下馬不用控繫，亦不走逸。性甚良善。日間未

嘗芻秣；惟至夜，方始牧放之，隨其草之青枯，牧之至曉。搭鞍乘騎，並未始與豆粟之類。凡出師，人有數馬，日輪一騎乘之，故馬不困弊。」（蒙古史料四種，王國維校注本，第八頁下。）在那以後不久，由彭大雅寫成的黑韃事略，說：

「其馬野牧無芻粟，六月饜青草始肥。壯者四齒則扇（去勢之謂）。故濶壯而有力，柔順而無性，能風寒而久歲月。不扇，則反是，且易嘶駭，不可設伏。蹄鍥薄而怯石者，葉以鐵，或以板，謂之脚澀④。凡馳驟勿飽，凡解鞍必索之，而仰其首，待其氣調息，四蹄冰冷，然後縱其水草。牧者謂之「兀剌赤」，回回居其三，漢人居其七。」（蒙古史料四種，王國維校注本十七頁下—十八頁上。）

同書的疏證者徐霆，又在同處加以補充，說：

「霆嘗考達人養馬之法。自春初罷兵後，凡出戰好馬，並姿其水草，不令騎動。直至西風將至，取而控之，縶於帳房左右，啖以些少水草，經月後膘落而實，騎之數百里，自然無汗，故可以耐遠而出戰。尋常止行路時，並不許其吃水草，蓋辛苦中吃水草，不成膘而生病。此養馬之良法，南人反是，所以馬多病也。其壯馬留十分壯好者，作「移剌」（ajirga）馬種外，餘者多扇了，所以無不强壯也。「移剌」者，公馬也，不曾扇，專管騍（牝）馬羣，不入扇馬隊。扇馬、騍馬各自爲羣隊也。凡馬，多是四、五百匹爲羣隊，只兩「兀剌赤」管，手執雞心鐵撾，以當鞭箠，馬望而畏。每遇早晚，「兀剌赤」各領其所管之馬，環立於主人之帳房前，少頃各散去。每飲馬

時，其井窟止可飲四、五馬，各以資次，先後于于自來，飲足而去，次者復至。若有越次者，「兀剌赤」遠揮鐵鞭，俯首駐足，無或敢亂，最爲整齊。其騍馬羣，每「移剌」馬一匹，管騍馬五、六十匹。騍馬出羣，「移剌」馬必咬踢之使歸。或他羣「移剌」馬踰越而來，此羣「移剌」馬必咬踢之，摯而有別，尤爲可觀。」（十八頁上下）

同書又說：

「其軍，卽民之年十五以上者，有騎士而無步卒。人二、三騎，或六、七騎。五十騎，謂之一糾。」（原註：卽一隊之謂。）（十九頁上）

對於這一段話，徐霆曾補充說：

「霆往來草地，未嘗見一人步行者。其出軍，頭目人騎一馬，又五、六匹，或三、四匹馬自隨，常以備緩急。無者，亦須一、二匹。」（十九頁下）

假如我們再進一步的研究這些史料，我們不難看出在尙武的游牧社會中蹶起的「馬上行國」，其主要的行政，是與他們後日在農業地區所建立起來的，中國式朝廷的行政措施，迥然不同。在蒙古本土所建立的蒙古帝國，是極富馬產的；但是在漢地所建立的元朝，却時時因馬匹不足，而感到極度的困擾。甚至有一次從一個行省中，「刷馬」的結果，所得到可用之馬，不過是四十七匹之多。

關於元代的馬政，元史兵志馬政條，只給我們一個極模糊的輪廓。在元典章中，也沒有對我們所要研究的主題——馬在軍事上的應用，提出可供參考的資料。

元史，兵志三，馬政條，在敍述若干掌管馬政的機構之後，列舉了許多牧養馬羣的地名，同時也記述馬在飲宴，享樂和宗教方面的用途。這些記載雖與眞正的軍事問題無關，但充分的描述元朝汗室——至少對於馬的這一方面，仍然保持着極濃厚的蒙古色彩。現在把這幾段有關的記載摘錄於下：

一、「世祖中統四年（一二六三），設羣牧所，隸太府監。尋陞尙牧監。又陞太僕院。改衞尉院。院廢、立太僕寺⑤，屬之宣徽院⑥，後隸中書省，掌御位下大「斡耳朵」（ordo）馬。」

二、「其牧地，東越躭羅，北踰火里禿麻，西至甘肅，南暨雲南等地，凡一十四處。自大都以至玉你伯牙折連怯呆兒（Uni-Bayan, Jeren-Keder?）⑧，周廻萬里，無非牧地。」（同條又在「東路折連怯呆兒等等」一語之下，列舉了許許多多的地名，玆從略。）

三、「車駕行幸上都，太僕卿以下皆從。先驅馬出健德門外，取其肥可取乳者以行，汰其羸瘦不堪者，還于羣。自天子以及諸王百官，各以脫羅氈，置撒帳，爲取乳室。車駕還京師，太僕卿先期遣使，徵馬五十「醞都」來京師。「醞都」者，承乳車之名也。既至俾「哈赤」、「哈剌赤」⑨之在朝爲卿大夫者，親秣飼之。日醞黑馬乳，以奉玉食，謂之細乳。每「醞都」，牝馬四十。每牝馬一，官給芻一束，菽八升。駒一，給芻一束，菽五升。菽貴，則其半以小稻充。諸王百官而下，亦有馬乳之供應。「醞都」如前之數，而馬減四之一，謂之粗乳。芻菽要旬取給於度支寺⑩官。而以旬詣閑廐，閑肥瘠。」

「自世祖而下，山陵各有『醞都』，取馬乳以供祀事，號『金陵擠馬』。馬越五年，盡以與守山陵

者。」

說到這裏，我們不得不把這一類的故事暫作結束，來討論元朝爲了軍事上的需要，由政府强制購買馬匹或徵用馬匹的若干史實。可是有關這一類的記載，並未見於元史兵志的馬政條。幸有專以當時有關馬政的公文檔案所集成的，大元馬政記一書可供我們研究的參考。

從這一本史料，我們可以探討，可汗們進佔中國本土之際，和他們佔領以後，所面臨有關馬政的若干問題。當他們還與南宋對峙的時候，他們儘量設法不叫馬匹流入南宋，制止非法貿易和走私。後來他們自己在中國本土建立了朝廷，却面臨到在蒙古本土宗王們的叛變。例如：阿里不哥（Arig Buga），海都（Qaidu），和乃顏（Nayan）等宗王的叛變，都發生在馬匹甚多，軍事機動能力較强的地區。所以使他們不得不採取非常措施，從中國本土的農業人民手裏徵用馬匹，來整備機動力量，維繫帝國的統一。

二　蒙古帝國南進時期關於馬政的措施

在大元馬政記中，我們可以看到的早期資料，是有關太宗斡濶台（Ö-gödei）可汗時代的記錄。他的目標在保障對於馬匹的控制。他首先加强並整頓有關飼養馬匹的諸般設備，如製造標準馬槽等等。其次建立蒙古與南宋之間的，一條堅强的國界封鎖線。並在接近國境的地帶，限定除非任某種官職者外，其他人等一概不得乘馬，以杜絕馬匹流入南宋。

馬政記的馬政雜例一節，說：

「太宗皇帝四年壬辰（一二三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聖旨：「西京脫索等，即目見闕飲馬槽，除東勝、雲內、豐州⑫外，依驗本路見管戶，計一千六百二十七戶。每一戶辦槽一具，長五尺，濶一尺四寸，蒙古中樣。各處備車牛，限七月十日以內，赴「斡魯朵」（ordo）送納，不得違滯。如違，斷「按答奚」（Aldasi）⑬罪。准此。」（見四六頁）

又說：

「至元二年（一二六五）六月，聖旨：『諭中書省：照得已前哈罕皇帝（太宗），蒙哥皇帝（憲宗），累降聖旨，禁約諸人，無得將馬疋倫販外界。近年以來，亦曾禁治，終是不絕。蓋因沿邊一帶，不分好劣（歹），濫行乘騎，及把邊軍官，並管民官司不爲用心關防禁治，以致不畏公法之人倡販南界，轉資敵人。若不將沿邊去處禁斷，竊恐官民多遭刑戮。除已遍行統軍司⑭，並監戰萬戶嚴合禁治，今擬黃河以南，自潼關以東，直至蘄縣⑮地面內，百姓、僧道、秀才、「也里可溫」、「答失蠻」、畏吾兒、回回、女眞、契丹、河西蠻子、高麗，及諸色人匠、打捕、商賈、娼優、店戶，應據官中無身役人等，並不得騎坐馬疋。及不以是何人等亦不得用馬拽車，拽碾，耕地。黃河上下大小渡口，亦別行差官看守巡禁，遇有過往蒙古、漢軍，及宣使人員，並官中勾當，許令騎馬者，亦須驗各管上司堪印信押人憑，然後放行外，諸人若無憑驗文字，不得將馬疋過黃河乘騎販賣。自蘄縣至沂州⑯，專委樞密院，再令添插軍鋪常切，往來巡綽。除沿邊蒙古

、漢軍，許令騎馬人等外，將見有馬匹，自聖旨到日，限三日，於街市貨賣，或於本路官司中畫時依例支價。如限外乘騎，隱匿夾帶，泛濫雜使者，許諸人告。捉到官，問當得實，將犯人處死，驗馬匹合該價值，給付告人，充賞。今將合坐騎馬匹人員，逐一開具，仰欽依施行。』」（以下是可以騎馬者，及其可騎用馬匹數目的詳細規定，從略。）（見四七至四八頁）

三　平時的馬稅和家畜稅

我們在這一節所要討論的，也就是屬於馬政記中「常制」之列的。馬政記一開頭，就簡單而扼要的，說明了在平時從人民徵收馬、牛、羊稅的概況，與平時和戰時之別。它說：

「馬之在民間者，有抽分之制。數及百者，取一。及三十者，亦取一。殺乎此，則免。牛、羊亦然。其抽分之地，凡十有五。或遇征伐，及邊圉乏馬，則和市拘括，以應倉卒之用，非常制也。」（見第一頁）

但是只從這一段簡單記述，我們無法看得清楚，百與三十頭之間，是否都按同一的稅率去徵收？同書在「抽分羊馬」一節裏，又給了我們一段比較詳細的記錄。那裏說：

「太宗皇帝五年，癸巳（一二三三），聖旨，若曰：其家有馬、牛、羊一百者，取牡馬、牝牛、牡羊一頭入官。牡馬、牝牛、牡羊及十頭，則亦取牡馬、牝牛、牡羊一頭入官。若有隱漏者，盡行入官。」（見四十一頁）

這一段記載可以和秘史二七九節的記載對照來讀。秘史說，斡哥歹可汗爲了廣施仁政，減輕人民負擔，規定從每一羊羣中，取二歲羊羔一隻，供可汗食用。另從每一百隻羊，取羊一隻，贈給同氏族中的窮人。可是這一稅率，後來到了定宗貴由可汗崩殂之時，急遽的提高了許多。馬政記說：

「定宗皇帝，庚戌五年（一二五〇）五月初八日，奉旨，諭諸色人等，馬、牛、羊羣，十取其一。隱匿者罪之。」（見第四十一頁）

這裏所說的定宗五年，其實是定宗已然崩逝，國政由他的寡后斡兀立海迷失（Ogul-Ghaimish）攝理的時代。也是國情最混亂，政治最不安，人民負擔過重的時期。馬政記中的這兩篇上諭，說出稅率有了更動，然未說明它提高的理由。但我們從元史和其他史料的記載，却足以證明，定宗五年的這一道上諭，是反映當時蒙古帝國一片混亂的好證據⑰。因此在兩年以後，蒙哥可汗卽位，他爲了爭取民心，安定民生，又重新減低了這一項稅率。馬政記，抽分羊馬節，說：

「憲宗皇帝二年，壬子（一二五二）十月十一日，奉旨，諭諸人，孳畜百取其一。」（見四十二頁）⑱

憲宗登位後的政治改革，請詳竹外尼的世界征服者史，Boyle 英譯本下册六〇二頁，玆從略。

四　元朝面臨北方宗王叛變，在非常時期對於馬匹的徵用

在馬政記的「和買馬」與「刷馬」兩節中所收的文件，都是有關非常制的，爲了某一特定目的，

制購馬，或徵用馬匹的記錄。關於以官定價格收購馬最早的記錄，是太宗斡濶台可汗時代的一道聖旨。馬政記，和買馬節說：

「太宗皇帝十年，戊戌（一二三八）六月二日，降聖旨，宣諭「札魯花赤」（jarugči）⑲胡都虎（Sigi Qutug）⑳……等節該：自今諸路，應有係官諸物，及諸投下㉑宣賜絲線疋段，並經由燕京、宣德㉒、西京經過。其三路鋪頭口，難以迭辦。今驗緊慢，定立鋪口數目，驗天下戶數，通行科定。……見得以南路分，馬疋牛畜難得，今約量定立到馬一疋，價銀三十兩㉓。每牛一頭，價三十兩。……」（見第四至第五頁。）

這一段記錄，說明在太宗斡濶台可汗時代，在漢地購馬的目的，並不是爲了軍事上遠征的需要，而是爲了加强驛站的運輸力，搬運官有物資，和對於貴族們所封贈的絲緞。且因在南部各路不易獲得牛馬，搬運這些東西，所以官方購馬，也要出到三十兩一匹，牛二十兩一匹的高價。

蒙古人爲了軍事上的緣故，在漢地强制購馬之事，是在忽必烈（Qubilai）可汗在中國建立元朝之後開始的。但是我們在這裏所摘錄的這一條，在時間上却是比較晚些的一項文件。馬政記，刷馬節，說：

「（至元）三十年（一二九三）三月八日，欽奉聖旨，若曰：叛王（指海都等而言）不悔過，今用軍之際，隨處行省括馬十萬匹，後給其價。欽此。」（見二十二頁）

又說：

「武宗皇帝至大三年（一三一〇）三月十一日，丞相別・不花（Beg Buqa）奏：尚書省㉔、樞密院等官議，西面蔡八兒（Cabar）㉕等諸王駙馬，多年不曾朝會，今始來降，振起其軍站物力，合拘刷馬疋。奉聖旨准。」（見三十頁）

這兩道聖旨，首先說明當北方宗王們叛變，蒙古本土和產馬地區都被遮斷之時，元朝皇帝們所遭逢的困難，其次說明所謂歸順的「叛王」們，一旦離開了他們的本土，他們也因缺乏馬匹的供應，既無法繼續與朝廷相抗衡，也無力規復他們既失的領土。

忽必烈可汗關於馬政的第一道聖旨，是在他卽位的第一年所發的。馬政記說：

「世祖皇帝中統元年（一二六〇）五月，奉聖旨，諭宣撫司㉖，若曰：聖旨到日，仰於本路和買驊馬一萬疋。除出征官員並正軍征行馬匹，及上赴朝廷人所騎馬外，但有驊馬，拘收見數。依市價每課銀一定，通滾買馬五疋。臨時斟酌高低定價。但要堪中馬。不堪出力者，不得收買㉗。凡有驊馬之家，五疋內存留一疋，本主騎坐。有職事官吏，亦許存留一疋。和買見數，印烙了畢，「達魯花赤」㉘管民官吏押前來開平府交割。沿路無致走失瘦乏。據和買價銀，於本路係官，不問是何銀內，卽使支給，無致人難。准此。」（以下爲各路開列的馬匹數字，略。）（見第七頁）

因軍事上急需而購馬的聖旨，是在翌年發佈的。馬政記說：

「（中統）二年（一二六一）十一月十五日，奉聖旨，諭行中書省，若曰：前時阿里・不哥（Arig Buqa）敗於昔木土腦兒（Simültü Na'ur）退散。今聞北方雪大，卻復回此。雖未必來，

然須準備。據隨路不問是何人等馬疋，盡令見數。若有堪中騎坐者，每五疋馬價，課銀一定，和買。」

接着又說：

「是日，又奉旨，諭西京、宣德、北京㉙等路，和買馬匹，節該堪中者，每五疋價課銀一定。不堪騎坐瘦馬，亦行見數，止令本主收喂。如已後再用，亦依例和買。須管便要，不得遲慢，因而看順面情，或取受隱漏。如但有隱藏，及看順面情，或取受之人，照依軍法斷罪。據見收到堪中馬匹，分付差去官散與步行達達軍騎坐。如有騎坐不盡之數，具以上聞。」（見第八頁）

把這兩年間所發下的聖旨作一番比較，我們可以看出局勢日趨緊迫的情況，甚至把不堪用的馬匹也要點數登記。同時也說出了已有步行而無馬可騎的蒙古兵的出現。他們都是急需騎乘的戰士。這與我們在緒論裏所舉出的，早期史料中所記述的，蒙古士兵一人數馬之事，正成對比。馬政記「刷馬」節頭一條記錄，也說有蒙古步兵急需戰馬的事。原文說：

「世祖皇帝至元十二年（一二七五）二月二日，樞密院奏：也速解兒（Yesüder）等所統步軍，臣等與省官議，乞就近城池內，括二千五百馬給之。奉旨准。」（見十八頁）

關於蒐購馬匹的諸種程序，馬政記「和買馬」節所列舉世祖至元二十六年（一二八九）的一道聖旨，說得非常詳盡。原文說：

「二十六年七月十日，兵部承奉尚書省奏，奉聖旨，和買馬事，欽此。除已別發拘合放支和買馬

疋價錢，差官管押前去各處交割，及開坐下項各行事理，劄付各道宣慰司㉚，並各路總管府㉛摘委正官，一同和買外，仰更爲行移合屬，依上施行。……

一、（各地地名及錢數，略）

一、摘委本道宣慰司正官，各路總管府官一同和買。據宣慰司、按察司㉜、轉運司㉝、總管府及諸衙門官吏、僧道、「答失蠻」、「也里可溫」、「斡脫」㉞，不論是何軍民諸色人戶，所有堪中馬疋，盡數和買，當卽印烙，合該價錢，隨卽給主。一站赤每正馬一匹，許留貼馬二匹，餘者馬數，依上和買。

一、差去官押運鈔數至彼，依數收管，呈省。其辦集遲速，馬疋好弱，止責宣慰司，並各路官吏。

一、和買四歲以上堪中馬疋。雖年老，若肥壯堪以出力，亦行和買。

一、權豪勢要之家，隱占馬匹，決杖一百七下。其馬沒官。

一、見買馬價，若有剋減，並冒破官錢，有人管告，或因事發露到官，聞奉重行治罪。

一、各處官員若同心辦集，馬匹肥好，別議聞奏。其或怠慢，並馬數不堪者，治罪。

一、買到馬數，除陝西行省、平陽、太原徑直前赴河東山西道宣慰司交納外，其餘去處，每一、二百匹作一運，差委能幹正官節續管押赴都交納。行移經過官司，依例應副牽馬人夫。押運官依時飲牧，不致瘦弱。病者，所在官員隨卽差撥獸醫看治。如沿途比之元納膘分，但有瘦弱倒死，勒令押馬官陪償斷罪。

一、買到馬匹，開寫各立姓名、毛齒、膘分、價錢，呈省。

一、「探馬赤」㉟，唐兀「禿魯花」㊱軍人，除本家原有馬數，不在收買之限，却不得轉買諸人馬疋，如有違反，買主賣主，各決一百七下。其馬價錢，俱各沒官。

一、見發價錢不敷，作急呈省撥降，若銷用不盡，依數回納。

一、馬疋價直中統鈔爲則，騸馬每疋，上等五錠。中等四錠。下等三錠。「曳刺」馬每疋，上等四錠，中等三錠，下等二錠二十兩。小馬每疋，上等三錠，中等二錠二十五兩，下等二錠。」（見十一至十三頁）

在這一道聖旨發佈之後的第四天，兵部又承尚書省，劄付聖旨一道，在大都及各路、州、縣，張掛公告有關和買馬匹的各種事項。這一道聖旨除使官員對於犯者的懲處加以注意外，並叫他們改正已往的錯誤，以策將來。它的原文說：

「……照得在前拘收馬疋，合該價錢，未盡實支付。今次和買，明立價值，委官當面給主。切恐有馬之家，不行赴官中納，私下隱藏。權豪勢要人等，故行影占。……」（見十三頁）

關於懲罰一節，在這一道聖旨中所列舉的，似乎是比以前的重得多。懲罰的範圍甚至也及於犯者「知而不首」的兩鄰。

在這一道聖旨中，還規定現任官員依其品次得保留騎乘馬匹的數目。原文說：

「見任官員，許存留馬數外，餘有馬疋，依上中納。二品以上，存留五疋。三品四疋。四品、五

品，三疋。六品、七品，二疋。八品以下一疋。」（見十四頁）

四年之後（至元三十年，一二九三），在中書省箚付御史臺的一件文書裏，又把官員們所保留騎乘馬匹的數字加以減低。原文說：

「見任勾當官員合存留馬。一品五疋。二品四疋。三品三疋。四品、五品二疋。六品以下一疋。」（見二十四頁）

此外對於非現任官所准許保留之馬匹，更是依次遞減。

直到至元三十年（一二九三）爲止，所有朝廷買馬，皆用公帑。但是到了這一年，也許因爲海都的叛亂正在擴大的緣故，中書省平章政事鐵哥（Tege）㊲、剌眞（Nacin）等，與樞密院和御史臺的官員們商議之後，奏請：「請俸人員，令出俸錢，買一萬馬」。並得到了欽准。使官員們也要捐納自己的薪俸爲朝廷買馬，以濟急需。（見十五至十六頁）

這種不斷强制蒐購馬匹的結果，對於漢地的人民，增加了許多損失和困惑。它所造成的弊害，在馬政記中許多文件之內都可以看到。在「和買馬」節，將有丞相桑哥㊳等，至元二十六年（一二八九）十二月的一篇奏章，請求放寬尺度。請求「京兆㊴等二十四處城池免和買。」並且還說：「……腹裏㊵漢人城池內所有之馬，若盡買之，竊恐絕種。站戶軍馬免買。……但買騸馬、牡馬，不買牝馬」。他的請求，得到世祖的許可。（見十五頁）

此外，蒐購馬匹一事，似乎也造成了若干經濟上的困難。在至元三十年（一二九三），中書平章政

事鐵哥、刺眞等的奏章中，說：

「在先刷馬，皆由一道赴都，聚爲一處，騷擾百姓，踐踏田禾，馬亦多死。今各處括馬，令捷道驅來。」（見二十五頁）

在馬政記的「馬政雜例」節，有一條說：

「成宗皇帝元貞元年（一二九五）十月，中書省據大司農司㊶呈……國民用財，皆本於農。所在官司，欽依先皇帝累旨，歲時課勸。……仍禁約軍馬，不以是何諸色人等，毋得縱放頭匹食踐損壞桑果田禾。違者，治罪賠償。」（見五十一頁）

最後在「抽分羊馬」節中，說成宗大德七年（一三〇三），中書省因御史臺肅政廉訪司㊷之請，箚飭兵部，嚴禁抽分羊馬官員，「每歲擾動州縣，苦虐人民」。並「令宣徽院定立法度，嚴切拘鈐」。（見四十二至四十三頁）

以上幾條，都是說明大量馬匹的蒐購和運送，對於農業漢地所造成的不安和弊端。

在大德二年（一二九八）丞相完澤（Öljei）㊸與平章賽典赤㊹等的奏章中說，「臣等觀舊簿書。世祖皇帝時，刷馬五次。在後一次，括十萬匹。雖行訖文書，止得七萬餘疋。爲刷馬之故，百姓養馬者少。」（見二十七頁）

類似這種情形，我們可以從下列的幾個文件中，證實在忽必烈可汗的末年，刷馬的情形更趨惡劣。

一、「至元二十四年（一二八七），聖旨：楊總統奏：漢地和尚、「也里可溫」、先生（卽道士）、「

答失蠻」，有馬者，已行拘刷。江南者，未刷。僧道坐寺觀中，何用馬？令楊總統與差去官，一同拘刷，交付江淮省，送鎮南王㊻位下。以其數聞：隱藏者，有罪。首告者，有賞。」

「八月九日，平章桑哥等奏：江淮省言：江南和尚、「也里可溫」、先生，出皆乘轎，養馬者少。杭州城內刷訖一百疋。其餘江南地界拘刷訖。總計馬一千五百單三疋，差淮安路㊼總管欣都（Hindu）管押赴鎮南王以下交納訖。　江淮省馬一千二十六疋。　江西省馬一百四十疋。福建省馬四十七疋。　湖廣省馬二百九十疋。」（見十九頁至二十頁）

二、「（至元）二十五年（一二八八）六月三日，尚書戶部據隆興路㊽（由）㊾回回人也林伯（Erimbei?）等口傳聖旨，就上都大內鷹房子阿失・不花（Ašig Buqa）㊿，禿剌・鐵木兒（Turag Temür）等奏，隆興府地界，不問是何投下人戶，拘刷馬匹，與直北出軍人。隱藏者，斬首，懸城門示衆。欽此。隆興路刷到馬一百四十三匹，交付北征軍人收訖。」（見二十頁）

三、「（至元三十年，一二九三）三月十一日，中書省箚付御史臺，……養馬之家，應有馬匹，盡數赴官。如有隱藏影占，抵換馬疋之人，並故行賣與他人者，有人首告，或因事發露到官，決杖一百七十下，買馬並轉行隱藏者，同罪，其馬沒官。若有價錢，其錢分付告人充賞。如無價錢，驗價於犯人名下，均徵給賞。」（見二十三頁）

從以上文獻中，我們不難看出，（一）江南各地是無馬可刷之區，像福建一省可刷之馬，不過僅有四十七匹。（二）在長城線外的隆興府，施行了極嚴格的辦法，甚至不惜殺人儆衆；但所得到可用的馬

匹仍是寥寥無幾。（三）以嚴格的取締，來禁絕私人間馬匹的買賣，以期盡數納官。這些都證明朝廷用馬甚急，但漢地馬的供應都是永感不足的。

十四世紀初，北方宗王們的大叛亂業經終止，所以馬政記一書，關於「和買馬」的史料，也只能供給我們到成宗時代爲止。但是從「刷馬」節所有的記載中，我們仍可找到這一類的史料。那裏說：「（仁宗）延祐四年（一三一七）閏正月十八日，太師右丞相鐵木迭兒（Temüder）㊿等奏……乞差人依先例拘刷。奉旨准。總計二十五萬五千二百九十一疋。……」（見三十二頁）可是它並未提到這一次大刷馬的原因。可能這是爲了重整軍力的緣故吧。自此以後雖仍有徵刷馬匹之事，但其數字都很少，顯然是沒有什麼須要大量用馬之處，同書提供我們有關這一類最後的資料，是天歷元年（一三二八）平章速速（Süsüg）的一件奏章，說：「總計，在腹裏拘刷到馬一萬七千六百九十五疋。」（見四十頁）它的數字，顯然比以前減少多了。

在元代末期，雖仍有這一類的詔令下降；但它的本質已經與元初截然不同。這一時期的目的，是用進呈好毛色的駿馬，供可汗觀賞之用。例如，馬政記說：

「（天曆二年，一三二九）三月，太僕寺卿不蘭奚特奉聖旨：『有毛色之馬，可疾速差人起進。又黑玉面、五明、桃花、黑花、赤花、赤玉面、栗色玉面馬，及有毛色駿馬，選擇差人，限六月一日押　聽候。』是春，上御興聖殿，觀馬。……」（見第三至第四頁）

五　結　論

我們這次所使用的史料，只能供給我們對於元朝在漢地以大都爲中心的等地區，所行的馬政，作一個簡單的探討。在西北宗王們叛亂終止以後，元朝可汗的權威，雖然在以和林爲中心的蒙古草原，重新建立起來；仍然是在大元馬政記一書中沒有足够的資料，可供我們踏查在蒙古本土所行的馬政。原書說：

「（英宗皇帝至治）三年（一三二三）三月，有旨：每三年，於各「愛麻」（aimag）選擇駿馬之良者，以千數，給尙乘寺，備駕杖，及宮人出入之用。」（見第二頁）

這一條，似可證明元朝皇室的御用，及出入儀仗的馬匹等，還是取自蒙古草原。之後馬政記又說：

「是年（泰定元年，一三二四），（太僕卿）渾丹等又奏：各「愛麻」馬多耗損，請市馬一萬以實之。」

這又使我們懷疑，此處所謂的「愛麻」，究竟是指在蒙古草原上的各部族，還是指那些隨着可汗南下駐在長城線，或漢地的蒙古各部族？此一疑問在澄清之前，我們只有存疑。

在以上各節，我們引用了若干史料，其目的是要從軍事、經濟、和宗教的諸觀點上，說明馬對於蒙古人的意義。正如早期史料所說，蒙古人曾憑藉他們豐富和優良的戰馬，建立了他們的大帝國。但是在建立帝國之後，元朝的可汗們又因不能從他們政治、經濟、軍事重心所在的漢地，施行適當而如意的馬

政，得到足够的馬匹，使他們無法保持機動的力量，去膺懲叛亂，維持大帝國的統一。而且無論是蒙古可汗們，或是因叛亂而離開了蒙古本土的宗王們，一旦他們的軍隊缺乏馬匹，他們都無法充分發揮他們傳統潛在的力量與對方週旋。蒙古人曾藉着馬，統一了中國；但是也因入主漢地缺乏馬匹，而失去了統治全帝國機動力，以致造成帝國的分崩，終於無法挽救。

附註

①元史九十九，兵志二，四「怯薛」條，百納本第二頁下。

②「納失失」，亦稱西錦。秘史作「納赤惕」(načit) 即波斯金錦之意。

③蒙韃備錄原書稱其著者爲孟珙。嗣經王國維氏考證，孟珙實即趙珙。本文所用爲正中書局出版之蒙古史料四種本。

④王國維氏原註說：「脚澀之語，古已有之。五代史記四裔附錄，高居海使于闐記，自甘州西始涉沙磧。甘州人教晉使者作馬蹄木澀。木澀四竅，馬蹄亦繫，竅而綴之。駝蹄則包以氈皮，乃可行。案杜工部詩云：「聰馬新盤蹄」，則唐人已有行之者矣。」(十八頁下，十九頁)

⑤太僕寺見兵志三，及元史卷九十，百官志六，第十三頁下。它是一個二級的機關，專司御用馬羣。它的前身原是尚乘寺。它是一個三級的機關。同時也是掌管御用的鞍轡、車駕、馬騾的機關。見百納本同卷第十四頁上。

⑥宣徽院，見元史卷八十七，百官志三，十五頁上。

⑦「斡耳朵」(ordo)，可汗宮帳之意。按蒙古制度，可汗死後，其「斡耳朵」仍舊存在，一如往昔。日本箭內亘博士曾有極詳細之專文論之。見同氏蒙古史研究六六三——七六八頁。

⑧折連怯呆兒，大元馬政記作折連怯朶兒。見第一頁。

⑨「哈剌赤」(Qarači)乃爲宮廷拿管牝馬，專釀馬潼之人。見元史一二八，傳十五，土土哈傳。但「哈赤」不解何意。

⑩度支寺，似卽指度支監而言。見元史卷九十，百官志六，第十八頁上。是專管馬馳芻粟的機關。

⑪西京，卽今山西大同，西京路，卽今以大同爲中心的晉北地區。

⑫東勝在今內蒙土默持(Tümed)旗與茂明安(Mau-Minggan)旗之地。雲內爲今土默特旗的薩拉齊召(Saraači-yin Joo)一帶地方。豐州，卽今土默特旗內的豐鎭一帶地方。

⑬「按荅失」(Aldaši)，今意爲過失。當時似爲故意犯罪，或重大過失之意。

⑭統軍司，見元史八十六，百官志二，第三頁上，在江南行樞密院條，有「至元十年（一二七三），罷河南省統軍司」一語。它和行樞密院都是在戰時臨時設置的軍事機構。

⑮蘄縣、元爲蘄州路，今湖北蘄春縣（?）。

⑯沂州，今山東臨沂一帶地方。

⑰元史卷二，本紀二，定宗本紀（第九頁下）說：「帝崩，……諸王及各部，又遣使於燕京迤南諸郡，徵求貨財……馹騎絡繹，晝夜不絕，民力益困，然自壬寅（一二四二）以來，法度不一，內外離心，而太宗之政衰矣。庚戌年（一二五〇），定宗崩後，議所立未決。當是時，已三歲無君。……」竹外尼(Juvaini)也在他的世界征服者史中，說到斡兀立海迷失皇后攝政時代的混亂。見 Boyle 英譯本二六五頁。

⑱多桑蒙古史，馮承鈞漢譯本二六六頁，在敍述斡兀立海迷失皇后時代，百政紊亂的狀況之後，就說蒙哥可汗的改革和滅輕人民負擔之事。其中有一處說：「牲稅名曰 Countchour，每百取一，不及百者免。」大致與馬政記相脗合。按 Countchour 即蒙古語 qobčigur 的轉音。

⑲「札魯花赤」即元史中的「札魯忽赤」，漢譯是斷事官。

⑳胡都虎即秘史中的失吉忽秃忽（Sigi Qutug）黑韃事略中的胡丞相（見十五頁下，徐霆補註之處。）

㉑元代所封功臣之采色，稱爲投下，太祖功臣受此封者十人，故有「十投下」之稱。日本村上正三氏曾作元朝投下之意義一文。見蒙古學報第一號（一九四〇）。

㉒宣德路，即今冀西北，以宣化爲中心的地區。

㉓關於馬價，從世祖時代起，都改用紙幣支付。由於通貨澎漲的結果，許多人民蒙受損失。按馬政記所說，馬價是起自好騸馬五錠，至下等小馬二錠爲止，依次遞減。關於元代通貨澎漲的情形，詳元史九十三，食貨志一，鈔法條

㉔關於元代尚書省之設置與廢止，詳元史八十五，百官志一，第二頁下，第三頁上。

㉕蔡八兒(Cabar)海都之子，元史一〇七，表二，宗室世系表，合失(Qaši)大王位下，作汝寧王察八兒。關於蔡八兒歸附朝廷事，詳多桑蒙古史，馮承鈞，漢譯本，三五五——六頁。

㉖宣撫司，見元史八十五，百官志一，二頁下至三頁上。

㉗但按馬政記「和買馬」節所載，至元十四年（一二七七）又由中書省公佈了一道命令，說：「盲者、瘤者、嗽者、懷駒者，印烙畢，分付本主」。甚至還說：「又漕運司牽船馬，印烙訖，分付時，暫牽船運糧。」（見十頁）。說明此時需馬之急，甚至把華北一帶從事運糧的馬都要徵調。

關於漕運司，詳元史八十五，百官志一，第十四頁上京畿都漕運使司。及十五頁下，都漕運使司，兩條。

㉘「達魯花赤」(darugači)詳拙著說元史中的達魯花赤一文，臺大文史哲學報第十三期。

㉙北京路，即今內蒙古，昭烏達盟一帶的地方。

㉚宣慰司，見元史九十一，百官志七，第四頁下。

㉛各路總管府，見元史九十一，百官志七，十三頁下，諸路總管府條。

㉜按察司，見元史八十六，百官志二，三十頁上至三十一頁，肅政廉訪司條。

㉝轉運司，見元史九十一，百官志七，九頁下至十二頁上。

㉞「答失蠻」，即伊斯蘭教士之稱。

也里可溫」，乃基督教士之稱，詳陳垣，也里可溫考。

「斡脫」一詞見竹外尼，世界征服史。Boyle 英譯本二〇九頁說：「是一個與貴族或長官們結合成爲一個商業組織的商人。」亦即非漢族的，或回教的商人高利貸者。

㉟關於「探馬赤」，元史九十八，兵志一，第二頁下，說：「蒙古軍，皆國人（蒙古人）。探馬赤軍，則諸部族也。」

按蒙古秘史，所謂「探馬赤」，似乎是派遣到異域，從事一種極堅苦任務的軍隊。秘史第三七四節，稱遠征巴黑塔惕(Bagdad)而鎮守該地區的綽兒馬罕(Čormagan)爲「探馬赤」。同書二七六節，記載太宗斡歌歹可汗責備古余克（即定宗貴由）的時候，說：「派他去做探馬《tamma》，使他爬建築堅固的城池，把五個手指頭的指甲磨平」。

㊱關於「禿魯花」(turqag)，元史卷九十八、兵志一，第二頁下，說：「取諸侯將校之子弟充軍，曰質子軍，又曰『禿魯華軍』。」

按秘史，「禿魯合黑」的字義是親衛，或是親信的戰友。因此「禿魯花軍」，原是一支精銳而且受人尊敬的軍隊。唐兀(Tanggut)「禿魯花」，則是按照蒙古人的制度，以唐兀人編成的，一支特殊軍隊。

㊲鐵哥(Tege)，元史卷一二五，傳十二，有傳。

㊳桑哥(Sengge)，元史卷二〇五，傳九十二，姦臣傳，有傳。

㊴京兆即今陝西關中地區，元時爲奉元路，見元史卷六十，地理志三，奉元路條。(第一頁上、下)

㊵元史卷五十六，地理志一，一頁，說：「中書省統山東、西，河北之地，謂之「腹裡」。爲路二十九，……。」

㊶大司農司，見元史卷八十七，百官志三，二頁上。

㊷肅政廉訪司，見元史卷八十六，百官志二，三十頁上。

㊸完澤，元史卷一三〇，列傳十七，有傳。

㊹賽典赤，元史卷一二五，列傳十二，有傳。

㊺楊總統，即楊連眞加，元史卷二〇二，列傳八十九，釋老傳，有傳。他是世祖時代江南宗教事務的總管理人。他因掘發宋室陵寢，深受士大夫們的攻擊。其事見陶宗儀輟耕錄的「發宗陵寢」條。

㊻鎭南王，元史卷一〇七，表二，宗室世系表，十二頁上，作鎭南王脫歡(Togon)，係忽必烈第九子。

㊼淮安路，今蘇北地區。

㊽隆興路，見元史卷五十八，地理志一，第八頁上，興和路條。即今張家口和獨石口外之地。

㊾原文作「甲」字，似爲「由」字之訛。

㊿阿失不花，元史作阿沙不花《Ašog Buqa?》。卷一三六，列傳二十三，有傳。

(51)鐵木迭兒，元史卷二〇五，列傳九十二，有傳。

附　記

本文宣讀時，日本羽田、岡田兩先生曾以日本方面已有專文論及元代馬政之事見告。事後查得吉原公平氏曾著蒙古馬政史一書（1938），及論元代羊馬抽分制度一文（1939蒙古Ⅱ），也是以大元馬政記一書爲藍本寫成的。但其內容，旨在敍述，與本文所論各點，並無重複之處。

（原載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第十五期）

關於中國軍隊的編制名稱——都與指揮

日本曾我部靜雄

一

唐朝實行所謂均田法時期的兵制，是兵農一致的府兵制度。這是由於均田法是井田法的後身，因此其兵制當然也是隨着井田法而有的兵制，即繼承了兵農一致的制度吧了。新唐書卷五十的兵志說：

（前略）惟唐立府兵之制，頗有足稱焉，蓋古者，兵法起於井田，自周衰王制壞而不復，至於府兵，始一寓之於農，其居處教養，畜材待事，動作休息，皆有節目，雖不能盡合古法，蓋得其大意焉。

唐的府兵制度在新唐唐書的兵志也說：

自高宗，武后時，天下久不用兵，府兵之法寖壞、番役更代、多不以時，衞士稍稍亡匿，至是益耗散，宿衞不能給。

可見自唐的第三代高宗及其皇后則天武后，在位時起開始潰壞，從此不再回復。到了德宗的建中元年（七八〇）廢止均田法而行兩稅法後，府兵制度完全消滅，兵農分離成爲私兵、傭兵之局。由於兵制有了如此的大變化，因此其軍隊的編成方法也起了變化。那是如何的變化，又如何影響於宋的一代，玆述如下。

唐代府兵制度軍隊的編成方法，如新唐書的兵志所說：

凡折衝府三等，兵千二百人爲上，千人爲中。八百人爲下。府置折衝都尉一人，左右果毅都尉各一人，長史、兵曹、別將各一人，校尉六人，士以三百人爲團，團有校尉，五十人爲隊，隊有正，十人爲火，火有長，火備六馱馬。

是以兵士十人爲火，五十人爲隊，三百人爲團，卽採用火、隊、團爲順序編成名。但是自從府兵制度崩壞以後，除了天子本身持有的兵——禁軍以外，軍閥的節度使等都各自養私兵，因此軍隊的編成就難見統一了。但是私兵、傭兵化，一旦安定，則產生了新的統一編成名稱了。其最初的就是「都」。關於這個「都」，商務印書館編纂的辭源在於這個「都」字上說明：

唐末軍隊，多以都爲號，如楊行密之黑雲都、劉仁恭之定霸都，李克用之落雁都，皆是，見（談薈）

又中華書局印行的辭海在「都」字上說明：

唐末藩鎭親軍，多稱都，如銀刀都、黑刀都之類。

又，在辭源裏曾經介紹的明人徐應秋的玉芝堂談薈卷七號黑雲都也說明：

唐末軍人，多以都爲號，楊行密有銳士五千，衣以黑繒黑甲，號黑雲都；田頵自料死士數百，號

爪牙都；劉仁恭悉發男子十五以上爲兵，湼其面曰定霸都；董冒有五千餘姓，當族誅，因貸其死而厚養之，號爲感恩都；李嗣源有騎兵五百，號橫街都；朱瑾募軍中驍勇者，黥双雁于頰，號雁子都，李克用乃更選勇士數百人，號落雁都，朱溫選富家子之有材武者，置帳下號廳子都，周世宗伐蜀，蜀軍湼斧形，號破柴都（下略）。

這些書所說的「都」就是軍號，是唐末所造出來的。然而在資治通鑑卷二百五十四唐紀僖宗中和元年七月丙寅的一條上有此一文：

田令孜宴土客都頭，以金杯行酒，因賜之諸都頭，皆拜而受。

對此文中的土客都頭、元人胡三省說：

土軍蜀軍，客軍從駕諸軍，唐之中世，以諸軍總帥爲都頭，至其後也，一部之軍，謂之一都，爲部帥呼爲都頭。

依據胡三省的說法，「都」是在唐中世以後，把編成軍隊的一部分各稱爲都，其各部之將稱爲「都」。因此「都」就是軍的編成單位名，而不是軍號，故胡三省的說法是正確的。這是因爲田令孜在中和元年奉僖宗避黃巢之難而赴蜀之成都，在這地方他行了如新唐書卷二百八田令孜傳，及資治通鑑卷二百五十六唐紀僖宗光啓元年閏三月所記之事：

募神策新軍，以千人爲都，凡五十四都、分左右爲十軍統之（依據新唐書）。

即把一都千人爲單位，編成神策新軍五十四都，這是明顯的表示「都」是由千人所成的軍隊的編成

名。又，新唐書的同一地方有：

楊復光部將鹿晏弘、王建等，此八都衆二萬取金洋等州。

資治通鑑卷二百五十三唐紀僖宗乾符五年十二月的一條記有：

是歲，曹師雄寇二浙、杭州募諸縣鄉兵各千人，以討之，石鏡鎮將董昌與錢塘劉孟安、阮結、富陽聞人宇、鹽官徐及、新城杜稜、餘杭凌文舉、臨平曹信，各爲之都將，號杭州八都，冒爲之長。其後宇卒，錢塘人成及代之，臨安人錢鏐以驍勇事冒，以功爲石鏡都知兵馬使。

同樣的在資治通鑑卷二百五十九唐紀昭宗景福二年七月丁亥的一條上也記有：

錢鏐發民夫二十萬及十三都軍士，築杭州羅城周七十里。胡注：錢鏐以八都兵起，後其衆日盛；置十三都，今杭州羅城，鏐所築也。

又資治通鑑卷二百五十四唐記僖宗中和元年五月的一條上記：

秦宗權據蔡州不從，忠武節度使周岌命監軍楊復光，將忠武兵三千，詣蔡州說宗權同舉兵討黃巢，宗權遣其將王淑，將兵三千，從復光擊鄧州，逗留不進，復光斬之，併其軍，分忠武八千人爲八都，遣牙將鹿晏弘、晉暉、王建、韓建、張造、李師泰、龐從等八人將之。（中略）復光帥八都，與朱溫戰敗之。

這些都是表示「都」是軍隊的編成單位的例子，尚且表示其編成單位大率是一都一千人。如此「都」是軍隊的編成單位名，且加固有的名稱於其由「都」所編成的軍隊而稱呼之，這就是辭源等所說的以「都」來做爲軍隊的稱號了。上述的田令孜在蜀所編成的神策新軍的五十四都，也有各各的固有名稱，

那是在資治通鑑卷二百五十六唐紀僖宗光啓二年六月的一條：

以屈蹕都將楊守亮爲金商節度京畿制置使。胡註：屈蹕都，亦神策五十四都之一。

以及同書卷二百五十七唐紀僖宗光啓三年六月戊申的一條所記：

天威都頭楊守立、與鳳翔節度使李昌符爭道，麾下相毆。胡注：天威，亦神策五十四都之一。

這樣的例子在資治通鑑上還有，在這裏省略不提，總之，胡三省都把它們註明是神策新軍五十四都之一。不管怎樣，「都」在這個時期是用之於軍隊的編成單位名的。而進入唐末以及五代後，如上所舉的玉芝堂談薈所引用的諸例中，所說的不管如何的編成，而把一個有組織的兵士的集團，統統稱爲「都」，卽成了軍的代名詞。只是在五代資治通鑑卷二百六十七後梁紀太祖乾化元年二月壬申的一條上所記：

趙王鎔自京謁晉王於趙州，大犒將士，自是遣其養子德明，將三十七都，常從晉王征討。

這裏所說的三十七都的「都」，仍是編成單位名。

然則，軍隊編成名的「都」的起源爲何，關於這個問題已經引用揭錄於資治通鑑二百五十四唐紀僖宗中和元年七月丙寅上的胡三省的註：「唐之中世，以諸軍總帥爲都頭，至其後也。一部之軍，謂之一都，其部帥呼爲都頭。」據此說明可知把一部的軍稱爲「都」，是與把軍之帥稱爲都頭有關係。在這裏胡三省說在唐的中世把諸軍的總帥稱爲都頭，我雖還未曾遇到在唐的中世有此事實，不過知道把一部的將，稱爲都將的事。那是在新唐書卷四十九上的百官志地方做爲天子的禁軍——神策軍的職官來說明：

左右神策軍，大將軍各一人正二品，統軍各二人正三品，將軍各四人從三品，掌衛兵及內外八鎮

兵。（下略）

而其本註記載：

左右龍武、左右神武、左右神策、號六軍。貞元二年，神策軍置大將軍、將軍。十四年，置統軍、品秩同六軍（下略）

這些本文及註也轉載於王應麟的玉海卷百三十八兵制篇的左右神策軍的地方，其註曰：

大將軍、康志、陸叚佑、劉沔、將軍、郝廷玉、統軍、范希朗、都將、李晟將、劉沔、蘇元策。

又，德宗的貞元十四年（七九八）神策軍的職官改正之際，也傳有稱爲都將的軍的幹部職官。這個都將之位於大將軍、將軍、統軍之下，只不過是統率一部隊之將，而不是統率全軍的總帥。是和以後的一都之將的都頭完全相同。我以爲從都將所率的一部隊數而有稱爲「都」的軍隊編成單位，因而都將變爲都頭。在新唐書卷五十兵志的神策新軍五十四都地方有此一句：

諸都又領以都將，亦曰都頭

這是說明以上之事實，資治通鑑卷二百六十唐紀昭宗乾寧二年二月壬子上記有：

高思繼兄弟有武乾，爲燕人所服，李克用皆以爲都將，分掌幽州兵。

這是因爲當時已普遍採用「都」的制度，而配置都頭，雖然應稱爲都頭，但却稱爲都將，是表示都將和都頭是同一的。

三

成爲軍隊的編成單位的「都」，逐漸的變化爲軍隊的稱號後，在軍隊的編成上，不得不另設新的編成單位。應這個要求而產生出來的便是稱爲指揮的編成單位。在唐的軍隊職官名中有稱爲指揮使的，其在新唐書卷四十九上百官志的左右神策軍地方的本註上寫着：

左右龍武、左右神武、左右神策，號六軍。貞元二年，神策軍置大將軍、將軍。十四年，置統軍、品秩同六軍，始殿前左右神威軍有大將軍二人正二品、統軍二人從三品、將軍二人從五品，元和初，爲一軍，號天威軍。八年，廢以軍隸神策、有馬軍、步軍將軍及指揮使等，以馬軍大將軍知軍事。天復三年，廢神策軍。四年，復置神策軍。

到了憲宗的元和八年（八一三）廢止天威軍而合併在神策軍時，神策軍的幹部被改設爲馬軍將軍，步軍將軍以及指揮使等的武官職，而馬軍大將軍統率神策全軍。在這裏所稱的指揮使的武官是在將軍之下，只不過是率領一部隊的將而已。這個指揮使的武官職在時代越後，越被廣用在各種軍隊的統率者名。資治通鑑卷二百六十六的五代後梁紀太祖開平元年六月的一條上記着：

晉王以蕃漢都指揮使周德威爲行營都指揮使，帥馬軍都指揮使李嗣本、馬步都虞候李存璋、先鋒指揮使史建瑭、鐵林都指揮使安元信、橫衝指揮使李嗣源、騎將安全金全救潞州。

胡三省的註云：

五季之世，諸鎭各有都指揮使，而命官之職分，有不同者，如周德威蕃漢都指揮使，則蕃漢之兵，皆受指揮也，行營都指揮使，則行營兵，皆受指揮也，鐵林都指揮使安元信，則鐵林軍一都之指揮使耳，讀史者，宜各以義類求之。

又資治通鑑卷二百六十九的五代後梁紀均王乾化四年四月的一條記：

吳袁州刺史劉崇景叛附於楚，崇景威之子也。楚將許貞將萬人援之，吳都指揮使柴再用米志誠，帥諸將討之。

胡三省的註云：

此都指揮使，盡統諸將，非一都之指揮使。

根據胡三省的這些說明，就可以明瞭五代時所謂指揮使的職官名是用在各種軍隊的統率者名的。而指揮使是各種部隊之長，故有一定數的部下的兵士，由於如此自然的造出了稱爲指揮的兵士的集團名，這是到了五代才產生，且代替爲「都」。

若在資治通鑑中找出那些例子，可由卷二百七十四的五代後唐紀明宗天成元年二月甲辰的一條上尋出：

帝選諸軍驍勇者爲親軍，分置四指揮，號從馬直。

可看出四個指揮的例子，又卷二百七十五後唐紀明宗天成二年三月的一條記：

制置鄴都軍事，乃出奉節等九指揮三千五百人，使軍較龍晊部之。

這是說明九指揮全體是三千五百人，一指揮大概是四百人的例子，卷二百七十八後唐紀明宗長興四年九月的一條則記：

秦王從榮請嚴衛，捧聖步騎兩指揮爲牙兵。

這是二個指揮的例子，卷二百七十九後唐紀潞王清泰元年二月的一條記：

康義誠請以王思同爲統帥，以羽林都指揮使侯益爲行營馬步軍都虞候。

胡三省的註云：

宋白曰，長興二年二月，敕，衛軍神捷、神威、雄武及魏府廣捷已下指揮，改爲左右羽林，置四十指揮，每十指揮，立爲一軍，每一軍置都指揮使一人，兼分爲左右廂。

這是介紹後唐長興二年時候的軍隊的編成，是以十指揮爲一軍，每一軍置都指揮使一人的情形，卷二百八十二的五代後晉紀高祖天福六年十二月壬辰的一條記：

遣護聖等馬步三十九指揮，擊安重榮

在這裏可看到三十九的指揮的例子，卷二百九十一的五代後周太祖顯德元年三月甲午的一條記：

趙匡胤休兵於高平，選北漢降卒數千人爲效順指揮。

可看到以降卒爲一個指揮的例子，卷二百九十三後周紀世宗顯德四年四月甲申的一條記：

分江南降卒爲六百三十指揮，號懷德軍。

這是說明以指揮爲一軍的例子。以上是在資治通鑑裏所看到的指揮的例子。這些例子中也有一些部

分可在五代會要卷十二京城諸軍的地方看到的。位後，從前的編成單位——成爲軍號的「都」，漸漸的指揮一語到了五代普通的用在軍隊的編成單位的後漢時，資治通鑑卷二百八十七後漢高祖乾祐元年正不出現在史上了。但仍然存在着。靠近五代末期月壬戌的一條記有：

吳越王弘俶遷故王弘倧於衣錦軍私第，遣匡武都頭薛溫，將親兵衛之。

這是說在吳越國有稱爲匡武都的事實。

到了五代後的宋時，指揮成了軍隊的編成單位。這個事實可在宋史的卷百八十七起至卷百九十八止的兵志上面看就知道了。若舉一例說明宋的一指揮的人數多少，則可看宋史卷百八十七兵志上所記：

熙宗三年十二月，樞密使文彥博等上在京開封府界及京東等路禁軍數，帝（神宗）亦參以治平中兵數而討論焉，詔殿前虎翼，除水軍一指揮外，存六十指揮，各以五百人爲率，總三萬四百人，在京增廣勇五指揮共二千人，開封府界定六萬二千人，京東五萬一千二百人（中略）廣南東西千二百人，川陝三路四千四百人爲額。

卽可看出神宗熙寧三年時候的一指揮是五百人的例子。當然這只不過是一個例子，依照軍的種類與時代的不同，一指揮的定員是有增減的。不過在宋代的武官職有都頭和副都頭，又軍隊的編成單位還留有「都」的。但是它們在軍制上是不佔重要的位置的，只不過是前代所遺之名而已。它們可在宋史卷百八十兵志上看出來：

其禁軍將校，則有殿前司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都虞候各一人，諸班直都虞候、指揮使、都知、副都知、押班、御龍諸直有四直都虞候，本直各有都虞候、指揮使、副指揮使、都頭、副都頭、十將、將、虞候、馬步軍有捧日天武左右四廂都指揮使，捧日天武左右各有都指揮使，每軍都有指揮使，都虞候、每指揮有指揮使、副指揮使，每都有軍使（步軍謂之都頭）、副兵馬使（步軍謂之副都頭）、十將、將、虞候、承局、押官。

（採自第一屆華學會議論文集）

宋史研究集

宋代市舶司的設置

石文濟

市舶司，係「掌蕃貨海舶征榷貿易之事」①，爲一專門負責對外貿易之機構。中國對外貿易發展甚早，但負責對外貿易之市舶司，却遲至唐玄宗開元年間始行設置②。唐代設立市舶司者，僅廣州一處，但在宋代，設司者計有七處之多，且有較司次一級之市舶務的設置，二者分佈於沿海港口及邊海州郡。此不但顯示宋代對外貿易較之唐代更加重視，同時也說明了宋代海外貿易較之唐代更爲繁榮活潑。玆就宋代市舶司、務之設置情形，依時間先後，分述於下：

一　廣州市舶司

(一)設置的時間

宋代市舶司之最初設立者爲廣州。清徐松輯宋會要職官四四之一：「初於廣州置司，以知州爲使，通判爲判官，及轉運使司掌其事；又遣京朝官三班內侍三人專領之。」其設置時間，爲太祖開寶四年（九七一）。宋史食貨下八，互市舶法條：「（開寶四年，置市舶司於廣州，後又於杭、明州置司。」然其確實月份，說法不一：一爲開寶四年二月。宋史潘美傳：「（開寶四年二月）克廣州，擒（劉）鋹送京師，露布以聞，即日命美與尹崇珂同知廣州兼市舶使。」③一爲開寶四年六月。長編卷十二，開寶四年六月壬申條云：「初置市舶司於廣州，以知州潘美、尹崇珂並兼使，通判謝玭兼判官。」又會要職

官四四之一：「太祖開寶四年六月，命同知廣州潘美、尹崇珂並充市舶使，以駕部員外郎通判廣州謝處玭兼市舶判官。」

就有關史料分析比較，當以後說爲可靠。潘美等克廣州在開寶四年二月，劉鋹被送至京師爲四月二十七日④，太祖正式受俘爲五月初一日⑤。惟劉鋹未至京師前，克廣州捷報，已先至朝廷。太祖於接獲捷報後，以大兵之後，輯撫爲先，是以於四月七日命潘美、尹崇珂二人同知廣州。長編卷十二，開寶四年四月壬申（七日）條：「以南面行營都部署潘美、副都部署尹崇珂同知廣州。」⑥當時潘美等被任命同知廣州，並未言及兼市舶使事，足證是時市舶司尚未設置。又同年五月潘美等職務變動，發佈新任命時，仍未言及兼市舶使之事。長編卷十二，開寶四年五月丁酉（初三）條：「以漳州防禦使潘美領山南東道節度使；朗州團練使尹崇珂領保信節度使，同知廣州如故。」故知潘美等兼市舶使必在五月初三日以後。因此，廣州市舶司之設置，亦必不能早於五月初三日，前引宋史潘美傳所謂：「（開寶四年二月）克廣州，擒（劉）鋹送京師，露布以聞，即日命美與尹崇珂同知廣州兼市舶使。」係籠統說法，滋人費解，故有二月置司之誤。再者，長編、會要係編年體，以事繫年，所記廣州市舶司設置年月日期甚爲明確，就時間觀點論，當較以記事爲主之宋史更爲可靠。

㈡沿革的梗概

廣州市舶司自開寶四年六月設立後，神宗熙寧七年（一〇七四）曾有意撤廢，而併之於市易務，但未付諸實施。會要職官四四之六：「（熙寧七年七月十九日）詔廣州市舶司依舊存留，更不併歸市易務

。」⑦意欲將市舶司歸併市易務，或與市舶司虧損有關。長編卷二五二，熙寧七年夏四月己丑條：「又批聞廣州市舶司頓虧歲課二十萬緡。」③究竟何以擬將市舶司併於市易務而後又打消此議，其詳雖不可考，但可能與廣州市易務勾當公事呂邈擅入市舶司拘攔蕃商貨物有關。會要職官四四之六：「（熙寧七年七月十八日）廣東路提舉司劾廣州市易務勾當公事呂邈，以擅入市舶司拘攔蕃商物故也。」⑨七月十八日彈劾呂邈擅入市舶司拘攔蕃商貨物，七月十九卽有「廣州市舶司依舊存留更不併歸市易務」之詔令，足見二者必有關連。

此外，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及文獻通考等書又有廣州市舶司於高宗建炎元年（一一二七）併入轉運司，至三年（一一二九）或四年（一一三〇）又脫離獨立的記載。繫年要錄卷七：「建炎元年秋七月己亥，市舶司歸轉運司（三年五月復）。」文獻通考卷六二，提舉市舶條：「（建炎）四年二月復置廣司。尚書省言，併廢以來，土人不便，虧失數多，於是詔依舊復置。」宋王應麟玉海及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亦均有：「（建炎）四年二月復置廣司」⑩之記載。實則上述記載，皆屬錯誤。繫年要錄所記「建炎元年秋七月己亥，市舶司歸轉運司（三年五月復）。」句上並未冠明「廣南、福建、兩浙」等字樣，究爲那一市舶司歸轉運司，抑或三者皆歸入不得而知。但宋王象之輿地紀勝引中興小記則云：「建炎詔兩浙福建市舶司歸轉運司，而廣南如故。」⑪是知建炎元年併歸轉運司者，僅兩浙福建市舶司而已，廣南並未歸入。此外，會要記載此事，亦僅論及兩浙福建市舶司併歸轉運司，於廣州之合併隻字未提：「（高宗建炎元年六月）十四日，詔兩浙福建路提舉市舶司並歸轉運司，令逐司將見在錢穀器

皿等拘收，具數申尚書省。」⑫繫年要錄之「建炎元年秋七月己亥市舶司歸轉運司」下註有「三年五月復」字句，徧查史籍，未有建炎三年五月復置市舶司之記載，僅會要有建炎二年（一一二八）五月復置兩浙福建市舶司之記載：「（高宗建炎）二年五月廿四日，詔依舊復置兩浙福建路提舉市舶司。尚書省言，併廢以來，土人不便，虧失數多，故復置之。」⑬據此觀之，「三年五月復」當爲「二年五月復」之誤。建炎二年五月所復置之市舶司，乃指建炎元年歸併入轉運司之兩浙及福建二市舶司而言，與廣南市舶司無關。文獻通考之「（建炎）四年春，復置廣司」句下註云：「尚書省言，併廢以來，土人不便，虧失數多，於是詔依舊復置。」乃錯亂會要建炎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復置兩浙福建市舶司詔書內之「尚書省言，併廢以來，土人不便，虧失數多，故復置之」而來。再者，會要職官四四建炎二年七月八日詔書內則仍有廣南市舶司之記載：「（高宗建炎二年）七月八日詔兩浙路市舶司以降指揮減省冗費，每過海商住舶，依舊例支送酒食，罷每年燕犒。其上供細色物質，並遵舊制，國綱起發，罷步檐顧人。廣南福建路市舶司準此。」足見廣州市舶司於建炎元年至三年或四年間並未併歸轉運司。繫年要錄、玉海、朝野雜記未審愼分別，遂籠統落筆，而致滋人誤會。文獻通考更雜揉他事，以訛加訛。

綜上所述，有宋一代，廣州市舶司並未發生任何沿革變遷。

㈢設司的位置

廣州市舶司設於廣州城內。輿地紀勝卷八九，監司沿革條云：「提舉市舶司，台治在城中。」然於城中何處？今已無詳細記載可資印證，僅可由司內建築紀錄比照推論。輿地紀勝謂廣州市舶司內有達觀

樓及九思堂等建築：「達觀樓，在市舶司；九思堂，在市舶司。」⑭達觀樓之位置，今已不詳，但羊城古鈔有九思亭（即九思堂）⑮之記載：「九思亭在府學尊經閣後番山上。宋乾道三年（一一六六），經略周自强建，明景泰間重修。通志曰：番山亭。今廢。」⑯番山在廣州城內東南隅文明門內。羊城古鈔卷三上，學校條云：「廣州府學，在內城文明門內。宋慶曆中，即西城番市舊孔子廟爲之。熙寧間數遷徙。紹聖三年（一〇九七），知廣州章楶徙於城東南番山下，即今學也。」清阮元廣東通志卷一三七，學校條云：「府學在內城文明門內。宋慶曆中，詔興學校，初即西城番市舊孔子廟爲之。（中略）紹聖三年，知廣州章楶徙於城東南隅番山下，即今學也。」⑰由上可知九思亭是在廣州城內東南隅府學後之番山上，即宋市舶司所在地。（參閱附圖一：廣州市舶司位置圖）

「宋代市舶司雖設於城內番山上，但海舶下碇及市舶司官員執行課稅職務，則在城南門外之市舶亭。」宋朱彧萍洲可談卷二：

廣州自小海至溽州七百里，溽州有望舶巡檢司，謂之一望，稍北又有第二第三望，過溽州則滄溟矣。商船去時，至溽州少需以訣，然後解去，謂之放洋。還至溽州，則相慶賀，寨兵有酒肉之饋，並防護赴廣州。既至，泊舶市舶亭下，五洲巡檢司差兵監視，謂之編欄。凡舶至，帥漕與市舶監官，蒞閱其貨而征之，謂之抽解。

「可知海舶至廣州，泊於市舶亭下，等候盤驗抽解。市舶亭之位置，據萍洲可談所記，則緊靠海山樓：「廣州市舶亭，枕水有海山樓，正對五洲，其下謂之小海。」⑱又宋方信儒南海百詠，海山樓條：「海山

樓，建於嘉祐中，今在市舶亭前，唐子西有登樓懷古詩。」至於海山樓之位置，據明李賢大明一統志及羊城古鈔二書所記，僅知在府城鎮南門外⑲，其確切位置不詳。然阮元廣東通志謂海山樓即明市舶提舉司署故址：「明市舶提舉司署，在府城外西南一里，即宋市舶亭海山樓故址。」⑳據明姚虞嶺南輿圖之圖，標定明市舶提舉司署在府城外西南珠江北岸，與海珠正相對。故知宋海舶下碇及市舶司官員課稅所在之市舶亭，亦即此處。（參閱附圖一：廣州市舶司位置圖）

㈣置司的原因

廣州爲有宋一代最早設置市舶司者，何以故？歸納其原因，不外下列三端：

1 歷史的淵源

廣州爲中國對外交通發達最早之港口。清郝玉麟廣東通志云：「番禺大府，節制五嶺，秦漢以來，號爲都會，俗雜五方，海舶貿易，商賈輻輳，富饒寖不逮古。」㉑降至唐代，廣州對外貿易尤爲發達，故設司置使以專其事。宋代立國，太祖深知舶貨之利，對國家財政之補助甚爲重要，所以在平定劉鋹後，隨即依唐代故事設司以待舶商。

2 腹地連絡的便利：

全漢昇教授在其宋代廣州的國內外貿易一文中云：

廣州在中國歷代對外（尤其對南洋各國）貿易上所以都占重要地位，據作者的意見，是由於牠與腹地（Hinterland。一方面消費由海港輸入的外國商品；他方面生產由海港輸往外國的商品。）

的連絡比較密切，便利的原故。在沿海各港中，廣州與腹地（尤其當時政治中心）的連絡，大半有便利的河流可供運輸（以前運輸以河流爲主，因運輸費賤而安全。至於海運，則尚未發達；陸路則難運而貴。）在廣州方面，有北江可一直由廣州至北境。其中走陸路的只是大庾嶺一段。過嶺後，江西又有水道入長江、運河，以至各生產地及消費地，所以由唐代起對於大庾嶺道路的開鑿，我們可得知當時廣州與腹地關係密切的消息。反觀其他海港，便沒有這種與腹地連絡的便利交通線。例如福建的泉州、福州，牠們不特沒有可航的河流與腹地（各省生產地及消費地）連絡，就是本省內地的交通，也因河流（如閩江）之湍急，以及斜度太大，而感不便。故南宋以前，福泉等州在海外貿易上的地位，不如廣州那樣重要。至於自南宋起，泉州所以日形重要，是因爲當時政治中心南移杭州，與之較爲接近，而當時除河流外，沿海岸線的運輸也較前發達的原故。㉒廣州與腹地連絡方便，舶貨可以經由廣州很便利的輸向國內各大消費中心，尤其是汴梁；同時國內之生產貨品，也可容易的集中廣州，然後運向海外。在此種條件下，設立市舶司以管理國內外貿易及施行課稅，當也爲勢所必然。

3 地位的衝要

宋初來華貿易者，大多來自南海。廣州爲中國進向南海之門戶，南海諸國蕃商販華，以至廣州最爲便捷。輿地紀勝卷八九引楊汝南試上梁文云：「（廣州）地聯夷島，犀象寶貨之川流，皆倚閩山，韋布衣冠之都會。」馮承鈞諸蕃志校注卷上，占城國條：「占城東海路通廣州。」此外廣州在形勢上亦易於

控制。長編卷七八，大中祥符五年（一〇一二）六月甲子條云：「廣南西路轉運使言，交州李公蘊乞發人船，直趨邕州互市。上曰：瀕海之民常懼交州侵擾，承前止令互市於廣州及如洪鎮，蓋海隅有控扼之所，今若直趨內地，事頗非便，宜令本司僅守舊制。」足見廣州之於南海交通地位優越並易於控扼，在此種條件之下，外舶至者日多，設立市舶司以綜理華蕃貿易，自是勢所必至者也。

二　杭州市舶司（附杭州市舶務）

(一)設置的時間

杭州市舶司爲繼廣州之後第一個新設立的市舶司。會要職官四四之一：「市舶司掌市易南蕃諸國物貨航海而至者，初於廣州置司，（中略）後又於杭州置司。」㉓其設置時間，同書職官四四之二云：「（太宗）端拱二年（九八九）五月，詔自今商旅出海外蕃國販易者，須於兩浙市舶司陳牒，請官給券以行，違者沒入其寶貨。」會要雖未言明置司確切年月，但就「自今商旅出海外蕃國販易者，須於兩浙市舶司陳牒，請官給券以行」字句觀之，則知端拱二年五月以前，商旅於兩浙地方出海外蕃國販易者，尚無管理機構。雍熙初，且有「禁海賈」令之頒布㉔，至雍熙四年（九八七）禁令始除，並「遣內侍八人齎敕書金帛，分四綱，各往海南諸蕃國勾招進奉，博買香藥犀牙眞珠龍腦。」㉕中央政策完全改變，故至端拱二年五月遂置司以專理海賈貿易事，故有「自今」云云。

(二)沿革的梗概（附明州市舶司設置之時間及沿革梗概）

杭州市舶司在端拱二年五月設置後，曾於太宗淳化年間一度罷廢，而移司址於明州定海縣，稱爲明州市舶司。旋於次年卽又移歸杭州。會要職官四四之一：「初於廣州置司，（中略）後又於杭州置司，淳化中徙置明州定海縣，命監察御史張肅主之。明年肅上言非便，復於杭州置司。」㉖然並未說明移司明州定海縣之確切時間，關於此點，宋周淙乾道臨安志則有指明：「淳化三年（九九二）四月庚午，移杭州市舶司於明州定海縣，以監察御史張肅領之。」㉗此爲杭州市舶司設置後之初次罷廢，也卽明州市舶司設置之時間。然於次年（淳化四年）則又移歸杭州矣。

眞宗咸平二年（九九九），爲了蕃商方便起見，則又於杭、明二州分別置司。長編卷四五，咸平二年九月庚子條云：「令杭州、明州各置市舶司，聽蕃客從便。」㉘自此兩浙路則有二市舶司乃分置於杭、明二州。

此外，杭、明市舶司於神宗熙寧九年（一〇七六），似曾有意撤廢。長編卷二七五，熙寧九年五月丁巳條云：「中書門下言：給事中集賢殿修撰程師孟乞罷杭、明市舶司，只就廣州市舶司一處抽解。欲令師孟赴三司同共詳議利害以聞。三司言：今與師孟詳議廣州、明州市舶利害，先次删定立抽解條約。詔恐逐州有未盡未便事件，令更取索重詳定施行。」㉙惟未言明結果如何，然據會要記載，程師孟之建議並未付諸實施：「元豐三年（一〇八〇）八月二十七日中書言：廣州市舶條已修定，乞專委官推行。詔廣州以轉運使孫廻、廣西以轉運使陳倩、兩浙以轉運副使周直孺、福建以轉運判官王子京。廻、直孺兼提舉推行，倩、子京兼覺察拘攔。其廣南東路安撫使更不帶市舶使。」既然元豐三年有詔，令轉運副

使周直孺兼兩浙提舉市舶，則知熙寧九年程師孟罷廢杭、明市舶司的建議，朝廷並未採納。

熙寧九年建議罷廢杭、明市舶未成爲事實，但在神宗元豐三年（一〇八〇）至徽宗崇寧元年（一一〇二）之間確曾一度罷廢。會要職官四四之八：「徽宗崇寧元年七月十一日，詔杭州明州市舶司依舊復置」，則知其前一度罷廢並無疑問，惟確實年月，已不可考。

及至南宋高宗建炎初，兩浙市舶司（杭、明二司）與福建市舶司則同時罷廢，併其事於轉運司。會要職官四四之十一：「（高宗建炎元年（一一二七）六月）十四日，詔兩浙福建路提舉市舶司並歸轉運司，令逐司將見在錢穀器皿等拘收，具數申尚書省。」㉚此次罷廢原因，據繫年要錄所云係：「艱難之際，賦入狹而用度增廣，當內自朝廷，外至監司州縣，皆省冗員，以節浮費。」㉛然此次罷廢不久，旋於次年（一一二八）五月即行恢復。會要職官四四之十二：「（高宗建炎）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詔依舊復置兩浙、福建路提舉市舶司。尚書省言，並廢以來，士人不便，虧失數多，故復置之。」㉜

兩浙市舶司，自建炎二年五月恢復後，至高宗紹興二年（一一三二），則移司署於秀州華亭縣。會要職官四四之十四：「（紹興二年）三月三日，詔兩浙提舉市舶司移秀州華亭縣置司，官屬供給，令秀州應副。」此後杭、明二州市舶司即未曾復置，僅各保留一市舶務，受兩浙市舶司指揮監督，處理海商事務。

光宗紹熙年間，杭州市舶務亦行撤廢，惟明州市舶務因專門負責對日本高麗貿易關係，故一直保持至南宋滅亡。宋羅濬寶慶四明志卷六，市舶條云：「光宗皇帝嗣服之初（紹熙元年，一一九〇）禁買舶

至澉浦，則杭務廢。寧宗皇帝更化之後，禁賈舶泊江陰及溫、秀州，則三郡之務又廢。凡中國之賈高麗與日本諸蕃之至中國者，唯慶元（明州）得受而遣焉。」杭州市舶務自光宗紹熙元年撤廢後，何時恢復，史無明文，但至嘉定六年（一二一三）又有其存在之記載。會要職官四四之三四：「嘉定六年四月七日，兩浙轉運司言：臨安府市舶務有客人於泉廣蕃名下轉賣已經抽解胡椒降眞香縮砂荳蔻霍香等物，給到泉廣市舶司公引，立定限日指往臨安府市舶務住賣。」此後杭務的興廢，即未見於記載，或與宋祚同終。

㈢設司的位置

杭州初置市舶司之時，司址設於城中。乾道臨安志卷二：「提舉市舶衙，舊在城中，淳化三年（九九二）四月庚午，移杭州市舶司于明州定海縣。」㉝其初置所在，已不可考。然至建炎二年（一一二八）六月時，司署則移置於杭州神霄宮。會要職官四四之十二：「（高宗建炎二年六月）十八日，兩浙路提舉市舶吳說劄子：契勘本司廨宇，舊在杭州，已經燒毀。伏見杭州神霄宮依昨降朝旨廢罷，見今空閑，欲乞踏逐一位子，量以本司頭子錢修葺，安著一行官吏。詔依，仍不得過四十間。」神霄宮位置，史無明文，然據宋施諤淳祐臨安志，則知其與金星洞相近：「金星洞，在正覺院後，洞中出金星草，因此得名。政和中，廢入神霄宮。」㉞由金星洞廢入神霄宮，知二者必緊相鄰接。金星洞之位置，據淳祐臨安志謂：「在鳳凰山介亭下。」㉟鳳凰山介亭在杭州城西南隅㊱。由此推論，神霄宮當亦在此。爲建炎二年六月後杭州市舶司址。（參閱附圖二：杭州市舶司位置圖）

杭州市舶司於紹興二年移至秀州華亭置司後，其地留設市舶務。務址最初在保安門外，淳祐八年（一二四八）則移至浙江清水閘河岸。淳祐臨安志卷七：「市舶務，舊在保安門外，淳祐八年撥歸戶部，

於浙江清水閘河岸新建，牌曰：行至市舶務。」(㊲)（參閱附圖二：杭州市舶司位置圖）

此外，又有新務設在梅家橋之北。宋吳自牧夢粱錄卷九：「又有新務，在梅家橋之北。」宋潛說友咸淳臨安志卷九亦云：「又有新務在梅家橋之北，以受舶綱。」由「以受舶綱」觀之，似乎新務非爲稽征而設，而係負責綱運之事。」（參閱附圖二：杭州市舶司位置圖）

(四)置司的原因

宋代於廣州置司後，復於杭州置司，歸納其原因，約有下列三點：

1運河的起點

北宋之際，中國自海外貿易之「抽解」與「博買」所獲得的珍貨，主要是運向當時最大消費中心汴梁(38)。當時南北運輸線，幾乎全部依靠運河。全漢昇教授唐宋帝國與運河一書云：

本來，中國不是沒有可航的天然河道，但這些河道大都循著東西方向來走。至於連繫南北的陸路交通線，當配備好驛馬的時候，旅行甚至比在運河航行爲快，但却不能把南北密切連繫起來，因爲陸路運費遠較水運爲貴（當時海道因有風波之險），而運輸量又較水路爲小，因此，在當日生產方法仍滯留在手工業階段，從而木船是最經濟而有效的水路運輸工具下，最有資格把南北連起者即運河。(39)

運河雖爲南北運輸之主要路線，但亦有其缺點在，即時常淤塞。但北宋初期之運河，由於後周世宗於顯德二年（九五五）、五年（九五八）、六年（九五九）等數度濬修之功(40)，始終暢通無阻。沿河都市，如淮陰、睢陽、宿州、泗州、揚州、眞州、鎭江及杭州等，都先後成爲南北交通的重要碼頭，從而發展爲繁榮的城市(41)。尤其位於運河南端起點之杭州，更爲發達。由於交通方便，貿易自然特別繁榮，此當

爲宋初設司於杭州原因之一。

2以杭州代替揚州

唐代中國對外貿易中心主要的爲南方之廣州及中部之揚州。揚州之發達全靠運河，非如廣州係臨海港口可以與海外直接交通，故在對外貿易發展上揚州一直次於廣州。後二州經過田神功及龐勛之屠殺影響㊷，在對外貿易關係上皆形衰落。降至宋初，廣州因其直接臨海之優越地位而再度復興，但揚州由於距海較遠僅藉運河而成爲一河港都市而已。杭州居於大運河之起點，國內交通地位不遜揚州；而復位於杭州灣頭，與東海連繫極爲便捷，此等位置，若以對海上交通而言，自非深處內陸之揚州可比，此或宋初於杭州置司以取代過去揚州地位之原因。

√3工商發達人口衆多

杭州地方自古即爲繁榮富饒之區。漢書地理志云：「餘杭有海陸之饒，珍異所聚。」㊸降至宋代，物阜民豐，戶口浩繁。夢粱錄卷十八：

杭城今爲都會之地，人煙稠密，戶口浩繁，與他州郡不同。姑以自隋唐考之。隋戶一萬五千三百八十。唐正觀中戶三萬五千七十一。（中略）唐開元戶八萬六千二百五十八。宋朝太平寰宇記，錢塘戶數，主六萬一千六百八，客八千八百五十七。九域志，主一十六萬四千二百九十三，客三萬八千五百二十三。」

隋代杭州僅有一萬五千戶，但到宋神宗元豐年間，其主客戶合計已有二十萬，人口增加的迅速當可想而

知。物盛人衆，乃由於衆多條件所集而成。歐陽修有美堂記云：「若四方之所聚，百貨之所交，物盛人衆，爲一都會，而又兼有山川之美，以資富貴之娛者，唯錢塘金陵爲然。」⑭呂吉甫杭州學記云：「杭州爲吳越之會州，其民物之庶，爲天下劇。」⑮而其最重要者，爲工業之發達。咸淳臨安志卷五六，載有陳密勸學文云：

杭，東南之會藩也，其山川清麗，人物秀穎，宜有美才生於其間；然自建學以來，絃歌之聲蕭然，士之卓然有稱於時者蓋鮮，反不逮於支郡，何也？豈非瀕海之民，罕傳聖人之學，習俗浮薄，趨利而逐末，顧雖有良子弟，或淪於工商釋老之業，曾不知師儒之道尊，而仁義之術勝也。

可見杭州不僅人口衆多，而且工商業發達，這種條件，易於促成對外貿易之發展，此當亦爲其設司原因之一。

三　明州市舶司（附明州市舶務）

明州市舶司之設置時間及其沿革梗概，已於前節杭州市舶司沿革梗概項下附帶說明，於此不再贅述。茲將設司位置及置司原因，分敘於下：

㈠設司的位置

明州市舶司之位置，據寶慶四明志卷三，敘郡下云：「市舶務（中略），初置於定海縣，後乃移州，位于子城東南，其左倚羅城。（中略）務之前門與靈橋門近。」元王元恭至正四明續志卷十一引呂祖

儉四明甬江樓記：「舶務東負郡城，乾道元年（一一六五），監務事楊市仲章建樓於其上。」元袁桷延祐四明志卷八：「（元）市舶庫，在錄事司東南隅，靈橋門裏。宋舊市舶務。」據此則知宋市舶務最初置於定海縣，不久乃移於明州城內東南隅之靈橋門附近。然其正確位置，尚難確定。唯寶慶四明志又云：「（市舶務）東西各有門，東門與來安門通。」宋代明州城圖已不存在，來安門位置不詳，據清曹秉仁寧波府志府城圖，則知東城僅有靈橋及東渡二門。然證之寶慶四明志記載，知來安門位於靈橋東渡二門之間：「（明州）東門：曰靈橋門；曰來安門（市舶務之左，舊不立名，呼曰市舶務門，寶慶三年守胡榘重修，始題扁，蓋先是通判蔡範建來安亭，實在門外，故以亭名名之。惟舶貨入則開）；曰東渡門。」來安門既在靈橋及東渡二門之間，而宋市舶務東門又與來安門通，故知宋市舶務之位置，亦當在靈橋與東渡二門之間，且緊鄰東城。（參閱附圖三：明州市舶司位置圖）

上述係市舶務之位置，至市舶司所在，據前引寶慶四明志所謂：「淳化元年，初置於定海縣後乃移州」一句觀之，當知即市舶司址。蓋淳化年間，自杭州移入明州定海縣者爲市舶司而非市舶務，市舶務係紹興二年（一一三二）市舶司移至秀州華亭後始設立。寶慶四明志言務而不言司者，當爲該書編纂時，明州市舶司已廢而僅留一務故也。故此可知紹興二年前其地爲市舶司址，紹興二年司署移置華亭後，其地即改爲市舶務。

市舶司（務）雖置於城內，蕃舶下碇及舶貨之檢覈抽解，則在城外近鄞江之來安亭。寶慶四明志卷三，敍郡下云：「出來安門，爲城外往來之通衢，（中略）門之外瀕江有來遠亭，（中略）寶慶二年蔡

範重建，名來安。賈舶至，檢覈於此。」此所謂來安亭，即日後之下番灘。寧波府志卷三四：「下番灘，府東一里，爲鄞江之灘，故老相傳諸番互市於茲，因之得名。」（參閱附圖三：明州市舶司位置圖）

(二)置司的原因

明州置司之原因，有下列三點：

1 杭州水路阻礙的影響

兩浙市舶司初置於杭州，四年後即移置於明州。何以杭州置司後短短四年時間，即移明州？推其原因，蓋與杭州外港之航路爲沙潬阻礙有關。宋姚寬西溪叢語卷上云：「今觀浙江之口，起自纂風亭（地名，屬會稽），北望嘉興大山（屬秀州），水濶二百餘里，故海商船船長避沙潬（水中沙爲潬，徒早切），不由大江，惟泛餘姚小江，易舟而浮運河，達于杭越矣。」㊻由是以觀，宋代船船欲至杭州，多不經由錢塘江，而係自餘姚小江，易舟而浮運河。既有「泛餘姚小江，易舟而浮運河」搬運之勞，乃就餘姚之東的明州另設舶司以通貿易，此當爲杭州市舶司設置後之四年即移入明州之主因。

2.以明州作爲對日本高麗的貿易港

宋代對南海諸國貿易之主要港口爲廣、泉二州，皆取其近便，而於日本高麗則限於明州。宋蘇軾東坡奏議卷六：「元祐四年（一〇八九）十二月三日，龍圖閣學士朝奉郎知杭州蘇軾狀奏，（中略）朝廷許令（日僧）壽介等（於杭州）致祭亡僧淨源畢，差人舡送到明州，附因便海舶歸國。」宋周輝清波雜誌卷四：「輝頃在泰州，偶倭國有一舟，飄泊在境上，一行凡三二十人，至郡館穀之。（中略）後朝旨令津

置明州，趁便風以歸。」寶慶四明志卷四：「熙寧二年，（中略）高麗欲因（泉州人黃）眞由泉州路入貢，詔就明潤州發來。自是王徽、王運、王熙修職貢尤謹，朝廷遣使亦密，往來率道于明。」又同書卷六，敘述明州港口對於日本高麗船舶優待抽解云：「高麗日本船綱目雜事十九分抽一分，餘舶客十五分抽一分。」又日人木宮泰彥中日交通史，第一章，頁五云：「南宋時代，與日本有密切關係者，仍在兩浙地方，與前代（北宋）同。（中略）但至南宋，宋之對日貿易港，並不僅限於明州。」由上引中日史料觀之，政府限制以明州爲對高麗及日本貿易之出發點，且高麗日本船貨來至明州後，予以優待抽分之情形，可知宋政府擬以明州作爲專門負責對日本高麗活動之港口，或爲便於管理之故。此當也爲置司原因之一。

3. 物產豐富交通便利

明州位於中國海岸之中央位置，不僅海陸交通方便，且物產豐富。寶慶四明志卷一：「會土帶海旁湖，良疇數十萬頃，膏腴上地，畝直一金，鄞杜之間，不能比也。」輿地紀勝卷十一：「川澤沃衍，風俗澄清，海陸珍異所聚，蕃漢商賈並湊。」又寶慶四明志卷一云：「今之會稽，昔之關中，其富實概可知矣。明得會稽郡之三縣，三面際海，帶江匯湖，土地沃衍，視昔有加，古鄞縣，乃取貿易之義，居民喜游販魚鹽，頗易抵冒，而鎮之以靜，亦易爲治。南通閩廣，東接倭人，北距高麗，商舶往來，物貨豐溢，出定海有蛟門虎蹲天設之險，實一要會也。」交通方便，易於海陸運輸；物產豐饒，便於貿易發展，故置司於此。

四　上海市舶司

(一)設置的時間

上海設立市舶司事，未見於宋人記載，然明清人所記則有之。明鄭若曾江南經略卷四下：「上海在（松江）府治東北，（中略）宋神宗時，海舶輻輳，即其地立市舶提舉司及榷貨場，爲上海鎭。」明曹學佺大明一統名勝志卷十，上海縣條：「上海縣，在府東北九十里，（中略）宋即其地立市舶提舉司及榷貨場，曰上海鎭。」清俞樾上海縣志謂上海市舶司設於熙寧七年（一〇七四）：「熙寧七年，設市舶提舉司及榷貨場，是爲上海鎭。」㊼是知上海市舶司置於熙寧七年。但前引上海縣志董楷傳又有：「上海市舶提舉司自董楷爲始」㊽之語。查董楷擔任上海提舉市舶爲宋度宗咸淳五年（一二六九）㊾。似乎上海市舶司之設置，又有咸淳五年之說，然證之清宋如林松江府志卷一：「熙寧七年，上海鎭置提舉市舶司。（中略）紹興二十九年（一一五九）罷上海市舶司。」之記載，當以熙寧七年爲是。惟咸淳五年說，亦有其來由，詳「沿革的梗概」項下。

(二)沿革的梗概

上海市舶司於熙寧七年設置後，紹興二十九年曾一度罷廢(見前引宋如林松江府志)。南宋度宗咸淳年間，始行恢復。明顧清松江府志，董楷撰受福亭文云：「咸淳五年八月，楷忝命舶司，既逾二載，自念鈍愚，於市民無毫髮補益，乃痛節浮費，市木於海舟，陶埴於江濱，自舶司在趨北建拱辰坊，盡拱辰坊

，瓶益慶橋，橋南鑿井築亭，名曰受福亭。」㊿據此則知上海市舶司於紹興二十九年罷廢後，至少在咸淳五年已經復置。前引上海縣志董楷傳所云：「上海市舶提舉司自董楷爲始」，蓋董楷爲復司後之首任提舉市舶。俞氏未考廢置沿革，而有此誤。此後上海市舶司是否有所變動，史無明文，然證之費寀於南宋末仍任提舉上海市舶一事，則知當時上海市舶司依舊存在。顧清松江府志卷二八八：「費寀，字子壽，湖州長興人，徙嘉興，再遷上海，宋末，（中略）權提舉上海市舶。」㊿

㈢設司的位置

上海市舶司之位置，顧清松江府志卷十一，上海縣條云：「市舶司，宋建，今爲縣治。」又明李賢大明一統志卷十，上海縣條云：「縣治，即舊市舶司，南瞰黃浦，北枕吳淞大海，東環九峯，西拱廣原沃壤，盡境皆然。」故知後日之上海縣署，即宋上海市舶司故址。其改爲上海縣署之時間，爲元成宗大德二年（一二九八）。顧清松江府志卷十一：「上海縣治，舊市舶司也，元初，立縣於鎮守衙，即宋故榷場地，大德戊戌（二年）併舶司于四明，因以爲縣。」據此不僅可知上海縣署遷入宋上海縣舶司故址在元成宗大德二年，且可知元上海市舶司所在即宋上海市舶司故址。（參閱附圖四：上海市舶司位置圖）

㈣置司的原因

宋神宗熙寧七年於上海設立市舶司，當由於海舶輻輳，通商貿易日漸增加之故。江南經略卷四：「宋神宗時，海舶輻輳，即其地立市舶提舉司及榷貨場，爲上海鎮，以地居海之上洋，亦稱上洋。」㊿促成上海海舶輻輳及貿易數額增加之原因，固爲上海位置之優良有以致之，但青龍江之淤塞致使青龍鎮日

漸衰落，海舶轉而投泊上海實爲主因。大明一統志卷十，上海縣條云：「宋初，諸蕃市舶，直達青龍江鎮，後江流斷隘，市舶在今縣治處登岸，故稱上海。」

五　泉州市舶司

(一)設置的時間

泉州位於福建南部晉江入海處。其與海外貿易發展情形，五代時卽已爲當政者所重視。五代史記卷六八，閩世家：「（閩王審知）招來海中蠻夷商賈，海上黃崎，波濤爲阻，一夕風雨，雷電震擊，開以爲港。閩人以爲審知德政所致，號爲甘棠港。」迨至宋初，已甚爲活潑，會要職官四四之一：「太宗太平興國初，京師置榷易院，乃詔諸蕃國香藥寶貨，至廣州交阯泉州兩浙，非出於官庫者，不得私相市易。」同書職官四四之二：「太宗太平興國七年（九八二）閏十二月，詔廣南漳泉等州舶船上不得侵越州府界。」但其時並未設置市舶司。至神宗熙寧五年（一〇七二），太守陳偁始首倡置司之議。宋史食貨下八，互市舶法條云：「熙寧五年，詔發運使薛向曰：東南之利，舶商居其一。比言者，請置司泉州，其擬法講求之。」文獻通考卷六二，提舉市舶條云：「熙寧中，（中略）太守陳偁奏疏，願置市舶於泉。不報。」㊸宋史所謂「言者」，卽指陳偁，時偁適知泉州。當時朝廷對此似未甚留意，然由於事實發展之結果，置司以統理海外貿易已不可緩，故至哲宗元祐二年（一〇八七），戶部尚書李常再度奏請，遂卽設立。長編卷四〇六，元祐二年冬十月甲辰條云：「泉州增置市舶，從戶部尚書李常請也。」㊹會

要職官四四之八亦云：「哲宗元祐二年十月六日，詔泉州增置市舶。」

自上觀之，泉州市舶司置於元祐二年十月，當無疑義。然亦有謂置於元祐元年（一〇八六）者。與地紀勝卷一三〇：「哲宗卽位之二年，始詔泉置市舶。」又宋史職官七，提舉市舶條云：「元祐初，詔福建路於泉州置司。」㊺主元年說者，蓋對「卽位之二年」及「元祐初」之解釋發生錯誤，然排比分析有關史料，證明此說爲錯誤：

1. 輿地紀勝所謂「哲宗卽位之二年」，如以實際嗣位年月推算，當爲元祐元年，蓋以神宗崩於元豐八年（一〇八五）三月，同月哲宗嗣立並未改元故也。然如以改元年分推算，則「哲宗卽位之二年」，卽爲元祐二年。故視其元祐元年。或二年皆無不可。

2. 宋史職官志所謂「元祐初」，未必僅指元祐元年而言。我國人習慣上之「初年」常泛指最初數年，如言民國初年，並非指民國元年。且宋史職官志同條內有「乾道初」罷廢兩浙提舉市舶司記載，而會要則言乾道二年，是故元祐初並非僅指元年而言。

3. 宋史職官志同條內下緊接有「大觀元年（一一〇七），復置浙廣福建三路市舶提舉官」之文。如泉州置司係元祐元年，何以同條內，一書「大觀元年」一書「元祐初」，似與理不合。故知「元祐初」當泛指元祐開始數年而言，則元祐二年之說可信。

4. 宋史食貨下八亦有「元祐三年（一〇八八），（中略）乃置密州板橋市舶司，而前一年（元祐二年）亦增置市舶司於泉州」之記載。同一書內，食貨志言明元祐二年置司，而職官志則書「元祐初」，

足證「元祐初」當卽「元祐二年」之謂。

5.長編、會要係屬編年體，以事繫年，對時間之重視似較以記事爲主之宋史更爲準確。且長編、會要不僅書明年度，且有月日，比之宋史僅書「元祐初」自較可靠。

綜上記述，泉州置司之時間，當以元祐二年十月說爲可靠。

(二)沿革的梗概

泉州市舶司於元祐二年十月設置後不久，因官吏侵苛，曾一度罷廢。萍洲可談卷二：「崇寧初，三路各置提舉市舶官，三方唯廣最盛，官吏或侵漁，則商人就易處，故三方亦迭盛衰。朝廷嘗併泉州舶船（或司誤），令就廣，商人或不便之。」㊻何時罷廢，史無明文，不得而詳。至於復置年代，輿地紀勝引九朝通略則云：「崇寧二年（一一〇三），泉州復置市舶。」㊼

又大觀二年（一一〇八）似曾有意併泉州市舶司於轉運司。宋史職官七，提舉市舶條云：「明年（大觀二年）御史中丞石公弼請以諸路提舉市舶司歸之轉運司。不報。」知並未成爲事實。此外，會要政和二年（一一一二）五月又有恢復市舶司之記載：「政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詔，（中略）福建路依舊復置市舶。從福建路提點刑獄邵濤請也。」㊽既言政和二年五月復置，則在其前必曾罷廢。惟何時罷廢，史文不詳，惟就市舶司、使置廢與新舊黨爭有關一節觀之㊾，此或爲大觀三年（一一〇九）之事。因大觀三年三月新黨主政者童貫被謫，六月蔡京被黜，故是年七月二日有「罷廢兩浙路提舉市舶官」㊿之詔令，至政和二年二月蔡京復位，五月二十四日卽下詔「福建路依舊復置市舶」。以此觀之，福建市舶司此次罷

廢或與大觀三年童貫蔡京相繼謫黜同時發生。

南宋高宗建炎元年（一一二七）七月，泉州市舶司與兩浙市舶司同時罷廢，次年五月又同時復置，關於此次罷廢而復置情形，已於本章第二節「沿革之梗概」項下與兩浙市舶司同時討論，於此不再贅述。此外，至紹興二年（一一三二）七月，泉州市舶司又併歸福建提刑司。會要職官四四之十五載有罷廢情形云：

（紹興二年）七月六日，福建路安撫轉運提舉司奏：准紹興二年四月十一日德音，勘會本路地狹民貧，官吏猥衆，訪聞市舶，只是泉州一處，舊來係守臣兼領，今既有提舉，設屬置吏，費耗祿廩，其利之所，徒濟姦私，而公上所得無幾，仰本路帥臣監司，共同相度可與不可罷廢，俱具聞奏，逐司今相度到，未置提舉官已前，只是本路轉運或提刑司官兼領，比置官後，所收課額，元無漏落。兼每歲自八月以後，至六月以前，風信不順，卽無販蕃及海南回船到岸，其提舉司官吏，於上項月分，並各端閑，委是可以廢還逐司。詔依，仍委本路提刑司兼領。(61)

泉州市舶司罷廢後，最初歸福建提刑司兼領，兩月之後，復改隸於福建提舉茶事司。會要職官四四之十五：「（紹興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詔舊市舶司職事，令提舉茶事兼領。前降令提刑司兼領指揮，更不施行。」又同書職官四四之十五云：「福建提舉茶事司權移往泉州，就舊提舉市舶司置司，將今來兼管市舶司職務繫銜。」(62)此次罷廢，時間頗長，約有十年之久。迄紹興十二年（一一四二）福建提舉茶事司遷歸建州後，市舶司始行復置，並設專官以董其事。會要職官四四之二三：「福建路提舉市舶司昨自紹

興二年廢罷，遂令提舉茶事司兼領，就泉州置司。時朝廷措置福建臘茶，欲就行在置司給賣，於是通判臨安府呂斌言，乞將福建路茶事司依舊復歸建州，專一主管買發臘茶。」同書又云：「（紹興）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詔，福建路提舉茶事，令見任官專一提舉，其已差下替人，令疾速赴任，專一提舉茶事。」⑥③此次復置後，以迄宋亡，泉州市舶司並未再有變動。

㈢設司的位置

泉州市舶司之位置，明黃仲昭八閩通志謂：「（明）市舶提舉司，在府治南，水仙門內，舊市舶務址。宋元祐初置，後廢，崇寧初復置，高宗時亦罷而復置。」⑥④所謂「市舶務」，即市舶司，因有宋一代於泉州並未置務而僅設司，且其置廢年代與市舶司完全符合，故此處所謂「市舶務」當即市舶司無疑。據此則知宋泉州市舶司署即明市舶提舉司址，位於「水仙門內」。「水仙門」史無記載，或即「水門」之謂。清懷蔭布泉州府志卷十一，城池條：「（明嘉靖）三十八年，德濟門灾，知府熊汝達重建，改（中略）南薰曰通津，後復名南薰，俗呼水門。」又八閩通志謂：「南薰門在舊市舶司之旁。」⑥⑤所謂市舶司在水仙門內，南薰門（水門）在市舶司旁，正爲相對稱說之詞。然二者相對方位並未說明，惟泉州府志卷十有如下之記述：「通耀橋，在舊司（市誤？）舶司西，即今水溝巷。」同書卷五：「水溝巷，（中略）新門街南折。」新門街即通往臨漳門之大街⑥⑥，「臨漳門俗呼新門」⑥⑦。據此可知水溝巷在今新門街南折之處，即臨漳門與南薰門之間，而宋市舶司在水溝巷之東，即今南薰門內西面，緊相臨接。（參閱附圖五：泉州市舶司位置圖）

市舶司下轄市舶庫，專供存儲抽解與博買物品之所，其位置據八閩通志謂：「前千戶所，在右千戶所之東，宋市舶司庫故址也。右千戶所，在左千戶所之東。左千戶所，在（泉州府）衞儀門外東南。」㊽故知庫址在泉州府署衞儀門東南。（參閱附圖五：泉州市舶司位置圖。）

㈣置司的原因

宋代於泉州開港置司之原因，分析之，約有下列數點：

1.海外貿易發達的要求

福建在唐朝設五州二十四縣以前，雖開發極緩，但福建海上交通及貿易，自漢至唐已零星見於史籍㊾。五代時則已有具體史科，除前引五代史記閩世家記載外，宋史漳泉留氏傳，曾載南唐李景所封清源郡節度使（即同於泉州節度使）泉州留從效向周世宗通款內附記載云：「（從效）又遣別駕黃禹錫間道奉表，以獬豸通犀帶龍腦香料數十斤爲貢，世宗錫詔書嘉納之。」通犀帶龍腦香俱非泉州所產，自係由海外貿易販進而來。及至宋初，貿易更日益發達，除前引會要職官四四之一及二有所敍述外。同書職官四四之五：「神宗熙寧七年（一〇七四）正月一日，詔諸泉福緣海州有南蕃海南貨物船到，並取公據驗認。」足證宋初泉州貿易發達一斑。貿易雖發達，但因市舶司尚未設置，故「賈海外者，往復必使東詣廣」㊿，殊感不便，因之泉州置司，以免商人往復廣州之勞，當爲理所必然。

2.杭明廣市舶歲入的影響

杭明廣三州市舶司設置後，收益頗豐，於國計民生助益頗多。宋史食貨下八，互市舶法條云：「熙

寧五年（一〇七二），詔發運使薛向曰：東南之利，舶商居其一。」又文獻通考卷二十，市舶互市條云：「哲宗元祐元年（一〇八二），杭明廣三州市舶，是年收錢糧銀香藥等五十四萬一百七十三緡匹斤兩段條箇顆臍隻粒。」元祐元年收支相抵後，尚餘三十萬二千一百一十七緡，足證市舶之設置是有利可圖的，此對中外貿易日益繁盛之泉州的置司，當有促成作用，因而乃於次年（元祐二年）即行置司泉州。

3. 地理環境的影響

福建位於中國東南隅，其地形自西向東，可分爲三部分：內陸山地、中部丘陵及海岸平原。內陸山地及中部丘陵地帶，都具有隔絕作用，故自海岸地帶向內陸發展，頗爲困難，因此居民勢必在海岸地帶及河谷平原發展。而海岸地帶不僅狹窄⑦，且其地質係由花崗岩所形成，土壤不良，鹵溽磽确，發展頗屬不易。泉州雖位於晉江沖積平原地區，較之省內其他地方爲富饒，但與江浙一帶相比，則又有天壤之別。眞文忠公全集卷一五，奏乞撥平江百萬食米販糴福建四州狀云：「福興興泉土產素薄，雖當上熟，僅及半年，專仰南北之商，轉販以給。」又泉州府志卷二十引明萬曆府志亦云：「泉封疆逼陿，物產磽瘠，桑蠶不登于筐繭，田畝不足于耕耘，稻米菽麥絲縷棉絮，絲來皆仰資吳浙。」泉州不僅土地貧瘠，且較好之田，不爲民有，大多爲寺觀所侵占。民間所得無幾。明陳懋仁泉南雜誌卷下云：「泉自五代之際，腴田多屬寺觀，民間其下者耳。」同書卷上亦云：「泉南富家，田不過五頃，至十頃極矣，爲山多而巨姓繁耳。土人藏穀，不藏米，爲易蛀也。又米多石屑，米戶應官簸颺數四，非經旬不得，甚而婦女手擇之。余每齧石屑則默默勿令知，不欲難其所難也。」富家尚且不過十頃，貧人當更可想而知，此與南宋

時淮南兩浙等富豪千頃兼併情形相比，眞乃雲泥之差。在此種情形下，靠田生活特別不易，於是只有發展工商業來營生了。泉州府志卷二十引明何喬遠閩書云：「泉州枕山負海，（中略）地狹人稠，仰粟於外，百工技藝，敏而善倣，北土緹縑，西番毳罽，莫不能成。」此種百工技藝的發展，主要的是爲了貨通海外以營生。輿地紀勝卷一三〇引宋謝履泉南歌云：「泉州人稠山谷瘠，雖欲就耕無地闢，州南有海浩無窮，每歲造舟通異域。」

4. 泉州港灣良好

中國沿海各省中，海岸曲折，良港最多，當推福建與兩浙。宋周去非嶺外代答卷一，象鼻砂條云：「蓋福建兩浙濱海多港，忽遇惡風，則急投近港。」又日人成田節男在其宋元時代之泉州的發展和廣東的衰微一文內，認爲福建之海岸曲折多良港，更優於兩浙：

福建海岸半島突出，江灣深入陸地，河海境界不甚分明。所以海岸線延長，直通距離約三百海里，但曲折距離則爲一千五百海里，大於直通距離五倍。此於浙江廣東相比，約爲浙江四倍，廣東三倍半。而地形變化，尤應注意者，即海岸受下沉的影響，江灣呈日益擴大的形跡，此與臺灣西海岸之地盤隆起，恰成相反現象，（中略）因此海潮漸次侵入河川，沿河之都市在滿潮時，其街道常被水浸入，（中略）故利用潮流，水路可以延長，河海相通，可達數十里。（中略）此對商業上的便利及都市的位置影響都很大。（中略）由於舟楫航行便利，在中國沿海江灣最多的福建，以船舶來發展海外貿易，是可以想像的。(72)

同書又云：「在對南海貿易中，泉州的發展特別引人注目，斷然壓倒其他諸港，而成爲中國獨一無二的貿易港。何以致此，乃由於其港灣地形之故。」據上述，則知中國海岸以福建最爲曲折，良港最多，而福建在宋元之際，則以泉州一港最爲優良，故泉州「成爲中國獨一無二的貿易港」。證之南宋時，泉州爲中國貿易最發達之地，此說當信而無疑。港灣良多，貿易自然容易發展，設司以稽征，自是理所必然者。

總括上述四點，當知泉州之設置市舶司，並非偶然，實有其設司之必然性。在其未置司前，此種必然性已經存在，其時至之際，市舶司乃於焉而置。

六　密州市舶司

(一)設置的時間

密州市舶司設置於元祐三年（一〇八八），較泉州遲後一年。但其倡議則早在元豐六年（一〇八三），最早主張密州設置市舶司者，爲知密州范鍔。長編卷三四一，元豐六年冬十一月戊午條云：

知密州范鍔言：轄下板橋鎮，隸高密縣，正居大海之濱，其人煙市井交易繁夥，商賈所聚，東則二廣福建淮浙之人，西則京東河北三路之衆，絡繹往來，然海商至者，類不過數月，即謀還歸，而其物貨，間有未售，則富家大姓，往往乘其急而以賤價買之，在海商者，十止得其四五之直，而富姓乃居積俟時，以邀倍稱之利，欲乞於本州置市舶司，於板橋鎮置抽解務，籠賈人專利之權

，以爲歸之公上。(73)

中央政府對范鍔的建議，並未驟作決定，乃命京東路「都轉運使吳居厚悉意斟酌，條息以聞」(74)。吳居厚斟酌結果，以爲不可，其理由據會要記載爲：「如此則牽制明廣二州已成之法，非浙廣江淮數路公私之便。海道至南蕃極遠，登萊東北，密邇遼人，雖立透漏法，勢自不可拘攔。而板橋又非商賈輻輳之地，恐不可施行。」(75)由於吳居厚之反對，置司之議，遂被擱置，但范鍔對於密州置司一事仍念念不忘。五年後，再申前議，朝廷始准所請。長編卷四九，元祐三年三月乙丑條云：

戶部狀，朝請郎金部員外郎范鍔同京東路轉運司奏，準朝旨前去京東路計會轉運司，同共相度密州市舶，保明聞奏，詢訪得本鎮自來廣南福建淮浙商旅，乘海船販到香藥諸雜稅物，乃至京東河北河東等路商客般運見錢絲綿絹往來交易買賣，極爲繁盛，然海商之來，凡乳香犀象珍寶之物，雖於法一切禁榷，緣小人逐利，梯山航海巧計百端，必不能無欺隱透漏之弊，積弊既久，而嚴刑重賞所不能禁者，亦其勢然也，故上下議論，皆以爲與其禁榷用倖隱匿歸之於私室，莫若公然設法招誘，俾樂輸於官司，則公私兩便。（中略）今相度板橋鎮，委堪興置市舶司。戶部堪當，欲依范鍔等奏。從之。改板橋鎮爲膠西縣，軍額以臨海軍爲名。(76)

元祐三年三月正式設密州市船司於板橋鎮後，爲重視其地，且將板橋鎮改爲膠西縣，同時兼臨海軍使。(77)

(二)置司的原因

密州設置市舶司之原因，約有下列三點：

1.取登萊地位而代之

中國北方之港口，自隋唐以迄五代，均在山東半島之登萊二州。但至宋初，密州漸漸興起，卒取登萊而代之，成爲中國北方唯一重要港口。考其原因，與當時國際情勢有莫大關係。宋初，中國最大的敵人爲北方之遼，爲恐軍情、物資入於敵國，沿邊佈防，戒備森嚴。山東登萊二州，距遼甚近，往返頗易，故自宋初，此二港口即禁止通商，幾成關閉狀態，此可由北宋不斷頒布禁令以明之。宋蘇軾東坡奏議卷八，慶曆編勑云：「客旅於海路商販者，不得往高麗新羅及登萊州界。（中略）如有違條約，（中略）許諸色人告捉，舡物並沒官，仍估物價錢支一半與告人充賞，犯人科違制之罪。」⑱又同書卷八，熙寧編勑云：「諸客旅於海道興販，（中略）即乘舡自海道入界河及往北界高麗新羅並登萊界商販者，各徒二年。」⑲又元豐八年（一〇八五）九月十七日勑節文云：「諸商賈由海道販諸蕃，惟不得至大遼及登萊州。」⑳又同書卷八，元祐編勑云：「諸商賈許由海道往外蕃興販，（中略）而擅行或乘舡自海道入界河及往新羅登萊州界者，徒二年，五百里編管。」㉑在此嚴令峻法之下，舶商自不敢觸禁前往，但山東半島與外界之貿易，則不可缺少，是故必須另尋一安全近便港口取登萊地位而代之，於是位居半島南側之密州，遂應運而起，成爲中國北方唯一要港，因之貿易日漸發達，設立市舶司以董理之，當爲勢所必然。

2.以密州作爲對高麗貿易的中心

北宋初期，對高麗貿易採取開放政策，任商人自由來往。自太宗起，由於對遼關係惡化，情形便大

不相同，爲了防止物資及軍情經高麗外洩而資敵起見，對高麗貿易遂採嚴禁措施。但至神宗元豐年間，則又行開放，此觀前引慶曆編勑熙寧編勑及元豐八年勑節文即可明瞭。北宋初期對高麗貿易開放時，是以明州爲出發點，但明州距高麗自不如密州近便，尤以對濟物浦（今之仁川）爲然，是故於元豐年間，開放對高麗貿易時，則計劃將密州發展成爲對高麗貿易之中心，於是有探測入高麗海道之舉。長編卷三四一，元豐六年（一〇八三）冬十一月己酉條云：「入內供奉官勾當龍圖天章寶文閣馮景言：被旨爲已差高麗國信使，令排辦修補過河船及案視近便海道，今至登州密州，問知得兩處海道，並可發船至高麗，比明州實近便，詔景同密州官吏，募商人齎牒，試探海道以聞。」馮景案視之結果，認登密二州距高麗皆近，皆可發船前往，但神宗僅「詔景同密州官吏，募商人齎牒，試探海道以聞。」蓋以登州偏北，距遼國較近，故有意發展密州作爲對高麗貿易中心，所以明年（元豐七年）即於密州設置高麗館。㉘清李圖青州府志卷二四，諸城條云：「宋高麗館在縣（諸城，即宋密州）東南舊驛左。宋元豐七年有詔京東淮南築高麗亭館，密海二州騷然，有逃亡者。」又清李文藻諸城縣志卷二亦有對此事之記載：元豐七年，詔築高麗館。」足見此時有意發展密州成爲對高麗貿易之港口，此當也爲於密州板橋鎮置司原因之一。

3 經濟的利盛

范鍔前後兩次建議於密州設立市舶司時，即曾詳論其經濟價值。會要職官四四之七：

（元豐）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密州范鍔言：欲於本州置市舶司，於板橋鎮置抽解務，籠買人專利之

權，歸之公上，其利有六：使商賈入粟塞下，以佐邊費，於本州請香藥雜物與免路稅，必有奔走應募者，一也。凡抽買犀角象牙乳香及諸寶貨，每歲上供者，既無道塗勞之役，又無舟行侵盜傾覆之弊，二也。抽解香藥雜物，每遇大禮，內可以助京師，外可以助京東河北數路賞給之費，三也。有餘則以時變易，不數月坐有倍稱之意，四也。商旅樂於負販，往來不絕，則京東河北數路郡縣稅額增倍，五也。海道既通，則諸蕃寶貨，源源而來，上供必數倍於明廣，六也。有是六利，而官無橫費雜集之功，庶可必行而無疑。況本州及四縣常平庫錢，不下數十萬緡，乞借爲官本，限五年撥還。」(83)

又長編卷四〇九，元祐三年三月乙丑條云：

一者，板橋市舶之法使他日就緒，則海外之物積於府庫者，必倍多於明杭二州，何則？明杭貿易止於一路，而板橋有西北數路商賈之交易，其絲綿縑帛有蕃商所欲之貨，此南北之所以交馳而奔輳者，從可知矣。二者，商舶通行既無冒禁枉陷刑辟之苦，而其貲財亦免有藉沒窮悴之憂。非特此也，凡所至郡縣場務課額必大增羨，三省每歲市舶抽買物貨及諸蕃珍寶應上供者，即無數千里道途輦運之費、江淮風水沈溺之虞，其本鎮變轉有餘者，亦可以就便移撥於他路擘畫發洩，或充折支賞給之用，凡此皆利源所出，莫非自然無所侵擾，實爲經久百世之利。

既有如此利益，設置市舶司，當然有其必要。至於密州「設司位置」及「沿革梗概」，因載籍闕佚，已無從稽考。

七　秀州市舶司（附華亭、青龍、溫州、及江陰軍四市舶務）

(一)設置的時間及沿革的梗概

秀州市舶司之設置與杭、明二州有一不同之處，即杭、明二州皆先置司，而後設務，而秀州則先置務而後設司。秀州置務之時間，據會要云：

宣和元年（一一一九）八月四日又奏：政和三年（一一一三）七月二十四日聖旨，於秀州華亭縣興置市舶務抽解博買，專置監官一員，後來因青龍江浦堙塞，少有蕃商舶船前來⑧④，續承朝旨，罷去正官，令本縣官兼監。今因開修青龍江浦，通快蕃商舶船，輻輳住泊，雖是知縣兼監，其華亭縣係緣難去處，欲去依舊置監官一員管幹，乞從本司奏辟。從之。⑧⑤

是知秀州華亭市舶務初設於政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後因青龍江淤塞⑧⑥，罷去專官。迨至宣和元年，因青龍江濬修完畢，水道復通，舶船再盛，乃復置專官，降至建炎四年（一一三〇），一度計劃將華亭市舶務移至其東北方五十里之通惠鎮（即青龍鎮）⑧⑦，但並未付諸實行。會要職官四四之十三：

（高宗建炎四年）十月十四日，提舉兩浙路市舶劉無極言：近準戶部符，仰從長相度，將秀州華亭縣市舶務移就通惠鎮，具經久可行事狀保明，申請施行。今相度欲且存華亭縣市舶務，欲乞令通惠鎮稅務監官招邀舶船到岸，即依市舶法就本州抽解，每月於市舶務輪差專秤一名前去主管，候將來見得通惠鎮商賈免般剝之勞，往來通快，物貨興盛，即將華亭市舶務移就本鎮置之。詔

依。

建炎四年華亭市舶務移通惠鎮雖未成功，但次年（紹興元年、一一三一）即於通惠鎮另行設務。會要載紹興三年兩浙提舉市舶司諮文有「臨安府、明、溫州、秀州華亭及青龍近日場務」之語，並謂紹興元年，兩浙路諸「州府市舶務五處」⑧⑧。觀此則知紹興元年，不僅秀州華亭縣有市舶務，且其轄下之通惠鎮（青龍鎮）亦設置市舶務。

秀州華亭縣於紹興元年雖已置務兩處，然其時市舶司尚未設置。次年（紹興二年、一一三二）兩浙市舶司（杭、明二司）移至華亭後，方始置司。繫年要錄卷五二，紹興二年三月甲午條云：「紹兩浙市舶就秀州華亭縣置司。」⑧⑨從此秀州華亭縣成爲兩浙市舶司所在地。然秀州市舶司設置後，爲時不久，至孝宗乾道二年（一一六六）即行罷廢，此後以迄宋亡，並未見其恢復。會要職官四四之二八：「（乾道二年）六月三日，詔罷兩浙路提舉市舶司，所有逐處抽解職事，委知通知縣監官同行檢視，而總其數，令轉運司提督。」⑨⓪關於兩浙市舶司罷廢之原因，前引會要有所說明：「（乾道二年）六月三日，詔罷兩浙路提舉市舶司。（中略）今福建廣南路皆有市舶司，物貨浩瀚，置官提舉，誠所當宜，惟是兩浙路置官，委是冗蠹，乞賜廢罷。故有是命。」⑨①

秀州市舶司（兩浙市舶司）罷廢後，其地仍留市舶務，歸轉運使提督管轄。至寧宗慶元元年（一一九五），市舶務又一度罷廢。寶慶四明志卷六，市舶條云：「寧宗皇帝更化（慶元元年）之後，禁賈舶江陰及溫、秀州，則三郡之務又廢，凡中國之賈高麗與日本諸蕃之至中國者，惟慶元（明州）得受而遣焉

。」觀此則青龍市舶務似乎也隨秀州華亭市舶務一併罷廢。秀州市舶務罷廢後，何時復置，史無明文，頗難確定，但在開禧元年（一二〇五）已經恢復，因此時秀州市舶務名稱又見於史籍記載。會要職官四四之三三：「開禧元年八月九日，（中略）仍下明秀江陰三市舶，遇蕃船回舶，乳香到岸，盡數博買，不得容令私賣。從之。」

(二)設司的位置

秀州市舶司置於華亭縣，其於華亭何處，文獻不詳，惟據輿地紀勝卷三，景物條有云：「風月堂，在市舶司，許尚有詩。」風月堂既在市舶司，則風月堂之位置明瞭後，市舶司之位置當亦確定。風月堂之位置，據顧清松江府志云：「風月堂，舊市舶司前，瞰瑁湖水光，風月在几案間。」⑫所謂瑁湖，即華亭縣城內西南隅之西湖。清姚光發華亭縣志卷二一，古蹟條云：「案舊志，西湖在府西南二里，周圍三里。晉爲陸氏養魚池。方輿勝覽云：陸瑁池，故一名瑁湖。（中略）其北渚有風月堂。」就上引史料推測，瑁湖在城內西南，風月堂在瑁湖北面，宋市舶司在風月堂之北面，則市舶司位置當在華亭縣城內之西面。復證宋如林松江府志云：「提舉市舶司廨舍，在縣署西，乾道二年並舶司歸漕臺，今廢。」⑬其位置當可確定。（參閱附圖六：秀州市舶司位置圖）

至於市舶務之位置，顧清松江府志，卷十一云：「市舶監官廨，在瑁湖北渚。」宋如林松江府志卷十五附記坊局各務條云：「市舶務，在縣西六百步。」足證市舶務址即市舶司所在地，在今縣署西六百步距離。置司前爲務之所在地，置司廢務，廢司復務，署址並未變動。（參閱附圖六，秀州市舶司位置圖）

㈢置司的原因

兩浙市舶司於紹興二年前置司於杭、明二州，自紹興二年起，則移至秀州華亭縣。何以兩浙市舶司不留置杭明而移至秀州華亭？其原因不外下列二點：

1金人南侵的影響

兩浙市舶司本設置於杭、明二州，其所以置司於杭、明二州者，本有其優越之條件，已如上述。但此種優越條件，由於金人之南侵而大受損害。金人於建炎三年十二月及四年正月分別攻陷杭、明二州後，蹂躪頗甚。因之此二州之情形已非昔比。杭、明二州雖遭破壞，但位於其北之秀州華亭却避過了此次浩刼。南宋孫覿鴻慶居士集卷三四，朱公墓誌銘云：「華亭據江瞰海，富室大家，蠻商舶賈，交錯於水陸之道，爲東南一大縣。胡馬南渡，所過燔滅一空，而獨亡恙。」華亭未受到金人蹂躪，故仍能保持昔日繁榮，因此「蠻商舶賈」才「交錯於水陸之道」。兩浙市舶司遂自杭、明移置於此。

2工業的發達：

宋時，華亭之棉紡織業似已發展。元陶宗儀輟耕錄卷二四載黃道婆事云：

閩、廣多種木棉，紡績爲布，名曰吉貝。松江府（即華亭）東去五十里許，名曰烏泥涇，其地土田磽瘠，民食不給，因謀樹藝以資生業，遂覓種於彼。（中略）國初（元初）時有一嫗，名黃道婆者，自崖州來，乃教以作造棍彈紡織之具，至於錯紗配色綜線絮花，各有其法，以故織成被褥帶帨，其上折枝團鳳棋局字樣，粲然若寫。人既受教，競相作爲，轉貨他郡，家既就殷。

此雖未言明宋時有無棉紡業，但由於元初紡織之精及有彩色圖案觀之，宋時已能紡織，當無疑問。除去棉紡織業以外，秀州華亭地方之其他手工業亦頗發達。輿地紀勝卷三引題名記云：「（秀州）介二大府，旁接三江，擅湖海漁鹽之利，號澤國秔稻之鄉，土膏沃饒，風俗淳秀，文賢人物之盛，前後相望，百工衆計，與蘇、杭等。」據此，宋代之秀州不僅棉紡織業已經開始，且其他手工業也頗發達。當時對海外貿易，非爲以金銀緡錢購買，而係以工業產品交換⑭。所以秀州工業的發達，可以直接促使其對外貿易的繁榮。此當亦爲其設司之有力因素。

㈣溫州市舶務

廣南、福建二路各置市舶司一處，但兩浙路除置司外，其下復先後設置六市舶務⑮。即臨安府、明州、秀州華亭、青龍、溫州及江陰軍等，前四務已分別於「杭州市舶司」、「明州市舶司」及「秀州市舶司」等項內附帶說明。茲將溫州及江陰軍市舶務分述於下：

溫州置市舶務之年代，頗難考證，然必在紹興元年以前。前引會要職官四四之十五，載紹興三年兩浙提舉市舶司諮文有「臨安府、明、溫州、秀州華亭及青龍近日場務」之語，並謂紹興元年兩浙路諸州、府市舶務有五處，因知紹興元年時，溫州已經置務，至其罷廢時間，則爲慶元元年與秀州同時，可參閱前引寶慶四明志卷六記載。慶元元年罷廢後，並未再見溫州市舶務之記載，或此後即永久罷廢，至其設務之原因，乃由於地方繁華及地位優越所至。宋楊蟠詩云：「一片繁華海上頭，從來喚作小杭州。」⑯鄧淮舊志序亦云：「枕閩福，控臺栝，實東南沃壤。」

(五)江陰軍市舶務

宋代市舶務設置最遲者，爲江陰軍市舶務。其設置時間已至紹興中期，但其地對外貿易則早在北宋時已漸發達。王荆公酬朱昌之詩云：「黃田港⑨⑦口水如天，萬里風檣看賈船，海外珠犀常入市，人間魚蟹不論錢。」⑨⑧又徽宗大觀年間，蔣靜之黃田港閘記亦云：「富商大賈，長桅巨舶，夷嶺海錯，魚鹽果布之屬，幅輳城中，故民居富饒，井邑繁盛。」⑨⑨對外貿易雖早已發達，但務之設置則遲至南宋紹興十五年（一一四五）。會要職官四四之二四：「（紹興）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詔江陰軍依溫州例，置市舶務，以見任官一員兼管。從本路市舶司請也。」其設置後曾於寧宗慶元元年與秀州、溫州市舶務同時一度罷廢。何時復置，史無明文，但在開禧元年時與秀州市舶務又同時存在則爲事實。有關其置廢情形，可參閱本節秀州市舶務沿革梗概記載。

江陰軍市舶務之位置，據清陳延恩江陰縣志云：「市舶務，在光孝寺西。」⑩⓪光孝寺，據同書所載，在縣城之北，位臨長江沿岸君山之西麓：「報恩光孝禪寺，在君山西麓，唐天祐間建。初名永壽，宋淳化間改壽凝，紹興間爲高宗追福地，賜金額，又改光孝。元季廢，明初再建。」⑩①故知江陰市舶務迄設置於縣城之北，君山之西麓，正當黃田港之出入口處。（參閱附圖七：江陰軍市舶務位置圖）置務於此，乃爲蕃舶至者於此下碇，監官抽分博買較爲方便故也。

(一)分布的形勢

宋代於各港口設置市舶司、務者，計有廣南東路之廣州（設司）、福建路之泉州（設司）、兩浙路之杭州（先設司後改務）、明州（先設司後改務）、上海（設司）、秀州華亭縣（先設務，後改司，復改務）、青龍鎭（設務）、溫州（設務）、江陰軍（設務）及京東東路之密州板橋鎭（設司）等十處。就中有九處分布於長江以南，而僅密州板橋鎭一處在長江以北。（參閱附圖八：宋代市舶司務分布圖）何以南北之分佈竟如此懸殊？歸納其原因，約可分爲政治、經濟及地理等三因素。

(二)分佈的因素

1 政治因素

宋初最大之敵患爲遼，因而對於遼之防範是處心積慮，不僅限制國人直接與遼發生接觸，甚至切近遼之港口及國家亦不許前往，對於海路賈販禁止尤嚴，如有冒禁，則科以重刑。此觀本文第六項所引慶曆、熙寧及元祐等編勑之記載即可明瞭。當時不僅禁止中國商人往近遼港口如登萊二州者興販，即外國使臣來華者，此二港口亦在禁止之列。嶺外代答卷五云：「本朝隄防外夷之意，可謂密矣，高麗一水，可至登萊，必令自明州入貢者，非故迂之也，政不欲近耳。」又長編卷二四七，熙寧六年（一〇七三）多十月壬辰條云：「高麗，自國初皆由登州來朝，近歲常取道明州，蓋遠於遼故也。」外國使者禁止往登萊二州，外國商人當然更不許於此二港口往來貿販。在嚴刑峻法之下，中外商人自不願冒生命、財產之損失前往北方貿易，北方商業之萎落，無置市舶司之必要，此當爲南方設司、務特多於北方者因素之一。

2 經濟因素

有宋一代之經濟發展於農、礦、工各業，南方均較北方爲繁榮。關於當時南方農業之發展情形，范仲淹曾論之：「臣知蘇州日，點檢簿書，一州之田係出稅者三萬四十頃。十稔之利，每畝得米二石至三石，計出米七百餘萬石。東南每歲上供之數六百萬石，乃一州所出。」(102)當時蘇州一地所產之米，即足全年東南上供之需，可見其農業發展之一斑。「蘇湖熟，天下足」之諺語，當時極爲流行。反觀當時北方之農業情形，則不迨南方遠甚。歐陽修曾論及之：

河北之地，（中略）緣邊廣信、安肅、順安、雄、霸之間，盡爲塘水，民不得耕者十八九；澶、衞、德、博、濱、滄、通、利、大名之界，東與南，歲歲河災，民不得耕者十五六；（中略）滄、瀛、深、冀、邢、洛、大名之界，西與北，鹼鹵大小鹽池，民不得耕者十三四。又有泊淀不毛，監馬棚牧，與夫貧乏之逃而荒棄者，不可勝數。(103)

南北農業發展有若是之懸殊，無怪每年政府須從江南漕運糧食六百萬石至北方以濟京師。

在礦業方面，當時南方產額亦遠較北方爲多。全漢昇教授據宋會要食貨三三所載元豐元年及元豐元年以前政府每年所課礦稅而得的礦產數量，分爲南方北方製列三表，極爲明確。玆照錄於下，以明南方礦產數額優於北方之情形：

一、北宋歲收銀額表

地點	元豐前收銀額	百分比	元豐元年收銀額	百分比
北方	一二四七三一兩	三〇	三八二二三兩	一八
南方	二九六六九一兩	七〇	一七一八八八兩	八二

二、北宋歲收銅額表

地點	元豐前收銅額	百分比	元豐元年收銅額	百分比
北方	一六一六六斤	〇・一五	一五四一一斤	〇・一
南方	一〇六九五〇三三斤	九九・八五	一四五九八五八九斤	九九・九

三、北宋歲收鉛額表

地點	元豐前收鉛額	百分比	元豐元年收鉛額	百分比
北方	三一八三四一九斤	三八	三四三五一七五斤	四一

南方一	五一五〇〇八二斤	六二一	四八三九七八八斤	五九

關於北宋歲入錫額情形，全氏雖未製表比較南北，但亦有所說明：「此外，錫坑冶租額，總計一百九十六萬三千四十斤。元豐元年收總計二百三十二萬一千八百九十八斤，更是完全出於南方各地，北方雖也有出產，但產額微少到沒有數字。」(104)

此外，宋代南方的工業，亦遠較北方爲發達。如鑄錢工業，由於上述各種礦產供給充分，南方所鑄造之數量卽遠超越北方之上。全漢昇教授據宋會要食貨一一及文獻通考卷九亦製作一表(105)：

北宋歲鑄錢額表

地點	元豐前鑄錢額	百分比	元豐間鑄錢額	百分比
北方	七八萬貫	二一	一二六萬貫	二五
南方	二六五萬貫	七九	三八〇萬貫	七五

關於紡織業，南方也頗爲發達。李覯曾描述云：「愚以爲東南之郡，（中略）平原沃土，桑拓甚盛。蠶女勤苦，罔畏飢渴，急采疾食，如避盜賊。繭簿山立，繰車之聲，連甍相聞。非貴非驕，靡不務此。是絲非不多也。」(106)

綜觀南方的農業、礦產及工業等經濟發展，皆超越北方之上，所以南方每年諸路上供的錢物占到全國的百分之八十五，而北方僅爲百分之十五[107]。在此種南北經濟發展的懸殊下，造成南方對外商業活動旺盛，貿遷往來頻繁，當亦爲南方設司多於北方因素之一。

3 地理因素

(1)南方對外貿易位置優於北方

宋代來華貿易國家，大多爲南海諸國，諸蕃志校注及嶺外代答所記甚明。又南宋趙彥衞雲麓漫鈔所記南宋時常到泉州貿易計有三十一國之多，除高麗一國外，皆爲南海國家：

福建市舶司，常到諸國船舶：大食、嘉令、麻辣、新條、甘秘、三佛齊、（中略）眞臘、（中略）三泊、緣洋、登流眉、西棚、羅斛、蒲甘國、（中略）渤泥國、（中略）闍婆國、（中略）占城、目麗、木力千、賓達儂、胡麻巴洞、新洲國、（中略）佛囉安、朋豐、達囉啼、達磨國、（中略）波斯蘭、麻逸、三嶼、蒲哩喚、白蒲邇國、（中略）高麗國。（中略）以上舶船候南風則回，惟高麗北風方回。」[108]

既然宋代來華貿易國家中大多爲南海諸國，其舶船到達中國後，自當進泊航途較近之南方諸港。

(2)南方港口較北方港口水位固定易於航連

宋代中國對外貿易諸口岸，大多爲河口港，此觀設市舶司、務之港口[109]即可明瞭。河口港非如海港之水位固定，其水位變化常受雨量多寡及雨季長短之影響。長江以南之年平均雨量較之長江以北爲大，

雨季也較長。據中國氣候總論第七章之記述，長江以南之東南丘嶺及嶺南丘陵區的年平均雨量約一千五百至二千公厘，雨季長達七、八個月，且無顯著乾季。長江以北至秦嶺淮河間年平均雨量約七百五十至一千二百公厘，雨季則縮短至四個月。山東半島南北兩側不同：南側年平均雨量爲八百至一千公厘，雨季可達四個月；北側年平均雨量五、六百公厘，雨季僅兩個月⑩。由此可知，我國沿海雨量之分佈自南向北逐漸減少，雨季也南長北短，因之河川水位的變化，長江以北地區較之長江以南爲大，且長江以北因氣候寒冷，入冬以後，河川多行結冰，所以長江以北港口的航運也就較之長江以南爲差。此或長江以北之海上貿易不如長江以南及長江以南設司較多之另一原因。

(3)南方海岸較之北方爲佳

我國海岸，從大體上講，南方優於北方。南方多彎式之岩岸，每多良港，尤以福建沿海爲然；北方多爲平直之沙岸，天然良港極爲缺乏⑪。港口本身條件之優良與否，自爲貿易發展與否之主要決定因素，因之在航運及貿易上南方當優於北方。

基於上述三種條件而論，南方在地理因素上自較北方爲優，從而影響到貿易額亦必遠過於北方。是故市舶司之分佈自必亦南方多於北方。

九　結　論

綜觀上述，有宋一代前後所設市舶司計有廣州、杭州、明州、上海、泉州、密州、秀州等七處，此

外尚有市舶務六所。此與唐代僅廣州市舶司一處相較，一方面固顯示宋代對外貿易活動發展之迅速，同時也說明了政府對海外貿易之重視及市舶收入對國家財政之影響。然上述所設七司六務，除密州一司在長江以北外，其餘皆在長江以南。其分佈如此偏枯不均之原因，政治上、經濟上、地理上的因素皆有關係。在政治方面，北方之遼、金、元始終爲宋大患，政府爲防阻物資、軍情資敵起見，對於長江迤北港口出入之禁令規定頗嚴，故北宋時僅留密州一處，以維持必要之貿遷，以限制頗多，故商人多不願前往；在經濟方面，宋代無論農、礦、工等業之發展，南方皆優於北方，因之南方對外貿易自較北方遠爲發達；在地理條件方面，宋時海外貿易對象主要爲南海諸國，南方無論海岸、海港及地理位置皆較北方占優勢。故宋代市舶司、務多集中於南方。我國市舶司之設置，唐肇其端，宋奠其成，歷元、明兩代承傳未變，至清則更名爲海關，故宋之市舶司在中國海關史上，實居承先啓後之地位，而有其重大之價值存焉。

附註

①宋史職官七，提舉市舶司條：「提舉市舶司，掌蕃貨海舶征榷貿易之事，以來遠人，通遠物。」

②資治通鑑卷二五三，胡三省註云：「唐置市舶司於廣州，以招來海中蕃舶。」至於廣州市舶司設立之確切年月，史無明文，但據有關史料所記「市舶使」一詞之出現時間，最早在唐玄宗開元二年（七一四）。新唐書柳澤傳：「柳澤，（中略）開元中，轉殿中侍御史，監嶺南選，時市舶使右衛中郎將周慶立，造奇器以進。」舊唐書玄宗本紀記周慶立進奇巧事，在開元二年十二月乙丑，故知設使置司當屬同時或稍早。

③又見宋史，卷二五九尹崇珂傳。

④長編卷十二：「（開寶四年夏四月）壬辰（二十七日），潘美遣使部送劉鋹及其宗黨官屬獻于京師。」

⑤宋史，卷二太祖本紀：「五月乙未朔，御明德明受劉鋹俘，釋之，斬其柄臣龔澄樞。」

⑥又見會要職官四四之一。

⑦又見長編卷二五四，熙寧七年七月乙卯條。

⑧又見宋史，卷一八六食貨志，互市舶法條。

⑨又見長編卷二五四，熙寧七年七月甲寅條。

⑩見玉海卷一八六及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五。

⑪見輿地紀勝卷八九引中興小紀。

⑫見會要職官四四之十一。

⑬見會要職官四四之十二。

⑭見輿地紀勝卷八九，景物條。

⑮日人藤田豐八於宋代市舶司及市舶條例一文內認九思亭即九思堂。見中國南海古代交通叢考，頁二五八。

⑯見羊城古鈔卷七，古蹟條。

又見郝玉麟廣東通志卷五三，葉四上；大明一統志卷七九葉十一下宮室條；阮元廣東通志卷二一八頁三八七三上。

⑰又見清郝玉麟廣東通志卷十六廣州府儒學條；大明一統志卷七九山川條及南海百詠。

⑱見宋朱彧萍州可談卷二。

⑲見大明一統志卷七九宮室條及羊城古鈔卷七古蹟條。

⑳見阮元廣東通志卷二一八。

㉑見清郝玉麟廣東通志，卷五一，風俗條所引余靖志。

㉒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八本，宋代廣州的國內外貿易一文，頁三〇七。

㉓又見宋史卷一八六食貨志，互市舶法條及玉海卷一八六食貨。

㉔見宋史卷五太宗本紀。

㉕見宋會要職官四四之二。

㉖又見玉海卷一八六。

㉗見宋周淙乾道臨安志卷二。

又見宋王象之輿地紀勝二，葉五下監司沿革條。

㉘又見文獻通考卷六二及宋羅濬寶慶四明志卷六。

㉙又見會要職官四四之六及宋史卷一八六食貨志。

㉚又見宋史卷一六七；宋熊克中興小紀卷二；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五；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七及文獻通考卷六二。

㉛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七。

㉜又見宋史卷一六七；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十五；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五及文獻通考卷六二。

㉝又見輿地紀勝卷二，監司沿革條。

㉞見淳祐臨安志卷九。

㉟見淳祐臨安志卷九。

㊱見咸淳臨安志京城圖。

㊲又見乾道臨安志卷二，倉場庫務條。

㊳中央研究院史語研究所集刊，第八本，全漢昇教授宋代廣州的國內外貿易一文認北宋最大消費中心爲汴梁，舶貨大多運向此處。

㊴見全漢昇教授唐宋帝國與運河，第一章緒論。

㊵見前書第七章引資治通鑑卷二九四顯德二年、五年及六年條。

㊶見前書第十章結論。

㊷新唐書田神功傳：「劉展反，鄧景山引神功助討，自淄青濟淮，衆不整，入揚州，遂大掠居人貲產，發屋剔窆，殺商湖波斯數千人。」

方豪教授中西交通史第二冊頁三八引阿拉伯遊歷家阿布寒特、哈桑《Abu Zaid Hassan》論廣州遭遇屠掠後之情形云：「亂黨首領，名曰龐勛《Banshoa》，攻陷刼掠國中無數城邑後，以回教紀元二六四年（合唐僖宗乾符五年，公元八七八年）陷廣府《Khanfu》，殺回教徒、猶太人、基督教徒、火教徒，數達十二萬以至二十萬人。（中略）外國之商人船主，皆遭虐待侮辱，貨物則悉被刼掠。國內商品製造廠，皆被破壞。對外貿易，完全停滯。」

㊸見輿地紀勝卷二，引漢書地理志。

㊹見輿地紀勝卷二，引歐陽修有美堂記。

㊺見輿地紀勝卷二，引呂吉甫杭州學記。

㊻又見寶慶四明志卷四。

㊼見清俞樾上海縣志卷一，沿革表。

㊽見前書卷十四。

㊾見明顧清松江府志卷十一，受福亭條及清俞樾上海縣志卷二，受福亭條。

㊿見明顧清松江府志卷十一。

(51)又見清俞樾上海縣志卷十四。

(52)又見明李賢大明一統志，卷十，上海縣條。

(53)又見明黃仲昭八閩通志，卷六九及清懷蔭布泉州府志卷二九。

(54)又見玉海卷一八六。

(55)又見八閩通志卷二七及泉州府志卷二六。

(56)又見大明一統志卷七五，市舶提舉司條。

(57)見輿地紀勝，卷一三〇，市舶提舉司條引九朝通略。

(58)見會要職官四四之九。

(59)宋代黨爭中，以新舊黨之爭最爲劇烈。二者之爭，除具有意氣用事的因素多，最主要的則爲對財政之看法不同。新黨主張欲富國强兵，先須充實庫藏，而以財政爲首要，故凡能達到富國目的之方法，無不採用。宋洪邁容齋四筆卷一，畢仲游二書條云：「昔安石以興作之說動先帝，而患財之不足也。故凡政之可以得民財者，無不用。」市舶

司征榷收益，爲國家財政上一筆頗爲豐盈的收入，對國計民生助益頗大。故新黨當政時，對市舶司之設置與市舶專官之派遣極爲重視。反之，舊黨得勢，一方面固由對財政看法之不同，復加意氣用事，故對市舶司、使之設置，則採壓抑之政策。前引容齋四筆亦云：「元祐初，司馬溫公當國，盡改王荆公所行政事。」此種情形，亦可由下列事實窺其端倪：㈠神宗熙寧七年（一〇七四）四月，王安石被罷改知江寧府，七月，即有建議擬將廣州市舶司併歸市易務者。此項建議雖未成爲事實，但可窺知王安石當政與否，與市舶司之置廢極有關係。㈡熙寧九年（一〇七六）王安石二度被罷廢時，又有「給事中集賢殿修撰程師孟乞罷杭、明州市舶司」之建議。㈢徽宗崇寧元年（一一〇二）五月追貶司馬光等四十四人官，七月蔡京任相，而於同月十一日即有「杭州、明州市舶司依舊復置」之詔文；且同年亦有「三路（廣東、福建、兩浙）各置提舉市舶官」之舉。㈣徽宗大觀元年（一一〇七）正月蔡京復相，而於是年三月十七日即有「廣南、福建、兩浙市舶依舊復置提舉官」之詔令。㈤蔡京於大觀三年（一一〇九）六月罷相，七月二日即「詔罷兩浙路提舉市舶官，令提舉常平官兼。」。㈥至徽宗政和二年（一一一二）二月蔡京復相，而是年五月二十四日即有兩浙、福建路依舊復置市舶」之詔。可見新黨當政之際，市舶司及市舶專官多行設置；反之，舊黨掌權時，則行罷廢。足證市舶司、使的置廢與新舊黨之爭是具有絕對密切關係。

⑥0 見會要職官四四之九。

⑥1 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五六及玉海卷一八六。

⑥2 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五八。

⑥3 又見輿地紀勝卷一三〇引中興小紀。

⑥4 見明黃仲佐八閩通志卷八十，古蹟條。

又見清懷蔭布泉州府志卷十二。

⑥⑤見八閩通志卷十三，城池條。

⑥⑥泉州府志卷五：「新門街，在塗山街西，達抵臨漳門。」

⑥⑦見八閩通志卷十三，城池條。

⑥⑧見前書卷四一，公署條。

⑥⑨見日人藤田豐八中國南海古代交通叢考一書內南漢劉氏祖先考一文，頁一三七至一七九。

⑦⓪見文獻通考卷六二，提舉市舶條。

⑦①歷史學研究內日人成田節男之宋元時代之泉州的發達和廣東的衰微一文，謂海岸地帶僅有八至二十五里之寬。

⑦②見前書，頁四。

⑦③又見會要職官四四之七及宋史卷一八六食貨志，互市舶法條。

⑦④見會要職官四四之七；長編卷三四一及宋史卷一八六食貨志，互市市舶法條。

⑦⑤見會要職官四四之七。

⑦⑥又見宋史卷一八六食貨志，互市舶法條；玉海卷一八六及宋會要職官四四之八。

⑦⑦又見宋史，卷八五地理志。

⑦⑧見東坡奏議卷八，乞禁商旅過外國狀條。

⑦⑨同上。

⑧⓪同上。

(81)同上。

(82)宋代之高麗館，非僅招待貢使，即高麗商人也被招待。

(83)又見長編卷三四一。

(84)宋代海舶外來，遡吳淞江經青龍江而抵華亭縣，青龍江堙塞，故蕃商舶船罕至。

(85)會要職官四四之十一。

(86)直通華亭縣的青龍江似易淤塞，不僅北宋如此，南宋亦然。宋袁燮契齋集，卷十二，羅公行狀即會有如下記述：「華亭河流斷絕，邑宰劉璧，相視青龍江可通潮，而堙廢已久，集丁夫，給官米，不越五日，濬七十餘里，潮達縣市。」此或後日上海卒代華亭地位而興起之主因所在。

(87)通惠鎮即青龍鎮，轄於華亭縣。清宋如林松江府志，卷二：「青龍鎮，在四十五保，一稱龍江，（中略）宋政和間，改曰通惠，後復舊名。」至於擬移華亭市舶務至通惠鎮的理由，或爲青龍鎮逐漸發達之故。輿地紀勝，卷三：「青龍鎮，去華亭縣五十里，居松江之陰，海商輻輳之所。」

(88)見會要職官四四之十五。

(89)又見會要職官四四之十四。

(90)又見玉海卷一八六及宋史卷一八六食貨志及孝宗本紀。

(91)又見宋史卷一六七職官志，提舉市舶條。

(92)又見清宋如林松江府志，卷十一。

(93)見清宋如林松江府志，卷十五，古署條。

又見華亭縣志卷二，葉十上。

(94)參閱中央研究院史語研究所集刊，第八本，全漢昇教授之宋代廣州的國內外貿易，頁三三四。

(95)日人藤田豐八於宋代市舶司及市舶條例一文中認兩浙市舶司下轄臨安府、明州、溫州、秀州華亭及青龍等五務（見中國南海古代交通叢考頁二七一）。但此爲紹興元年之事。至紹興十五年則又增加江陰軍一務，故兩浙市舶司實際應轄屬六務。方豪教授中西交通史第二冊，頁四三亦主六務之說。

(96)見溫州府志，卷十四引楊蟠詩。

(97)黃田港屬江陰，位於江陰城北，舶船出入皆經此港。參閱附圖七：江陰市舶務圖。

(98)見輿地紀勝，卷九，江陰軍條引王荆公詩。

(99)見輿地紀勝，卷九，江陰軍條引蔣靜黃田港閘記。

(100)見江陰縣志，卷一，官宇條。

又見同書卷四，關榷條。

(101)見前書卷二三，寺觀條。

(102)見宋范仲淹政府奏議，卷上，答手詔條陳十文。

(103)見歐陽修河北奉使奏章卷下，論河北財產上時相書。

(104)以上三表及引文皆見全漢昇教授唐宋帝國與運河，第一章緒論。

(105)見前書第一章緒論。

(106)見宋李覯李直講文集，卷一六，富國策第三。

(107)見全漢昇教授唐宋帝國與運河，第七章，頁一〇八。

(108)見南宋趙彥衞雲麓漫鈔，卷五。

(109)廣州位於粵江之出口處；泉州，今福建晉江，爲晉江之出口處；杭州爲錢塘江之出口處；明州，今浙江寧波，爲甬江之出口處；上海爲黃浦江之出口；秀州華亭縣，今江蘇松江，位於青龍江畔；青龍鎮亦位於青龍江畔；溫州，今浙江永嘉，位於甌江出口；江陰軍，今江蘇江陰，位於長江南岸；密州板橋鎮，今山東膠縣，南膠河出口。

(110)參閱正中書局出版之中國氣候總論，第七章，頁一九四至二五一。

(111)參閱王益厓中國地理上冊，頁一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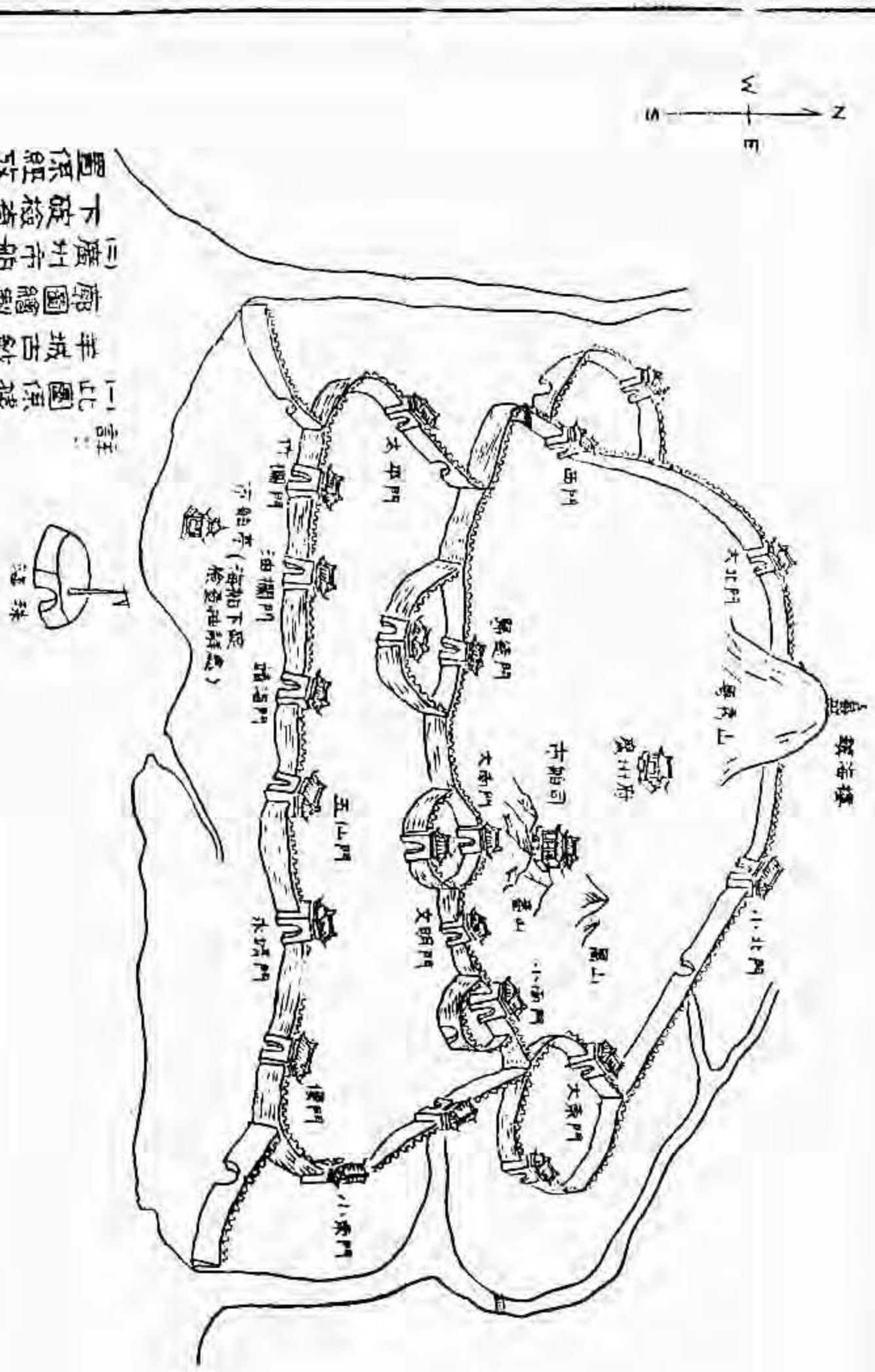

開封府城圖（宋圖）

（一）宋代開封府城圖

（二）開封府城圖所反映的市舶司的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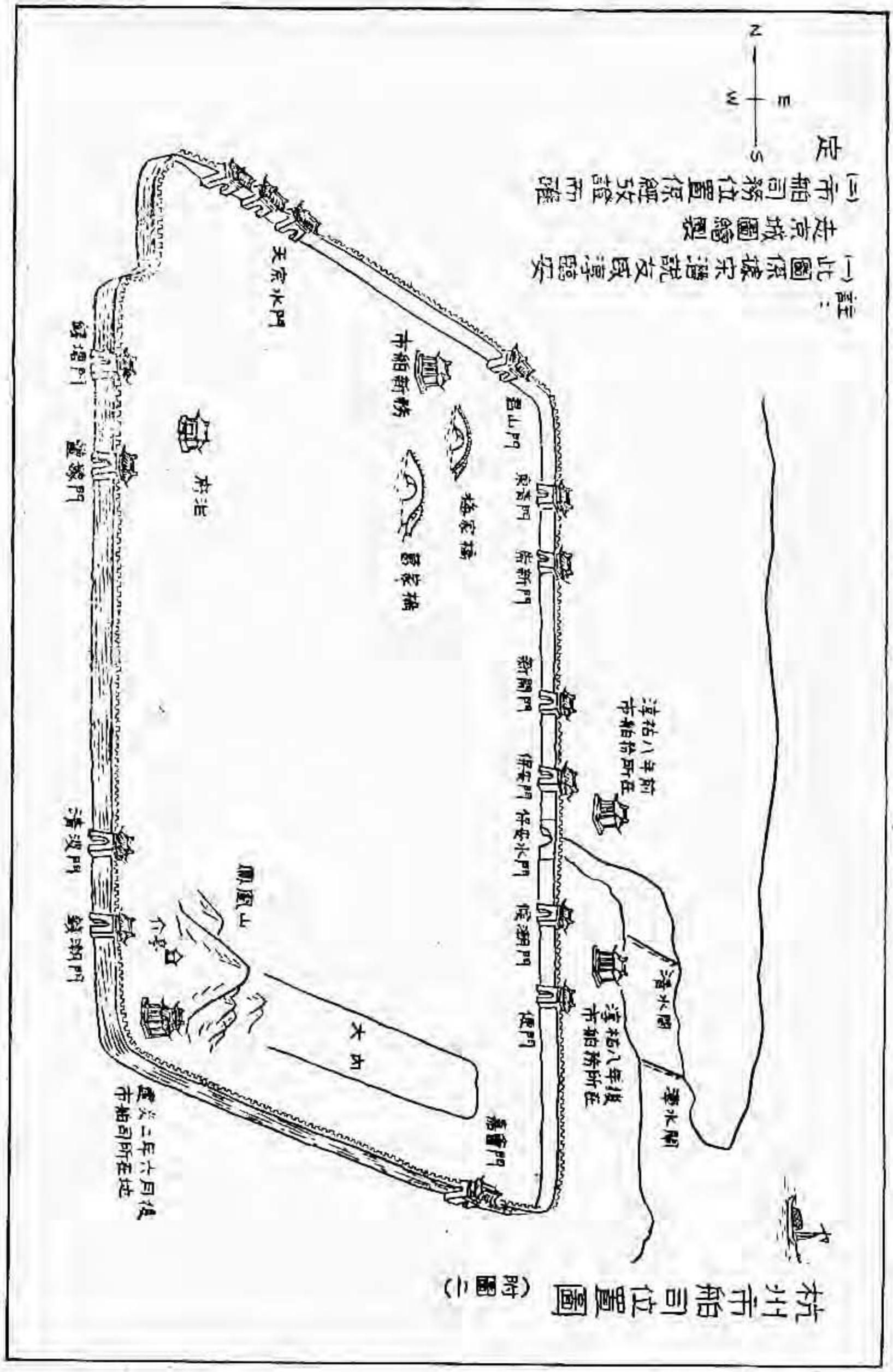
杭州市舶司位置圖（附圖一）
清水閘
清水閘
淳祐八年後市舶務所在
淳祐八年前市舶務所在
北關門
新開門
保安水門
保安門
候潮門
便門
嘉會門
北水門
市舶新務
海客橋
海客橋
天宗水門
府治
鳳凰山
白塔
清波門
錢湖門
開寶二年六月後市舶司所在地
N
W
E
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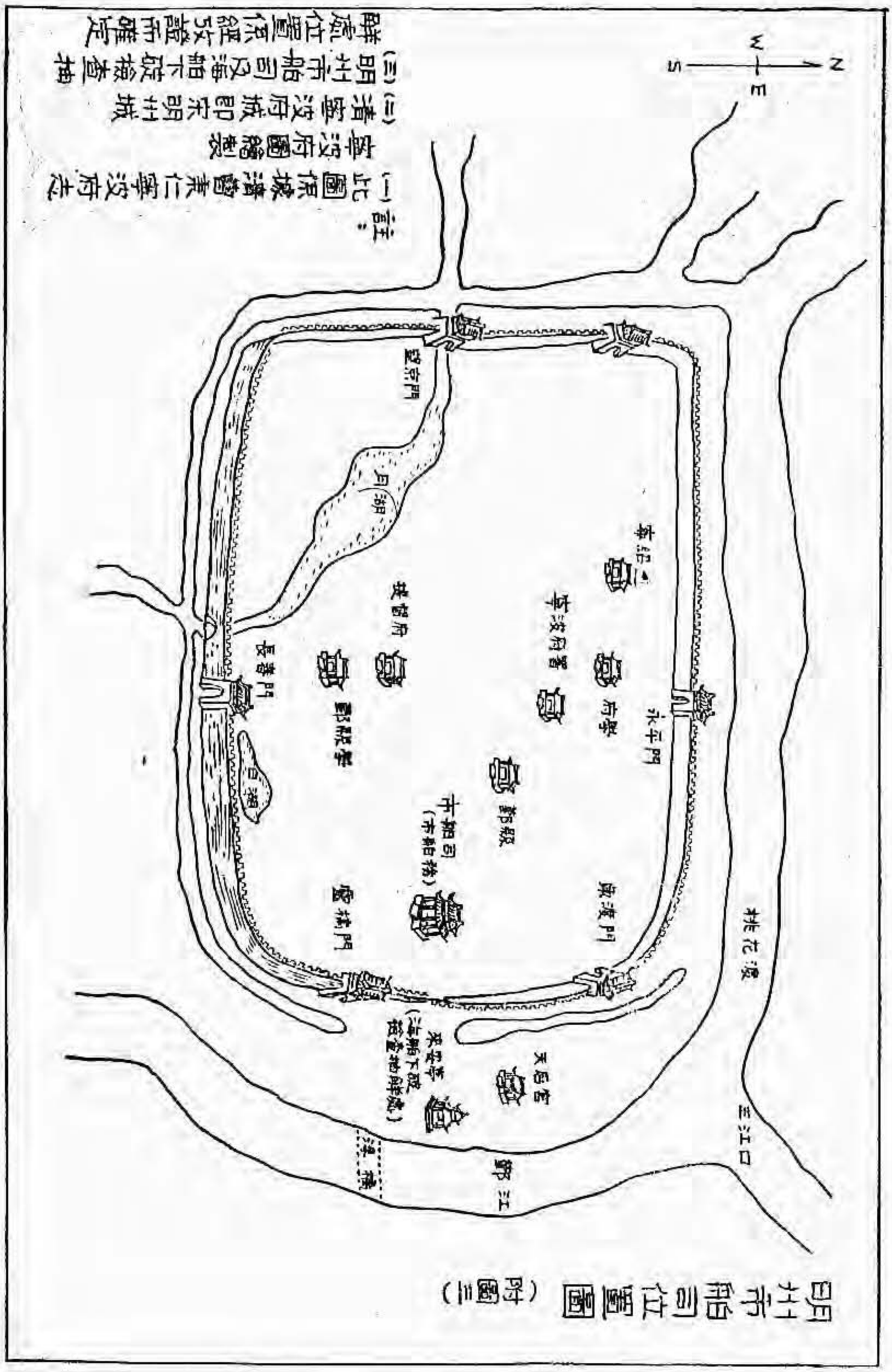

明代市舶司位置圖（明圖二）

(一)註：此圖依據繪製者自制的明代地圖
(二)(三)明代的市舶司設置在明代主要
是在沿海地區的港口城市，其職能
與現在的海關相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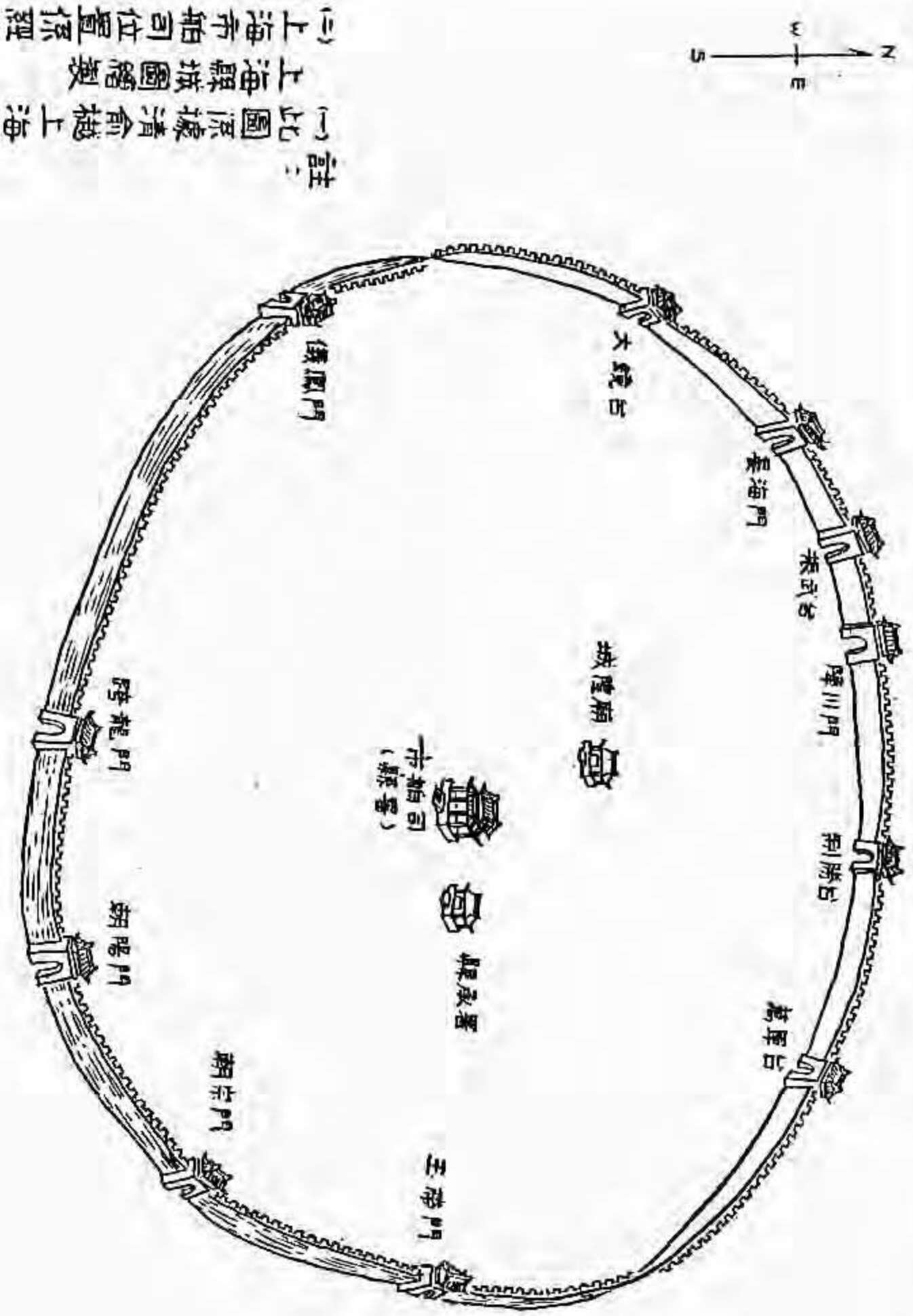

七朝北宋京城圖（北面）

注〔一〕右圖所繪東西南北四面城牆，大抵根據宋代舊圖繪成。

注〔二〕七朝北宋京城圖所繪城牆，大抵根據宋代舊圖繪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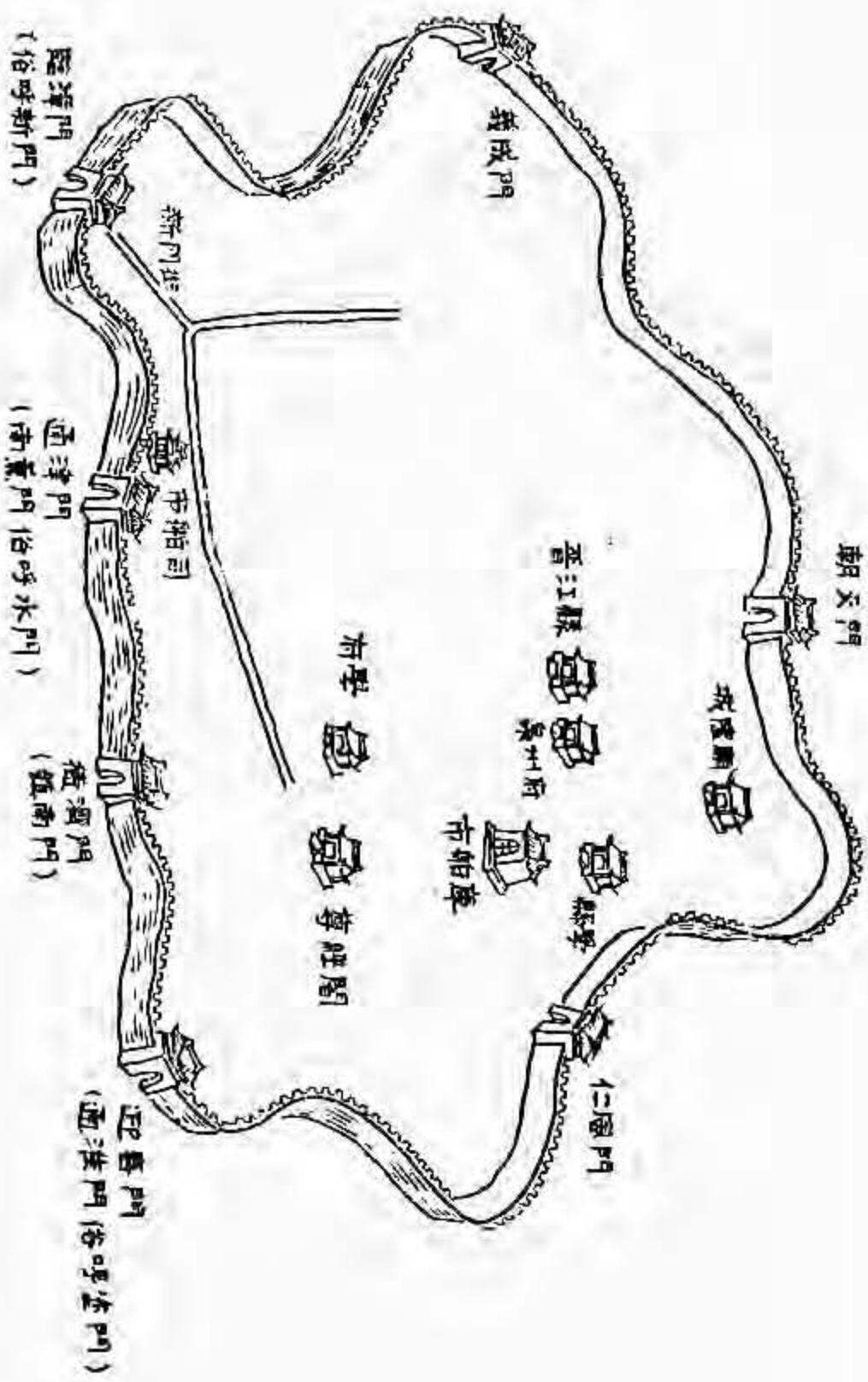

定海市舶司位置圖（附圖五）

[1] 此圖係清嘉慶間所繪，位置略有錯誤。

秀州市舶司位置圖（附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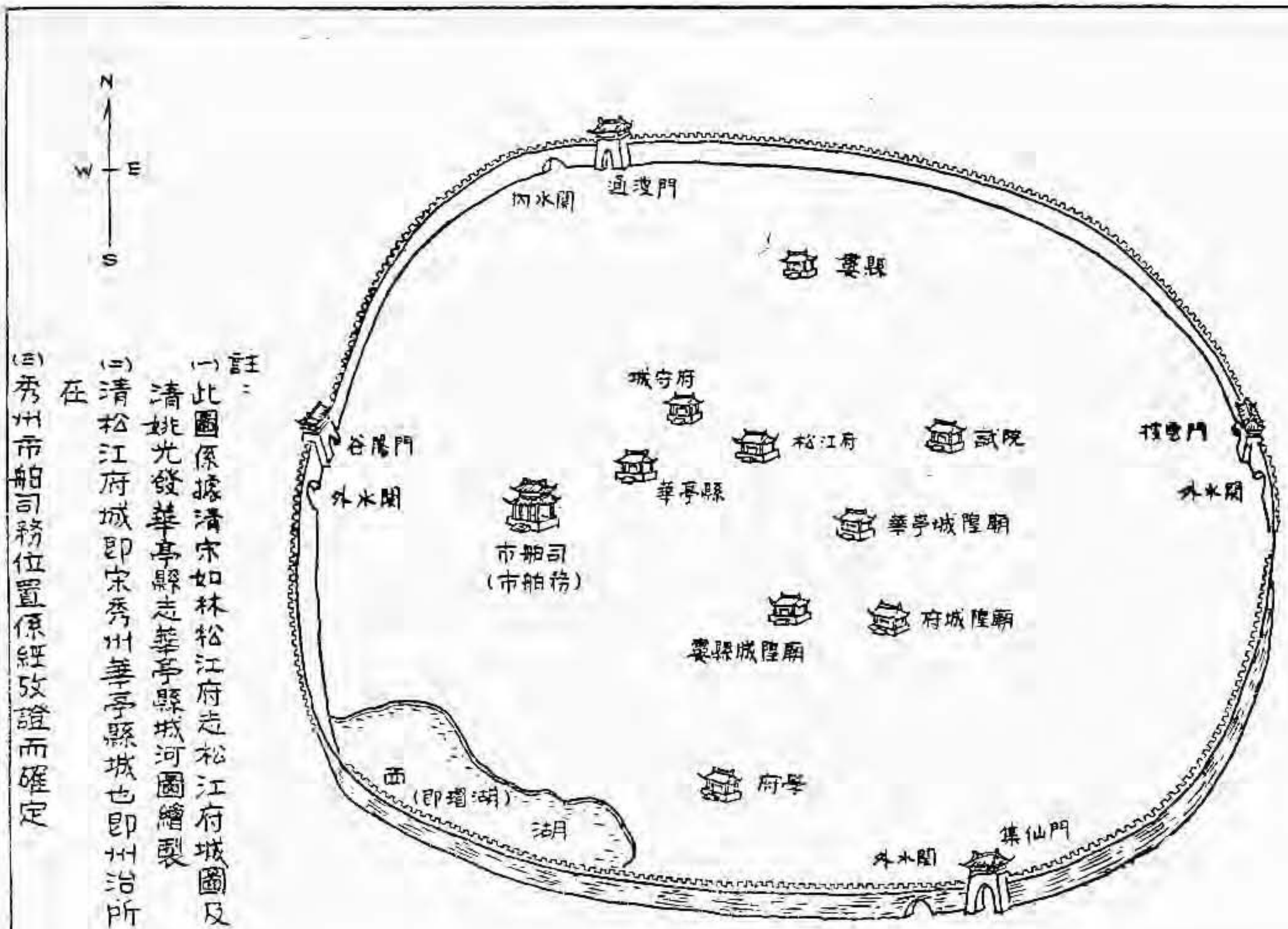

註：

(一)此圖係據清宋如林松江府志松江府城圖及清姚光發華亭縣志華亭縣城河圖繪製

(二)清松江府城即宋秀州華亭縣城也即州治所在

(三)秀州市舶司務位置係經攷證而確定

江陰市舶務位置圖（附圖七）

註：
(一)此圖係據清李兆洛江陰縣志江陰縣境全圖繪製
(二)江陰市舶務位置係經攷證而確定

圖一〇

宋代市舶司務分布圖（附圖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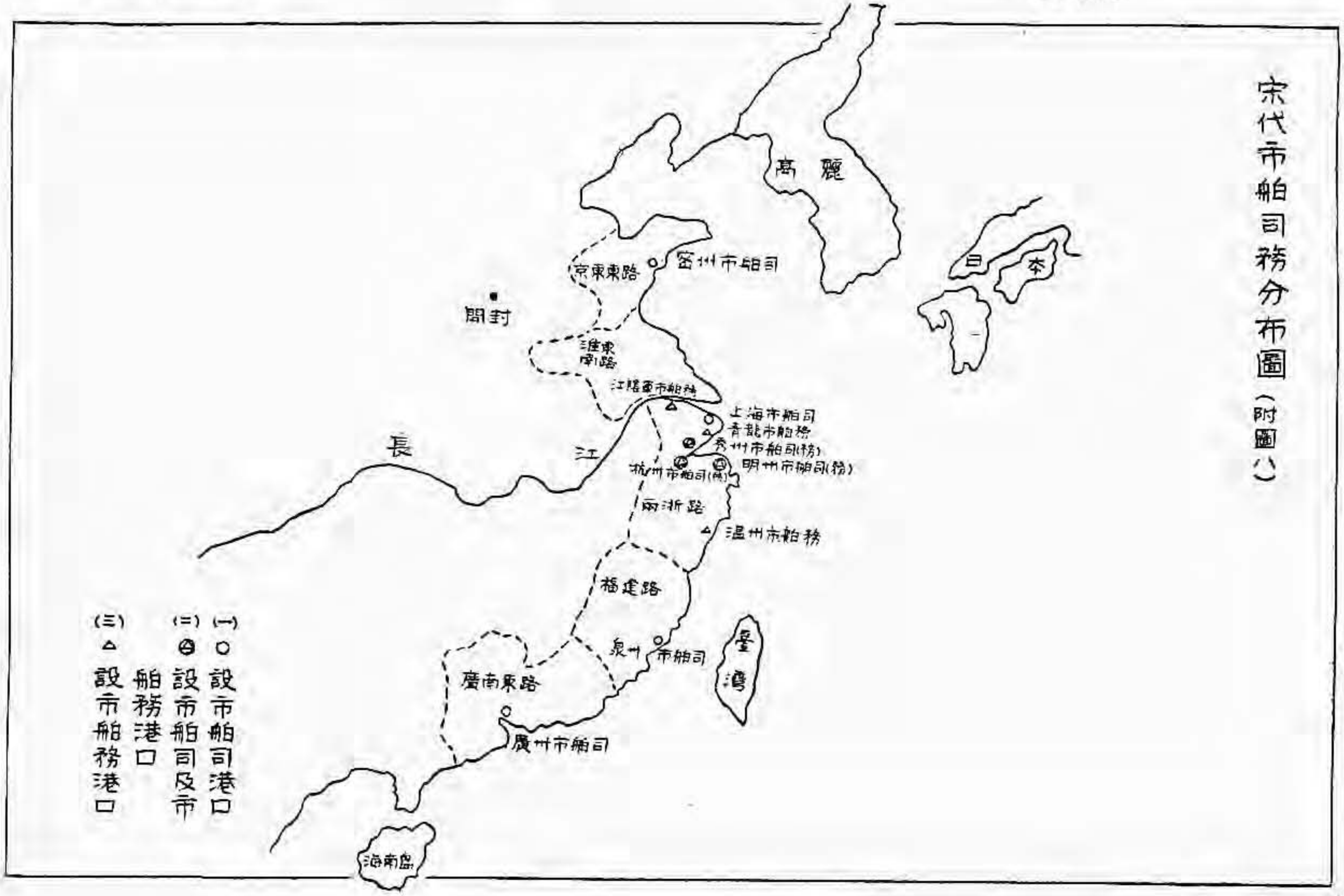

元朝的「錄事司」考

王民信

一　「錄事司」的性質

元史地理志載有很多的「錄事司」，同書百官志「諸路總管府」屬下亦有「錄事司」，據云：

錄事司：秩正八品。凡路、府所治置一司，以掌城中戶民之事……在兩京則爲警巡院，獨杭州置四司，後省爲左右兩司。

是「錄事司」的職掌係「掌城中戶民之事」，其所置的地方是「路」「府」。俞希魯至順鎭江志卷十三「治所」的「錄事司」條夾注，有陳膺的文章，曾談及錄事司的沿革謂：

錄事於古爲州主簿，爲司錄，爲督郵，其後爲錄事參軍職，糾錄一郡，諸曹屬縣，上及太守丞貳，苟有過舉，覈無所避，秩雖卑，權與御史等。國朝馭繁以簡，惟上郡得置錄事司分治，城之民隸焉。名爲錄事，實與古異。秩稍大者得以公事役使譴訶之，由是奔走承上命，懦慄遜避唯謹。

此雖云錄事司係淵源「州主簿」「司錄」「督郵」「錄事參軍」，然而，該司的職掌與昔日的「糾錄」迥異。又同書卷十六「宰貳」序謂：

自元混一，三邑皆爲中縣……城中民舊隸丹徒，今置錄事司以統之，錄事之上亦設達魯花赤，而佐以判官，列曹庶務，一與縣等，非若古錄事參軍，惟勾籍簿書、糾彈郡事而已。

由是看來，「錄事司」的性質，與縣相同，惟其所掌係「城中居民之事」而已。「錄事司」設置處所是「路」「府」，其在京者則稱爲「警巡院」，亦即是說路、府的錄事司，是與兩京的警巡院性質相同。「警巡院」見於百官志的「上都留守司」和「大都路兵馬都指揮使」屬下，以後者記事較詳，據云：

左右警巡二院：秩正六品，達魯花赤各一員，使各一員，副使、判官各一員，典史各三人，司吏各二十五人，至元六年（一二六九），領民事及供需，視大都路。大德五年（一三〇一）分置供需院，以副使、判官、典史各一員主之。大都警巡院品職分置，如左右院，達魯花赤一員，使一員，副使二員，典史二員，司吏二十人。大德九年（一三〇五）置，以治都城之南。

此記事中，除了載明該院的沿革及其組織外，只提到「領民事及供需」，所謂「領民事」，大概是指「掌城中戶民之事」而言了，至於「供需」，究竟是供什麼需？據同書「大都留守司」屬的「廣誼司」條云：

廣誼司……總和雇和買、營繕、織造、工役、供應物色之務，至元十四年（一二七七）改覆實司、辦驗官兼提舉市令司。大德五年（一三〇一）又分大都路總管府官屬置供需府。至順二年（一三三一）罷之，立廣誼司。

此所謂的「供需府」，即警巡院中所說的「供需院」，以後則改稱爲「廣誼司」，其所供是「和雇和買、營繕、織造、工役、供應物色之務」等需，此等「供需」，在錄事司是不負責的。「錄事司」和「警巡院」非元人所創設，如金史卷五七百官志有「諸府節鎮錄事司」，據云：

諸府節鎮錄事司：錄事一員，正八品。判官一員，正九品。掌同警巡使。

此所謂的「諸府節鎮」，係指：

（一）諸府：謂非兼總管府事者。

（二）諸節鎮：指掌鎮撫諸軍防刺、總判本鎮兵馬之事者（如節度使）。

又「警巡使」即「警巡院使」，據同書「諸京警巡院」條云：

諸京警巡院：使一員，正六品，掌平理獄訟，警察別部，總判院事。副一員，從七品，掌警巡之事，判官二員，正九品，掌檢稽失，簽判院事。

是金朝的「警巡院」的主要職掌是「平理獄訟，警察別部」，與元朝的「錄事司」的性質很接近。至於金朝的「警巡院」亦本諸遼朝，在遼史百官志曾錄其職名，但未載職掌。「警巡院」是可以改名爲「錄事司」的。如元史地理志「大寧路」條云：

初置警巡院，至元二年（一二六五）改爲錄事司。

「警巡院」既可更名爲「錄事司」，更可用以說明二者的性質之相同。

元史地理志杭州路屬的「左右錄事司」條下有「廂」，據云：「宋高宗建炎三年（一一二九）遷都杭州，設九廂。元至元十四年（一二七七）分爲四隅錄事司，泰定二年（一三二五）併爲左右二錄事司」，此「廂」是宋朝所置，所謂「廂」係指「廂兵」而言。據宋史卷一八九「廂兵」條云：

廂兵者：諸州之鎮兵也。

是「廂兵」即「鎮兵」的意思。據元史地理志湖州路屬的「錄事司」條云：

舊設東西南北四廂，至元十三年（一二七六）立總督四廂，十四年（一二七七）改錄事司。

又福州路屬的「錄事司」條亦云：

至元十五年（一二七八）行中書省於在城十二廂分爲四隅，置錄事司。十六年（一二七九）併其二，置東西二司。二十年（一二八三）復併爲一。

是「廂」在元朝初期亦因宋人之舊而設立過，「錄事司」既然由「廂兵」改名而來，那麼，「錄事司」亦具有「廂兵」的性質，亦即「鎮兵」的性質。

元史地理志天臨路屬的「錄事司」條，謂「宋有兵馬司，都監領之。元至元十四年（一二七七）改置。」此「錄事司」係由宋朝的「兵馬司」改置，此「兵馬司」由「都監」帥領。按：宋史百官志無「兵馬司」，但有「路分都監」，據云：

路分都監：掌本路禁旅屯戍、邊防、訓練之政令，以肅清所部。州府以下都監，皆掌其本城屯駐、兵甲、訓練、差役之事。

路有「分都監」，州府以下有「都監」，都監係掌「本城屯駐、兵甲、訓練、差役之事」，都監屬下的「兵馬司」理應相同，亦即「兵馬司」的職掌係掌「本城屯駐、兵甲、訓練、差役之事。」元史地理志臨江路屬的「錄事司」條云：

宋隸都監司，元至元十三年（一二七六）設立兵馬司，十五年（一二七八）改錄事司。

是元朝初期亦因宋人之舊而設置過「兵馬司」，更加可以說明元朝的錄事司是與宋朝的兵馬司性質相同。元史百官志「上都」有「兵馬局」，「大都」有「兵馬司」，前者未錄職掌，後者則隸屬於「司獄司」機構內，並云「領南城兵馬司獄事」，復據漳州府志卷三「錄事司」條云：

至元十五年（一二七八）置，專管在城坊廂鬬爭、詞訟、盜賊等事。

此記載與大都兵馬司領「兵馬」「司獄」之職完全吻合，由是，知「錄事司」除具有「兵馬司」的掌「屯駐、兵甲、訓練、差役之事」外，尚管「鬬爭、詞訟」之事。又元史地理志「武岡路」屬的錄事司條云：

舊有兵馬司，領四廂，至元十五年（一二七八）改立。

是「兵馬司」掌「廂兵」，亦即掌「鎮兵」之事。「兵馬司」的記事，尚見於大德年間，據元史卷二十成宗記云：

大德五年（一三〇一）七月癸亥：中書省臣言：舊制，京師州縣捕盜止從兵馬司，有司不與，遂致淹滯，自今輕罪，乞令有司決遣，重者從宗正府聽斷，庶不留獄，且民不寃，從之。

又順帝至正時期，更將司獄司比之於兵馬司，據同書卷四十云：

至正二年（一三四二）七月己亥：立司獄司於上都，比大都兵馬司。

由是看來，兵馬司的性質與司獄司相近，亦即錄事司係具有兵馬司、司獄司的性質。元史刑法志亦載有「兵馬司」與「錄事司」的事四條，據云：

(一)諸南北兵馬司，職在巡警，非違捕逐盜賊、輒理民訟者禁之。(二)諸南北兵馬司，罪囚八十七以下，決遣應刺配者就刺配之。(三)諸各在城錄事、錄判，分番巡捕，若有失盜，止坐巡捕官。(四)諸南北兵馬司每月分番提牢，仍令提控案牘兼掌囚禁。

其中第三條的詔諭全文，見於元典章，據卷五十一「錄事司巡捕事」條（通制條格卷十九「追捕」所記即本文之節略）。云：

至元八年（一二七一）二月二十四日：刑部奉省劄來呈，北京路總（管）府備錄事司兼捕盜所申，照得：各縣俱有巡尉，惟錄事司兼管捕盜，遇有失過盜賊依限不獲，即不見合停錄事或錄判俸給體例，呈乞照詳，惟此送吏部擬議得：隨路錄事司，元奉中書省劄付，止令錄事司捕盜，別無擬定何員兼管明文，蓋爲錄事司人煙湊集，去處遇夜必須司官親行巡防，難同簿尉，時復於村鎮巡捕，若准法司比擬下縣體例，專令錄判獨員兼管，似爲偏重，擬合令錄事司官輪番巡捕，遇有失盜，止坐罪巡捕官員，乞照詳省府准擬，仰依奉施行。（通制條格云：至元八年二月：中書省刑部呈，北京路申，各縣俱有巡尉，惟錄事司兼管捕盜，遇有失過盜賊依限不獲，即不見合停錄事或錄判俸給。刑部議得：元奉中書省劄付，止令錄事司捕盜，別無擬定何員兼管明文，擬令錄事司官輪番巡捕，遇有失盜，止坐巡捕官員。省准。）

從此詔諭，知「錄事司」的巡捕盜賊，實係「兼管」之事。

綜上，知「錄事司」實具有「警巡院」「廂兵」「兵馬司」「司獄司」等機構的性質，是「鎮兵」

，是掌「屯駐、兵甲、訓練、差使之事」，是掌「鬬爭、詞訟、盜賊之事」，也卽是官志中所謂的「掌城中戶民之事」。

二　錄事司的組織

「錄事司」不是一個單獨而空洞的機關，而是有着一定的轄區。如永樂大典卷七八八九汀州府志「建置沿革」條云：

> 元一統志：元朝至元十四年（一二七七）收附，置州如故。十五年（一二七八）陞爲總管府，二十一年（一二八四）八月：割出長汀縣所管城內三坊、城外十七坊立錄事司掌之，仍領縣六。

又如元史地理志晉寧路河中府屬的「潞州」條云：

> 以錄事司併入上黨縣。

同書淮安路屬的「海寧州」條云：

> 初設錄事司。二十年（一二八三）與東海縣併入焉。

從上面記載，知錄事司有固定的領域，小者可併入他縣。又如孟漢卿「張孔目智勘魔合羅雜劇」云：

> 老漢姓李，名彥實，在河南府錄事司醋務巷住坐。

此更加說明了錄事司的實在性。至順鎭江志卷一，列有錄事司的坊巷，據云：

隅七（崇德隅　化隆隅　太平隅　踐教隅　靜寧隅　臨津隅　還仁隅）
酒坊（缺）
坊二十八（紫金坊　叢桂坊　阜民坊　置郵坊　仁和坊　元妙坊　製飾坊　福壽坊　萬寶坊　錦繡坊　文明坊　進賢坊　清風坊　千秋坊　甘棠坊　忠佑坊　市東坊　市南坊　市西坊　市北坊　旌孝坊　孝感坊　至孝坊　會通坊　鵝林坊　積善坊　通市坊　通津坊）
市五（大市　小市　馬市　米市　菜市）
街七（五條街　十字街　上河街　下河街　稅務街　屏風街　新街）
巷八十二（章尚書巷　雷太尉巷　劉巡檢巷　滕八郎巷　張四娘巷　黑哥哥巷　袁郎巷　殷織紗巷　周豆粉巷　烏馬兒巷　湯家巷　封家巷　王家巷　姚家巷　南寺巷　保福寺巷　延慶寺巷　彌陀寺巷　靜明寺巷　東觀巷　西觀巷　眞武道堂巷　萬壽宮巷　□□廟巷　白馬廟巷　城隍廟巷　五聖廟巷　雙廟巷　清和樓巷　清風樓巷　荷花樓巷　正賜庫巷　三重門巷　糯米倉巷　舊縣衙巷　木場巷　新瓦子巷　針子橋巷　栢家橋巷　道人橋巷　花園巷　西花園巷　豆園巷　東草巷　西草巷　東山草巷　槐樹巷　竹竿巷　小竹竿巷　饅頭巷　湯團巷　果子巷　泥巷　水巷　石灰巷　堰巷　堰軍巷　石頭巷　市河巷　臭河子巷　烏盆澳巷　冠子巷　斗笠巷　腰帶巷　木杓巷　布袋巷　蘆廢巷　琉璃巷　香餅子巷　磨刀巷　殺豬巷　博馬務巷　鷄鵝巷　大馬巷　小馬巷　獅子巷　雙井巷　井子巷　文昌巷　洪街巷　八摺巷　千石墟巷）

「隅」是錄事司的大的行政區域，每隅之下有「坊」「巷」「市」「街」。同書卷五「田土」節中，細列錄事司及諸縣的畝數，計錄事司凡「四十二頃二十一畝七分九厘六毫」，當然，這個數目字與諸縣的萬餘頃相差甚遠，由是也說明了錄事司是比縣要小。

「錄事司」有管屬的人民，其種類大致上與諸縣同，如至順鎮江志卷三「戶口」條云：

錄事司戶九千四百六十九（計民六千六百三十，儒二百五十四，醫六十九，馬站八十五，水站四十，遞運站一十八，急遞鋪八，弓手二十五，海道梢水七，匠五百一十八，軍一千七百七十一，樂人四十三，龍華會友一）

錄事司口四萬八千五百三十七（計：民三萬二千七百七十，儒一千五百五十九，醫四百二十五，馬站七百三十五，水站四百七十七，遞運站一百八十一，急遞鋪六十四，弓手二百二十八，梢水三十，匠三千四百，軍八千一百九十二，樂人二百三十二，善友二百七十四。）

錄事司軀一百七十（計：民五十八，儒三十一，醫二，馬站三十七，水站二，遞運站一，軍三十七。□□□二。）

以上是土著戶

錄事司戶三千三百九十九（計蒙古二十三，畏吾兒一十二，回回四十九，也里可溫一十九，河西一，契丹一十九，女直二十五，漢人三千二百五十一。按：漢人中又分民、儒、醫、陰、陽、站、急遞鋪、打捕、軍、怯怜口、□、樂人等戶。）

錄事司口八千九百七十八（計：蒙古一百二十五，畏吾兒八十一，回回二百九十六，也里可溫九十二，河西一十九，契丹一百四，女直二百六十一，漢人七千九百九十九。）

錄事司軀二千七百二十（計：蒙古三百九十七，畏吾兒一百七，回回二百七十九，也里可溫一百二，河西一十，契丹六十八，女直二百二十四，漢人一千五百三十三。）

以上係僑寓戶

錄事司戶一千三百九十四（計民九百一十三，儒八十五，□□、□□、醫七，軍一百八十三，樂人三。）

錄事司口（缺）

錄事司軀四百四十三（計民四百二十四，軍一十九。）

以上客戶

錄事司戶一千三百九十二（計民一千四十一，醫五，弓手一，匠一，軍三百二十九，樂人三。）

錄事司口三千八百六十七（計民三千二十，醫一十五，弓手二，匠三十四，軍七百八十八，樂人八。）

錄事司軀一十四

以上單貧戶

錄事司僧戶六十九，內有妻八。口五百二十一（計僧行三百一十，尼行一百九十，俗人二十一）

錄事司道戶三十五，口一百七十五（計道一百一十二，女冠五十七，俗人六。）

從上面記載，錄事司所管有土著，有客戶，有僑寓，有僧，有道，有蒙古人，有色目人，有儒者、醫者、站赤、軍、匠、樂人、打捕、怯怜口等，與一般的縣並無什麼差異。

錄事司的設置，原則上是以戶口的多寡而決定。據元史百官志「錄事司」條云：

中統二年（一二六一），詔驗民戶，定爲員數。二千戶以上設錄事、司候、判官各一員，二千戶以下省判官不置。至元二十年（一二八三）置達魯花赤一員，省司候，以判官兼捕盜之事，典史一員。若城市民少則不置司，歸之倚郭縣。

同書卷六世祖紀云：

至元二年（一二六五）五月丁卯：其散府州郡戶少者不須更設錄事司及司候司，附郭縣。止令州官兼領。

同書卷二十五仁宗紀云：

延祐三年（一三一六）六月乙亥：改諸王公臣分地郡邑同知、縣丞爲副達魯花赤，中下縣及錄事司增置副達魯花赤一員。

從上面看來，錄事司的設置以二千戶爲等界，若人戶少時，歸之倚郭縣，令州府官兼領。至於錄事司設官置吏的情形，今據元史百官志、元典章、通制條格、漳州府志、至順鎮江志、汀州府志（永樂大典卷七八九二）所載，綜合敘述如后：

達魯花赤一員（元典章卷七錄事司達魯花赤正八品）。

錄事一員（元典章云正八品）。

副達魯花赤一員（元史仁宗紀）。

司候一員（元史百官志謂至元二十年省）。

錄判一員（錄判又稱爲「判官」。二千戶以下不置）。

以上汀州府志引江浙須知均稱謂「官員」，至順鎭江志稱謂「錄事司官」。

典史一員

以上汀州府志稱爲「兼領官」，至順鎭江志作「首領官」。

司吏員數不定（至順鎭江志作「司吏六人」，漳州府志作「司吏六名」，汀州府志作「司吏四員」，知此數目字不定）。

以上至順鎭江志稱爲「吏」。

書狀一名（以下據至順鎭江志補）。

典吏一名（疑卽典史）。

貼書十二名（漳州府志同）。

以上至順鎭江志稱爲「胥吏」。

祇候（上路十名，下路八名。以下據通制條格卷十七「差撥祇候」條補）。

禁子（上路三名，下路三名）。

以上至順鎮江志稱爲「皁隸」。

以上是「錄事司」設官置吏的大概情形。至於「錄事司」下設「隅」「坊」「里」「社」，「隅」有「隅正」，「坊」有「坊正」，「里」有「里正」，「社」有「社長」，又有弓手若干名，弓手號稱「力役」，此等屬官名稱皆見於至順鎮江志。「錄事司」諸職官的「廩祿」，據至順鎮江志、元典章云：

達魯花赤（元典章鈔十五兩。至順鎮江志七十貫。元典章田三頃，汀州府志作一頃五十畝，蓋江南職田減半故）。

錄事（元典章與花赤同，至順鎮江志六十貫）。

副達魯花赤（元典章卷十五「俸錢」的「副達魯花赤俸祿」條云「中縣並錄事司添設副達魯花赤一員……擬合比依主簿、錄判一體支付相應」，是副達魯花赤鈔十二兩，田二頃）。

司候？

錄判（元典章鈔十二兩，至順鎮江志六十貫，元典章田二頃）。

典史（元典章鈔七兩，至順鎮江志三十五貫，元典章米七斗）。

司吏（元典章鈔六兩。至順鎮江志三十貫，元典章米六斗）。

書狀？

典吏？

貼書？
祇候？
禁子？

四　設置「錄事司」與「警巡院」的「路」「府」

元史卷十七世祖紀，謂至元三十年（一二九三）時，「天下路、府、州、縣等三千三十八。路一百六十九，府四十三……錄事司百三，警巡院三……」。路府合計凡二百一十二，而錄事司與警巡院的數目才百六。元史百官志謂「凡路、府所治置一司」，那僅僅是原則，但是，該書又謂「若城市民少則不置（錄事）司，歸之倚郭縣」，此又說明了凡人少之處是不設司，今路府的數目與錄事司警巡院的數目相差過半，則又說明了元朝有很多的路府是未曾設過錄事司或警巡院。

元史地理志謂元朝有「路一百八十五」，「府三十三」，凡二百一十八個單位，此數目較至元三十年（一二九三）所置爲多，而「錄事司」和「警巡院」的數目（連已廢在內）不過百一十餘所，亦僅超過路府總和的半數。今據元史地理志所載，分別將路府所設置的「錄事司」和「警巡院」羅列於后。

甲、錄事司：

①宣德府（順寧府）（至元二年（一二六五）省）。

②永平路

③保定路
④眞定路
⑤順德路
⑥廣平路
⑦彰德路
⑧大名路
⑨懷慶路
⑩衞輝路
⑪河間路
⑫東平路
⑬東昌路
⑭濟寧路
⑮益都路
⑯濟南路
⑰般陽府路
⑱大同路

⑲冀寧路
⑳晉寧路
㉑大寧路
㉒東寧路
㉓汴梁路
㉔河南路
㉕南陽府（至元二年（一二六五）併入穰縣）
㉖汝寧府（至元二年（一二六五）省入州）。
㉗歸德府（併入州）。
㉘襄陽路
㉙蘄州路
㉚黃州路
㉛廬州路
㉜安豐路
㉝安慶路
㉞揚州路

㉟淮安路
㊱高郵府（（至元）二十年（一二八三）又併錄事司改高郵路）。
㊲中興路
㊳奉元路
㊴鞏昌府
㊵成都路
㊶嘉定府路
㊷順慶路
㊸潼川府（至元二十年（一二八三）併涪城及錄事司入郪縣）。
㊹重慶路
㊺夔路
㊻馬湖路
㊼中慶路
㊽大理路軍民總管府
㊾杭州路左錄事司
㊿杭州路右錄事司（至元十四年（一二七七）分爲四隅錄事司，泰定二年（一三二五）併爲左右二

錄事司）。

㊶湖州路
㊷嘉興路
㊸平江路
㊹常州路
㊺鎮江路
㊻建德路
㊼慶元路
㊽衢州路
㊾婺州路
㊿紹興路
(61)溫州路
(62)台州路
(63)處州路
(64)寧國路
(65)徽州路（元史卷十七世祖紀：至元三十年（一二九三）四月罷）。

⑥⑥饒州路
⑥⑦集慶路
⑥⑧太平路
⑥⑨池州路
⑦⓪信州路
⑦①廣德路（元史卷十六世祖紀：至元二十八年（一二九一）八月己巳罷）。
⑦②福州路（至元十五年（一二七八）行中書省於在城十二廂分四隅置錄事司，十六年（一二七九）併其二，置東西二司，二十年（一二八三）復併爲一司）。
⑦③建寧路
⑦④泉州路（至元十五年（一二七八）立南北二司，十六年（一二七九）併爲一）。
⑦⑤興化路
⑦⑥邵武路
⑦⑦延平路
⑦⑧汀州路
⑦⑨漳州路
⑧⓪龍興路

(81)吉安路
(82)瑞州路
(83)袁州路
(84)臨江路
(85)撫州路
(86)江州路
(87)南康路
(88)贛州路
(89)建昌路
(90)南安路（至元十六年（一二七九）廢）。
(91)廣州路
(92)韶州路（元史卷十七世祖紀云：至元二十九年（一二九二）正月罷）。
(93)惠州路（元史卷十七世祖紀：至元二十九年（一二九二）正月罷。地理志不載）。
(94)南雄路（元史卷十七世祖紀：至元二十九年（一二九二）正月罷。地理志不載）。
(95)潮州路
(96)武昌路

(97)岳州路
(98)常德路
(99)澧州路
(100)興國路
(101)天臨路
(102)衡州路
(103)道州路
(104)永州路
(105)郴州路
(106)全州路
(107)寶慶路
(108)武岡路
(109)桂陽路
(110)靜江路
(111)南寧路

以上凡一百一十一錄事司，其中有十一個先後廢去或省入他路，各錄事司設置的時間，大多數

都是在路總管府初設之時卽設。

乙、警巡院

①大都路右警巡院

②大都路左警巡院（初設警巡院三，至元四年（一二六七）省，止設左右二院，分領坊市民事）。

③上都路警巡院。

④大同路警巡院（元初置，後止設錄事司）。

⑤遼陽路警巡院（遼陽縣云：「至元六年（一二六九）以鶴野縣、警巡院入焉」，是警巡院已省）

⑥大寧路警巡院（至元二年（一二六五）改爲錄事司）。

⑦汴梁路警巡院（（至元）十四年（一二七七）改錄事司）。

以上凡七警巡院，其中四個先後改爲錄事司，由是，更可以看出警巡院與錄事司的關係。大都路警巡院下謂警巡院「分領坊市民事」，亦可以看出警巡院與錄事司的職掌是完全相同。

五　司候司

元史世祖紀至元二年（一二六五）五月的記事裏，曾提及「其散府州郡戶少者，不須更設錄事司及司候司，附郭縣。止令州府官兼領」，由是看來，「司候司」的性質，似應與「錄事司」相同。

在元史百官志中無「司候司」的職官及職掌，但是，在錄事司的官職裏却有「司候」，據云：

二千戶以上設錄事、司候、判官各一員……至元二十年（一二八三）置達魯花赤一員，省司候……

志中「司候」一職，僅僅次於「錄事」，自達魯花赤設立後，「司候」即被取消。從設立的情形來看，「錄事司」設置的對象是「路」「府」，「司候司」設置的對象是「州」，「州」次於「路」「府」，也即是說「錄事司」應較「司候司」爲大，有「錄事司」時，「錄事」與「司候」並置，有「司候司」時，「司候」爲之長。考「司候司」的來源，實本諸金朝。據金史百官志「諸防刺州司候司」條云：

諸防刺州司候司：司候一員，正九品，司判一員，從九品。

所謂「諸防刺州」即：

（一）諸防禦州

（二）諸刺史州

是金朝設立的「司候司」亦是以州爲對象。「司候」之下有「司判」，這與「錄事司」的「錄事」之下有「錄判」情形完全相同。

「司候司」的設置，大多是在元初，至元年間即廢。今據地理志，列舉曾設置「司候司」的州名如后：

①懿州（元初隸眞定，領司候司、博野縣。至元三年（一二六六）省司候司）。

②孟州（憲宗八年（一二五八）復立上孟州……設司候司，至元三年（一二六六）……併司候司入

河陽）。

③清州（至元二年（一二六五）以……本州司候司併入會川縣）。

④恩州（元初……惟存歷亭一縣及司候司。至元二年（一二六五）縣及司俱省入州）。

⑤濰州（元初領北海、昌邑、昌樂三縣及司候司，憲宗三年（一二五三）省司候司入北海）。

⑥密州（憲宗三年（一二五三）省司候司入北海）。

⑦莒州（莒縣條云：「憲宗三年（一二五三）省司候司入焉」）。

⑧沂州（臨沂縣條云：「憲宗三年（一二五三）省司候司入焉」）。

⑨滕州（滕縣條云：「憲宗三年（一二五六）省司候司入焉」）。

⑩棣州（厭次縣條云：「初立司候司，至元二年（一二六五）省入本縣」）。

⑪濱州（渤海縣條云：「初設司候司，至元二年（一二六五）省入本縣」）。

⑫弘州（元至元中……惟領襄陰及司候司，後併省入州）。

⑬渾源州（金……併置司候司，元至元四年（一二六七）省入州）。

⑭武州（舊領寧邊一縣及司候司，（至元）四年（一二六七）省入州）。

⑮石州（舊置司候司，後與孟門、方山俱省入離石）。

⑯澤州（元初置司候司……至元三年（一二六六）省司候司陵川縣入晉城）。

⑰解州（至元四年（一二六七）併司候（司）入解縣）。

⑱吉州（元初領司候司……中統二年（一二六〇）併司候司入吉鄉縣）。

⑲鄭州（元初領……司候司，後……併司候司入管城）。

⑳陝州（黽池縣條云：「金升爲韶州，置黽池司候司，元至元三年（一二六六）省司候司）。

㉑衍州（元初隸歸德府，領……司候司，至元二年（一二六七）以四縣一司併入州）。

㉒丹（廿？）州（新元史地理志延安路云「元初析廿州之宜川來屬，又省丹州入宜川縣」，元史地理志宜川縣夾註云「元初置司候司，至元六年（一二六八）省入宜川」，未悉此司候司屬丹州或廿州，抑別有所指嗎？）

㉓蘭州（元初領阿干一縣及司候司，至元七年（一二六九）併司縣入本州）。

（原載大陸雜誌第三十六卷第二—三期）

論宋太祖之創業開國

芮和蒸

一、太祖之得國背景

宋太祖趙匡胤起於什伍，以一介胄之士，而輕取天下，成其帝業，此殊足耐人尋味，究其得國之時代背景，可得而論之有四：

其一、五季道喪，君臣義絕——「五季爲國，不四三傳輒易姓，其臣子視事君猶傭者焉，主易則他役，習以爲常，故唐方滅，卽北面於晉，漢甫稱禪，已相率下拜于周矣。」①以是論者謂「士大夫忠義之義，至於五季，變化殆盡。」②值此君綱不振，名分已墜之際，周室殿前都點檢趙匡胤乃得利用時勢，演出一幕陳橋兵變黃袍加身之趣劇。據史實記載，事變既起，太祖率衆還京師，返公署，釋黃袍，見將士擁早朝驚散之宰臣范質、王溥等俱至，故爲嗚咽流涕曰：「吾受世宗厚恩，爲六軍所迫，一旦至此，慚負天地，將若之何！」質等震懾之餘，「不知所爲，溥降階先拜，質不得已，從之，遂稱萬歲。」於是太祖於萬歲聲中，「詣崇光殿行禪代禮，召文武百官就列，至晡班定，獨未有周帝禪代制書，翰林學士承旨新平陶穀出諸袖中，進曰：『制書成矣。』遂用之。」③如是所云，誠一幅絕妙之受禪百態圖，五代士大夫之無恥，一至於此！其王朝之享祚，又何能久遠？蓋一代政權之所以奠其不拔之基，政治理念之維繫最關重要，「君臣之際，一旦名分解紐，忠義不立，則國本不固，顚覆自在意中，此趙氏之

所以輕易得國，篡取周祚，而人情習以爲安也。

其二、軍閥奪國，興亡以兵——李唐末世，藩鎭跋扈，天下瓦解。五代乃唐末亂政之延續，軍閥奪國，唯力是視，一旦兵制京師，卽可成爲新朝人主，所謂「天子兵强馬壯者當爲之，寧有種耶？」④然而不旋踵之間，他人又復取而代之，「干戈俶擾，君位易慴如傳舍。」⑤此歐陽修所以慨然謂「五代爲國，興亡以兵。」⑥

抑且五代政風，政權之取得，「多由軍士擁立，相沿爲故事，至宋祖已第四帝矣。宋祖之前，有周太祖郭威；郭威之前，有唐廢帝潞王從珂；從珂之前，有唐明宗李嗣源，如一轍也。」⑦何以致之？此殆人之慾望驅使使然。「蓋被擁立者可假一時威勢，逞其大欲；而擁立者自亦攀龍附鳳，恣其所欲，利之所在，孰不响往？玆就」陳橋兵變、黃袍加身」之一幕而論，宋太祖顯然以周帝郭威澶州兵變「裂黃旗以被帝體」之模式，依樣畫葫蘆而已⑧。彼宋祖之發迹，完全得力於「殿前都點檢」所掌握之禁軍，史載後周禁軍與當日趙氏之淵源頗深，匡胤父子，卽曾「分典禁兵，一時榮之。」⑨而禁軍中之義社兄弟⑩，殆卽爲宋祖之爪牙，猝發陳橋之變，成其禪代之業。而三槐王氏雜錄又云：「太祖卽位，方鎭多偃蹇，所謂十兄弟者是也。」此殆事後論功行賞，若輩難免不有驕縱之氣，是則太祖之得國眞相，於此亦可窺其消息。

其三、疆境偏蹙，易於控制——五季之世，紛然割據，迄至後周，猶未統一，其際「交廣劍南太原，各稱大號，荆湖江表，止通貢奉，契丹相抗，西夏未服。」⑪周室所能掌握者，卽以汴梁爲國都之中

原心臟地帶耳。故宋太祖一旦憑藉禁軍，發難都門，名號轉移，大勢可定。而境內州縣，在形格勢偪之下，望風輸誠，自在意中。設使宋大祖於篡位之際，周疆幅員廣漠，則趙匡胤以一藉藉無名之「殿前都點檢」發動政變，開創帝業之機會不大。其演變後果，或則誘發列藩之窺伺神器，長驅勤王之師，爆發攘位之戰；或則刺激列藩之割據抗命，使可統一之局，又成土崩之勢。幸而周之國邑不廣，疆境偪蹙。宋太祖於政變後，易於控制，人情乃能相安。然而縱然如此，仍有少數與宋室趙氏敵對者，如韓通、李筠、李重進輩，皆與太祖不洽。韓通為太祖親信王彥昇所害，未能成亂。而李筠則反於潞州，李重進亦反於揚州，太祖乃厚賜重進親吏翟守珣，「許以爵位，且使說重進稍緩其謀，『無令二凶並作，分我兵勢。』」⑫後二李為太祖各個擊破，局勢始告澄清。試思當時如地廣勢分，反者四起，宋祖欲以力取，自非易易，空間條件與一代政權之掌握，其關聯有如此者。

(a)「其四、主少國疑，有利篡奪——宋太祖之篡奪成功，無疑得自於「主少國疑」之有利時機。初，周世宗崩駕，幼主恭帝立，年僅七歲，翌年，即發生「陳橋兵變」之事，據續資治通鑑載記，當日趙匡胤統師北征，軍次陳橋驛之時，將士相與聚謀曰：「主上幼弱，未能親政，今我輩出死力為國家破賊，誰則知之？不如先立點檢為天子，然後北征未晚也。」⑬此一兵變之醞釀，幕後自有主使者，然如無「主少國疑」人情不安之事實，則他人自不易產生篡奪之動機，而窺伺者亦無從售其計，此事理之甚明者也。史載宋太祖得國之後，杜太后於疾革之際，召之問曰：「汝自知所以得天下乎？」太祖嗚咽不能對。太后曰：「吾自老死，哭無益也。吾方語汝以大事而但哭耶？」問之如初。太祖曰：「此皆祖考及太后

餘慶也。」太后曰：「不然，政由柴氏，使幼兒主天下，羣心不附故耳。若周有長君，汝安得至此？」⑭由是太后囑太祖傳位太宗，立有「兄終弟及」之遺命。是則「主少國疑」，確爲有國者之大忌，宋太祖乘隙蹈虛，得天下於孤兒寡婦之手，殆爲歷史之定論。

以上列論之四點客觀形勢——「五季道喪，君臣義絕」，「軍閥奪國，興亡以兵」，「疆境偪蹙，易於控制」，及「主少國疑，有利篡奪」，顯然對於當日身爲「殿前都點檢」掌握禁軍之趙氏，發生强烈之刺激作用，加强其攫取政治權力之動機，因而以禁軍爲中心，結合黨與，形成一懷有高度企圖心之軍人集團，遂爆發「陳橋兵變」偪取周祚之一幕，此所以太祖母杜太后聞變時云：「吾兒素有大志，今果然。」⑮由是可見時勢英雄，風雲際會，太祖蓄此異志已久，當不能以偶發事件論之矣。

①宋史卷二百六十二李穀等傳論曰。

②宋史卷四百四十六忠義傳序曰。

③所引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宋太祖建隆元年紀事。

④見舊五代史卷九十八安重榮傳。

⑤見凌揚藻蠡勺編卷十三「唐餘錄」。

⑥五代史記卷二十七朱弘昭等傳歐陽修論曰。

⑦見趙翼二十二史劄記卷二十一「五代諸帝多由軍士擁立」。

⑧見舊五代史卷一百十周太祖紀一。

⑨見宋史卷一太祖紀一。

⑩據李攸宋朝事實卷九「勳臣」載稱：「太祖義社兄弟：保靜軍節度使楊光義、天平軍節度使同平章事兼侍中右守信、昭義軍節度使兼侍中李繼勳、忠武軍節度使同平章事中書令秦王王審琦、忠遠軍節度使觀察留後劉慶義、左驍衛上將軍劉守忠、右驍衛上將軍劉延讓、彰德軍節度使樂史政忠。」

⑪宋史卷二百七十三李進卿等傳論曰。

⑫見長編卷一宋太祖建隆元年紀事。

⑬同上。

⑭同上，卷二宋太祖建隆二年紀事。

⑮見宋史卷二百四十二杜太后傳。

二　太祖之性格器識與建立帝業之關聯

論者謂：「帝王之道，必崇經略，有其時無其人則弘濟之功闕，有其人無其時則英武之志不申，至於能成王業者，惟人時合也。」①宋室趙氏之開國，固有其時代背景之客觀形勢，然而亦必有其鍥合契機之主觀條件，爰就宋太祖之性格器識，析要論之，以窺其「人」「時」之遇合，而明帝業之所自：

其一、儉約自持——太祖貴爲天子之尊，不敢流於驕縱，儉約自持，以化天下。史載太祖見「孟昶服用奢僭，至於溺器，亦裝以七寶。上（太祖）遽命碎之曰：『自奉如此，欲無亡得乎？』上躬履儉約，常衣澣濯之衣，乘輿服用，皆尚質素，寢殿設青布緣草簾，宮闈帟幕，無文采之飾。嘗出麻履布裳賜

左右曰：『此我舊所服用也。』（皇弟）開封尹光義因侍宴禁中，從容言陛下服用太草草，上正色曰：『爾不記居甲馬營中時耶？』」其惕厲如此。②又「（永慶）公主嘗衣貼繡鋪翠襦入宮中，上見之，謂主曰：『汝當以此與我，自今勿復爲此飾。』主笑曰：『此所用翠羽幾何？』上曰：『不然，主家服此，宮闈戚里必相効，京城翠羽價高，小民逐利，展轉販易，傷生寢廣，實汝之由！汝生長富貴，當念惜福，豈可造此惡業之端？』主慙謝。主因侍坐，與皇后同言曰：『官家作天子日久，豈不能用黃金裝肩輿，乘以出入？』上笑曰：『我以四海之富，宮殿悉以金銀爲飾，力亦可辦。但念我爲天下守財耳，豈可妄用？古稱以一人治天下，不以天下奉一人，苟以自奉養爲意，使天下之人何仰哉？當勿復言。』」③宋史全文呂中於此贊之曰：「創業之君，後世所視以爲軌範也；宮闈之地，四方所視以爲儀刑也；一人之奢儉者雖微，而關於千萬世者爲甚大；致謹於服色者雖小，而關於千萬里者爲甚速，可不謹哉！」④太祖於開國之初，儉奉若是，砥礪臣民，敦厚風尚，可謂得其政本。

其二、勤政愛民——「天下自唐季以來，數十年間，帝王凡易八姓，戰鬬不息，生民塗地。」⑤以是宋太祖得國後，深爲關懷民瘼，「憂勤庶政，有弊必去，聞善必行。」⑥嘗謂左右曰：「晉漢之世，侯伯恣橫，非法掊斂，百姓田蠶所獲，未輸公稅，已入權豪之手，以至縣令將至有年，誅求百端，下無所訴。國朝以來，未革其弊。朕每念耕稼之勤，苟非兵食所資，固當蠲復其租稅爾。」⑦又曾語宰相趙普曰：「下愚之民，雖不分菽麥，如滯侯不爲撫養，務行苛虐，朕斷不容之。」普對曰：「陛下愛民如此，乃堯舜之用心也！」⑧而百官候次召對之時，例「須指陳時政得失，朝廷急務；或刑獄寃濫，百姓

疾苦，咸采訪以聞。事關急切者，許非時詣閤上章。」⑨並詔「朝臣出使還日，其所見民間利病以聞。」⑩其於地方親民之官，則尤爲重視，「牧守令錄，躬自召見，問以政事，然後遣行。」⑪是則太祖之勤政愛民，溫慈惠和，有足稱者。

其三、統馭有力——太祖善馭臣下，推心置腹，知人善任。史載「太祖初有天下，凡五代之臣，無不以恩信結之，既以安其反側，亦藉其威力，以鎮撫四方。」⑫「嘗命有司爲洛州防禦使郭進治第，廳堂悉用甎瓦，有司言：『惟親王公主始得用此』，上（太祖）怒曰：『郭進控扼西山逾十年，使我無北顧憂，我視進豈減兒女耶？亟往督役，無妄言。』」⑬太祖爲謀安定邊圉，統一全國，故極重視守邊之臣，「其族在京師者撫之甚厚，郡中筦榷之利，悉以與之，恣其貿易，免其所過征稅，許其召募亡命，以爲爪牙，凡軍中事，皆得便宜，每來朝必召對命坐，厚爲飲食，錫賚以遣之，由是邊臣富貴，能養死士，使爲間諜，洞知敵情，及其入侵，設伏掩擊，多致克捷，二十年間，無西北之憂。以至命將出師，平西蜀，拓湖湘，下嶺表，克江南，所向遂志，蓋能推赤心以馭羣下之所致也。」⑭

然而太祖雖厚遇羣下，寬以待人；但不姑息姦奸，撓法市恩，嘗曰：「朕固不吝惜爵賞，若犯吾法，惟有劍耳！」⑮當伐蜀之時，「聞西川行營有大校割民妻乳而殺之者，（太祖）亟召至闕，斬於都市。」⑯破蜀之日，王全斌等「黷貨殺降，尋啓禍變，太祖罪之。」⑰惟曹彬一人獨受厚賞，以其清廉畏謹，不負任使。彬入辭曰：「諸將俱獲罪，臣獨受賞，何以自安！不敢奉詔。」太祖曰：「卿有功無過

，又不自矜伐。懲勸，國之常典，無可辭也。」⑱斯可謂深得法意，令人心折。

大體而言，太祖馭下，其「立法之制嚴，而用法之情恕。」⑲惟於貪墨贓吏，不稍寬假，如大名府永濟縣主簿郭顗、員外郎李岳、殿直成德鈞、太子中舍王沼、光祿少卿郭玘、右領軍衛將軍石延祚、右千牛衛大將軍桑進興、監察御史閻丘舜卿、太子洗馬王元吉、殿中侍御史張穆、右拾遺通判夔州張恂、太子中舍胡德沖、太子中允李仁友、兵部郎中董樞、右贊善大夫孔璘等，皆坐贓棄市⑳，此蓋太祖欲力矯五代貪婪之風，「以澄濁亂之源」，故以「重法」繩之。㉑綜上以觀，太祖之於臣庶，頗能發揮「心理權力」之妙用㉒，「寬」「猛」相濟，「情」「法」並顧，「恩」「威」兼施，可謂統馭有方矣。

其四、聽受諫言——自來大有為之人君，輒能虛懷納諫，從善如流，唐太宗謂「以人為鏡，可以明得失。」㉓宋太祖之能聽受諫言，足可媲美李唐太宗，先後輝映。史載李符「前後條奏便宜凡百餘條，其四十八事，皆施行著手令。」㉔可見太祖之納言，對實際政治之影響為如何？

而宋太祖與大臣間所發生之個別諫諍事件，尤稱歷史佳話。史載「上（太祖）嘗納涼後苑，召「（翰林學士禮部尚書竇）儀草制，儀至苑門，見上岸幘跣足而坐，因却立，不肯進。閤門使以奏，上自視，微笑，遽索冠帶，而後召入。未及宣詔意，儀亟言曰：『陛下創業垂統，宜以禮示天下，臣雖不才，不足以動聖顧，第恐豪傑聞而解體也！』下歛容謝之。自是對近臣，未嘗不冠帶。」㉕

又趙普之於宋祖，「貴為國卿，親若家相。」㉖而君臣諍諫之間，始終無間，交盡其美。史載「宋初在相位者，多齷齪循默，普剛毅果斷，未有其比。嘗奏薦某人為某官，太祖不用，普明日復奏其人，

亦不用，明日普又以其人奏，太祖怒，碎裂奏牘擲地，普顏色不變，跪而拾之以歸，他日補綴舊紙，復奏如初，大祖乃悟，卒用其人。又有羣臣當遷官，太祖素惡其人，不與，普堅以爲請，太祖怒曰：『朕固不爲遷官，卿若之何？』普曰：『刑以懲惡，賞以酬功，古今通道也。且刑賞，天下之刑賞，非陛下之刑賞，豈得以喜怒專之？』太祖怒甚，起，普亦隨之，太祖入宮，普立於宮門，久之不去，竟得俞允。」㉗是則强諫之趙普爲擇善固執，而受諫之太祖終擇善而從，有是臣，而又有是君，此所以君臣相濟，能收一代革故鼎新之功。

以上所論，僅就犖犖大者而言。其他如豁達大度，優處降王㉘；廟算無遺，制敵機先㉙，均有足稱。然而大醇之中，亦自有其小疵，太祖待人接物，似仍有使用權術之處，失之矯揉造作，如頗爲微行，陰察羣情向背㉚；召見定難節度使李彝興之特使，問李氏腹圍，命玉工治帶，賜之以感服其心㉛；授伐江南主將曹彬一實封文字，賦予開封專誅之權，及還，太祖發封示之，乃白紙一張，以示初無輕斬之意，而使恩威兩得㉜，若是，皆足以見太祖之任用心術機數。惟其長足補短，瑕不掩瑜，十有六載之臨御，畢竟譽多毀少，此所就彼性格器識而提出之四點評論，亦確爲彼撫有天下完成帝業之成功基石，何也？唯彼之儉約自持，故得化行天下；唯彼之勤政愛民，故能感召人心；唯彼之統馭有方，故使羣策羣力；唯彼之聽受諫言，故可日新又新，本此四端之運用，而又統攝於「臨事以懼」之一念，故乃奠立國基，開一新頁。王夫之於此深致推許之意而如是論之曰：「夫宋祖受非常之命，而終以一統天下，底於大定，垂及百年，世稱盛治者何也？惟其懼也！懼以生慎，慘以生儉，儉以生慈，慈以生和，和以生文。

而自唐光啓以來，百年擾陵噬搏之氣，寖衰寖微，以消釋於無形。承天之佑，戰戰栗栗，持志於中而不自溢，其宜爲天下之君也，抑必然矣。」㉝

①晉書卷一百二十七慕容德載記載韓範上疏曰。
②見長編卷七宋太祖乾德四年紀事。
③見楊家駱主編續資治通鑑長編新定本輯錄永樂大典卷一萬二千三百六宋太祖開寶五年紀事。
④同上，注引。
⑤見長編卷二宋太祖建隆二年紀事載太祖語。
⑥見長編新定本輯錄永樂大典卷一萬二千三百六開寶五年紀事載趙普頌太祖語。
⑦見宋朝事實卷九「官職」。
⑧見長編卷七宋太祖乾德四年紀事。
⑨同上，卷三宋太祖建隆三年紀事。
⑩同上。
⑪宋史卷四百二十六循吏傳序曰。
⑫宋史卷二百七十一馬令琮等傳論曰。
⑬見長編卷十一宋太祖開寶三年紀事。
⑭宋史卷二百七十三李進興等傳論曰。

⑮見長編新定本輯錄永樂大典卷一萬二千三百六宋太祖開寶四年紀事。

⑯見長編卷六宋太祖乾德三年紀事。

⑰宋史卷二百五十五郭崇等傳論曰。

⑱見長編卷八宋太祖乾德五年紀事。

⑲宋史卷一百九十九刑法志一序曰。

⑳郭頌事見長編卷二宋太祖建隆二年紀事，李恬事見宋史卷二太祖紀二乾德三年紀事，成德鈞、王沼事見長編卷六宋太祖乾德三年紀事，郭玘事見長編卷七宋太祖乾德四年紀事，石延祚事見長編卷十一宋太祖開寶三年紀事，桑進興事見長編卷十二宋太祖開寶四年紀事，閻丘舜卿、王元吉事見長編新定本輯錄永樂大典卷一萬二千三百六宋太祖開寶四年紀事，張穆、張恂事見前書同卷宋太祖開寶五年紀事，胡德冲事見前書同卷宋太祖開寶七年紀事，李仁友事見前書卷一萬二千三百七宋太祖開寶七年紀事，董楠、孔璘事見前書同卷宋太祖開寶八年紀事。

㉑宋史卷三太祖紀三贊曰。

㉒凡利用「喜」「懼」，以情感弄人的力量，可稱爲心理權力。見國立政治大學三十週年紀念論文集頁一—二十載浦薛鳳「政治權力之構成與保持」一文。

㉓見舊唐書卷七十一魏徵傳。

㉔見長編新定本輯錄永樂大典卷一萬二千三百六宋太祖開寶五年紀事。

㉕見長編卷七宋太祖乾德四年紀事。

㉖宋史卷二百五十六趙普傳論曰。

㉗同上，同傳。

㉘王夫之曾如是論曰：「李煜、孟昶、劉鋹以降王而享國封，受賓恪之禮，宋之厚也。」見宋論卷一太祖。

㉙例如太祖親征北漢，料契丹兵必由鎮定救太原，使韓重贇、何繼筠分道逆擊，大破之。見長編卷十宋太祖開寶二年紀事。

㉚見長編卷一宋太祖建隆元年、卷九宋太祖開寶元年紀事。

㉛同上，卷三宋太祖建隆三年紀事。

㉜見長編新定本輯錄永樂大典卷一萬二千三百七宋太祖開寶七年紀事注引紀事本末。

㉝節錄王夫之宋論卷一太祖。

三　太祖登極後如何保持其既得之政治權力

太祖受禪登極後，如何保持其既得之政治權力？誠煞費苦心，既有懲五代之弊失，復謀開大宋之新運，因勢利導，慘澹經營，卒然成就一統之王業，奠立三百年之根基，其有關國策可得而申論者，約有五端：

其一、致力統一——太祖得國之初，「幷益廣南，各僭大號，荆湖江表，止通貢奉。」①宋廷所可控馭者，即以汴京爲中心之大部中原地區。惟國土雖不廣大，但朝廷爲禦契丹而備有精兵，戰力冠於當時諸國，故有完成統一，經營帝業之潛在實力②然而兵貴知機，稍縱即逝，太祖之如何進行統一？亦頗

費躊躇，經與皇弟光義、宰相趙普之一夕密議，遂決定南征北伐之國策，採取分擊之戰略，期收匡合之全功。據史書載稱：「一夕大雪，（趙）普聞扣門聲甚亟，出，則上（太祖）立雪中，普皇恐迎拜，上曰：『已約吾弟矣。』已而開封尹光義至。普從容問曰：『夜久寒甚，陛下何以出？』上曰：『吾睡不能著，一榻之外，皆他人家也！故來見卿。』普曰：『陛下小天下耶？南征北伐今其時也。願聞成算所向？』上曰：『吾欲收太原。』普嘿然良久曰：『非臣所知也。』上問其故？普曰：『太原當西北二邊，使一舉而下，則邊患我獨當之，何不姑留，以俟削平諸國，彼彈丸黑子之地，將何所逃？』上笑曰：『吾意正爾，姑試卿耳。』」③於是大計乃定，先用師荊湖④，繼取西川⑤，次下嶺表⑥，後又平江南⑦，誠所謂「臥榻之側，豈容他人鼾睡？」⑧「時當一統，地處必爭」⑨，太祖固已盡其主觀之努力。而客觀形勢亦見轉變契機，蓋「承五代之餘，人厭干戈，梟雄之氣衰矣！江南蜀粵之君臣，弄文墨，恣嬉遊，其甚者淫虐逞而人心解體。」以是「兵之所至，隨風而靡。」⑩分久必合，統一可期，宋室乃成爲一時人心之所寄。試觀荊南節度判官孫光憲如是謂高繼沖曰：「中國自周世宗時，已有混一天下之志。聖宋受命，凡所措置，規模益宏遠，不若早以疆土歸朝廷，則荊楚可免禍。」⑪蜀相李昊如是謂蜀主曰：「觀宋氏啓運，不類漢周，天厭亂久矣，一統海內，其在此乎！」⑫南漢內常侍邵廷琄亦如是累言於彼主曰：「天下亂久矣，亂久必治，今聞『眞主』已出，將盡有海內，其勢非一天下不能已！」⑬南唐大將皇甫繼勳不爲後主作拒守之謀，而竟密「陳歸命之計」⑭，以是宋祖之完成統一，誠爲勢所必至者。及至江南平定，中國疆土，除幽薊未復，⑮、吳越殘存、及北漢負嵎外，大致已告混一，故土重

光，天下一家，自予人民以莫大鼓舞，此所以太祖於西京郊祀時，都民垂白者有喜極而泣曰：「我輩少經亂離，不圖今日復觀太平天子儀衛！」⑯其感人之深，有如此者。是則太祖之致力統一，英雄時勢，功亦烈矣！

其二、集權中央——太祖既登大位，爲謀久安，「召趙普問曰：『天下自唐季以來，數十年間，帝王凡易八姓，戰鬬不息，生民塗地，其故何也？吾欲息天下之兵，爲國家長久計，其道何如？』普曰：『陛下之言及此，天地人神之福也，此非他故，方鎮太重，君弱臣强而已。今所以治之，亦無他奇巧，惟稍奪其權，制其錢穀，收其精兵，則天下自安矣。』語未畢，上曰：『卿無復言，吾已喻矣。』」⑰所謂「强幹弱枝」之國策，乃告定議，藩鎮之兵權、財權、及其他庶政之權，由是一一解除，頓塞五季之亂源，得定天子於一尊，而中央集權之局成矣。

㈠收兵權——太祖如何收藩鎮之兵權？係由整頓中央禁軍入手，其際雖已任命皇弟光義爲殿前都虞候⑱，但以滋任不久，難以深入掌握。而禁軍將校與地方藩鎮淵源素深，黨與相連，同功一體，隨時可以發動第二次陳橋兵變，對趙宋政權極具威脅性。以是太祖必須切實整頓，加强控制，然後挾持居於絕對優勢之新建禁軍，全面控馭地方，並釐訂爲一代兵制。於是內重外輕，強枝弱，藩鎮之兵權盡奪，不復爲患，歷史記載之「杯酒釋兵權」，即太祖整頓禁軍之序幕。

石守信、王審琦等皆上（太祖）故人，各典禁衛。（趙）普數言於上，請授以他職，上不許，普乘間即言之，上曰：「彼等必不吾叛，卿何憂？」普曰：「臣亦不憂其叛也。然孰觀數人者

，皆非統御才，恐不能制伏其下。苟不能制伏其下，則軍伍間萬一有作孽者，彼臨時亦不得自由耳。」上悟。於是召守信等飲，酒酣，屏左右，謂曰：「我非爾曹之力，不得至此；念爾曹之德，無有窮盡。然天子亦大艱難，殊不若爲節度使之樂，吾終夕未嘗敢安枕而臥也。」守信等皆曰：「何故？」上曰：「是不難知矣，居此位者誰不欲爲之？」守信等皆頓首曰：「陛下何爲出此言？今天命已定，誰敢復有異心？」上曰：「不然。汝曹雖無異心，其如麾下之人欲富貴者，一旦以黃袍加汝之身，汝雖欲不爲，其可得乎？」皆頓首涕泣曰：「臣等愚，不及此，惟陛下哀矜，指示可生之途。」上曰：「人生如白駒之過隙，所爲好富貴者，不過欲多積金錢，厚自娛樂，使子孫無貧乏耳。爾曹何不釋去兵權，出守大藩，擇便好田宅市之，爲子孫立永遠不可動之業，多置歌兒舞女，日飲酒相懽，以終其天年，我且與爾曹約爲婚姻，君臣之間，兩無猜疑，上下相安，不亦善乎？」皆拜謝曰：「陛下念臣等至此，所謂生死而肉骨也。」明日皆稱疾請罷。上喜，所以慰撫賜賚之甚厚。（建隆二年秋七月）庚午，以侍衛都指揮使歸德節度使石守信爲天平節度使，殿前副都點檢忠武節度使高懷德爲歸德節度使，殿前都指揮使義成節度使王審琦爲忠正節度使，侍衛都虞候鎮安節度使張令鐸爲鎮安節度使，皆罷軍職。獨守信兼侍衛都指揮使如故，其實兵權不在也。（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宋太祖建隆二年）

禁軍將領石守信、王審琦等解除軍職後，太祖更作一連串之措施，如任命心腹張瓊遞補皇弟光義擢遷開封尹後所任「殿前都虞候」之遺缺，親自校選禁軍士卒，並令地方以驍勇選補禁軍，藉收天下之精

兵等，凡是，皆在謀積極强化並切實掌握此一禁軍力量。

（建隆二年秋七月壬午）以皇弟泰寧節度使兼殿前都虞候光義兼開封尹同平章事。上（太祖）謂：「殿前衞士如虎狼者不下萬人，非張瓊不能統制。」乃自內外馬步軍都頭壽州刺史，擢殿前都虞候領嘉州防禦使。（節錄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宋太祖建隆二年）

（建隆三年十一月甲子）又大閱於西郊。上（太祖）謂羣臣曰：「晉漢以來，衞士不下數十萬，然可用者極寡。朕頃案籍閱之，去其冗弱，又親校其擊刺騎射之藝，今悉爲精銳，故順時令而講武焉。」詔殿前侍衞兩司將校：「無得冗占直兵，限其數，著于令。」（長編卷三宋太祖建隆三年）

（乾德三年八月戊戌朔）令天下長吏擇本道兵驍勇者籍其名送都下，以補禁旅之闕。又選强壯卒，定爲兵樣，分送諸道。其後又以木梃爲高下之等，給散諸州軍，委長史都監等召募教習，俟其精練，卽送都下，上每御便殿親臨試之，用趙普之謀也。（長編卷六宋太祖乾德三年）

（乾德三年九月己巳）上（太祖）御講武殿，閱諸道兵得萬餘人，以馬軍爲驍雄，步軍爲雄武，並屬侍衞司。（長編卷六宋太祖乾德三年）

（乾德四年閏八月癸酉）命殿前侍衞將校，大閱戎事於軍中。己丑，詔殿前侍衞諸軍及邊防監護使臣：「不得選中軍驍勇者自爲牙隊。」（節錄長編卷七宋太祖乾德四年）

（乾德四年十二月庚辰）上（太祖）於後苑親閱，殿前諸武藝不中選者三百餘人，悉授外職。

（長編卷七宋太祖乾德四年）

由是宋廷之中央禁軍，無論在數量上或質量上，遠非地方所可抗衡，故其任在「守京師，備征戍。」⑲而諸州之鎮兵（廂軍），在制度上成爲中央禁軍之後備部隊，其驍勇卒選送京師後，「餘留本城，雖無戍更，然罕教閱，類多給役而已。」⑳是則藩鎮之兵權空無所有，又何所恃而跋扈稱雄？

其際宋廷禁軍，約有「三十餘萬」之衆，於「京師屯十萬，足以制外變。」㉑而實數當不止此，大概京師屯有二十萬，閫外屯有十萬，所謂「幾何屯營，倍於天下。」㉒是則京師之兵力，絕對可以控制外戍屯營。況太祖又立有「更戍法」，戍卒定期更戍，往來道路，統帥則長駐防地，不隨行動，使「將不得專其兵，兵不至於驕惰。」㉓如是，悍將武夫亦無從擁兵自重而演變爲割據之藩鎮？

內重外輕之勢既成，征伐得自天子出，則藩鎮焉有不善伺顏色，奉命唯謹？此所以太祖於開寶二年，又於一次杯酒中演出一幕集體撤藩之戲劇化行動，將五代之宿舊大藩，一舉裁罷，由是藩鎮禍消，國本日固，趙宋之政權，乃步入一新境界。

（開寶二年冬十月己亥），上（太祖）宴藩臣於後苑，酒酣，從容謂之曰：「卿等皆國家宿舊，久臨劇鎮，王事鞅掌，非朕所以優賢之意也。」前鳳翔節度使兼中書令王彥超喻上指，即前奏曰：「臣本無勳勞，久冒榮寵，今已衰朽，乞骸骨，歸邱園，臣之願也。」前安遠節度使兼中書令楡次武行德、前護國節度使郭從義、前定國節度使白重贇，前保大節度使楊廷璋競自陳攻戰閱閱及履歷艱苦，上曰：「此與代事，何足論也。」庚子，以行德爲太子太傅，從義爲左金吾衛上將軍，彥

超爲右金吾衞上將軍，重贊爲左千牛衞上將軍，延璋爲右千牛衞上將軍。（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十宋太祖開寶二年）

(二)收財權——藩鎭之成其割據，自有所恃，其首要爲甲兵，其次爲財賦，彼以甲兵自重，財賦自私，以財賦養其甲兵，又以甲兵斂其財賦，勢力日趨膨漲，遂成爲獨立王國。中央政府在「兵」「財」兩缺之下，國勢貧弱，崩潰自在意中。故宋太祖受禪後，針對此弊，採取措施，先收藩鎭之兵權，再收藩鎭之財權，情勢乃爲之一變。有關財權之掌握，端在規定諸州不得以賦入自贍，除度支經費外，概須上納朝廷，因使「粟帛錢幣，咸聚王畿。」㉔

（乾德二年）是歲始令諸州，自今每歲受民租及筦榷之課，除支度給用外，凡緡帛之類，悉送京師，官乏車牛者，僦於民，以充用，趙普之謀也。（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宋太祖乾德二年）

（乾德三年三月）自唐天寶以來，方鎭屯重兵，多以賦入自贍，名曰留使留州，其上供殊鮮。五代方鎭益强，率令部曲主場院，厚斂以自利。其屬三司者，補大吏臨之，輸額之外，輒入已，或私納貨賂，名曰貢奉，用冀恩賞。上始即位，猶循常制，牧守來朝，皆有貢奉。及趙普爲相，勸上革去其弊。是月，中命諸州，度支經費外，凡金帛以助軍實，悉送都下，無得占留。時方鎭闕守帥，稍命文臣權知所在場院，間遣京朝官廷臣監臨。又置轉運使，爲之條禁。文簿漸爲精密，由是利歸公上，而外權削矣。（長編卷六宋太祖乾德三年）

同時宋廷中央又統一鑄錢、煮鹽、專賣茶、酒、礬、香等，於是歲入大增，國用饒足，有宋一代開

創之局，得以奠其基業。

太祖初鑄錢，文曰宋通元寶，凡諸州輕小惡錢及鐵鑄錢悉禁之，詔到，限一月送官，限滿不送官者罪有差。其私鑄者皆棄市。（宋史卷一百八十食貨志下二錢幣）

宋自削平諸國，天下鹽利皆歸縣官。（宋史卷一百八十一食貨志下三鹽上）

太祖皇帝乾德二年詔：「民茶折稅外，悉官買，敢藏匿不送官，及私販鬻者沒入之，論罪。主吏私以官茶貿易及一貫五百，並持仗販易，爲官私擒捕者，皆死。」（文獻通考卷十八征榷考五榷茶）

宋榷酤之法，諸州城內，皆置務釀酒，縣鎮鄉閭，或許民釀，而定其歲課，若有遺利，所在多請官酤。三京官造麴，聽民納直以取。（宋史卷一百八十五食貨志下七酒）

礬，唐於晉州置平陽院，以收其利，開成三年，度支奏罷之，乃以礬山歸之州縣。五代以來，復創務置官吏，宋因之。（宋史卷一百八十五食貨志下七礬）

宋之經費，茶、鹽、礬之外，惟香之爲利博，故以官爲市焉。（宋史卷一百八十五食貨志下七香附）

(三)收其他庶政之權——太祖於收兵權、財權之際，更兼收其他庶政之權，以徹底削弱藩鎮，其措施要而言之，一爲司法權，另一爲行政權。

就司法權而言，在謀覆審諸州之死刑重獄，以杜絕藩鎮枉法殺人之惡習，以是嚴令諸州，必須錄案

聞奏，由朝廷詳斷，以重人命，而維公道。長編如是記云：

（建隆三年三月丁卯）上（太祖）謂宰臣曰：「五代諸侯跋扈，多枉法殺人，朝廷置而不問，刑部之職幾廢，且人命至重，姑息藩鎮當如此耶？」乃令諸州，自今決人辟訖，錄案聞奏，委刑部詳覆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宋太祖建隆三年）

就行政權而言，在謀掌握各級之地方政權，以革除藩鎮把持專恣之積弊，以是任命京朝官，權充地方官員，以文臣知州、而以朝官知縣；又於諸州置通判，以制衡知州，遇事得專達朝廷，並有連署長吏命令之權，由是地方動態，中央瞭如指掌，得收控馭之實。同時罷藩鎮領支郡之制，亦由太祖於平湖南後而開其端，令潭、朗等州直屬京師，長吏得自奏事。是則藩鎮所得管轄之地方行政區域既日蹙，而所可運用之剩餘行政權力亦無多，五代藩鎮跋扈之局，至是乃成爲歷史之陳迹。關此，特附錄重要史料，以資參證：

藝祖革命，首用文吏，而奪武臣之權。（宋史卷四百三十九文苑傳序曰）

太祖始削外權，命文臣往涖之。（宋史卷一百五十八選舉志四）

宋初革五季之患，召諸鎮節度會於京師，賜第以留之，分命朝臣，出守列郡，號權知軍州事，軍謂兵，州謂民政焉。（宋史卷一百六十七職官志七府州軍監）

外官則懲五代藩鎮專恣，頗用文臣知州，復設通判以貳之。階官未行之先，州縣守令，多帶中朝職事官，外補階官。（宋史卷一百六十一職官志序曰）

通判一人，以京朝官充。（宋史卷一百六十六職官志六次府註）

若京朝幕官，則爲知縣事。（宋史卷一百六十七職官志七縣令）

自平湖南，諸州皆置通判，既非副貳，又非屬官，故多與長吏忿爭，常曰：「我監州也，朝廷使我來監汝。」長吏舉動，必爲所制。或者言其太甚，宜稍抑損之。（乾德四年十一月）乙未，詔諸道州通判，「無得怙權徇私，須與長吏連署文移，方許行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七宋太祖乾德四年）

乾德初，諸州置通判，統治軍州之政，事得專達，與長吏均禮。（宋史卷一百六十六職官志六次府註）

乾德元年春正月，初以文臣知州事，五代諸侯强盛，朝廷不能制，每移鎮受代，先命近臣諭旨，且發兵備之，尚有不奉詔者。帝（太祖）即位初，異姓王及帶相印者不下數十人，至是，用趙普謀，漸削其權，或因其卒，或因遷徙致仕，或以遙領他職，皆以文臣代之。夏四月，詔設通判於諸州，凡軍民之政，皆統治之，事得專達，與長吏均禮。大州或置二員。（宋史紀事本末卷二收兵權）

始唐及五代節鎮皆有支郡，太祖平湖南，始令潭、朗等州直屬京，長吏得自奏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十八宋太宗太平興國二年）

由是以觀，太祖之中央集權政策，誠相當嚴切，亦相當成功。後之論史者，輒謂有宋一代「强幹弱

枝」之策，矯枉過正，所失亦多。然而此殊不能一概而論，當太祖開國之際，採取此一決策，可謂針對時弊，恰合時宜。若不如此，亦無由廓清五季之亂局，收其統一之全功！於此，陳亮如是論云：

唐自肅代以後，上失其柄，而藩鎮自相雄長，擅其土地人民，用其甲兵財賦，官爵惟其所命，而人才亦各盡心於其所事，卒以成君弱臣强，正統數易之禍。藝祖皇帝一興，而四方次第平定。藩鎮拱手以趨約束，使列郡各得自達於京師，以京官權知，三年一易，財歸於漕司，而兵各歸於郡，朝廷以一紙下郡國，如臂之使指，無有留難，自筦庫微職必命於朝廷，而天下之勢一矣！（龍川文集卷之一上孝宗皇帝第一書）

呂中亦論云：

天下之所以四分五裂者，方鎮之專地也；干戈之所以交爭互戰者，方鎮之專兵也；民之所以苦於賦繁役重者，方鎮之專利也；民之所以苦於刑苛法峻者，方鎮之專殺也；朝廷命令不得行於天下者，方鎮之繼襲也；太祖與趙普長慮却顧，知天下之弊源在乎此。於是以文臣知州，以朝官知縣，以京朝官監臨財賦，又置通判，皆所以漸取其權。朝廷以一紙下郡縣，如身使臂，如臂使指，無有留難，而天下之勢一矣！（宋史紀事本末卷二「收兵權」錄引）

其三、講求文治——太祖雖以英武開國，力取天下。然而彼深知馬上得天下者，絕不能於馬上治之。況自唐末五代以來，干戈擾攘，文教大衰，道德淪喪，禮樂崩壞，制度不立，人才失學，誠可謂爲中國之一大變局。當此之時，宋祖欲求撥亂反正，奠定開國之基，則非循諸「文治」之途徑不可。其致力

之道，首在培養理念，宏揚教化，藉以樹立領導中心，促進心理建設，而厚植其一代文治之精神基礎。次當釐訂制度，確立規範，所謂「文武之政，布在方策。」㉕而「政治即爲一種組織的哲學」㉖此開國之典制，即爲政之張本，一代文治政府之建立，端賴於此。更者，宜知所選拔人才，琢磨國器，使以天下爲己任，成爲文治政府之新血輪。蓋一代政權之延續，實繫於優秀份子（elite）之輪轉，「爲政在人」，「得人者昌」，此爲千古不易之政理。凡此，皆爲一代當國謀政者所不可稍忽，果能善爲調協，得其時中，則一代文治，必可觀覽。宋祖於開國之際，求治之初，苦心積慮，多方規劃，似皆得其旨趣。

㈠培養理念——所謂「理念」（Ideology），係屬諸意識型態，其於人之行爲，可以產生無形之支配作用。以是一代掌國柄者，必須就時勢之客觀需要，提出一適當之行爲準則，激濁揚清，潛移默化，使成爲規範大衆行爲之共同價值標準。若是，則風尚所趨，影響久遠，所謂察乎世道人心，可以窺知國運興替。慨自唐末政衰，藩鎭割據，君臣道喪，名分解紐，「士大夫忠義之氣，至於五季，變化殆盡」㉗故宋太祖得國後，其所汲汲謀求者，端在培養忠義之理念，以正衰世之頹風；然後國本與立，王業可圖。以是首褒韓通，嘉其臨難不苟；

（太祖）振軍自仁和門入，早朝未退，天平節度使同平章事侍衛馬步軍副都指揮使在京巡察太原韓通自內廷惶遽奔歸，將率衆備禦，散員都指揮使蜀人王彥昇遇通於路，躍馬逐之，至其第，第門不及掩，遂殺之，並其妻子。（太祖）賜韓通中書令，以禮葬之，嘉其臨難不苟也。王彥昇之棄命專殺也，上怒甚，將斬以徇。已而釋之，然亦終身不授節鉞。（節錄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宋太祖建

隆元年）

次表衞融，嘆其忠烈可風！

初，（北漢宰相）衞融之被執也，上詰融曰：「汝教劉鈞舉兵助李筠反，何也？」融從容對曰：「犬各吠非其主，臣四十口衣食劉氏，誠不忍負之，陛下宜速殺臣，臣必不爲陛下用，縱不殺，終當間道走河東耳。」上怒，命左右以鐵撾擊其首，流血被面，融呼曰：「臣得死所矣。」上顧左右曰：「此忠臣也！」釋之，命以良藥傅其瘡。（長編卷一宋太祖建隆元年）

而南唐小臣杜著、彭澤令薛良「因詭迹來奔，帝（太祖）疾其不忠，斬著下蜀市，配良廬州牙校。」㉘又「郭崇感激昔遇（案：感周室恩遇），發於垂涕，太祖察其忠厚，亟焚（陳）思誨之奏（案：奏崇有異心）。」㉙陶穀才有可觀，而忠厚不足，宋祖倉卒受禪之日，穀已「豫成禪代之詔，見薄時君，終身不獲大用。」㉚凡是，皆足見太祖之如何提倡忠義，砥礪貞操，因而垂爲一代風範，士君子之間，輒以名節相高，「及宋之亡，忠節相望，班班可書。」㉛蓋其所由來者漸矣！

(二)宏揚教化——一代政治理念之培育，與文治精神之煥發，則又繫乎教化之爲功。易謂：「觀乎天文以察時變，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教化之有關於世運者殊深。故司馬光曰：「教化，國家之急務也，而俗吏慢之；風俗，天下之大事也，而庸君忽之。夫惟明智君子，深識長慮，然後知其爲益之大，而收功之遠也！」㉜若宋祖者，可謂武功既成，文德亦洽，教立於上，俗成於下，風化之美，有足述者。

史載太祖之爲君，「嚴重寡言，獨喜觀書，雖在軍中，手不釋卷，聞人間有奇書，不吝千金購之。

」㉝「每遣使取書史館」㉞，其好讀書如此。開國之初，五代遺書凡一萬三千餘卷。「其後削平諸國，收其圖籍，及下詔遣使購求散亡，三館之書，稍復增益」㉟，「合共八萬餘卷。」㊱其於書籍之搜求，可謂勤矣。太祖深以爲讀書之獲益，端在變化氣質，「廣聞見，增智慮。」㊲嘗語近臣曰：「今之武臣，欲盡令讀書，貴知爲治之道。」㊳又嘆謂：「宰相須用讀書人！」「每勸（趙普）讀書，普遂手不釋卷。」曾召翰林學士承旨陶穀「論前代帝王得失，日晡乃罷。」㊴由是以觀，宋祖深有當年漢光武帝「投戈講藝，息馬論道」之風，先後媲美，亦屬佳話！

其際，太祖爲促進文治，更從多方面入手，興學校，闡儒學，制禮樂，敦風俗，躬自倡導，不遺餘力。「自古創業垂統之君，即其一時之好尚，而一代之規撫可以豫知矣！」㊵史載「周世宗之二年，始營國子監，置學舍。上（太祖）既受禪，即詔有司增葺祠宇，塑繪先聖先賢先儒之像，上自贊孔顏，命宰臣兩制以下，分撰餘贊，車駕一再臨幸焉。」㊶學風既振，「左諫議大夫河南崔頌判監事始聚生徒講書，上（太祖）聞而嘉之，遣中使徧賜以酒果。」㊷時生徒之數有「七十人」，「分習五經。」㊸嗣又「詔用一品禮，立六十六戟於文宣王廟門」㊹，以壯觀瞻，而示崇敬。其致力於尊孔興學，以隆儒教，有如此者。

而禮樂之制作，尤具有其時代意義，所謂「安上治民莫善於禮，移風易俗莫善於樂！」㊺此自爲太祖所深曉而不敢稍廢者，故成就亦頗卓著。就禮而言，先後詔尹拙集儒學之士詳定「三禮圖」，命劉溫叟、李昉等撰「開寶通禮」二百卷，又定「通禮義纂」一百卷。㊻其開國禮法，可謂備矣！就樂而言，

首用質儼之奏，改正周樂，訂有文德之舞與武功之舞，並改樂章十二順爲十二安，蓋取治世之音安以樂之義。又從有司之議，修訂宗廟之樂，序有大善之舞、大寧之舞、大順之舞、大慶之舞。其後又納和峴之說，太祖以揖讓得天下，宜先奏文舞，後奏武舞。復按尚書舜受堯禪，元德升聞，乃命以位，因改訂文舞爲元德升聞之舞；又尚書武王一戎衣而天下大定，因改訂武舞爲天下大定之舞。⑰太祖又以雅樂聲高，不合中和，詔和峴定律呂，因有「和峴樂」之新作。⑱其開國樂教，可謂盛矣！是則宋初之禮樂制作，規模宏遠，文物之隆，不讓漢唐，由是亦可見太祖之開國氣象。

此外，太祖爲敦厚風俗，勸勉孝悌，於建隆元年開國之初，「令天下諸縣，有孝悌行義聞於鄉閭者，具事實上于州，激勸以勵風俗。」⑲據史載：「子有復父仇而殺人者，壯而釋之。「療親疾者有「刲股割肝，咸見慶賞。」此雖不盡爲今日所取法，然在其時確能獲致立竿見影之功。又一門「數世同居」，「世守家法」，而「孝謹不衰」者，太祖「輒復其家」，「免其徭役」。斯尤得風勸之道。⑳抑且「帝（太祖）性孝友」㉑，家風篤厚，自更可收躬化身教，風行草偃之效。「率天下而由孝義，宋之教化，有足觀者矣！」㉒以是王夫之如是稱譽宋祖曰：「宋興統一天下，民用寧，政用乂，文教用興，蓋於是而益以知天命矣！」㉓

㈢釐訂制度——制度，乃政治演化之規範，亦時代精神之產物。宋祖之開國典制，悉以集權於中央，而又收權於天子爲其一貫脈絡，此不難一一覆按，如建軍採强化禁軍之制，典刑採錄案聞奏之制，職官採差遣劇要之制，科學採親閱殿試之制，賦稅採置使轉運之制，凡此建制，皆其著者。玆欲一論者，

即其地方政制與中央政制之建制體系與建制精神。就其地方政制而言，顯在削弱地方，而集權於中央，史載：「宋初，革五季之患，召諸鎮節度會於京師，賜第以留之，分命朝臣，出守列郡，號權知軍州事，軍謂兵，州謂民政焉。其後諸府置知府事一人，州軍監亦如之。」(54)「復設通判以貳之。」(55)又「京朝幕官，則爲知縣事。」(56)中央因得確實控制地方政權。而諸州之「兵」「財」兩權，由於「禁軍」與「廂軍」之建制及「轉運使」之設置，復一一收歸朝廷。自是中央得以完全控馭地方，如手使臂，如臂使指，此種強幹弱枝之國策，前已備述之矣。

再就其政本所在之中央政制而言，顯在削弱宰相，而收權於天子。史載：「宋承唐制。（其弊）抑又甚焉。三師三公不常置，宰相不專任，三省長官、尚書、門下並列於外，又別置中書禁中，是爲政事堂，與樞密對掌大政。」(57)樞密院，乃「循唐五代之制」，「掌軍國機務兵防邊備戎馬之政令，出納密命。」其「與中書對持文武二柄，號爲二府。」(58)是則宰相不能預聞軍政，軍事權因爲之分割(59)；又「天下財賦內庭諸司中外筦庫，悉隸三司。」(60)「三司之職，國初沿五代之制，置使以總國計，應四方貢賦之入，朝廷不預，一歸三司，通管鹽鐵、度支、戶部，號曰計省，位亞執政，目爲計相，其恩數廩祿與參樞同。」(61)是則宰相不能掌握國計，財政權又爲之分割(62)；復以「考課，（國）初循舊制，文武常參官各以曹務閑劇爲月限，考滿即遷，太祖謂非循名責實之道，罷歲月敘遷之制，置審官院，考課中外職事。」(63)太祖之設此院，無疑奪吏部之權(64)是則宰相不能督課官吏銓選，人事權又爲之分割；而司諫之官，又異於唐制，史載宋祖開國，「諫議無言責」，「非特旨供職，不任諫諍。」(46)其主旨端在以諫

官爲人主之耳目，諫正朝臣⑥⑤；非若唐制以諫官爲宰相之唇舌，諍諫時君，宋制可謂存其名而異其實，是則宰相不能以之制衡天子，諫諍權又爲之分割；更者，「宋承唐制，以同平章事爲眞相之任，無常員，有二人，則分日知印。」⑥⑥其相固不專任。而又置「參知政事，掌副宰相，毗大政，參庶務。乾德二年，以樞密直學士薛居正、兵部侍郎呂餘慶並本官參知政事。仍令不押班，不知印，不升政事堂，殿廷別設班位，敕尾著銜降宰相。開寶六年，始詔居正、餘慶於都堂與宰相同議政事。」⑥⑦「復詔薛居正、呂餘慶，與（宰相趙）普更知印，押班奏事，以分其權。」⑥⑧是則宰相不能總任其成，統率權又爲之分割；不特此也，宋初宰相入奏，面議大政之時，廢唐賜坐賜茶之禮，不存坐而論道之意。且每事具呈「劄子」，面取進止，非如唐相之入「熟狀」請可。如是，稟承之方稱旨，而議政之權爲虛，卒成爲一代之制式。是則相權演變至此，可謂分而又分，弱而又弱，相權分而君權集中，相權弱而君權强化，反衰世之陵夷，定王業於一尊，太祖得償所志矣。

「先是宰相見天子，必命坐，有大政事，則面議之，常從容賜茶而退，自餘號令除拜，刑賞廢置，但入熟狀畫可，降出卽行之，唐及五代皆不改其制，猶有坐而論道之遺意焉。（宰相范）質等自以前朝舊臣，稍存形迹，且憚上英武，每事輒具劄子進呈，退卽批所得聖旨，而同列署字以志之。嘗言於上（太祖）曰：「如此，則盡稟呈之方，免妄誤之失矣。」上從之。由是奏御寖多，或至旰昃，賜茶之禮尋廢，因弗暇于坐論矣。後遂爲定式，蓋自質等始也」。（長編卷五宋太祖乾德二年）

（案：此史料來自王曾筆錄，曾嘗相仁宗，自爲紀實之言，殊可採信。）

論者或以此而非太祖，責其過矣！殊不知宋初太祖之抑相尊君，實爲理所固然而勢所必至者，爰就所見而條論之：

一、就歷史傳統言，自西漢以降，宰相從無定制，其權職輒爲天子之近臣所奪，西漢奪於大司馬大將軍，東漢奪於尚書令，魏晉南北朝奪於中書監令門下侍中；唐承隋制，以三省長官爲宰相之職，其加「同中書門下三品」及「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者，亦爲宰相之任，人多而自分其權，復又受奪於翰林院與樞密使；宋承唐制，以同平章事爲眞相之任，相權亦復四分五裂，見奪於樞密院、三司等機關，此種結果，顯爲傳統之歷史產物，又何必獨責於宋初太祖？簡中癥結，端在君主爲帝有天下之實權元首，宰相僅爲一必需之宰輔機關，由天子錫以榮典，假以事權，何能奢望其爲一强力機構以制衡天子？吾人心目中輒以宰相總領百官，事無不統，一若今日虛位元首制下之責任內閣，此純爲思古幽情之理想相制，與歷史發展之實際相制相去甚遠，斯誠不可不察，此其一。

「就時代動向言，五季之世，動亂頻仍，中國淪爲分崩離析之局，黎庶陷於水深火熱之中，斯時人民所最渴望者，即早日澄清此一局勢，得獲喘息生機，重開太平之治，此無疑爲當時大時代之呼聲，前文已有論述。際此艱難締造之會，撥亂反正之秋，必賴一强有力之領導中心與掌握全局之政治領袖，始克完成此一劃時代之使命，證諸中外史實，莫不皆然。以是宋祖於致力統一大業之非常世局中，採取集權政策，操持充足之統馭權力，以致相對削弱宰相之職權，斯亦爲自然之事，其際臣民亦相安而不以爲異，豈有他故？蓋時勢使然耳！斯亦不可不察，此其二。君主集權與宰相權力削弱

就分權原則言，君主體制下之臣屬權力，不宜過分集中，應予分而治之，使其產生一種制衡作用。英歷史學家阿克登（Lord Acton）有言：「絕對的權力，絕對的腐化。」準此而論，君主專制當非良好之政體，然而宰相之權力亦應有所限度，相臣果總攬一切，無所不統，則必成爲一時之權相，而有偪主之勢，人君由於太阿倒持，率多無如之何！不僅如是，一代之權相，在威福自專國柄久假之下，其個人權力慾將益趨擴張，終啓不軌之心，而生非常之變，此亦爲歷史所數見不鮮者。故高瞻遠矚之君，爲防微杜漸之謀，殊不願將輔政之權，集中授予宰相，此所以宋祖有二府、三司、及副相等建制，既不以文武二柄專付一人，復將政、軍、財三權分隸各獨立職司，並增加入相參政員額使成爲多元之宰相機關，凡此，皆爲權力分離之設計，藉分宰相之權，而固人主之勢！其分權之方式容有未當，但分權之原則應無可議，斯又不可不察，此其三。

就心理狀態言，宋祖開國之際，君相之間，心理感受似皆不正常，斯亦爲促成尊君抑相此一現象發生之一重要因素。就宋祖而論，彼由一不知名之殿前都點檢，於一夜之間，躍登帝座，深覺不足以厭人心，故潛意識存有一種濃厚自卑感，因而「頗爲微行」，「陰察羣情向背。」⑥⑨其於前代重臣當朝宰輔范質、王溥等，尤多顧忌，一方面欲有所借重，他方面又慮其相偪，況五代以來，君綱不振久矣，此日新君之尊嚴不立，則趙宋之國本難固，因而宋祖採用權謀，抑制宰臣，盡廢賜茶賜座之禮⑦⓪，於是宰相由坐而論道，降格爲立而受旨，此一坐一立之間，君儀尊而相望輕矣！及至趙宋政權穩定，君道日隆，太祖之心理歷程，由自卑而轉變爲自大，蓋頗輕視質等，誠然，若輩與世浮沉，殊少風骨特立之士，史

載：「五代以來，宰相多取給方鎮，質始絕之。」⑦是質雖同流而不合汚，其人格已難能可貴；然太祖與皇弟光義仍鄙其爲人，皇弟嘗如是云：「累朝宰相，無出質之右者，其所不足，但欠（周）世宗一死耳！」⑫諷刺之深，可謂入骨。於此，可以想見太祖內心對宰相范質等之觀感爲何如！唯其如是，宋初相權之抑而不舉，亦無怪其然。

再就宰臣范質、王溥等而論，彼等本周室重臣，一代勳望，名出都點檢趙匡胤之上⑬，趙氏龍潛之時，質等並未加以留意，誠所謂「塵埃中不識天子」⑭；迨趙氏黃袍加身，陳橋罷兵，范質聞變，遽執王溥之手，猶曰：「倉卒遣將，吾輩之罪也。」⑮由其自責之言，可以窺見質等平日自負自大心理。質等旋爲叛軍所迫，强擁至太祖公署，軍校羅彥瓌挺劍相脅，「質等不知所爲，溥降階先拜，質不得已從之，遂稱萬歲。」⑯是則質等之俯首稱臣，非所願也，迫於勢耳！而宋祖竟一舉成功，君臨天下，質等轉仰趙氏之鼻息，得保留其相位，於是內在心理，由自大而轉變爲自卑，自以「前朝舊臣」，應「稍存形迹」；且又「憚上（宋祖）英武」，故「每事輒具劄子進呈」，以期「盡稟呈之方，免妄誤之失。」⑰此所以「宋初在相位者，多齷齪循默」⑱，無大作爲，奉行文書而已。由是亦可見宋初之所以君權伸張而相權低落者，固爲太祖之有心使然，而相臣范質等自卑心理之作祟，卑弱自處，重自貶損，實亦爲促成此一現象之助長因素。如是分析，似可論斷趙宋開國之初，太祖與宰相范質等心理發展，顯在無形中相互激盪，而產生一種微妙之連鎖現象，太祖心理係由自卑而轉變爲自大，宰相范質等心理則由自大而轉變爲自卑，亦唯彼此懷有「尊」「卑」之强烈心理感受，因而相對產生「尊」「卑」之强烈政治反

應，此蓋政治本植基於心理，而行爲乃發端於動機，吾人欲研究宋初政制及其現象，斯更不可不察，此其四。

綜上以觀，宋祖開國之際，爲强化中央與收權天子而釐訂之有關制度，大體爲謀適應客觀環境，切合當日需要而努力，其能掌握情況切合時需而建制之者，卽不失爲一時之有效可行制度。就此而論，太祖政治智慧之高，應不容否論。惜乎以後繼統之君，多率由舊章，而不求其變，「或始創而終罷，或欲革而猶因」(79)，坐致積重難返之局，終呈一蹶不振之勢，吾人若將此政治責任，盡歸溯於一代草創之太祖，似非公允之論。

(四)選拔人才——一代文治之發皇，有賴人才之登庸，若使人盡其才，才盡其用，自可導致國家於昇平，而得維繫皇統於不墜。宋興，太祖亦頗留意於此，分由不同途徑，選拔可用之才，擇要言之，蓋有三途：一曰銓選，二曰保任，三曰科學。

銓選，卽銓衡資格，注擬官職之意。太祖開國伊始，制度草創，銓選自未臻理想，由宋史選學志中亦僅明其概況，其「吏部銓惟注擬州縣官幕職，兩京諸司六品以下官皆無選，文臣少卿監以上中書主之，京朝官則審官院主之，武臣刺史副率以上內職樞密院主之。」(80)惟太祖對於構成政府幹之中下級官吏之銓選擢用，極爲注意，史載：「帝（太祖）慮銓曹惟用資歷，而才傑或滯滯，乃詔吏部取赴集選人，歷任課績多而無闕失，其材可副升擢者，送中書引驗以聞。」(81)又「太祖嘗親閱諸司流外人，勒之歸農者四百人。開寶間，詔流外選人，經十考，入令錄者引對，方得注擬。」(82)太祖之若是措施，可謂相反

而又相成，前者在通人才之壅滯，後者在杜仕途之濫進，舉才之道，亦盡於此。

保任，即責官保薦，量才進用之意。太祖深以爲「銓注有格，概拘以法，法可以制平，而不可以擇才。」因又「責官以保任之」，師法前代薦舉之制，益見爲國求才之意，太祖「往往特詔公卿部刺史牧守長官，即所部所知，揚其才識，而任其能否，上自侍從臺諫館學，下暨錢穀兵武之職，時亦以薦舉命之。蓋不膠於法矣。」㊸

且保舉者應就其人選，「條析其實，毋以親爲避。」其際需才孔急，太祖「或特命陶穀等舉才堪通判者；或詔翰林學士及常參官舉京官幕職州縣正員堪升朝者；藩鎮奏掌書記，多越資敘，則詔歷兩任有文學方得奏；又令諸道節度觀察使於部內官，選才識優茂德行敦篤者各二人，防禦團練使各舉一人，遣詣闕庭，觀其器業，而進用焉。」其可堪注意者有二：爲杜絕因緣爲姦，以是「許人訐告，得實，則有官者優擢，非仕宦者授以官，或賞緡錢；不實則反坐之。」此其一；爲防止所舉不實，以是「凡被舉擢官，於誥命署舉主姓名，他日不如舉狀，則連坐之。」此其二㊹，是則太祖之實施「保任」，其用意甚深，而立法亦嚴；亦唯如是，因使人懷戒心，不敢輕薦，故有宋一代人才之盛，多出於科舉。

科舉，即分科品第，典試掄才之意。此固有牢籠士子入我彀中之妙用；然其根本精神，端在選拔眞才，修明文治。客觀言之，不論主觀評價如何？此一制度於政治現象上必將產生一種可以預見之聯帶關係，即一代科舉之成敗，將直接影響國運之興衰。以是欲有所爲之人主，冀不謀恢宏此一制度，使其卓有所成，煥發乎文章！宋祖得國，厲行重文輕武之策，益重科第取士之制，

一時廣開科學，激勵人才，使士志於學，學以濟世，典型足式，相沿成風，而蔚成有宋一代文質彬彬之治。其內容略而論之，分貢舉與制舉二種：貢舉，卽係「常選」，設有「進士」與「諸科」，宋史選舉志云：「初，禮部貢舉，設進士、九經、五經、開元禮、三史、三禮、三傳、學究、明經、明法等科。」(85)其應試過程，至爲愼重，「皆秋取解，冬集禮部，春考試，合格及第者，列名放榜于尙書省。」(86)要而言之，須歷經三試：卽鄉試(87)、省試(88)、與殿試。於此，欲爲一論者，厥爲「殿試」，其制卽肇始於太祖，據史籍云：開寶六年，「翰林學士李昉知貢舉，有訴昉用情取舍，帝（太祖）乃籍終場下第人姓名，得三百六十人，皆召見，擇其一百九十五人，並準以下，乃御殿給紙筆，別試詩賦，命殿中侍御史李瑩等爲考官，得進士二十六人，五經四人，開元禮七人，三禮三十八人，三傳二十六人，三史三人，學究十八人，明法五人，皆賜及第。又賜錢二十萬，以張宴會。昉等尋皆坐責，殿試遂爲常制。」(89)開寶八年，「（太祖）親試學人，得王嗣宗等三十六人。」(90)太祖之親臨殿試、窺其用心，蓋有二焉：一則在使公平競爭，取才唯實，故有詔曰：「向者登科名級，多爲勢家所取，致塞孤寒之路，甚無謂也。今朕躬親臨試，以可否進退，盡革疇昔之弊矣。」(91)二則在謀一洗故習，杜絕私門，故特詔曰：「及第學人不得呼知舉官爲恩門師門，及自稱門生。」(92)而太祖之親臨主試，正可轉變舊觀念，產生新意識，卽應試及第學人，乃國家之英才，天子之門生，以是無論在心理上，以及制度上，均得收其權力於至尊矣。

制學，亦卽「特科」，係由天子臨時下詔舉辦者。其有關科目，固隨天子之意欲而定，然大體不外「

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經學優深，可爲師法」，及「詳閑吏理，達於教化」等科。無論官吏平民，均可應詔，而由天子親策之。長編太祖紀內載有制舉二詔，由是亦可窺其梗概：乾德二年春正月之詔，在重申前令，待以殊榮，文曰：「先所置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經學優深，可爲相（師）法；詳閑吏理，達於教化等三科，並委州府解送吏部，試論三道，限三十字以上。而自曩及今，未有應者，得非抱倜儻者恥肩於常調，懷讜直者難效於有司，必欲興自朕躬乎？繼今不限內外職官，前資見任，布衣黃衣，並許詣閤門投牒自薦，朕當親試焉。」㊸開寶八年冬十月之詔，在鼓勵應舉，擴大徵召，文曰：「諸道州府下屬邑令佐，令佐下鄉里耆艾，察民有孝悌力田，奇才異行，或文武才幹，堪備任用，年二十以上五十以下者，傳送赴闕。」㊹觀此兩詔，可見太祖之如何重視制舉，殷殷致意，深寄厚望；其所以然者，蓋懼時政有闕也。故設爲是科，「以詔山林朴直之士，使之極言當世之故，而期之以非常之才。」㊺然而非常之才，效毛遂自薦者，究屬少數。其詣闕應舉者，率多爲庸庸者流，此所以開寶九年春正月，「諸道所解孝弟力田，及有文材武幹者凡四百七十八人，及試問所習之業，皆無可采。而濮州以孝弟薦名者二百七十人，上（太祖）駭其多，召問於講武殿，率不如詔；猶自言能習武，復試以騎射，則皆隕越顛沛，上顧曰：『止可隸兵籍耳。』衆皆號泣求免，乃悉令退去，劾本州官司濫舉之罪。」㊻斯亦宋初之開國趣事。故有宋一代，「以是科應詔者少」㊼自爲必然趨勢。而人才之發迹，「多由進士」㊽，唐代卽然，至宋尤盛，是乃一代時風之所尚，非悉有關太祖建制之得失矣。

其四、改善民生——民爲邦本，本固邦寧，故明主爲政，食貨至重。唯民生之不虞匱乏，而後「可

興於禮義，遠於刑罰，用於征戍。」⑨⑨至是，一代王業始可以言有成。太祖憐五季之苛虐，傷斯民之憔悴，頗能留意於改善民生，以維國本。其基層縣令職掌，明諭「有水旱則有災傷之訴，以分數蠲免；民以水旱流亡，則撫存安集之，無使失業。」⑩⓪其知府知州職掌，亦責令「歲時勤課農桑，遇水旱以法振濟，安集流亡，無使失所。」⑩①而中樞政本更以促進民生，列爲要政，消極之措施在督責除弊，積極之措施在安集勸農，方針正確，績效自著，爰述其要，以資參證。

就震田而言，太祖爲謀惠民之政，首正度田之失，史載「周世宗末年，嘗命官詣諸州，度民田，而使者多不稱。至是，帝（太祖）謂侍臣曰：『度田蓋欲勤恤小民，而民敝愈甚，今當精擇其人。』遂分遣常參官詣諸州。」⑩②繼於行春之辰，切頒勸農之詔，文曰：「民生在勤，所寶惟穀，先王之明訓也。朕奄宅中夏，爲之司牧，眷乃億兆，期臻庶富。矧農桑之業，爲衣食之原，當播種之云始，慮游惰之尚多，苟力作之不勤，則秋斂之何望？諸州長吏等任居牧守，職司勸課，所宜敦率黎庶，勉勵農功！」⑩③此外，並剴切曉諭人民「廣植桑棗，墾闢荒田」⑩④，期使野無曠土，地盡其利，俾舉以農立國之實，而收藏富於民之功，是誠知所本矣！

就賦役而言，太祖頗有蕩垢滌污之決心，貫徹輕徭薄斂之原則，宋史載稱：「太祖卽位，詔許民闢土州縣，毋得檢括，止以見佃爲額，選官分涖京畿倉庾及諸諸道，受民租調，有增羨者輒得罪，多入民租者或至棄市。」⑩⑤又長編云：「（乾德元年春正月）詔無得追縣吏會州。五代以來，收稅畢，州符追縣吏，謂之會州，縣吏厚斂於里胥，以賂州吏，里胥復率於民，民甚苦之也。」⑩⑥太祖爲解民倒懸，嚴

禁苛斂，可謂仁矣！

而役出於民，歷代視爲常制。然太祖亦力求不爲苛擾，與民休息，其例見宋史云：「建隆以來，首浚三河，令自今諸州歲受稅租及筦榷貨利上供物帛，悉官給舟車，輸送京師，毋役民妨農。」⑩⑦又云：「建隆中，詔文武宮內諸司臺省寺監諸軍諸使，不得占州縣課役戶，州縣不得役道路居民爲遞夫。後又詔諸州職官，不得私占役戶，供課京西。」⑩⑧太祖若是之愛惜民力，培養元氣，其興也宜然！

就荒政而言，太祖早有義倉之設，以備凶歉之年。宋史如是云：「初，建隆三年，戶部郎中沈義倫使吳越還，言揚泗飢民多死，郡中軍儲尚餘萬斛，宜以貸民。有司沮之曰：『若歲未稔，誰任其咎？』義倫曰：『國家以廩粟濟民，自當召和氣，致豐年，寧憂水旱耶？』太祖悅而從之。四年詔州縣興復義倉，歲收二稅，石別收一斗，貯以備凶歉。平廣南江南，輒詔振其飢，其勤恤遠人，德意深厚。」⑩⑨以是雖時值非常，亦不虞他變，由於撫恤民命，感悅人心故也。

申論至此，已可明悉太祖致力於民生改善之一般情況。彼在位共十六年，終歲憂勤若是，其成就自有可觀，此所以開寶八年（案：即晏駕前一年），彼如是語其相曰：「年穀登豐，人物繁盛，若非上天垂祐，何以及此。所宜共思濟給，振舉闕政，庶成開泰之基也！」⑪⓪是則太祖有生之年，已政象一新，物阜民稠，家給人足，由疵國而進於小康之治；以是太祖雖存謙冲之懷，已難掩其欣慰之情，懿歟盛哉！

其五、經略邊防——太祖承襲周業，封疆依舊，邊防之患，端在北方。其際西夏據有西北，雖受中國羈縻，但實際爲獨立狀態。契丹起於東北，自得中國燕雲十六州，縱橫於河北平原，不但邊圉人民備

受迫害，生命財產之損失不可勝紀；而且兵鋒可直接威脅河南腹地，搖動中國之國本，以是成爲中國大患。北漢介於西夏、契丹之間，割據河東，本爲中國人所建立之地方獨立政權，但結外力以自固，倚契丹爲援，使人意存顧忌難收統一之功。太祖面臨如是險惡態勢，經審愼考慮後，乃採守勢決策，緩和邊區情況，而主要之對象，自在示意契丹，願化干戈爲玉帛，太祖所以如是謀國者，厥有二因：

㈠政略之運用——「宋初，交廣劍南太原，各稱大號，荆湖江表，止通貢奏。」⑪太祖因以征伐統一之計謀於趙普，普深以爲太原不可先取，意謂：「太原當西北二面，太原既下，則我獨當之，不如姑俟削平諸國，則彈丸黑子之地，將安逃乎？」⑫由是訂定南征北伐之國策，置太原爲最後攻取之目標，其意亦即儘量避免與契丹發生正面衝突，把握短暫之休兵和平機會，集中優勢之兵力，迅速完成海內初步統一工作。然後再返師伐北漢，制契丹，舉全國之師，作一決戰。是則太祖之示好契丹，姑容北漢，乃一時之政略運用，非所願也，迫於勢耳！

㈡戰力之衡量——太祖固有恢復燕雲之志，然而騎兵殊不强於契丹，以是不敢輕啓邊釁。契丹興於游牧，「其富以馬，其强以兵。」「常選南征馬數萬疋，牧于雄霸清滄間，以備燕雲緩急。」而「冀北宜馬」，「羣牧蕃息。」⑬宋則不然，太祖雖「置左右飛龍二院」，「置養馬務一，葺舊務四。」然而中土之產馬之地，遂「遣中使詣邊州市馬。」以往甚至由「兩河之民，入蕃界盜馬入中國，官給其直。」⑭以是就鞍馬而論，兩方之戰備力量至爲懸殊，宋之騎兵不能與北方戎騎相抗衡，殆爲不爭之事實。如宋果欲破契丹，必須在利於騎兵作戰之河北平原上，捕捉契丹之主力而殲滅之，是誠以己之所短，攻

人之所長，取勝之機會不大，此所以太祖於邊防採取守勢，觀釁而動，非不戰也，力不能耳！

惟太祖之固守邊防，亦不易易。如其力不足以守邊，又如何致力於統一大業？此事理之甚明顯者。然而太祖畢竟完成此一艱鉅任務，故太祖經略邊防政策，可謂相當成功。其主要關鍵在太祖選將得人，假以事權，可分邊寄，如「命李漢超屯關西，馬仁瑀守瀛州，韓令坤領常州，賀惟忠守易州，何繼勳領棣州，以拒北敵；又以郭進控西山，武守琪戍晉州，李謙溥守隰州，李繼勳鎮昭義，以禦太原；趙贊屯延州，姚內斌守慶州，董遵誨屯環州，王彥昇守原州，馮繼業鎮寧武，以備西夏。」⑮若輩在太祖寵命優渥，慰藉良厚下⑯，咸能完成戍邊使命，使太祖無西北之憂，得以併荊衡，克梁益，下嶺表，取江南，「宋之武功，於斯爲盛焉！」⑰

其間，太祖於開寶二年，以全國統一在望，乃親征太原，終不能下。翌年，契丹以六萬騎寇邊，亦鎩羽引去。由是雖未息邊警，然大體保持僵峙之局。至開寶八年，太祖以正用師江南，契丹亦以宋勢方興，二國乃正式遣使修好，太祖如是謂其相曰：「自五代以來，北戎强盛，蓋由中原衰弱，遂至晉帝蒙塵，亦否之極也。今景慕而至，乃時運使然，非涼德能致。」⑱然而太祖雖辭存謙抑，而意何能休！試觀彼早年立封樁庫之時（案：時在乾德三年），即已示意近臣，將不惜任何代價，光復契丹佔有之幽薊故土，彼慨然曰：「石晉苟利於已，割幽薊以賂契丹，使一方之人，獨限外境，朕甚憫之！欲俟斯庫所蓄滿三五十萬，即遣使與契丹約，可能歸我土地民庶，則當盡此金帛，充其贖直。如曰不可，朕將散滯財，募勇士，俾圖攻取耳！」⑲又嘗謂左右曰：「契丹數侵邊，我以二十匹絹購一契丹首，其精兵不過十

萬，止不過費我二百萬匹絹，則契丹盡矣！」⑫⓪及至太祖晚年，江南平定（案，時在開寶八年十一月），羣臣奉表請加「一統太平」尊號，太祖堅却之曰：「燕晉未復，遽可謂一統太平乎？」⑫① 是則太祖之渴望恢復故土與完成中國之全部統一，誠無時或忘，念茲在茲，情見乎辭！此蓋燕晉之不復，正金甌之有缺，河南之汴京不可一日高枕而臥；因汴京雖聚有天下精兵，但處四戰之地，未得地形之勝，一旦戎騎渡河，亦僅能背城一戰，不足以策萬全。以是太祖爲謀鞏固政治中心，更訂國防大計，遂於巡幸西京（洛陽）之時，宣佈遷都之意，一時羣臣狃於現況，深以爲汴京有漕運之利，府庫之充，及重兵之備，安都已久，何可動搖？太祖曉諭之曰：「遷河南未已，久當遷長安。」又曰：「吾將西遷者無它，欲據山河之勝而去冗兵，循周漢故事，以安天下也。」後此議卒爲皇弟晉王光義所諫阻，太祖猶爲之慨然曰：「不出百年，天下民力殫矣！」⑫② 太祖東歸後，尋即晏駕，終其世未復燕晉。然彼於邊防之經略，國本之維護，頗具識見，不但通權達變，抑且高瞻遠矚；豈僅一時之謀，更圖百年之計，奈天不假年，未竟其志而沒，惜哉！

綜上五端觀之，太祖之謀國，可謂深慮弘識，得其政理，其致力統一，端在擴大與鞏固其立國之政治基礎；其集權中央，端在矯正與重建其切時之政治體制；其講求文治，端在培養與樹立其垂世之政治傳統；其改善民生與經略邊防，端在規劃與促進其保民養民之政治目的，凡是，皆爲奠立與維繫一代政權最具影響力之政治因素。亦唯太祖能予以切實掌握，經之營之，朝乾夕惕，日就月將，以是得開一代風範，成其帝業。此所以宋史如是贊曰：「宋於漢唐，蓋無讓焉，創業垂統之君，規模若是，亦可謂遠

也已矣！」⑫③

①見長編新定本輯錄永樂大典卷一萬二千三百八宋太祖開寶九年紀事。

②參閱方豪宋史㈠第二章第六節頁二十七—二十八。

③節錄長編卷九宋太祖開寶元年紀事。

④乾德元年三月，平荆湖。

⑤乾德三年春正月，取西川。

⑥乾德四年二月，克嶺表。

⑦開寶八年冬十月，定江南。

⑧見長編新定本輯錄永樂大典卷一萬二千三百七宋太祖開寶八年紀事載太祖語。

⑨宋史紀事本末張溥曰。

⑩所引見王夫之宋論卷一太祖。

⑪節錄長編卷四宋太祖乾德元年紀事。

⑫同上。

⑬眞主，意指宋祖而言，引文見長編卷五乾德二年紀事。

⑭見宋史卷四百七十八南唐李氏世家附皇甫繼勳傳。

⑮幽薊早陷於契丹，後晉高祖石敬塘爲報契丹授立之勞，而割讓斯土，至宋猶未光復。

⑯見長編新定本輯錄永樂大典卷一萬二千三百八宋太祖開寶九年紀事。

⑰見長編卷二宋太祖建隆二年紀事。

⑱建隆元年正月，太祖任命皇弟光義爲殿前都虞候，見長編紀事。

⑲見宋史卷一百八十七兵志一。

⑳見宋史卷一百八十九兵志三。

㉑所引見王明清揮麈錄餘話十七。

㉒見宋史卷三百八十二曾開傳。

㉓見宋史卷一百八十八兵志二。

㉔見宋史卷一百七十三食貨志上一「農田」。

㉕中庸孔子語。

㉖參閱鄒文海政治學第八章第六節頁一百九十三引 Durant 之論（Will Durant: The Story of Philosophy）

㉗宋史卷四百四十六忠義傳序曰。

㉘見宋史卷一太祖紀一。

㉙宋史卷二百五十五郭崇傳論曰。

㉚宋史卷二百六十九陶穀傳論曰。

㉛宋史卷四百四十六忠義傳序曰。

㉜見資治通鑑卷六十八漢紀六十孝獻皇帝癸建安二十四年紀事載臣光曰。

㉝見長編卷七宋太祖乾德四年紀事。

㉞同上，卷九宋太祖開寶元年紀事。
㉟宋史卷二百二藝文志一序曰。
㊱參閱方豪宋史㈠第五章第二節頁六十。
㊲見長編卷七宋太祖乾德四年紀事載太祖語。
㊳同上，卷三宋太祖建隆三年紀事。
㊴所引見長編卷七宋太祖乾德四年紀事。
㊵宋史卷四百三十九文苑傳序曰。
㊶見長編卷三宋太祖建隆三年紀事。
㊷同上。
㊸見宋史卷一百五十七選舉志三「學校試」。
㊹見長編卷三宋太祖建隆三年紀事。
㊺見孝經「廣要道」章、禮記樂記篇、及參閱荀子禮論、樂論二篇。
㊻見宋史卷九十八禮志一序文。
㊼見文獻通考卷一百三十樂考三「歷代樂志」、及宋史卷一百二十六樂志一。
㊽見宋史卷一百二十六樂志一序言。
㊾節錄宋史卷一百六十七職官志七「縣令」。
㊿所引見宋史卷四百五十六孝義傳序曰。

(51)見宋史卷三太祖紀三。

(52)節錄宋史卷四百五十六孝義傳序曰。

(53)見王夫之宋論卷一太祖。

(54)節錄宋史卷一百六十七職官志七「府州軍監」。

(55)宋史卷一百六十一職官志一序曰。

(56)見宋史卷一百六十七職官志七「縣令」。

(57)宋史卷一百六十一職官志一序曰。

(58)所引見宋史卷一百六十二職官志二「樞密院」。

(59)太祖開國之初，雖已分置二府，但魏仁浦以宰相兼樞密使，范質、王溥以宰相兼知樞密院事，文武二柄猶未完全分立，以後由於情勢推移，分治乃成定制。

(60)宋史卷一百六十一職官志一序曰。

(61)見宋史卷一百六十二職官志二「三司使」。

(62)宋初，太祖開寶五年十一月，薛居正以參知政事兼提點三司淮南荆湖嶺南諸州水陸轉運使事，呂餘慶以參知政事兼提點三司荆南劍南諸州水陸轉運使事。翌年九月，薛居正自吏部侍郎參知政事加門下侍郎同平章事，仍兼都提點湖南等路轉運使事，沈義倫自戶部侍郎樞密副使加中書侍郎同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仍兼提點劍南等路轉運使事。是則此際相權，猶可兼及國計，此殆一時從權，當非常制。

(63)見宋史卷一百六十選舉志六「考課」。

⑥④宋史卷一百六十一職官志一序曰。

⑥⑤「凡朝政闕失，大臣至百官，任非其人，三省至百司，事有違失，皆得諫正。」見宋史卷一百六十一職官志一諫官。

⑥⑥見宋史卷一百六十一職官志一「宰執」。

⑥⑦節錄前書同卷同志同目資料。

⑥⑧見長編新定本輯錄永樂大典卷一萬二千三百六宋太祖開寶六年紀事。

⑥⑨見長編卷一宋太祖建隆元年紀事。

⑦⓪據邵博河南邵氏聞見後錄卷一云：「藝祖即位之一日，宰相范質等猶坐，藝祖曰：『吾目昏，可自持文書來看！』質等起進呈，罷欲復位，已密令中使去其坐矣，遂爲故事。」此說可作參考。

⑦①見長編卷五宋太祖乾德二年紀事。

⑦②節錄長編卷五宋太祖乾德二年紀事。

⑦③據朱弁曲洧舊聞卷一載稱：「國初，宰執大臣有前朝與太祖俱北面事周，仍多出已(太祖)上。」此說可作採證。

⑦④宋祖曾謂趙曾曰：「若塵埃中可識天子宰相，則人皆物色之矣。」見宋史卷二百五十六趙普傳。

⑦⑤見長史卷一宋太祖建隆元年紀事。

⑦⑥同上。

⑦⑦所引見長編卷五宋太祖乾德二年紀事。

⑦⑧見宋史卷二百五十六趙普傳。

(79)宋史卷一百六十一職官志一序曰。

(80)見宋史卷一百五十八選舉志四「銓法」上。

(81)同上。

(82)同上，卷一百五十九選舉志五「銓法」下「流外補」。

(83)所引見宋史卷一百六十選舉志六「保任」。

(84)所引見前書同卷同志同目。

(85)見宋史卷一百五十五選舉志一「科目」上。

(86)同上。

(87)鄉試，即由縣保選士子，諸州各自爲試。

(88)省試，即由尚書省之禮部主試。

(89)見宋史卷一百五十五選舉志一「科目」上。

(90)見文獻通考卷三十選舉考三「學士」。

(91)見長編新定本輯錄永樂大典卷一萬二千三百七宋太祖開寶八年紀事。

(92)見長編卷三宋太祖建隆三年紀事。

(93)同上，卷五宋太祖乾德二年紀事。

(94)見長編新定本輯錄永樂大典卷一萬二千三百七宋太祖開寶八年紀事。

(95)見陳亮龍川文集卷之十一「制舉」。

(96)見長編新定本輯錄永樂大典卷一萬二千三百八宋太祖開寶九年紀事。

(97)見宋史卷一百五十六選舉志二「科目」下。

(98)同上。

(99)宋史卷一百七十三食貨志上一序曰。

(100)見宋史卷一百六十七職官志七「縣令」。

(101)同上，「府州軍監」。

(102)見宋史紀事本末卷七「太祖建隆以來諸政」。

(103)節錄王稱東都事略卷二本紀二（宋）太祖皇帝二建隆三年詔書。

(104)見宋史卷一百七十三食貨志上一「農田」。

(105)同上，卷一百七十四食貨志上二「賦稅」。

(106)見長編卷四宋太祖乾德元年紀事。

(107)見宋史卷一百七十五食貨志上三「漕運」。

(108)同上，卷一百七十七食貨志上五「役法」上。

(109)同上，卷一百七十八食貨志上「振恤」。

(110)見長編新定本輯錄永樂大典卷一萬二千三百七宋太祖開寶八年紀事。

(111)宋史卷二百七十三李進卿等傳論曰。

(112)見宋史卷二百五十六趙普傳。

(113)所引見遼史卷五十九、六十、食貨志上、下。
(114)所引見宋史卷一百九十八兵志十二「馬政」。
(115)宋史卷二百七十三李進卿等傳論曰。
(116)詳見本文第二節第三目所論「統馭有方」。
(117)宋史卷二百七十三李進卿等傳論曰。
(118)見長編新定本輯錄永樂大典卷一萬二千三百七宋太祖開寶八年紀事。
(119)見長編卷十九宋太宗太平興國三年紀事補紀。
(120)同上，卷十一宋太祖開寶三年紀事。
(121)見長編新定本輯錄永樂大典卷一萬二千三百八宋太祖開寶九年紀事。
(122)所引見前書同卷同年紀事。
(123)宋史卷三太祖紀三贊曰。

四 結 論

宋太祖之如何創業開國？一一已爲析論。吾人客觀言之，太祖之所以獲致成就，自當歸之於本身性格器識之卓越，能以主觀之努力，掌握客觀之態勢，王夫之論彼「固宜爲天下之君」①，當非過譽。誠然，宋祖固爲一熱切追求政治權力者，惟一代政治人物之愛好權力，乃人羣結合之政治社會所不可避

免者，其關鍵所在，端在統治者欲求實現權力之保持，有賴達成權力之目的！②就此而論，太祖亦最善於組合諸多有利之政治因素，而又能確切掌握歸依「民本」之政治目的，息五季之凶危，登斯民於衽席，保之，安之，養之，教之，使其免於鋒鏑，免於憔悴，免於匱乏，免於奴役，免於愚蠢，亦唯如是，因而在「飢者易爲食，渴者易爲飲」心情下，人民感恩之念，油然而生，太祖帝有天下之政治權力，無待强求而即已獲得大衆之確認與支持，所謂天與人歸，「得乎丘民，而爲天子」③，信然！

①見王夫之宋論卷一太祖。

②參閱C. E. Merriam, Politioal Power, Chapter VIII, P. 233.及國立政治大學三十週年紀念論文集頁一—二十載浦薛鳳「政治權力之構成與保持」一文。

③見孟子盡心下。

（本文之完成，曾得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謹此致謝。）

（原載政治大學學報第十八期）

南宋建炎御營司制度

梁天錫

目次

序
一、置廢沿革
二、組織
三、權責

序

宋初，中央政出於三：中書主民，樞密掌兵，三司理財。元豐改制，三司併入戶部，中央政歸兩府；三省兼總民財，樞密仍掌兵政。建炎初渡，另置御營司，總全國軍政，樞密院形同虛設。建炎御營司之職權，遠超北宋三衙禁旅，自有研究價值。借宋史職官志略而不詳，近人亦無專著論及。特採輯宋、元史籍諸事例，考其沿革，析其組織，述其權責，彙就玆編。

紹興末，置御營宿衛司①，統軍四萬餘人。隆興初，又置御營司②，祇掌殿前忠勇等軍。皆非建炎之比。因略紹、隆而專言建炎。

是制史料殘缺不全，事例亦多不可考者。願讀者有以正之。

一　置廢沿革

宋初禁旅，隸殿前、侍衛馬、步軍司三衙，合十萬餘人。靖康末，減至三萬人。及城破，所存無幾。南渡初，禁旅寡弱。時河北、陝西、帥府及降盜兵，皆集行朝，諸將楊維忠、王淵、韓世忠、劉光世、苗傅等又各不相統（繫年錄卷五），高宗巡幸，每感不便（參繫年錄卷二〇及卷三二，大事記卷二）。建炎元年五月，援景德幸澶淵之例（會要職官一之四八），始制御營司，設使、副及屬官（雜記甲集卷一〇），分御營爲五軍（繫年錄卷五，編年綱目卷一），置將領統之。四年三月，御營統制苗傅、劉正彥叛（繫年錄卷二一，十朝綱要卷二一，中興聖政卷四，宋史全文卷一七，北盟會編卷一二五，編年通鑑卷二，續編卷一四，建炎筆錄卷上，復辟記，及宋史卷二五紀）。苗劉既誅，趙鼎檢舉故事，乞正西府之體。六月，罷御營司（繫年錄卷三四，編年綱目卷三，編年通鑑卷二，中興聖政卷七，續編卷一四，玉海卷一三二，雜記甲集卷一〇，宋史卷二六紀）。紹興後，歷有督府之設（參拙著「南宋之督府制度」載幼獅學誌第六卷第二期），建炎御營司其前身歟？

二　組　織

建炎初，御營置使司。後諸將在外，使司指揮不便，另置副使及都統制二子司，仍受使司節制。建

炎朝野雜記甲集卷一〇載使司組織云：

「御營使一員或二員，以宰相兼。副使一員，以執政官兼。參贊軍事，以從官兼。提舉一行事務，以大將兼。其將佐有都統制一員及五軍統制以下官。」

惟此條頗有脫誤，玆取此條爲主，參宋史職官志，就證編年、紀、傳諸事例，合併使、副使及都統制三司，得下列諸吏員：

㈠長貳

(1)使：一員或二員。以宰相兼（雜記甲集卷一〇，宋史卷一六二志）。總軍政（宋史卷一六二志）。（例）元年五月，尚書右僕射李綱在外，先命中書侍郎黃潛善兼（繫年錄卷五，宋史全文卷一六，編年綱目、中興聖政、編年通鑑各卷一、續編卷一三，大事記卷二，宋史紀，玉海卷一三二及卷一三九）。六月，李綱蒞任，潛善罷兼。③七月李綱遷尚書左僕射，八月潛善拜尚書右僕射並兼（宰輔編年卷一四，宋史卷二一三表，繫年錄卷八，參進退志卷四）。嗣後御營使例以宰相兼。二年十二月黃潛善、汪伯彥（繫年錄卷一八，宋史全文卷一六，中興聖政卷三），三年三月朱勝非，四月呂頤浩（宰輔編年卷一四，繫年錄卷二一及卷二二，宋史二一三表），閏八月杜充（宰輔編年卷一四，繫年錄卷二七，中興遺史卷一，宋史卷二一三表），四年五月范宗尹④，皆拜相兼御營使。

(2)副使：一員。以執政兼（宋史卷一六二志，雜記甲集卷一〇）。貳使。副使總兵在外，許另置司屬。（例）元年五月汪伯彥（繫年錄卷五，中興聖政、編年綱目、編年通鑑各卷一，續編卷一三，宋史

全文卷一六，大事記卷二，玉海卷一三二及一三九），八月張慤（繫年錄卷八，宋史全文卷一六，中興聖政及小紀各卷二，編年綱目及編年通鑑各卷一，續編卷一三，宋史卷二四紀），並同知樞密院事兼。十一月，慤改尚書左丞仍兼⑤。二年七月，宗澤除門下侍郎兼⑥。三年二月，尚書右丞朱勝非兼（繫年錄卷二〇，宋史卷二五紀）。四月，張浚知樞密院事（復辟記），劉光世爲太尉⑦並兼。三年閏八月，參知政事王綯兼（中興聖政卷六，繫年錄卷二七，會編卷一三一，毘陵集二七銘）。

㈡贊議官：可考者凡二等。

⑴參贊軍事：一員。以侍從兼（宋史卷一六二志，雜記甲集卷一〇）。佐長貳贊議軍政，教習士兵（宋史卷二五紀，繫年錄卷一八）。（例）二年十二月試尚書禮部侍郎張浚⑧，三年三月知西外宗正事（趙令廡（繫年錄卷二一），四月黃概試尚書兵部侍郎（卷二二），六月高衞試尚書吏部侍郎（卷二四），十一月鄭望之除尚書吏部侍郎⑨，四年四月徽猷閣待制劉洪道（卷三二），並兼御營使司參贊軍事。

⑵參議官：員數不詳。以文臣館職充。佐長貳或都統制參議軍政，統帥士兵（參繫年錄卷三〇）。（例）建炎中，王鈞甫爲御營都統制司參議官（繫年錄卷二一）。朝議大夫高衞（卷二四），朝請郎李承造（卷二五），三年七月太常少卿柳約（卷二五），閏八月宣義郎王擇仁（卷二七）、直龍圖閣李迨（卷三〇）、徽猷閣待制劉洪道（卷三〇），並充御營使司參議官。

㈢雜務官：可考者凡二等。

⑴提舉一行事務：一員。以大將兼（宋史卷一六二志，雜記甲集卷一〇）。總御營司事務，佐長貳

領兵平賊討叛（參繫年錄卷八及卷一〇）。（例）元年五月鄜延路馬步軍副總管劉光世（繫年錄卷五），三年三月奉日天武四廂都指揮使韓世忠（宋史卷二五紀，繫年錄卷二一），七月主管侍衛馬步軍司公事范瓊（繫年錄卷二五，中興聖政卷五），同月御營使司同都統制辛企宗（繫年錄卷二五），閏八月出端除涇州防禦使（卷二七），並兼御營使司提舉一行事務。

(2)準備差使：員數職掌等不詳。（例）元年八月，張自牧以從事郎充（繫年錄卷八）。

(四)文書官：可考者僅一種。

主管機宜文字：員數、職掌等不詳。（例）建炎中，除承直郎任貺（繫年錄卷二三）。

(五)將佐：可考者凡七。

(1)都統制：一員或二員。以武臣充。佐長貳統御營五軍，平賊討叛（參繫年錄卷一三及卷二五）。（例）元年五月眞定府路馬步軍副總管王淵（繫年錄卷五，編年綱目卷一，玉海卷一三三，通考卷五九，宋史二四紀），三年三月御營前軍統苗傅（繫年錄卷二一，宋史卷二五紀，復辟記），並充使司都統制。四月，韓世忠、張浚分爲左、右軍都統制（繫年錄卷二二）。七月，辛企宗除使司都統制⑩。

(2)同都統制：一員，不常置。以武臣充。職掌不詳。（例）元年七月，京城內都巡檢使范瓊充使司同都統制（繫年錄卷七，宋史卷二四紀）。

(3)副都統制：一員，不常置。以武臣充。職掌不詳。（例）三年三月，除前軍副統制劉正彥爲使司副都統制（繫年錄卷二一，參宋史卷二五紀，復辟記）。

(4)統制：員數不詳。以諸將兼，資高者分繫「前、後、左、右、中軍」銜。統率士兵，隸都統制（參雜記甲集卷一〇，乙集卷一三）。（例）元年五月（繫年錄卷五），諸將韓世忠爲使司左軍統制（宋史卷三六四傳）、張浚爲使司前軍統制（卷三六九傳）、苗傅爲司使統制（編年綱目卷一）。繼而，辛道宗⑪、陳思恭⑫、王京⑬、俱重⑭並爲使司統制。李安爲使司左軍統制⑮，吳湛、辛永宗相繼任使司中軍統制⑯，王瓊爲使司前軍統制⑰，陳思恭爲使司後軍統制⑱，巨師古、李貴⑲並爲使司統制。王德爲副使司前軍統制（繫年錄卷二三，中興聖政卷五）。

(5)副統制：員數不詳。以武臣充。統率士兵，隸都統制。（例）二年二月，武德大夫劉正彥爲使司右軍副統制（繫年錄卷一三，宋史卷二五紀）。

(6)統領：員數、資歷不詳。統率士兵（參編年綱目卷三一）。（例）缺。

(7)平寇將軍：員數不詳。以御營制兼。存寵意焉。（例）建炎中，唯御營左軍統制韓世忠、前軍統制范瓊嘗分兼御營平寇左、前將軍⑳。

〔附〕御營司屬官自選制：御營司屬官自選制，未載明文。玆求其例，彙得下列數條，附於組織之末，以備參詳：

(一)提舉一行事務遷副使：（例）三年四月遷劉光世（繫年錄卷二二）。

(二)參贊軍事遷提舉一行事務：（例）三年三月遷張浚（卷二一、參復辟記）。

(三)都統制遷提舉一行事務：（例）三年七月（癸未）遷范瓊（繫年錄卷二五，宋史卷二五紀）。

(四)同都統制遷提舉一行事務，（例）三年七月（己丑）遷辛企宗（繫年錄卷二五）。
(五)後軍統制遷都統制：（例）三年七月（癸未）遷辛企宗（繫年錄卷二五）。
(六)參議官遷參贊軍事：（例）三年六月遷高衞（繫年錄卷二四）。
(七)統制官遷中軍統制：（例）三年四月遷辛永宗（繫年錄卷二二）。

三　權　責

呂中論建炎御營司職權云：「國（宋）朝兵權，隸於三衙，本之樞府。樞府有發兵之權，而無握兵之重；三衙有握兵之重，而無發兵之權。今不復三衙而別置御營司，分委之樞府而置御營使。其後專掌兵權，樞府不得而預。議者以本朝故事分兩府，又置御營司，是政出三也。」（大事紀卷二）建炎御營司，繼三衙而設，且奪樞密院之職權，其權責範圍，非純皇室侍衞可比，玆述如次。

(一)權力

(1)掌全國兵權：元年，高宗行幸，置御營司，總齊軍政（繫年錄卷五，雜記甲集一〇，宋史卷一六二志，會要職官一之四七）。以宰相兼御營史，遂專兵柄。呂頤浩在位，顓恣尤甚（繫年錄卷三二，宋史卷三六二傳）。時兵政悉隸御營司（言行錄別集卷四，編年綱目卷三，繫年錄卷三三）。樞密院幾無所預。三年，既平苗、劉，另置御前五軍，以御營司都統制韓、張等所部兵分隸（繫年錄卷二五）。始弱御營司兵權。

(2)財物自主權：（例）御營司置激賞庫，儲銀充軍書、警奏、閒探之用（繫年錄卷三四）。元年十一月，令戶部支銀絹各一萬兩匹，付御營都統制王淵使用（會要職官四〇之一）。三年，賜御營副使張浚度僧牒二萬（時值二百二十萬緡）。紫衣師號五千爲軍費（繫年錄卷二五）。

(3)任命及節制地方權：（例）三年二月，詔常、湖二州並聽御營副使朱勝非節制（繫年錄卷二〇）。六月，御營使司令浙西安撫使，知杭州康允之帶本路制置使（會要職官四〇之二，繫年錄卷二四）。

(4)長貳置親兵權：御營司長貳，得置親兵（參繫年錄卷二〇）。（例）張浚爲御營副使，有親兵千五百人，騎三百（繫年錄卷二五）。姚端率御營使之親兵將，其衆獨盛（復辟記）。

(二)職責

(1)衛皇室：（例）元年十月，高宗幸淮甸，御營司將佐扈衛而行（小紀卷二）。三年二月，命御營統制劉正彥以所部從六宮皇子往杭州（繫年錄卷二〇）。

(2)條具謁廟事項：（例）二年五月，高宗將還京，謁宗廟，詔御營司條具當辦事項（小紀卷二）。

(3)鎮守：（例）三年二月，留御營都統制王淵守平江（繫年錄卷二〇，宋史卷二五紀）。閏八月，御營使杜充領行營之衆十餘萬守建康，副使劉光世守太平及池州，都統制辛企宗守吳江縣，後軍統制陳思恭守福山口，統制官王燮守常州（繫年錄卷二七）。

(4)招安：建炎初肇，命御營司委官分揀，凡潰兵願歸營者，與良農。願歸業者，皆聽之。其首領皆命官，分隸諸將。惟淮寧杜用，山東李昱，河北丁順、王善、楊進，皆擁兵數萬，不可招。而拱州之黎

驛、單州之魚臺，亦有潰卒數千爲亂（繫年錄卷七）。獨事招安，未收全果，有待平亂相輔。

(5)平亂：御營使李綱以專事招安，潰卒盜賊無所畏憚。御營司職責，遂添平亂一項。（例）元年六月，令御營使司提舉一行事務劉光世往捕叛臣趙叔向（繫年錄卷六）。七月，命御營司都統制王淵討賊杜用。提舉一行事務劉光世討李昱。左軍統制韓世忠、前軍統制張浚，分討魚臺、黎驛亂兵（卷七）。八月，杭州軍變，命御營統制辛道宗將西兵二千討陳通（繫年錄卷八，參宋史卷二四紀）。十月，詔御營司提舉一行事務劉光世討鎮江叛兵（卷一〇）。尋改命光世帶統制官苗傅討滁、和、濠、太平州、無爲軍、江寧府界盜賊（繫年錄卷一〇、宋史卷二四紀）。遣御營使司都統制王淵捕浙西羣盜（小紀卷二、繫年錄卷一〇）。二年五月，復命王淵及前軍統制韓世忠討賊張遇（卷一二）。

(6)邊防措置：初隸御營司。三年二月，撥歸三省樞密院（會要職官一之四七）。建炎御營司權責過重，使副多置親兵，不避嫌疑（繫年錄卷二〇），將領尤其跋扈，有因私怨殺州官者㉑。張浚知興元府，因以汰御營司爲請（繫年錄卷一六）。其後統制苗、劉爲患，遂廢御營。紹，隆更置司，非復建炎之舊矣。⑳

附　註

①據繫年錄卷一九三、卷一九四、卷一九五及卷一九九，會要職官三二之三五，玉海卷一三九，雜記甲集卷一〇。編年綱目卷一三，宋史卷三二紀及卷三六七傳，簡析「紹興御營宿衛司制度」如次，以備參考：

(一)置廢年月：三十一年十月置。翌年五月廢。

(二)置司原因：便孝宗視師江上。

(三)組　織：(1)長官：置御營宿衛使一員。以楊存中充。

(2)漕佐：置隨軍都轉運使一員。初除劉岑，十二月以張運代。

(3)文書官：四種。1.主管機宜文字一員2.主管行遣文字六員3.書寫行遣文字四員4.書奏二員。

(4)雜務官：四種。1.幹辦公事二員2.準備差遣二員3.準備使喚八員4.點檢醫藥餘食一員。

(5)將　佐：分御營宿衛爲五軍，置都統制或統制。

1.先鋒都統制一員：除李顯忠。

2.前軍都統制一員：除李捧。

3.右軍統制一員：除苗定。

4.左軍統制一員：除郭振。

5.中軍統制一員：除劉鋭。

(四)統轄員額：統將佐、使臣、軍兵等四萬餘人。

②據會要職官三二之三五，玉海卷一三九，雜記甲集卷一〇，宋史卷三二紀及卷三六七傳，簡析「隆興御營司制度」如次，以備查考：

(一)置廢年月：元年六月置，同年九月廢。

(二)組　織：(1)長官：置御營使一員，以楊存中充。

(2)文書官：（同紹興）。

(3)雜務官：五種。1.提舉一行事務一員，除楊偰。2.至5.（同紹興雜務官1.至4.）。

(4)將佐：置統制，以李寶兼。

(三)統轄範圍：節制殿前忠勇等軍。

③謂六月李綱兼御營使。見輔政本末，進退志及中興聖政各卷一，續編卷一三，雜記甲集卷一〇。繫年錄卷五載：六月李綱「仍」兼御營使。按：是年五月置御營司，本以宰相兼使，時以尚書右僕射李綱未抵杭州，先命中書侍郎黃潛善兼領。至是，李綱抵杭州，潛善亦罷兼使進門下侍郎，遂以李綱正任。

④建炎四年五月，以宰相范宗尹兼御營使。據繫年錄卷三三，中興聖政卷七，宋史卷二六紀。惟宋史卷二一三表作「兼知樞密院事」。按：是年六月，罷御營司，始以宰相兼樞密。五月，宰相未兼樞密，宋史表誤載，不取。

⑤張慤改尚書左丞仍兼御營副使。見繫年錄卷一〇，宋史全文卷一六，中興聖政卷二，宰輔編年卷一四，宋史卷二四紀及卷三六三傳。惟宋史卷二一三表獨作「尚書右丞」，疑誤，不取。

⑥見繫年錄卷一六，中興聖政卷三，言行錄別集卷五下。按：制除宗澤門下侍郎兼御營副使。命未下，澤卒。

⑦見繫年錄卷二二。按：御營副使皆執政爲之。高宗擬擢光世樞密，故先除御營副使。

⑧張浚兼參贊軍事，據繫年錄卷一八，中興聖政卷三，宋史卷二五紀。惟宋史卷三六一傳作「參贊公事」，不取。

⑨鄭望之除尚書吏部侍郎兼參贊軍事，據小紀卷七。惟繫年錄卷二九作「兼參贊公事」，不取。

⑩辛企宗除使司都統制年月不詳。繫年錄卷二七載：「（建炎三年閏八月）辛卯，命……御營使司都統辛企宗守吳江縣。」按：建炎三年七月，御營左、右軍都統制韓世忠張俊並改御前左、右軍都統制（繫年錄卷二五）。辛企

宗除都統制蓋繼韓、張，因繫「三年七月」。

⑪辛道宗始任使司統制，月份不詳。繫年錄卷八云：「建炎元年八月壬申，杭州軍變，……命御營統制辛道宗將西兵二千討之。」宋史卷二四記載：「（建炎元年八月壬申）命御營統制辛道宗討陳通。」按：建炎元年五月，置御營使。則道宗始任御營統制當在元年五月至八月間。

⑫陳思恭始任使司統制年月不詳。小紀卷二載：「建炎二年三月乙酉朔，詔御營使司左軍統制韓世忠，領統制官陳思恭……赴西京。」

⑬王京始任御營使司統制年月不詳。繫年錄卷二〇載：「（建炎三年二月甲寅）御營統制官王京將京軍駐江寧，謀爲變。」宋史卷二五紀：「甲寅，御營統制王京謀據江寧。」

⑭俱重始任統制年月不詳。繫年錄卷二一云：「（建炎三年二月癸巳）御營司遣統制官俱重持詔書至平江。」

⑮李安始任使司左軍統制年月不詳。繫年錄卷二〇云：「（建炎三年二月乙丑）御營使司左軍統制李安爲兩浙西路馬步軍副總管。」

⑯繫年錄卷二二：「（建炎二月四月甲寅）斬御營中軍統制官……吳湛，……以統制官辛永宗……充御營使司中軍統制。」（宋史卷二五紀同）。

⑰王瓊爲使司前軍統制年月不詳。繫年錄卷二三：「（建炎三年五月乙未）以御營使司前軍統制王瓊爲淮南招撫使。」（亦見宋史卷二五紀）。

⑱陳思恭爲使司後軍統制年月不詳。繫年錄卷七云：「（建炎三年閏八月）辛卯，命……御營後軍統制陳思恭守福山口。」

⑲巨師古、李貴爲使司統制年月不詳。繫年錄卷二八載：「（建炎三年九月庚午）留御營統制官巨師古、陳思恭、李貴以所部守平江。」

⑳參繫年錄卷一八建炎二年十月癸亥，卷一九建炎三年正月丁亥、丙午，卷二〇建炎三年二月甲寅，卷二一建炎三年三月庚寅、癸巳、癸卯諸條。

㉑繫年錄卷一六：「（建炎二年六月）乙丑，徐州觀察使、御營使司中軍統制張浚引兵入秀州。前知州事、中大夫趙叔近爲所殺。初，御營都統制王淵在京師，狎露台娼周氏。亂後爲叔近所取，淵銜之。及浚辭行，淵謂之曰：『叔近在彼。浚喻其意。』

（原爲作者在新亞書院提出第三十四次研究會報告）

b 1819 2072

宋史研究集

(中)
DS
751
.S8
1978
v.2

四九二

中華叢書 宋史研究集 第五輯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月印行

定價 新臺幣伍拾元

編輯者 宋史談座會
地址：臺北縣永和鎮大新街二十一號

出版者 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

發行者 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
地址：臺灣臺北市中山南路十一號

經銷處 臺灣書店
址地：臺灣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4號

香港經銷處 集成圖書公司
地址：香港九龍德輔道西一八九號
亞皆老街一一一號七樓